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 AMI 综合评价核心期刊扩展版
RCCSE 中国核心学术期刊
中国人文社科学报核心期刊
全国高校精品社科期刊
中国期刊全文数据库（CNKI）全文收录期刊

东方论坛
EASTERN FORUM

1988 年创刊　双月刊
2025 年第 3 期
（总第 193 期）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胡金焱

委　员：（按姓氏音序排列）

卞建华　蔡颖雯　陈德球　陈洪连　陈瑞华
董志勇　窦秀艳　方　雷　何云峰　侯传文
胡金焱　黄速建　姜异新　姜振昌　刘东方
刘京希　刘喜华　刘跃进　吕周聚　马斗成
孟天运　孙百才　孙继国　谭好哲　王立胜
王庆金　王绍波　王兆胜　王子今　尉利工
魏　建　吴义勤　肖建红　钟永光　周　潇

主　编： 孙继国

副主编： 侯德彤

1988 年创刊

2025

东方论坛

3

双月刊

总第 193 期

□ 东方文化 · 中国智慧

从《货殖列传》中汲取中国流通现代化的智慧　柳思维 · 1 ·

古代中国文化印度传播问题初探　侯传文　高思齐 · 13 ·

□ 新时代中国金融学

全球贸易格局演变与居民家庭财富积累　吴卫星　张丽娜 · 25 ·

中国特色的金融强国建设之路：基于金融史和政策的综合分析

易行健　梁子昊 · 35 ·

□ 历史研究

鲜卑拓跋氏的士族化与中古北方民族大融合　刘　军 · 50 ·

从 “绅士” 到 “地方精英”

——清代地方社会研究话语体系的转向　陈　静 · 64 ·

期刊基本参数： CN37-1216/C * 1988 * b * A4 * 156 * zh * P * ¥10.00 * 1200 * 12 * 2025-05

□ 经济研究

“数据要素 ×”的碳排放效应：理论分析与实证检验　　韩　君　赵星宇 · 75 ·

城市形状紧凑度与高质量发展：作用机制、异质性及空间效应

赵　凯　柳耀旭 · 94 ·

□ 中国现当代文学研究

触摸心理，映照现实

——路翎与陀思妥耶夫斯基文学创作之比较　　侯　敏　王润泽 · 114 ·

社会心理学视野中的阿 Q 自我图式论　　田广文 · 124 ·

□ 法学研究

算法推荐技术侵权视野下版权保护激励路径探索　　张　楚　贺诗涛 · 134 ·

□ 青年博士专栏

道统、政统与学统：孔庙修建历程及文化表征　　吴冬莉 · 145 ·

本刊不以任何形式收取版面费，未授权任何机构受理稿件。

THE EASTERN FORUM

The Contents of the 3rd Issue for 2025

Drawing Wisdom from *Biographies of the Money-makers* for China's Circulation Modernization
.....Liu Siwei(1)

A Preliminary Exploration of the Dissemination of Ancient Chinese Culture in India
..... Hou Chuanwen Gao Siqi(13)

Evolution of Global Trade and Household Wealth Accumulation
.....Wu Weixing Zhang Lina(25)

Building a Financial Powerhouse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A Comprehensive Analysis Based on History and Policy ..... Yi Xingjian Liang Zihao(35)

The Sinicization of Xianbei Tuoba Clan and the Great Integration of Medieval Northern Ethnic Groups
..... Liu Jun(50)

From "Gentry" to "Local Elites": The Shift of the Discourse System
for Local Society Studies in the Qing Dynasty..... Chen Jing(64)

The Carbon Emission Effects of "Data Elements ×": Theoretical Analysis and Empirical Testing
.....Han Jun Zhao Xingyu(75)

City Shape Compactness and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Mechanisms, Heterogeneity,
and Spatial Effects .....Zhao Kai Liu Yaoxu(94)

Touching the Psyche and Reflecting Reality: A Comparative Study of Lu Ling's and
Dostoevsky's Literary Creation .....Hou Min Wang Runze(114)

Ah Q's Self-Schema in the Perspective of Social Psychology .....Tian Guangwen(124)

Exploring Incentive Pathways for Copyright Protec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Algorithmic Recommendation Technology Infringement .....Zhang Chu He Shitao(134)

Confucian Orthodoxy, Political Legitimacy, and Scholastic Tradition:The Construction Process
of Confucius Temple and Its Cultural Representation .....Wu Dongli(145)

英文翻译：岳玉庆

从《货殖列传》中汲取中国流通现代化的智慧

柳 思 维

湖南工商大学,湖南 长沙 410205

摘　要: 中国式现代化区别于西式现代化的一个重要特征,是植根于悠久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土壤。中国流通现代化须传承古代优秀商业文明。司马迁的《货殖列传》是中国古代商业文明经典,可从中汲取流通现代化的智慧:一是《货殖列传》中肯定求富求利是商业行为原动力的现实意义,二是《货殖列传》中重视商业和市场的思想的当代价值,三是《货殖列传》中司马迁提出的"善因论"今天仍具有重要作用。

关键词:《货殖列传》;司马迁;流通现代化

中图分类号: K234.1;F72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5-7110(2025)03-0001-12

引　言

中国式现代化区别于西方发达国家现代化的一个重要特征,是植根于悠久深厚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土壤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源远流长、博大精深,是中华文明的智慧结晶,也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宝贵财富。2022年10月17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党的二十大广西代表团讨论时深刻指出:"中国走上这条道路,跟中国文化密不可分。我们走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它内在的基因密码就在这里,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这个基因。"[①] 党的二十大确定的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使命,一个重要特色就是赋予中国式现代化更坚定的历史自信和文化自信,使中国式现代化为创新人类文明作出新贡献。

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谱系中,古代商业文明是一个重要部分。中国古代商业发展曾领先于世界各国。在公元前1600年—公元前1046年,中国还有一个专门以商字赋名的王朝即商朝,这是继夏朝后中国历史上的第二个朝代,也是中国第一个有文字记载的王朝。从商周到春秋战国、秦汉这一时期是中国历史上大变革、大动荡、大分化的年代,是从奴隶制崛起、兴盛、衰亡到新型封建制度兴起和形成的时期,是学术思想史上大争鸣、大发展、大创新的年代,也是古代中华文明集中发展的辉煌时期。诸子百家中的代表人物纷纷对商业、市场、货币、价格等问题发表自己的解法,关于商业经济的思想、论述、观点极其丰富,极具特色,是一笔宝贵的历史文化遗产。其中,司马迁的《史记》是一部最早最伟大的历史巨著,鲁迅称其为"史家之绝唱,无韵之离骚"。《史记》作为一座伟大的文化丰碑,开创了中国史学文学史上的许多第一。诚如司马迁自己评述《史记》所言是"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

---

作者简介: 柳思维,男,湖南岳阳人,湖南工商大学资深教授,中南大学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市场流通、贸易经济研究。

①《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党的二十大广西代表团讨论》,《人民日报》2022年10月18日,第1版。

成一家之言”。特别难能可贵的是司马迁在史记中独辟《货殖列传》,记述了春秋战国秦汉之际一批富商巨贾及专业商人发财致富的事迹及经验,记载了汉代大一统中国各个地域的物产资源差异与文化习俗差异,为我们留下了极其宝贵的经济史及经济思想史料,是一部中国古代商业经济经典文献和商业文明丰碑。司马迁以前的先秦史书都不重视社会经济方面的记载,司马迁创立专记经济史的篇章,为中国的史学开创了一条必须记载经济生活的范例,为后代史书关注社会经济的发展开了先河。同时,《货殖列传》中不少商业经济思想的精华仍有现实价值,有助于我们更好地发挥流通业的基础性和先导性作用,为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和形成新发展格局服务,推动中国式现代化创新发展。

一、《货殖列传》肯定经商活动原动力是求利求富的现实意义

重视求利求富是驱动人们经济行为与商业行为的内生动力,这是司马迁的一个重要观点。他在《货殖列传》中写道:“富者,人之情性,所不学而俱欲者也”,“人各任其能,竭其力,以得所欲”[①]。司马迁充分肯定追求财富与利益是人的自然本性,是不需要学习就与生俱来的本能欲望。先秦思想家对追求富裕和利益多是较为轻视的,如老子宣扬无欲、寡欢;孔子鼓吹“安贫”;墨子强调“节用”“抑奢”。而司马迁则独具己见,认为人类对衣食住行的物质利益的需要与追求是客观存在、自然形成和长久起作用的。他在《货殖列传》中这样写道:“夫神农以前,吾不知已。至若《诗》、《书》所述,虞夏以来,耳目欲极声色之好,口欲穷刍豢之味,身安逸乐,而心夸矜执能之荣,使俗之渐民久矣。虽户说以眇论,终不能化。”又说:“天下熙熙皆为利来,天下攘攘皆为利往。夫千乘之王,万家之侯,百室之君,尚犹患贫,而况匹夫编户之民乎?”这段话很明显地表达了司马迁的观点,即无论是王侯高官,还是编户草民,对物质利益的追求和对物质生活的享受需要,都是共同的。也就是说物质利益是人们所普遍追求的,这是一种客观必然性。

马克思主义从来不讳言人类对物质利益的追求,并把它视为人类社会发展的基础动力。马克思说:“人们奋斗所争取的一切,都同他们的利益有关。”[②]恩格斯也认为:“每一个社会的经济关系首先是作为利益表现出来的。”[③]恩格斯在论述人类社会从原始社会蒙昧阶段进入文明时代时说:“卑劣的贪欲是文明时代从它存在的第一日起直至今日的动力;财富,财富,第三还是财富,——不是社会的财富,而是这个微不足道的单个的个人的财富,这就是文明时代唯一的,具有决定意义的目的。”[④]恩格斯从历史唯物主义视角肯定追求财富的私欲是人类从原始蒙昧阶段进入文明时代的动力。司马迁关于“天下熙熙,皆为利来;天下攘攘,皆为利往”的求富求利本能的观点比恩格斯的这一论断早了约2000年,比古典经济学家亚当·斯密提出的“理性经济人假设”也早了1900多年。

司马迁在《货殖列传》中不但强调求富求利是人们经济行为、商业行为的原生动力,而且还在《货

① 司马迁:《史记》卷129《货殖列传》,北京:中华书局,1959年,第3254页。以下凡引自《史记·货殖列传》原文,在本文中均不再标注引文出处。

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年,第82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8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4年,第307页。

④《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173页。

殖列传》中列举了许多工商业富豪成功的例子，将汉代以来发家致富的典型与他们的财富数量排列出来，类似于发布一个古代富豪排行榜。司马迁在《货殖列传》中的富豪排行榜大概分了四个层次：其一是汉代的顶级商业富豪排行。有川西的蜀卓氏、南阳的宛孔氏、鲁西曹邴氏、齐东齐刀氏、洛阳周师氏、宣曲任氏、长安无盐氏。其二是汉代首都长安附近地区的其他商业富豪排行。“关中富商大贾，大抵尽诸田，田嗇、田兰；韦家栗氏，安陵、杜杜氏，亦巨万。”其三是汉代特色行业的富商代表排行。司马迁列出专于九种行业致富的代表人物：富盖一州种田的秦扬、盗墓的田叔、赌博发财的桓发、雍县跑单帮富饶的乐成、贩卖牛羊油脂致千金的雍伯、卖浆成为千万的张姓富豪、磨剪子锪菜刀做到钟鸣鼎食的郅姓商人、做腌腊生意驷马连骑的浊姓商人、从事兽医而富贵的张里。上榜的这些商人均以特色经营取胜，所从事的多是所谓拙业，有的甚至是不道德的行业。其四是汉代以前先秦的富商大贾排行，司马迁也在《货殖列传》中编了一个简明的排行榜，将汉代以前七名超级富豪选录入榜。其中先秦五人：越国的范蠡、孔子门徒子贡（端木赐）、周人白圭、鲁国的猗顿、邯郸郭纵。此外秦代入选两人：一个是靠畜牧业发家的乌氏倮，另一个是四川的巴寡妇叫清，“擅其利数世，家亦不訾”。

司马迁在《史记》中敢于给商人立传，还为众多商业富豪排榜，这是需要勇气和胆量的。在司马迁任太史令时，汉武帝已接受董仲舒“罢黜百家，独尊儒术”的建议。儒术的要点是强调仁义道德，忽视物质利益。当时国家主导思想是儒家的重义轻利、重农轻商，没有人敢为商人讲话。而司马迁独树一帜敢冒天下之大不韪给商人立传，并替经商致富者列榜，同时还对那些满口高谈仁义、讳言求利致富的人进行批评与讽刺。《货殖列传》中有一句很精彩的话：“无岩处奇士之行，而长贫贱，好语仁义，亦足羞也。”意思是指：如果你没有“奇士”那样的高行，老是特别穷，没有钱用，然而还一直要“唱高调”，满口仁义道德，说自己不是不愿意赚钱，即“亦足羞也”。

司马迁在《货殖列传》中有一个著名论断：人之趋利“若水之趋下，日夜无休时，不召而自来，不求而民出之”。这里他强调人的求利倾向如自然界水的活动规律一样“若水之趋下”，他认为从王公贵族到草根百姓，从事各种各样的活动，其目的都是逐利求富，这是人与生俱来的本能。他在《货殖列传》中列举贤人、廉吏、廉贾、壮士、赵女郑姬、游闲公子、渔夫猎人、赌徒等，指出他们的活动无不和自己的利益联系在一起。具体说就是：“贤人深谋于廊庙，论议朝廷，守信死节隐居岩穴之士设为名高者”，不过是为了“归于富厚也”；“壮士在军，攻城先登，陷阵却敌，斩将搴旗，前蒙矢石，不避汤火之难”的目的，是为了能够得到“重赏”；而“闾巷少年，攻剽椎埋，劫人作奸，掘冢铸币……不避法禁”，其实也都是为了钱财；赵国、郑国的女子，打扮得漂漂亮亮，弹着琴瑟，舞动长袖，踩着轻便舞鞋，用眼挑逗，用心勾引，“出不远千里，不择老少者”，也是为财利而奔忙。至于农、工、商、贾储蓄增殖，都是为了谋求增加个人的财富。司马迁还认为，人们逐利求富虽然在主观动机上是为了自己利益，但在客观上却又促进了整个社会经济的发展与繁荣。需要指出的是，尽管司马迁在《货殖列传》将各种不同致富方式包括非道德的方式如盗墓等也列入，但司马迁并不鼓励那些非正常的致富路径，他鼓励的是勤廉致富。他将致富的途径分为上、中、下三类：“是故本富为上，末富次之，奸富最下。”奸富是个贬义词，即采取不道德甚至违法等不择手段牟利，如盗墓等。很明显司马迁在此所倡导的是从事农、工、商、虞的致富活动，对下三路的奸富活动是鄙视的。他在列举了各地物产资源及风俗差异以及各种因地制宜的致富路径后，他又发了一通议论：“由此观之，贤人深谋于廊庙，论议朝廷，守信死节隐

居岩穴之士设为名高者安归乎？归于富厚也。是以廉吏久，久更富，廉贾归富。”很明显司马迁肯定和赞扬的是“久更富”的廉吏与廉贾。

司马迁在《货殖列传》中不但深刻洞察形形色色的市场行为的内在动力，更意识到经济活动是社会中有主导性及主宰力量的社会基础，而一切的文化道德规范等“上层建筑”，都必先要求社会物质条件达至某一程度，否则便没有基础和意义。他肯定地说“礼生于有，而废于无”，仁义礼信等道德观念推行的先决条件是有充分的物质基础，“故君子富，好行其德，小人富，以适其力，渊深而鱼生之，山深而兽往之”。换言之，“人富而仁义附焉，富者得势益彰，失势则客无所之”。这种朴素的唯物经济论，是符合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的。恩格斯在马克思墓前讲话中论述马克思第一个伟大历史贡献是发现了唯物史观时曾指出：“人们首先必须吃、喝、穿、住，然后才能从事政治、科学、艺术、宗教等等。”[①] 恩格斯在这里阐述的是唯物史观的基本观点。两千多年前的司马迁的认识当然不可能达到这个高度。但是，他重视社会经济活动，承认“人们首先必须吃喝住穿”这一基本事实，提出“人之趋利，若水之趋下，日夜无休时”这一论断，并且把政治上的治乱兴衰与经济情况联系起来叙述，认为社会经济活动有内在的规律和自己的发展趋势等。这些，显然是进步的朴素的唯物主义观点，也是难能可贵的。

恩格斯在《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一文中指出：“自从阶级对立产生以来，正是人的恶劣的情欲——贪欲与权势欲成了历史发展的杠杆。”[②] 情欲、贪欲和权势欲都不是好东西，但恩格斯却认为这些是历史发展的杠杆，这是恩格斯在评论黑格尔的“人性恶”及“恶动力论”时说的。黑格尔曾说过恶是历史发展的动力的表现形式。“恶”是不好的，但在历史发展过程中，“恶”是一种动力。追求金钱的利益，权利的利益，这些是“恶”，但恩格斯却认为是历史发展的杠杆。这并非恩格斯赞扬恶欲，而是从唯物史观的高度对从原始社会经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到资本主义社会历史演进动力的一种辩证分析，既批判其罪恶，也肯定这种恶欲的历史作用。正如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揭露批判资本主义原始积累的罪恶与血腥，但同时马克思也充分肯定资本主义原始积累在促进社会生产力和社会经济发展中的积极作用。司马迁能在2000多年前就悟出追求富裕和利益是人的本性，是驱动人们行为的内生动力，是推动历史发展的动力，这一思想非常了不起，堪称中国古代的“斯密原理”。

今天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过程中，司马迁关于求富求利是人们经济行为、商业行为原动力的思想，仍有现实意义。改革开放初期，在探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模式的过程中，邓小平同志最先果断地提出要让一部分人先富起来，并庄严宣告：贫穷不是社会主义。1984年6月30日，邓小平在会见外宾时说：“社会主义要消灭贫穷。贫穷不是社会主义，更不是共产主义。”[③] 其后邓小平又一再强调“贫穷不是社会主义”的思想。改革开放为我国人民求富求利正名，追求利益的驱动正是市场经济发展的内生动力机制，从此追求富强逐步成为全党全军全国人民的奋斗目标和价值导向之一。2012年党的十八大正式提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自由、平等、公正、法治、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的社会主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776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33页。
③《邓小平文选》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265页。

义核心价值观。富强、民主、文明、和谐是国家层面的价值目标。将富强摆在第一位，因为没有国家的经济上的富强，也难以最终实现民主、文明与和谐。新中国成立后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经过几代人几十年的革命建设、改革开放和艰苦奋斗，中国不但有相当一部分人和部分地区先富起来，而且完成了历史上人口规模最大的减贫任务。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经过 8 年持续努力，到 2020 年底，中国如期完成新时代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占世界人口近 1/5 的中国全面消除绝对贫困，提前 10 年实现《联合国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减贫目标，显著改变了世界贫困人口的版图，并为此打下中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要基础。脱贫减贫的历史任务完成后，在防止规模性返贫的同时，更要搞好乡村振兴，让农业强、农民富、乡村美，追求物质富裕、精神富裕更是新时代我们的目标追求。

中国式现代化是世界上人口规模巨大的现代化，也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但共同富裕是一个历史过程，而非贫富差距立即消失。当我国消除绝对贫困的历史任务完成后，要实现共同富裕仍任重道远。而随着居民收入提高与财产富裕程度提升，其消费需求结构必然改善，消费需求质量必然上升。流通作为满足居民需要的基础产业和先导产业，在其现代化过程中尤应注意为提高居民的富裕程度服务，一方面要加快流通业高质量高效率发展，减少流通成本，加快商品从生产领域到消费领域的转移，做到司马迁在《货殖列传》中所要求的“财币欲其行如流水”，更好地实现社会产品价值，为生产者特别是为农民增加劳动收入与财产性收入，加快其富裕速度。另一方面是通过流通现代化提高供应链的有效供给质量和市场保供稳价的能力。共同富裕过程中，市场供应链不仅仅是数量保证的问题，更重要的是供应链质量保证问题。正如司马迁在《货殖列传》中总结古代富商大贾经商之术所提出的“务完物，无息币”，这里指的“完物”是指货真价实，高品质。尤其要满足居民富裕生活的需求，保供的商品与服务应是优质、安全、品牌化的。

二、《货殖列传》中重视市场与商业思想的当代价值

中国作为一个古代农业大国，以农为本的重农思想早已刻在中国文化基因里。传说中的神农氏炎帝就是第一个用“耒耜之教”以利天下的“农皇”。但在重农的同时，中国人早就认识到市场流通的重要性。神农氏作为农耕始祖既十分重视农业也重视商品交换，相传他也是第一个创立市场和贸易活动的人。坐落在湖南省株洲市炎陵县的炎帝陵陈列馆里就陈述着炎帝的九大功绩，其中之一就是炎帝创立了最早的市场：“神农氏作……日中为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货，交易而退，各得其所。”（《周易·系辞下》）至于商朝重商更是闻名于世，公元前 1600 年商汤伐夏成功，建立了商朝，这是当时世界上唯一一个以商命名的王朝。商族本是夏朝时一个以经商闻名的部落，商人灭夏后，进而就将部落方国的名称定为朝代的名称。“殷人重贾”“殷人贵富”的观念的形成是有其客观基础的。商朝之后，西周重视农业，但并不轻视和排斥商业，西周时代对商业活动也十分重视，将商业与农业、手工业同时并列，农工商并举。“凡民自七尺以上属诸三官，农攻粟，工攻器，贾攻货”（《吕氏春秋》）。《周礼》将“六曰商贾，阜通财贿”与三农之生九谷、百工之制造八材并列，将商业列为九职之一，并从制度设计上创立了一套完整的管理市场和商业的政策体系。

但到了春秋战国时期，一股轻商、贱商、抑商的思潮逐渐兴起并成为经济思想的主流。最早提出

要重农抑工商的是战国初期韩国的著名政治家李悝(约公元前455—前395)。李悝认为农业是财富的唯一源泉,并从重农的角度提出了“农伤则国贫”的主张,禁止各种伤农、害农之事。“尽地力”和“禁技巧”就成为重农抑工商思想和政策的两个重要经济概念。其后,商鞅在秦国以法令形式把李悝“禁技巧”的观点上升为重农抑工商的政策主张,并在我国经济思想史上第一次提出“事本禁末”的概念。商鞅通过《变法令》规定:“僇力本业,耕织致粟帛多者复其身;事末利及怠而贫者举以为收孥。”(《史记·商君列传》)荀子是继商鞅之后继续主张重农抑工商的著名代表人物,他与商鞅一样提出了“务本禁末”口号,并进一步把李悝、商鞅提出的“技巧”“技艺”等字样改为“工商”。他认为“知务本禁末之为多材(财)也。”“工商众则国贫”,坚决主张“省工贾,众农夫”(《荀子·君道》)。荀子还明确提出“农本工商末”,把“工商”业视为必须抑制的末业。荀子的学生韩非则把重农抑商的思想推上极端,他主张“因末作而利本事”(《韩非子·奸劫弑臣》)“趣本务而外末作”(《韩非子·五蠹》),明确提出“农本工商末”的口号及禁末、抑工商的政策主张。在《五蠹》篇中还把易于盘剥农民的工商业者视为社会“蠹虫”,当在扫荡之列。

秦始皇统一中国后也承袭了法家商鞅、韩非重农抑商的思想与政策,为了防止六国旧贵族的反抗与复辟,秦始皇将六国富商强制迁出原籍,迁徙到偏远的西南部山区。汉承秦制,刘邦建立西汉初期也采取了贱商政策,规定商贾不得衣丝锦、乘车,并对商贾课以重税。刘邦死后,吕后及文帝、景帝时期实行黄老之术,与民生息,放开经商,市场繁荣。汉武帝时“罢黜百家,独尊儒术”,强化中央集权,核心经济政策是重农抑商。汉武帝时出于集权政治需要,实施了打击商贾的政策,采取盐铁官营及均输、平准等政策。在此背景下,司马迁特立独行,在撰写《史记》时特列《货殖列传》,重视商业,记录商事,肯定和宣传商人,鼓励商品经济。司马迁《货殖列传》中的重商思想突出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为富商众贾树碑立传,开创了中国史书中记载商人及商业活动的先例

《货殖列传》开头就引了老子《道德经》中的一句话并加以批评:“老子曰:‘至治之极,邻国相望,鸡犬之声相闻,民各甘其食,美其服,安其俗,乐其业,至老死不相往来。’必用此为务,挽近世涂民耳目,则几无行矣。”司马迁认为老子的这句话是依据过去的社会情形所描绘的蓝图,而放到现实世界显然不适时宜;这样的做法在一定程度上堵塞了民众的耳目,是行不通的。在存在商品经济的条件下,“民至老死不相往来”已经不符合社会经济规律的要求。作为中国古代重商思想佼佼者的司马迁十分明白商业是实现生产与消费之间、各个地区之间经济联系的必不可少的纽带。他在《史记》中专辟《货殖列传》收录春秋战国和秦汉之际各类工商业者的经营史料,进入列传的既有经营盐铁商品腰缠万贯的富商巨贾,也有走街串巷摆摊设店的卖浆贩饼的小商小贩;既有西汉当代著名的商人,又有春秋战国及秦代的商人,如范蠡、子贡等。司马迁为各种商贾立传记录,表明了他对商业、商人的高度重视。在中国封建社会前期的思想家中,只有司马迁一人全面、系统地记载各种富贾大商的经商致富经历,为后人的研究提供了丰富的史料,这是十分可贵的。

《货殖列传》所记载的中国古代的商人是一个广义的商人阶层,主要包括:一是专门从事商品交换的职业商人,包括批发商、零售商、批零兼营商;二是兼营商品生产与交换的工商一体的兼营商人,包括既从事农业、牧业、手工业、矿业等生产性行业又同时兼营商业活动的;三是从事服务性行业的

各类专业商人，主要是生活性服务业，也包括生产性服务业及为商业活动服务的，如经纪人、运输商、仓储商等；四是经营与商品生产商品流通有关资金借贷业务的金融商。这些类别不同的商人形成了一个不可小视的商人群体。这也说明《史记·货殖列传》反映了商品经济发展的一个历史时代。这个时代始于公元前5世纪春秋时期，止于公元前2世纪末汉武帝元鼎年间，历时近四百载。从历史长河来看，这个时代是中国古代社会商品经济发展的一个高峰期；从世界横断面看，这一时期世界其他地区商品经济与商业发展也远逊于中国。

2. 把商业与农、工、虞三业并列为能增大“衣食之原”的致富之道

为了佐证这一观点，司马迁在《史记·货殖列传》中以齐国在姜太公带领下“极技巧、通鱼盐”由穷致富的例子进行了论证：“故太公望封于营丘，地潟卤，人民寡，于是，太公劝其女功，极技巧，通鱼盐，则人物归之，襁至而辐凑。故齐冠带衣履天下，海岱之间，敛袂而往朝焉。”为此，司马迁高度评价商业与农、工、虞业一样是能增加“衣食之原”的行业，这在中国历史上也是十分突出的。司马迁对商业的流通职能是十分清楚的，明确指出农、工、虞、商各有不同的经济职能：“故待农而食之，虞而出之，工而成之，商而通之。”司马迁用“商而通之”四个字高度概括商业的主要职能是专门从事流通，这种专门的流通主要为农、工、虞各业服务，将生产部门生产的产品按照各地需要流通到其目的地，满足人们的生活消费需要与生产所需。这种“商而通之”专事流通的职能活动是能增大社会财富的致富之道，与农、工、虞部门一样重要，不可缺少。

3. 充分肯定商业在实现产销联系和各地经济联系方面的中介作用

司马迁具有丰富的社会实践与历史知识，对各地的物产资源特色及分布、各地的文化习俗差异十分清楚。司马迁深刻认识到，商业的存在是在于各地物产不同、各地人民群众的消费习俗不同，由于同一种产品甲地多、乙地少，彼此之间必须通过商业以有易无、互相调剂、互相交流；由于各地的生产与消费具有很大差异性，要消除生产与消费在时间、空间上的差异性、矛盾性，也必须通过商业流通；各个地方的物产也只有通过商业流通进入消费领域，才能发挥其使用价值和实现其价值。在《货殖列传》中司马迁用了相当多的篇幅记述了各地物产异殊、民情不同的经济发展的不平衡性及消费生活的差异性，由此说明“商而通之”的作用及功能。《货殖列传》写道：“汉兴，海内为一，开关梁，弛山泽之禁，是以富商大贾周流天下，交易之物莫不通。”有了通商之便，南北东西各地的物产才得以交流，并创造了众多宝贵的商机。如在《货殖列传》中司马迁列举太行山以西产木材、竹子、谷木、苎麻、旄牛、玉石，太行山以东产鱼、盐、漆、丝、乐器、颜料；长江以南产名贵树木、生姜、桂皮、金、锡、铅、朱砂、犀牛、玳瑁、珠玑、兽牙、皮革，碣石以北产马、牛、羊、毛毡、皮裘、兽畜的筋和角、铜矿、铁矿等。各地不同的物产差异都因为商人的活动得以区际交流，以有易无，各得其所，这对富民兴国带来巨大的促进作用。因此区域的自然资源与物产差异的客观存在，以及同一种物产产销关系的区域性及供求差异性，各地的消费需要的普遍性与特殊性，都有赖商品流通和市场交换去解决。

此外，司马迁还在《货殖列传》中论证了“农不出则乏其食，工不出则乏其事，商不出则三宝绝”的道理，这里的“三宝”是指“农、工、虞”三个部门生产的产品，说明没有“商而通之”的作用，“三宝”就要受到损害，以此指出轻视否定商业与商品流通的危害性。

司马迁的重商思想对于今天加快流通现代化、推进新发展格局的形成仍然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

意义。面临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下国际经济动荡不确定因素增多的背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及时提出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新发展格局特别要求要以扩大国内需求为战略基点,加快国民经济的良性循环。为此要进一步破除历史上轻商思想影响,充分发挥流通业在国内循环中的基础作用与先导作用。马克思的资本循环理论告诉我们,社会总资本的循环过程,包括一个直接生产过程即生产资本的循环;还包括两个流通过程,即开始从货币资本向商品资本的转化,最后的流通过程即商品资本向货币资本的转化。离开流通过程无法实现资本的总循环和资本的增值。马克思的再生产理论也告诉我们,在社会再生产循环过程中的生产、消费、流通(交换)、分配四个环节中,流通是决定双循环新发展格局能否实现的关键环节。一个重要的原因在于,流通作为连接生产和消费的中间环节,既能反向作用于生产,推动生产方式的变革和有效供给的创新;又能作用于消费,促进消费扩容提质,开拓消费需求,并促进生产和消费有效对接,实现产品从生产流通领域到消费领域的"惊险跳跃"。流通的这一"纽带"作用在数字经济时代更为明显。在数字经济时代,"流通"也不再只是狭义上的商品实体流通,而是包括商品、资本、技术、信息等各类要素和无形服务在内的大流通;"流通"更不只是固定于一城一地的近地小市场流通,而是突破了空间阻碍的连结国内国际世界市场的大流通;"流通"也不只是限于时间束缚的时段性、间歇性、季节性流通,而是突破了时间限制的全天候大流通。

2020年9月9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召开的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中明确指出:"流通体系在国民经济中发挥着基础性作用,构建新发展格局,必须把建设现代流通体系作为一项重要战略任务来抓。"① 目前我国流通体系现代化建设仍然任重道远,还存在不少亟待打通的堵点、痛点、难点。面临国际经济贸易环境不确定性和国内经济下行压力,一是要加快建设系统集成的大流通体系。要加强顶层设计协调,通过加快完善国内统一大市场、建设现代综合运输体系、完善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加强支付结算等金融基础设施建设等,建设系统集成协调统一的流通体系。二是加快现代化流通业态创新。加强数字赋能现代流通,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加快流通领域数字化转型升级,加快发展智慧流通、智慧物流,支持数字化流通平台建设,推动物流产业和商业模式创新,培育一批具有全球影响力的数字化平台企业和供应链企业,促进流通高质量发展,降低社会流通成本。三是充分发挥流通扩内需、促消费的先导作用。依靠大数据技术驱动,加快流通业的转型升级,促进投资需求与消费潜力的释放,更好发挥中国超大规模的市场优势。特别要注意适应新时代主要矛盾变化和后疫情时代消费的恢复和升级,加快促进优质消费资源聚集,提高有效供给率,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四是加快城乡流通一体化建设,以城带乡,城乡融合,让现代流通业态延伸到乡村,让农民就近买卖货物方便、体验数字技术、共享现代商业文明,不断增强其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五是构建更加完善的流通生态环境。建立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厚植诚信为本的商业文化,提高流通领域信用保障水平;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加快建设重要产品追溯体系,为推动流通领域高质量发展提供信用保障。

①《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人民日报》2020年9月10日,第1版。

三、《货殖列传》中“善因论”商业宏观调控思想的现代作用

司马迁继承了其父亲所坚持的黄老之学的思路，在《货殖列传》中用最精简的文字提出政府对商品流通和经济活动进行宏观调控的政策原则，即“善者因之，其次利导之，其次教诲之，其次整齐之，最下者与之争”。这就是著名的“善因论”。司马迁的“善因论”思想和政策原则结构严谨，文字简炼，但意蕴丰富，包括五个层次的内容。司马迁认为政府最好的经济政策是顺其自然、对民间的经济活动不加干涉的“善者因之”。“其次利导之”，是指次一点的政策是顺应经济活动自然发展的前提下，因势利导，由国家运用各种经济手段，进行以利益调整为主的诱导、引导，使老百姓在市场中有所为有所不为。“其次教诲之”，又次一点的政策是指通过教育手段去调控百姓的行为。“其次整齐之”，再次一点的政策是由国家对社会经济活动进行一些必要的调节、控制，即通过行政手段与法律手段，如支持、帮助、限制、禁罚等来规范人们的经济活动与市场行为。“最下者与之争”，最坏的政策是国家直接经营工商业与民争利。他的“善因论”是一种与“轻重论”完全不同的宏观管理思想。

这里特别要强调的是司马迁的善因论主要是突出他的自由放任、无为而治的经济思想。同时，“善因论”也是司马迁从历史与现实的结合上对西汉经济政策与经济效果分析与评价而得出的结论。按照司马迁在《史记》中的记载与评述，他认为在西汉，最好的时期是惠帝、吕后时期，即公元前 194 年至前 180 年。《史记·吕太后本纪》：“太史公曰：孝惠皇帝、高后之时，黎民得离战国之苦，君民俱欲休息乎无为。故惠帝垂拱，高后女主称制，政不出房户，天下晏然，刑罚罕用，罪人是希。民务稼穑，衣食滋殖。”司马迁认为这是“善者因之”的最高境界。汉文帝为防止农民弃农经商，连番下诏，劝民归农。这在司马迁看来是“教诲之”，也即是第三等做法。汉武帝采纳桑弘羊建议，实行盐铁专卖及均衡、平准政策，政府直接参与商业经营活动。在司马迁看来，国家和政府直接经营重要商品，这是与民争利的下策。

“善因论”最基础的前提是用法律规则来确立政府与市场的边界。司马迁在《货殖列传》中论述“农、工、商、虞”四业是增大“衣食之原”的致富行业。司马迁认为之所以对社会经济和私人经济活动不要加以干预，是因为人们在“求富求利”动机的驱使下，“农而食之，虞而出之，工而成之，商而通之”，彼此自发地分工协作，“人各任其能，竭其力，以得其所欲；故物贱之征贵，贵之征贱，各劝其业，乐其事”。总之，司马迁认为，追求财富是人的天性，从这种天性出发“各任其能”“各劝其业”，有选择地进行经济活动是一种自然趋势，国家应采取“因之”的经济政策，这是最好的办法。司马迁的“善因论”与 1900 多年后英国经济学家亚当·斯密的“自由放任”论具有内在一致性。亚当·斯密认为利己心是人类一切经济活动的动力，追求经济利益、推动经济发展，是一种自然现象，应任其发展，充分发挥市场“这只看不见的手”的作用。当然在政府作用和市场作用的关系上，司马迁“故善者因之，其次利道之，其次教诲之，其次整齐之，最下者与之争”这样的观点确存在历史局限性，因为这过分轻视和否定国家政府必要的宏观调控。但他对民间经济自发发展肯定的民本思想以及对市场活跃顺其所为的观念，仍是古代商业文明中一笔有特色的精神财富。

温故而知新，鉴古可知今。当前我国正处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新发展阶段，重新思考司马迁的“善因论”，仍有一些可借鉴之处。

首先是在正确处理政府与市场的关系上尤有重要的现实意义。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离不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正如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的:“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① 要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有以下三点尤应注意。一是必须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深化要素市场化改革,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让市场主体在广阔的市场舞台上大有作为,让各种商品和生产要素在完善的市场体系中动畅其流。二是完善产权保护、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社会信用等市场经济基础制度,优化营商环境系统,让所有市场主体在良好的市场环境中,独立自主经营,自我发展。三是健全宏观经济治理体系,发挥国家发展规划的战略导向作用,加强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协调配合,推动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同时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

做好以上三点,就能更好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为“善者因之”创造良好的基础和环境。但长期以来,中国的社会经济治理体系长期受到“大政府小社会、重人治轻法治、强权力弱市场”思维模式的影响,尤其一把手权力过大,一把手决定资源配置无所不在,各地方、各部门一把手权力腐败的大案屡见不鲜,查而不绝。为此要特别防止行政权力随意干预市场,任意分割市场,强制垄断市场,盲目替代市场。要加快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必须按照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把权力关进制度笼子里”的论述,以改革为动力,在深化政治体制与经济体制度改革中,进一步明晰行政权力与市场的边界,警惕并防止权力与市场资源的错位和错配,大力破除各种非正常的市场分割与市场垄断,真正使市场这只“看不见的手”在资源配置中充分发挥其决定作用,成为推动流通现代化的决定力量。同时充分发挥政府在宏观调控中的积极作用,让政府这只“看得见的手”依法大有可为,以及时弥补市场的缺陷与失灵。但在此要提醒的是在行政力量早已退出的已经放开的市场充分竞争领域,不应借政府有为的名义重新介入此领域再与民争利,否则会违背市场规律,增加权力变异,滋生腐败。

其次是司马迁在《货殖列传》中提出的“善因论”的思想,对今天在推进流通现代化过程中进一步发挥民营经济的作用仍有借鉴价值与意义。尤其在后疫情时代如何善待民营经济与民营企业,减少不必要的行政干预,以消除过往对发展民营经济的种种疑云,恢复企业家和广大民众的投资与创业信心,充分让市场主体恢复活力,就是当务之急。2012—2021年,我国民营企业数量从1085.7万户增长到4457.5万户,10年间数量翻了两番,民营企业在企业总量中的占比由79.4%提高到92.1%。② 民营经济是中国改革开放的主要成果,是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力量,也是推进中国特色现代化建设的主要力量,是与国有企业并驾齐驱的不可或缺的主力军。民营经济的贡献可以概括为“56789”:即缴纳了50%以上的税收,产出了60%以上的GDP,创造了70%以上的科技成果,吸纳了80%以上的就业人口,企业数量占比超过90%。在民营经济最发达的浙江,民营经济在国

①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单行本),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年,第21页。

② 林丽鹏:《民营企业数量10年翻两番》,《人民日报》2022年3月23日,第1版。

民经济中的贡献更大：税收为70%，吸纳的新增就业人口超过90%。2025年2月17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北京人民大会堂出席民营企业座谈会时指出，新时代新征程民营经济发展前景广阔、大有可为，广大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大显身手正当其时。因此，发展民营经济绝不只是临时的需要，而是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客观要求，是中国经济现代化的组成部分。中国经济现代化既需国有大企业顶天立地，也需要民营大企业顶天立地和民营中小微企业铺天盖地。党的十八大以来的实践也说明民营企业不仅贡献了70%以上的科技创新成果，而且在人工智能、大模型、芯片设计制造、新能源汽车和电池、光伏、生物医药创新制造和互联网等新兴产业方面显示越来越大的活力。一批高科技型民营企业已正成为我国科技创新和发展新质生产力的产业主体。以“电商之都”杭州为例，正是民营企业阿里巴巴和淘宝的成功使这座城市在互联网经济的浪潮中扬名中外。当移动互联网的红利逐渐消退，杭州的民营企业并未止步，而是悄然开启了“硬核创新”的转型。以DeepSeek为代表的崛起正是新形势下民营企业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典型。以梁文锋为首的DeepSeek创始团队都是一群来自985高校的年轻知识精英，他们依靠浙大CAD实验室，依托阿里云强大的算力底座，利用杭州在视觉识别与边缘计算方面的积累，顺利打造了一个从“芯片设计—算力集群—场景落地”完整产业链的企业，展现了超强的资源整合能力和创新基因。

民营企业也可称为民本企业，在流通领域也是与民生息息相关最接地气的企业。民营企业既有很多传统的烟火企业，如商业、餐饮、住宿、修理等服务业，而且也会产生越来越多的“专、特、精、新”型高科技企业。这种趋势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以我国“十三五”以来发展最快的快递服务业为例，除国资、外资外，主要靠民营企业。如2020年国有、民营、外资企业业务量占全部快递与包裹市场比重分别为10%、89.8%、0.2%。[①] 以上说明民营企业在我国快递业务量和业务收入中比重最大，远高于国有和外资企业。民营快递业不仅占整个快递业务收入的89%以上，而且涌现了顺丰、京东物流（京邦达）、韵达、圆通、中通、申通、极兔、百世物流（国际快递）等一批著名品牌企业。至于在零售、餐饮、修理、美容、洗浴等传统流通服务业中民营企业与个体经济的比重更大。

1992年初，邓小平在视察南方谈话中提出“三个有利于”判断标准，即是否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是否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是否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民营经济的发展只要符合“三个有利于”的标准，有利于当前及今后促进稳增长、稳就业、稳市场，就不要随便“整齐之”。要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再次强调的两个毫不动摇：“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②] 特别是在推进中国流通化过程中，千万不能盲目地再搞“一大二公”的改造，尤其不能忽视细微流通企业、个体商店、摊点的发展，因为这些小微流通市场主体与广大人民的生活需要息息相关，同时也是形成城市烟火味的微观基础，在流通现代化的过程中不是化掉他们，而是引导帮助扶持他们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当然对于欺行霸市、坑蒙拐骗、造假贩假、哄抬物价、破坏正常竞争、损害

①《2020年邮政行业发展统计公报》，2021年5月12日，https://www.spb.gov.cn/gjyzj/c100015/c100016/202105/3597fc5befd4496a8077d790f0888ee8.shtml.

②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单行本），第29页。

消费者权益和社会公益牟取暴利的市场恶行,则不可“善者因之”了,需加强政府对市场秩序的监测与管理,“整齐之”与“教诲之”并举,标本兼治,以充分发挥政府这只“看得见的手”的积极作用。

总之,《货殖列传》作为中国古代重商主义的经典,蕴藏着古代丰富的商业文明矿产,集中体现了中国古代优秀商业文化的精华,值得深入挖掘提炼加工,以便进行创造性传承,创新性应用,为推进中国流通高质量发展和加快实现流通现代化服务。拙文的以上论述与分析只是一种初步的探讨与思考。

责任编辑:侯德彤

Drawing Wisdom from *Biographies of the Money–makers* for China's Circulation Modernization

Liu Siwei
Hun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and Business, Changsha 410205, China

Abstract: A distinctive feature of Chinese modernization, compared to Western modernization, lies in its deep roots in China's long-standing traditional culture. The modernization of China's circulation system must inherit ancient commercial civilization. Sima Qian's *Biographies of the Money-makers* stands as a classic work of China's ancient commercial civilization, offering insights for circulation modernization: first, the realistic significance of acknowledging the pursuit of wealth and profit as the driving force of commercial behavior in *Biographies of the Money-makers*; second, the contemporary value of its emphasis on commerce and market; and third, the enduring relevance of Sima Qian's "theory of historical causation" proposed in the text.

Key words: *Biographies of the Money-makers*; Sima Qian; circulation modernization

古代中国文化印度传播问题初探

侯传文　高思齐

青岛大学 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山东 青岛 266071

摘　要: 古代中国文化印度传播既有官方渠道的国家行为,如唐初国家组织的老子《道德经》译唐为梵;也有民间渠道的个人行为,主要传播者是丝绸之路上络绎不绝的僧侣道士,一些中国文化典籍由此传入印度,其中既有中国人送去,也有印度人拿去。古代中国文化印度传播的历史经验主要是上下齐心多方协同、精挑细选文化精华和多渠道传播综合作用,可以为今天的中国文化域外传播和讲好中国故事提供借鉴。其问题主要表现为主流正统的儒家文化经典很少传译、翻译流传到印度的中国文化典籍没有保存下来、传播和影响不在印度主流文明的核心区域等,值得深刻反思。

关键词: 中国文化; 印度; 传播; 文化输出

中图分类号: G122; K82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5-7110(2025)03-0013-12

许多学者认为古代中国和印度文化交流是单向的,即印度文化大规模流向中国,而中国文化很少流向印度,这种观点既不符合文化交流与文明互鉴的原理,也不符合中印文化交流的历史实际。古代中国和印度之间的文化交流是双向的,即不仅印度文化流向中国,中国文化也流向印度。古代中国文化印度传播是多方面的。在物质形态文化方面,中国古代的丝、纸等发明都先后传到印度,促进了印度社会文化的发展。这方面季羡林先生曾经撰写过系列论文[①]。在精神文化方面,中国文化典籍和文艺作品也通过各种渠道传到印度,对印度文化产生了一定的影响。这方面季羡林等老一代学者也有专题论文或著作[②]。本文在前人基础上,就古代中国文化印度传播问题作进一步探讨,以期纠正中印文化交流单向传播的偏见,并总结历史经验,为今天的中国文化域外传播提供借鉴。

一

古代中国对印度的文化传播既有官方渠道的国家行为,也有民间渠道的个人行为。作为国家行为的文化传播最典型的是唐太宗命玄奘等人将《道德经》译为梵文之事。这是一次发生在大唐帝

基金项目: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冷门绝学"专项"印度佛传文学资料整理与研究"(2018VJX033)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侯传文,男,山东泰安人,文学博士,青岛大学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教授,主要从事东方文学与文化研究;
高思齐,女,山东济南人,青岛大学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硕士研究生,主要从事东方文学与比较文学研究。

① 如《中国纸和造纸法输入印度的时间和地点问题》《中国蚕丝输入印度的初步研究》等,见季羡林:《中印文化关系史论文集》,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2年,第11—96页。

② 如季羡林:《佛教的倒流》,见《季羡林全集》第15卷,北京: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2010年,第316—350页;汶江:《试论道教对印度的影响》,《南亚与东南亚资料》1982年第2辑;萧登福:《道教与密宗》,台北:新文丰出版社,1993年;黄心川:《密教与道教》,载《东方佛教论:黄心川文集》,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年。

国和印度伽没路国之间的文化外交,对此中国的史籍和佛教文献中都有或详或略的记述,如《旧唐书·天竺传》:“五天竺所属之国数十,风俗物产略同。有伽没路国,其俗开东门以向日。王玄策至,其王发使贡以奇珍异物及地图,因请老子像及《道德经》。”[①] 唐太宗以老子后人自居,有外国人崇尚老子,请老子像及《道德经》,自然感到欣喜,于是命玄奘等人将《道德经》译为梵文,以遗西域。唐道宣《续高僧传》卷四《玄奘传》有这样的记述:

> 及西使再返,敕二十余人随往印度。前来国命,通议中书,敕以“异域方言,务取符会,若非伊人,将沦声教”,故诸信命,并咨于奘,乃为转唐言,依彼西梵文词轻重,令彼读者尊崇东夏。寻又下敕,令翻《老子》五千文为梵言,以遗西域。奘乃召诸黄巾,述其玄奥,领叠词旨,方为翻述。[②]

这样的皇帝敕命、大臣监管、集国家最优秀人才的文化外译,显然属于国家主导的文化输出工程。

玄奘译《老子》为梵是广为人知的中印文化交流史佳话,但并非中国文化典籍输入印度首例。在唐代以前,中印交通早已打开,两国文化交流频繁,因此中国对印度的文化传播应该是古已有之。即使作为官方的国家行为,对印文化传播也并非始于唐代。比唐太宗敕命玄奘译《老子》为梵更早的国家级文化输出项目还有许多,其中最典型的莫过于隋文帝敕命彦琮译《舍利瑞图经》和《国家祥瑞录》为梵之事。《续高僧传》卷二《彦琮传》记述:

> 有王舍城沙门远来谒帝,事如后传,将还本国,请《舍利瑞图经》及《国家祥瑞录》,敕又令琮翻隋为梵,合成十卷,赐诸西域。[③]

这里讲述的是隋文帝仁寿年间发生的事情。这个故事在佛教界广为流传,在学术界也广泛引用,如汤用彤先生曾就此感叹说:“盖译华为梵,为中土此前稀有之事。”[④] 然而彦琮译隋为梵的《舍利瑞图经》和《国家祥瑞录》是什么东西,却很少有人深究。由于这两部著作已经失传,无法窥其真面目,只能通过有关资料和现存类似作品了解此类作品的大概。

所谓“瑞图”“瑞录”,是记述祥瑞之象的灵验故事,其理论渊源是中国传统的“天人感应”思想。周灭商后,周人自称“受命于天”,无形的具有道德意义的“天命”取代了有形的作为宇宙主宰的上帝,大大改变了中国宗教的发展路径和方向,进而提出以德配天思想,奠定了天人感应理论的基础。孔子也相信天人感应,其所著《春秋》中有天谴事应思想。汉代董仲舒大力宣扬天人感应,认为帝王有错失,天降灾异之象加以警告;帝王有德政善行,天降祥瑞之象予以褒奖,这样的天人感应成为儒教的核心教义,也为历代帝王所重视,象征太平盛世的祥瑞图也应运而生。在汉代文献中已有关于“祥瑞图”的记载,魏晋南北朝更是出现了多种版本的《祥瑞图》或《瑞应图》,如《隋书·经籍志》记载:

> 《瑞应图》三卷。《瑞图赞》二卷。梁有孙柔之《瑞应图记》、《孙氏瑞应图赞》各三卷,亡。《祥瑞图》十一卷。《祥瑞图》八卷,侯亶撰。《芝应图》一卷。《祥异图》十一卷。《灾异图》一卷。[⑤]

① 刘昫等:《旧唐书》卷一九八《西戎传》,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5308页。
② 道宣著,郭绍林点校:《续高僧传》,北京:中华书局,2014年,第121页。
③ 道宣著,郭绍林点校:《续高僧传》,第51页。
④ 汤用彤:《隋唐佛教史稿》,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54页。
⑤ 魏征等:《隋书》卷三十四《经籍志》,北京:中华书局,1973年,第1038页。

这应该是唐初魏征等人编撰《隋书》时所见所知魏晋南北朝至隋产生的表现天人感应类的图文作品，可惜这些作品已经佚失，具体内容无法确知。现存敦煌卷子中的 P.2683《瑞应图》是目前研究唐前祥瑞图的重要资料[①]。从形式看，《瑞应图》分为上下两部分，上面是祥瑞图像，画的是龙马、神龟背驮河图、洛书等中国上古神话传说故事以及神龙、黄龙等祥禽瑞兽，下面是解释这些图像的文字说明。可以看出，《祥瑞图》或《瑞应图》是一种插图本的叙事文学作品，也就是近些年比较热门的“图像叙事”，这种“图像叙事”在中国可以说是源远流长。

早期的《祥瑞图》或《瑞应图》是属于儒教系列的文艺作品，随着佛教的传入和兴盛，佛教的灵异故事与中国传统天人感应思想相结合，出现了许多儒佛结合的祥瑞图，隋彦琮译隋为梵的《舍利瑞图经》应该就是这类作品。隋文帝好佛，曾下敕普建灵塔，《续高僧传》卷十二《童真传》记述：“仁寿元年，下敕率土之内普建灵塔，前后诸州一百一十一所，皆送舍利。”[②] 在送置舍利的过程中大多出现祥瑞之象，如《续高僧传》卷二十八《法楷传》记述，在安置佛舍利时连续数日不断出现神异之象，且看其中一日的描述：

> 六日卯时，复有光影见，云气内有三莲华，两廂双树下有佛像，楼阁、树林，重沓而出，上有立菩萨像。辰时又见金色光明，出没渐大。巳时复见重阁，阁上有树，叶如贝多，旁立圣僧。午时复现双树之形，下列七佛。申时双树又见一佛二菩萨像，三花承足，又见天人擎花在空，黄师子等。亥时帐后见千佛形，舍利室内出黄白光。

于是“楷具列闻，帝大悦，令图缋之，以流海内”[③]。据此推断，隋文帝命彦琮译隋为梵的《舍利瑞图经》，就是汇集各地奏报灵塔舍利所现瑞应之象，编撰图绘而成的佛教文艺作品。至于另一部《国家祥瑞录》，有可能是依据传统的祥瑞图编撰而成，内容应该以儒教为主，因为虽然皇帝好佛，但治理国家毕竟还是以儒家儒教为正统。

中国古代官方渠道国家行为的对印文化传播除了直接译华为梵之外，还有一些间接的途径和方式。比如在途径方面，不是直接送往印度，而是通过西域，间接传播印度。如赞宁在《宋高僧传》卷二十七《含光传》之“系辞”中有这样的记述：

> 系曰：未闻中华演述佛教，倒传西域，有诸乎？通曰：“昔梁武时，吐谷浑夸吕可汗使来求佛像及经论十四条，帝与所撰《涅槃》《般若》《金光明》等经疏一百三卷付之。原其使者必通华言，既达音字，到后以彼土言译华成胡，方令通会。彼亦有僧，必辗转传译，从青海西达葱岭北诸国，不久均行五竺，更无疑矣。”[④]

赞宁论述梁武帝经疏“均行五竺”，虽然有推测的成分，但绝非无稽之谈。

再如方式，不是直接译华为梵，而是中国出使印度的外交使节口头介绍中国文化。如北魏杨炫

① 参见许栋：《论早期五台山图的底本来源——以敦煌壁画中的五台山图为中心》，《社会科学战线》2013 年第 1 期。又，许文误将编号 P.2683 写为 P.2638。

② 道宣著，郭绍林点校：《续高僧传》，第 411 页。

③ 道宣著，郭绍林点校：《续高僧传》，第 1124—1125 页。

④ 赞宁著，范祥雍点校：《宋高僧传》，北京：中华书局，1987 年，第 679 页。

之《洛阳伽蓝记》卷五有宋云行记,其中记述,北魏神龟元年(518年),皇太后派宋云、惠生等人前往天竺,一方面求取佛经,另一方面结好诸国;宋云过北印度乌场国时,与国王有这样的对话:

> 国王见宋云,云大魏使来,膜拜受诏书。闻太后崇奉佛法,即面东合掌,遥心顶礼。遣解魏语人,问宋云曰:"卿是日出人也?"宋云答曰:"我国东界,有大海水,日出其中,实如来旨。"王又问曰:"彼国出圣人否?"宋云具说周、孔、庄、老之德,次序蓬莱山上,银阙金堂,神仙圣人,并在其上,说管辂善卜,华陀治病,左慈方术,如此之事,分别说之。王曰:"若如卿言,即是佛国,我当命终,愿生彼国。"①

宋云是一位高僧,去印度取经,但身负国家使命,随身携带北魏皇帝给沿途各国的公文诏书,以及赠送所经国家的礼物,所以他向印度国王介绍中国文化也属于一种官方渠道和国家行为的文化传播,值得关注的是,宋云介绍的中国文化不是他自己所信仰的佛教,而是周公、孔子的儒家和老子、庄子的道家,以及医疗方技等中国传统文化。

二

中印文化交流的民间主渠道无疑是佛教,中国高僧西天取经和印度高僧中国传法,在陆上和海上丝绸之路络绎不绝,他们传播中印文化大多属于个人行为,其中西行印度的中国高僧不仅有拿来,也有送去;东来中土的印度高僧不仅有送来,也有拿去。

给印度送去中国文化的中国僧人以唐僧玄奘为代表,他西行印度是为了取经即拿来印度文化,但他作为一位具有深厚中国传统文化修养的高僧来到印度,一住十余年,巡游各地。他行李中是否携带有中国典籍已无从考证,但他身上和大脑里的中国文化随他一起来到印度,而印度各界,从国王到学者,对这位来自大唐的高僧都礼遇有加,无论是出于好奇,还是出于礼貌,向他询问有关中国的政治、经济、文化情况应该是必不可少的话题。而满腹经纶又心系大唐的玄奘,向印度人介绍中国文化也在情理之中。这在其自述经历的《大唐西域记》中也有所透露,如卷十《迦摩缕波国》记述国王拘摩罗王迎请玄奘,见面时有这样一段对话:

> 拘摩罗王曰:"善哉!慕法好学,顾身若浮,逾越重险,远游异域,斯则王化所由,国风尚学。今印度诸国多有歌颂摩诃至那国《秦王破阵乐》者,闻之久矣,岂大德之乡国耶?"曰:"然。此歌者,美我君之德也。"拘摩罗王曰:"不意大德是此国人,常慕风化,东望已久。山川道阻,无由自致。"曰:"我大君盛德远洽,仁化遐被,殊俗异域,拜阙称臣者众矣。"②

玄奘作为将中国文化送去印度的代表人物,不仅是在印度期间,回国之后仍然不忘初心。除了潜心翻译由印度取回的佛经之外,他还将中国文化典籍译成梵文,传播印度,上文翻译老子《道德经》即是其中之一,另外还有关于《大乘起信论》的翻译。传说马鸣造、真谛译《大乘起信论》,学术界对

① 《大正新修大藏经》第51册,第1020页。

② 玄奘、辩机著,季羡林等校注:《大唐西域记校注》,北京:中华书局,2000年,第797—798页。

其真伪问题有很大争议。由于印度梵本失传,或根本没有梵本,而是出自中国高僧之手,由玄奘翻译成梵文传回印度。此事唐道宣《续高僧传》卷四《玄奘传》有明确记载:“又以《起信》一论,文出马鸣。彼土诸僧思承其本,奘乃译唐为梵,通布五天,斯则法化之缘,东西互举。”[①] 宋志磐的《佛祖统纪》也有记载:“《起信论》虽出马鸣,久而无传。师译唐为梵,俾流布五天,复闻要道,师之功也。”[②] 此外,也有学者认为在中国流传甚广的《心经》也是国产,由玄奘译成梵文带到印度[③]。玄奘是中国高僧中向印度传播中国文化的佼佼者,与他有着相同经历的法显、义净以及上文提到的宋云,都有给印度送去中国文化的事迹。

印度高僧拿去中国文化现象在中国佛教文献中也有记述,如《续高僧传》卷二十四《昙无最传》有这样的记述:

> 最善弘敷导,妙达《涅槃》《华严》,僧徒千人,常业无怠。天竺沙门菩提留支见而礼之,号为“东土菩萨”。尝读最之所撰《大乘义章》,每弹指唱善,翻为梵字,寄传大夏,彼方读者皆东向礼之为圣人矣。[④]

这里明确说天竺沙门菩提留支曾经将东魏高僧昙无最著《大乘义章》译为梵文,寄传大夏,受到彼方读者的尊崇。《大乘义章》内容主要是对大乘佛教教义及其概念、名相、术语进行分门别类的纂集、剖析、解释,是中国佛教义学的重要成果。南北朝至隋唐有许多高僧著有《大乘义章》或类似作品,其中昙无最所著是较早的一部,可惜已经失传。此类著作中传世的主要有隋慧远著《大乘义章》和智顗著《法界次第初门》,在佛学界影响很大,显然是后出转精、后来居上所致。菩提留支等印度高僧对昙无最的《大乘义章》推崇备至,对后来居上的慧远、智顗等中国佛教大师也应该不会漠视。果然,赞宁《宋高僧传》卷二十七《含光传》就记述了智者大师声名远播印度的情况,说含光拜印度来华僧人不空为师,中间不空回国,含光跟随前往,乘船抵达师子国,在那里参加了一个佛教盛会,受五部灌顶法,于天宝六载回长安,参与不空译经。天台大师湛然有一次与含光相见,问西域传法之事。光云:

> 有一国僧体解空宗,问及智者教法。梵僧云:“曾闻此教定邪正,晓偏圆,明止观,功推第一。”再三嘱光,或因缘重至,为翻唐为梵附来,某愿受持。屡屡握手叮咛。详其南印土多行龙树宗见,故有此愿流布也。[⑤]

智者大师智顗为中国佛教天台宗创始人,曾对多部大乘佛经进行注疏,其对大乘教义的阐发借鉴了龙树空宗并有所超越,其声名远播印度并不奇怪。那位梵僧渴望智者大师教法,再三叮咛,殷切之情溢于言表。隋唐时期达到鼎盛的中国佛教,已经对源自印度的佛教有所发扬光大,反馈印度并在印度产生影响也在情理之中。

① 道宣著,郭绍林点校:《续高僧传》,第 131 页。
② 志磐撰,释道法校注:《佛祖统纪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 年,第 660 页。
③ 方广锠:《般若心经——佛教发展中的文化汇流之又一例证》,《深圳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3 年第 4 期。
④ 道宣著,郭绍林点校:《续高僧传》,第 900 页。
⑤ 赞宁著,范祥雍点校:《宋高僧传》,第 678 页。又,季羡林先生《佛教的倒流》(详见《佛教十五题》中华书局 2007 年版第 229—262 页)一文中也举了这个例子。

印度高僧拿去中国文化最典型的是中国佛教禅门偈颂永嘉玄觉《证道歌》的西传。宋元时期许多文献记述了永嘉玄觉《证道歌》传播印度的情况,如北宋苏州灵岩妙空佛海和尚彦琪《证道歌注·序》:“以后天下丛林无不知也,诸方世人中或注或颂,以至梵僧传皈印土,翻译受持。”其弟子梅汝能《后序》进一步指出:“后有梵僧传归西天,谓之‘证道经’,人人受持,如中国之持《金刚经》也。”再如北宋知讷《证道歌注·序》:“至于永嘉著歌以证道,悭于二千言,往往乳儿灶妇亦能钻仰此道,争诵遗章断稿,况在士夫衲子蚁慕云骈,不待云后谕。……信夫!西土谓之‘证道经’,名不诬矣。”[①]以上注本及序言的真实性有待考证。比较正统的佛教史籍对《证道歌》西传印度也有记载,如元念常集《佛祖历代通载》卷十三关于永嘉玄觉有这样的记述:“著《证道歌》一篇,梵僧传归天竺,彼皆钦仰,目为东土大乘经。”[②]以上文献时代不同,来源各异,但都说明一个事情,即署名永嘉玄觉的禅门偈颂《证道歌》传到了印度,是由回归天竺的僧人带去的,为那里的人们所喜爱和崇敬。

古代中国文化传播印度的民间渠道除了佛教之外还有道教。既然交通顺畅,商人和佛教高僧可以频繁往来于中印之间,中国道士去往印度也应不在少数,但可惜中国史籍少有记述,好在印度文献中还有幸存。黄心川在关于印度密教与中国道教亲缘关系的论证中引述了印度学者雷易(P.C.Ray)《古代中世纪印度化学史》中的资料,据称:“印度泰米尔文献中提到的十八位密教‘成就者’或大师中有两位是中国人,他们的泰米尔名字叫博伽尔(Bogar)和普利波尼(Pulipani)。博迦尔原是道教徒,公元3世纪时去印度,最先住在巴特那、伽耶,嗣后迁居南印度,皈依了密教。他撰写了不少炼金术和医药学的著作,并为印度培养了大批学生,后带着一批弟子回到中国,这些弟子在中国学成之后又回到南印度的纳德,传授‘中国道’。另一个大师普利波尼与博迦尔一起到印度,定居于纳德。他根据密教的观点,用泰米尔文写了不少有关巫术、医药、炼金术的著作。”[③]这两个向印度传播中国文化的道教徒,为中印古代宗教和科学交流作出了重要贡献。特别是博迦尔,不仅撰写著作,教授学生,还带领学生往来于中印之间,称得上友好使者。文献没有提到他来往中印的路线,但可以推测,作为道教徒,他很可能走的是中国西南通往印度的滇缅古道,又称南方丝绸之路。据玄奘《大唐西域记》记述,东印度“迦摩缕波国”,“详问土俗,可两月行,入蜀西南之境。”[④]《史记》《后汉书》等中国古代史籍都有关于这个国家的记述[⑤],说明其很早就与中国有来往,而来往的通道应该就是可两月行的滇缅古道。中国道教的发源和早期传播都在蜀地,博迦尔等道教徒由此进入印度,其最先驻地巴特那、伽耶都属于东印度,也就顺理成章,不足为奇了。

三

以上主要梳理了中国佛教文献中记述的古代中国文化印度传播现象,通过上述事例,可以看出古代中国对印度文化输出的特点,其中有不少值得总结的历史经验。

① 以上参见张子开《永嘉玄觉及其〈证道歌〉考辨》,见吴光正等主编:《异质文化的碰撞——二十世纪“佛教与古代文学”论丛》,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553页。

②《大正新修大藏经》第49册,第589页。

③ 黄心川:《东方佛教论:黄心川文集》,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年,第64—65页。

④ 玄奘、辩机著,季羡林等校注:《大唐西域记校注》,第799页。

⑤ 参见玄奘、辩机著,季羡林等校注:《大唐西域记校注》,第795页。

首先是上下齐心，各方协同。以老子《道德经》译唐为梵、西传印度为例，唐道宣《集古今佛道论衡》记述：

> 贞观廿一年，西域使李义表还奏称："东天竺童子王所未有佛法，外道宗盛，臣已告云：'支那大国未有佛法已前，旧有得道人说经，在俗流布，但此文不来，若得闻者，必当信奉。'彼王言：'卿还本国，译为梵言，我欲见之，必道越此徒，传通不晓。'"①

这段记述与上引《旧唐书》和《续高僧传》说的是同一件事，只是将印度国王遣使请老子《道德经》的前因说得比较清楚，是大唐使者卫尉丞李义表见东印度大国"伽没路国"佛教不昌，异道甚多，由此看到了可以在这里传播中国文化的机会，便向童子王推荐老子《道德经》，并上奏唐太宗，于是有了《旧唐书》所记伽没路国遣使请老子像及《道德经》之事。唐太宗对此非常重视，命精通中印两国语言文化的大唐第一人玄奘承担翻译任务。玄奘对此事也非常重视，不是随意从事，而是"乃召诸黄巾，述其玄奥，领叠词旨，方为翻述"②。道士们也不敢敷衍懈怠，逐字逐句与玄奘进行讨论甚至争辩，最后在大家共同努力下完成了这项国家重大文化输出工程。

其次，从内容角度看，古代传播印度的中国文化大多是精挑细选的文化精华。其中一类是中国传统的文化经典。如老子《道德经》是中国传统文化的代表性成果，翻译传播印度属于文化输出，对此从大唐皇帝、大臣到学者和宗教人士都非常积极。但当道士们提出将后人阐释老子的"老序"翻译成梵文，以助西人理解，玄奘认为道士们写的序言鄙陋，译介到外国影响大唐国家形象，拒绝翻译。《续高僧传》卷四《玄奘传》有这样的记述：

> 既依翻了，将欲封勒。道士成英曰："《老经》幽邃，非夫序引，何以相通？请为翻之。"奘曰："观《老》治身治国之文，文词具矣。叩齿咽液之序，其言鄙陋，将恐西闻异国，有愧乡邦。"英等以事闻诸宰辅，奘又陈露其情，中书马周曰："西域有道如老庄不？"奘曰："九十六道并欲超生，师承有滞，致沦诸有。至如顺世四大之术，冥初六谛之宗，东夏所未言也。若翻《老序》，则恐彼以为笑林。"遂不译之。③

玄奘的文化传播思想非常值得肯定。文化传播中输出的一方应该选择自己的经典著作，接受的一方也最希望得到这方面的馈赠，也就是说，作为文化送去，送给对方的应该是精华而不是糟粕，对外传播中国文化是为了赢得接受方的理解和尊重，而不是贻笑大方。

第二类是佛教典籍。其中又有几种情况。一是中国佛教大师的经疏和佛学著作。梁武帝将自己所撰《涅槃》《般若》《金光明》等经疏赐予西域使者的故事，以及昙无最著《大乘义章》和智者大师教法传播印度情况，已如上述。佛经原出自印度，中国人撰写的经疏是对佛经的理解和阐释。中国高僧的佛学著述，是对印度佛教教义吸收消化之后的整合与诠释。这些经疏和阐释佛典基础上的佛学著述，已经是中国文化典籍，传播印度，是典型的中印佛教文化的交流互动。二是《大乘起信论》之类的在中土产生的佛教经论。《大乘起信论》是系统阐述大乘佛教教义的论著，传说马鸣造、真谛

① 《大正新修大藏经》第 52 册，第 386 页。
② 道宣著，郭绍林点校：《续高僧传》，北京：中华书局 2014 年，第 121 页。
③ 道宣著，郭绍林点校：《续高僧传》，第 122 页。

译,但该论著核心思想是如来藏和唯识学的结合,而该类思想学说是对龙树空宗的纠偏,不可能产生在公元一、二世纪的马鸣时代,且马鸣属于小乘佛教说一切有部,即使晚年接受正在蓬勃兴起的大乘佛教,也不可能系统阐发大乘佛教思想,所以一般认为非马鸣作。而且,由于真谛译经录中没有此论,隋《众经目录》已经将其放入"疑惑部"。近代学者大多认为此论属于南北朝时中国人的托名之作。然而由于《起信论》思想深刻、结构严整、文义畅顺,问世以来不仅作为大乘佛教入门之书大受欢迎,而且历代高僧多有注疏征引,影响很大,以至声名远播印度。此类"疑伪"佛经在中国还有很多,如著名的《楞严经》以及净土宗的《观无量寿经》,都被认为产生于中国,出自中国佛徒之手,体现了中国人的思想智慧,属于中国人对佛教的贡献。唐玄奘将《大乘起信论》译成梵文传往印度,一方面是对佛教事业的贡献,如道宣所谓"法化之缘,东西互举";另一方面也是将中国文化输往印度,促进中印文化交流。三是《证道歌》这样的佛教哲理诗。《证道歌》是禅门偈颂文学中的名篇,有六十余段、三百余句、二千余字,是中国文学中少有的长篇哲理诗。作品语言优美,节奏明快,琅琅上口,以简洁的诗句表现丰富深邃的哲理,是中国佛教文学中的上乘之作。这样的中国化的佛教禅宗大师的创作,为来自印度精通汉语的梵僧赏识,翻译传播到印度,也在情理之中。总之,佛教源自印度,因此这些中国佛教典籍回传印度,属于引进、消化吸收之后的再创造,是青出于蓝而胜于蓝的创造性发展。

第三类是《秦王破阵乐》之类的创新性成果。《旧唐书》卷二十八和卷二十九都有关于《秦王破阵乐》的记述,其中前者叙创制过程,较详细;后者明其性质特点,较概括。先看后者:

> 《破阵乐》,太宗所造也。太宗为秦王时,征伐四方,人间歌谣《秦王破阵乐》之曲。及即位,使吕才协音律,李百乐、虞世南、褚亮、魏徵等制歌词。百二十人披甲持戟,甲以银饰之。发扬蹈厉,声韵慷慨,享宴奏之,天子避位,坐宴者皆兴。①

可见就其性质而言,《秦王破阵乐》是在民间歌舞的基础上,由大唐皇帝亲自下令,朝廷大臣参与,集当时音乐和文学方面的大家,联手打造的一张国家文化名片,体现了初唐时期慷慨激昂的时代精神。《旧唐书》卷二十八还记述了乐舞演奏时的盛况:

> 观者见其抑扬蹈厉,莫不扼腕踊跃,凛然震竦。武臣列将咸上寿云:"此舞皆是陛下百战百胜之形容。"群臣咸称万岁。蛮夷十余种自请率舞,诏许之,久而乃罢。②

值得注意的是"蛮夷十余种自请率舞",这里所谓"蛮夷"应该是玄奘所谓"殊俗异域拜阙称臣者",即前来朝贺的外邦人。他们自告奋勇歌舞《秦王破阵乐》等大唐乐舞,既是慑于大唐国威,助兴讨好,也是为乐舞本身所感染,情不自禁。由他们将《秦王破阵乐》等大唐乐舞带到西域,并辗转传播到印度,也就顺理成章了。据《大唐西域记》记述,对《秦王破阵乐》感兴趣的不仅有迦摩缕波国的拘摩罗王,还有羯若鞠阇国的戒日王。该书卷五记述了戒日王向玄奘询问《秦王破阵乐》的情况:

> 尝闻摩诃至那国有秦王天子,少而灵鉴,长而神武。昔先代丧乱,兵戈竞起,群生荼毒,而秦王天子早怀远略,兴大慈悲,拯济含识,平定海内,风教遐被,德泽远洽,殊方异域,慕化称臣。氓

① 刘昫等:《旧唐书》卷二十九《音乐志二》,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1059—1060页。
② 刘昫等:《旧唐书》卷二十八《音乐志一》,第1046页。

庶荷其亭育，咸歌《秦王破阵乐》。闻其雅颂，于兹久矣。盛德之誉，诚有之乎？大唐国者，岂此是耶？ ①

大唐歌舞《秦王破阵乐》远播印度无疑，但两位印度国王是道听途说还是亲见亲闻，值得探究。如果仅就戒日王所谓“闻其雅颂，于兹久矣”而言，可以有两种理解，一是“很久之前就听说了其美妙的名声”，二是“于此闻听其美妙的音乐很长时间了”。季羡林等《大唐西域记校注》对此的解释是：“《秦王破阵乐》在李世民为秦王时（公元618—626年）流行于世，而戒日王于会见玄奘时闻之已久，足见当时中印之间交往频繁，消息灵通。” ② 显然是倾向于前一种理解。但结合上文所引拘摩罗王所说“今印度诸国多有歌颂摩诃至那国《秦王破阵乐》者”，我们认为应该作后一种理解，即不仅仅是听说，而且在印度有人演唱这一大唐歌舞，可以观赏，而且非常流行，两位国王一见玄奘都特别提及此乐舞，说明其作为模拟战阵动作的乐舞，特别受到印度国王和武士阶层的欢迎。这就是文化吸引力和国家软实力的体现。

第三，从传播渠道的角度看，古代中国对印度文化输出具有多渠道传播综合作用的特点。从文化输出的方式和渠道看，古代中国对印度的文化输出，既有印度人自己拿去，也有中国人主动送去。如同印度文化输入中国，中国对印度进行文化输出的主渠道也是佛教传播，其中有季羡林先生曾经指出的“佛教倒流”现象，说明即使以佛经翻译和佛教传播为渠道的中印文化交流也不是单向的“西学东渐”，而是双向的交流互动。不仅如此，即使通过佛教渠道进行的中国文化输出印度，也不全是“佛教倒流”，如隋文帝敕令彦琮将《舍利瑞图经》和《国家祥瑞录》翻隋为梵，其中《国家祥瑞录》显然不属于佛教经典，而是那位在中国多年的印度沙门看重的中国文化典籍。从文化输出的角度看，这次译隋为梵的翻译活动，是隋文帝和彦琮利用来华印度僧人回国的机会，送上一份文化厚礼。除了佛教传播渠道之外，古代中国对印度的文化传播还有其他渠道，如唐太宗命玄奘等人将《道德经》译为梵文之事，就是一次官方的文化外交行为，可以称为外交渠道。值得关注的是，古代中国对印度的文化传播官方渠道的国家行为和民间渠道的个人行为相辅相成，相得益彰。比如中国道家经典和道教传播印度，前者即《老子》翻译和传播印度主要是官方渠道和国家行为，后者即道教传播印度则主要靠民间渠道和个人行为。上述记载说明中国道教早已通过民间渠道传入印度，而且对印度密教产生了一定影响。许多学者曾经对印度密教和中国道教进行比较研究，发现其教义思想和修行方式的相似相同，说明其可能的影响关系 ③，此不赘述。我们认为，中国道家、道教和中国化了的佛教文化传播印度，不仅影响了印度佛教的秘密宗派，而且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印度文化的主流正统印度教 ④。就印度密教的中国影响而言，既有中国道教影响其修行实践层面，也有中国道家经典影响其哲学理论层面，还有中国佛教禅宗影响其思想反叛精神，是多渠道传播综合作用的结果。古代中国对印度文化传播的经验，可以为现代中国文化域外传播提供一些有益的借鉴。

---

① 玄奘、辩机著，季羡林等校注：《大唐西域记校注》，第436页。

② 玄奘、辩机著，季羡林等校注：《大唐西域记校注》，第439页。

③ 参见汶江：《试论道教对印度的影响》，《南亚与东南亚资料》1982年第2辑；萧登福：《道教与密宗》，台北：新文丰出版社，1993年；黄心川：《密教与道教》，《东方佛教论：黄心川文集》，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年；石海军：《道教与密宗——兼及印度文化和文学中的艳欲主义》，《外国文学研究》2003年第6期；李南：《略论印度密宗的真言咒语》，《南亚研究》2005年第2期。

④ 参见侯传文：《中印文化哲学：泰戈尔与道家》，《东方丛刊》2009年第2辑。

四

古代中国文化的印度传播,不仅有经验值得总结,也有问题应该反思。如上所述,中国文化不是没有传入印度,而是有所传播并产生了一定影响。但不可否认,古代中国文化印度传播规模不大,与印度文化大规模流向中国不成比例。即使翻译流传到印度的中国文化经典也没有流传下来,对印度主流文化影响甚微。以上现象既有印度方面的原因,也有中国方面的问题,值得进一步探究。

问题之一:中国古代主流正统的儒家文化经典为什么很少传播印度?

根据现有资料看,传播印度或者说印度人接受的中国文化主要不是中国居于主流地位的儒家文化,而是处于边缘或补充地位的道家和佛家。在中印文化交流顺畅的年代,中国儒家文化也会传播到印度,这是毋庸置疑的,如上文提到宋云曾经为北印度乌场国国王讲述周、孔,隋文帝曾经让释彦琮将偏儒教的《国家祥瑞录》译隋为梵。另外,赞宁在《宋高僧传》卷二十七《含光传》中曾经述及:"故车师有《毛诗》、《论语》、《孝经》,置学官弟子,以相教授。虽习读之,皆为胡语是也。"[①] 车师国是丝绸之路上的重要商站,国人操印欧语系的吐火罗语,与印度梵语非常接近。因此,我们可以进一步推测,那些译成胡语教授弟子的儒家经典,再传印度也是完全有可能的。佛教最初就是通过这样的"胡语"东传中土,最初的汉译佛经也是由西域的"胡语"转译的。印度文化可以通过西域丝绸之路一站一站辗转传入中国,中国文化也可以通过这条途径辗转传入印度。因此,可以说,儒家文化曾经传入印度,儒家经典也可能以某种方式输入印度。但不可否认,印度人没有接受中国儒家文化,儒家经典在印度也没有产生什么影响,甚至没有留下曾经传译的痕迹。

其原因有四。一是印度人的文化过滤。印度文化超越性比较强,宗教意识和神话思维发达,因此,对印度人来说,面对各式各样的外国文化,那些具有超越性的、宗教色彩比较浓厚的文化更容易接受。经过文化过滤,传播印度的中国文化也主要是那些具有超越性的宗教文化,而不是具有理性精神的中国主流文化。传播印度的具有宗教因素的中国文化既有中国本土的道家与道教文化,也有中国化的佛教文化。前者最有代表性的是中国道家经典《道德经》和道教内丹与外丹的修炼,都曾经传播印度,并产生了明显的影响。后者是对源于印度的佛教文化的变异和改造,经过中国高僧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佛教在中国发扬光大,至隋唐达到鼎盛,而公元7世纪以后印度佛教走向衰落。已经超越印度佛教的中国佛教倒流印度,属于文化传播中的反馈现象。相反,以实践理性为特点的中国儒家文化现实性比较强,以社会政治和家庭伦理为核心,对印度佛教徒而言,属于排斥的对象;对印度教徒而言,他们有自己的一套系统的正法,不需要外来文化进行补充,因此儒家经典也不入他们的法眼。实际上,具有人本主义特点、宣扬积极入世、擅长处理人与人关系的儒家文化是古代印度非常缺乏、非常需要的,这样的文化被过滤是非常遗憾的事情。二是在中印交通畅通、交流顺畅的历史阶段,中国儒学处于衰落状态,既不是国家主流意识形态,也不是学术领域的显学,没有产生很有影响的思想家和哲学家。宋代儒学在二程和朱熹等人的努力下实现复兴,而印度却陷入长期动乱,中印之间大规模文化交流的盛况不再。三是中印文化交流的主要群体是佛教僧侣,在当时中国儒佛斗争的文化环境之下,无论是来华的印度僧人还是赴印的中国僧人,不愿翻译介绍属于敌对阵营的儒家经典,不积极主动传播儒家文化,也在情理之中。四是古代中国缺乏积极主动的文化输出

① 赞宁著,范祥雍点校:《宋高僧传》,第679页。

和文化送去意识。少量的官方的译华为梵行为，包括《道德经》和《国家祥瑞录》的翻译，都是应印度人之请，而很少主动的有组织的对外文化输出行为。有的甚至有求不应，如赞宁说西域求《道德经》的同时还求《易》[①]，但史料中没有关于《易经》译唐为梵的记述。估计是由于李唐王朝皇帝认祖老子，对《道德经》译唐为梵比较积极，但对儒家经典《易经》不甚关心，因而没有敕令翻译，当时从事翻译的佛道二教人士都敌视儒家，也不会主动翻译，所以西人求《易》之事不了了之。再如上文引《宋高僧传·含光传》所记述，梵僧渴望智者大师教法，希望能“翻唐为梵”，但却没有智者大师著作翻译为梵文的记录。总之是古代中国人对外传播中国文化不够积极主动，因而效果也有限。从文化接受的角度，我们可以取笑印度人不善于学习，在中印上千年大规模的文化交流中没有主动汲取中国智慧；我们可以自豪地宣称中国人善于学习，有许多人不畏艰险远赴印度取经，将产生于印度的佛教变成中国文化的重要一翼。然而，从文化传播的角度看，不能不承认，我们的传播意识不够强，中国儒道两家都没有人像印度僧人那样不畏艰险、跋山涉水将自己的文化送往异国他乡。在当今世界各国纷纷争夺话语权、提高国家软实力的时代，古代中国文化输出的消极态度和被动现象，应该引以为戒。

问题之二：翻译传播到印度的中国文化经典为什么没有流传下来？

从前面的梳理可以看出，古代中国典籍通过各种渠道流入印度不在少数，但如今却几乎荡然无存，难觅踪迹。其原因有三。一是渠道局限。古代中印文化交流渠道主要是佛教，或者说承担中印文化交流使命的主要是佛教僧侣。公元 8 世纪以后，中亚和西亚的穆斯林一批接着一批涌入印度，其信仰的伊斯兰教是一种绝对一神教，不仅排斥其他宗教信仰，而且热衷破坏偶像；印度佛教寺庙和印度教神庙首当其冲，成为其破坏对象。由于佛教的根基在寺庙，寺庙被毁，佛教式微，以至于公元 12 世纪以后佛教在印度近乎消亡。随着佛教在印度衰落以至消亡，中国文化传播印度的主渠道中断，中国典籍汉译梵不仅难以为继，而且已经翻译传播的典籍也难以保存，因为通过佛教渠道传入印度的中国典籍，一般只会在寺庙保存，很难流向社会。由于佛教消亡，印度本土产生的梵文佛典尚且大量佚失，存世稀少，更为稀罕的外来译品当然更加难以保存。二是译品本身的问题。翻译到印度的中国典籍，要么属于道家和道教经典，要么属于佛教著述，基本属于宗教文化。隋文帝敕令彦琮翻隋为梵的《国家祥瑞录》，应该属于儒家文化，但也具有宗教色彩，是儒家文化宗教性部分即儒教的文献，而不是体现中国文化人文精神核心与精髓的儒家经典。对印度教徒和穆斯林而言，这些都属于被敌视的异教文献，不仅没有保存的动力，而且必欲毁之而后快。这应该是输入印度的中国文献最终荡然无存的主要原因。三是印度古人缺乏历史意识，没有真正意义的史书，没有“经籍志”一类的文献史料，既不能对中国文化传播印度的史实进行记载，也没有保存文献以证史的文献学传统。他们除了自珍本宗教教派的典籍之外，对其他文献一概漠视，从而使传译印度的中国文化典籍逐渐淹没，杳无踪迹。

问题之三：为什么中国文化对印度影响甚微？

如上文所述，古代中国文化曾经在印度产生一定影响，但除了印度密教之外，如今已很难找到中国文化影响印度的痕迹。究其原因，大致有三。一是中国文化在印度传播和影响的地区，不是印度主流文明的核心区域，而是边缘地带，包括东印度、南印度和西北印度，这些都是印度雅利安文明到达较晚或影响较弱的地区，其特点都是多民族散居，多宗教并存。如东印度“迦摩缕波国”地处印缅边

①《宋高僧传·含光传》之“系辞”中说：“又唐西域求《易》《道经》。”见赞宁著，范祥雍点校：《宋高僧传》，第 679 页。

境地区,多民族杂居,信仰驳杂,根据玄奘记述,这里没有佛教寺庙,而有“天祠数百,异道数万”[①]。也就是说,这里不仅佛教不传,印度教也不昌,偌大国家只有天祠数百,而佛教和印度教之外其他宗教的寺庙非常多,由此,中国道家和道教有机会传入并占有一席之地。如果是佛教昌盛或印度教一统天下,便不会有请老子《道德经》的事情发生。然而这些边缘地带文化变动不居,曾经的影响可能被其他文化冲击或覆盖,因此,即使有的地区古代曾经受过中国文化影响,后来难觅踪迹也十分正常。二是传播印度的中国古代文化以宗教文化为主。中国接受印度佛教是因为本土传统文化中缺乏终极关怀,具有实践理性特点的传统文化缺乏超越精神,为佛教的传播和发展留下了空间。虽然有些中国高僧的佛理阐发有青出于蓝而胜于蓝之处,但总体上说,古代印度自身宗教文化发达,中国本身并不强盛的宗教文化传播印度,很难对其产生根本性的影响。三是印度主流文化印度教具有一定的封闭性,其严格的种姓制度及社会基础长期延续,穆斯林的千年统治和西方数百年殖民也只能使其稍有改变。因此,不具有冲击力的中国文化西传印度,只能对其分支部派或旁门左道产生一定影响,而难以抵达其主流文化的内区深层。

总之,古代中国和印度文化交流不是单向的西学东渐,而是双向的交流互动,即不仅印度文化流向中国,中国文化也流向印度,而且在印度产生了一定影响。虽然从总体上说,在精神文化层面,中国对印度的影响比较微弱,但在物质文化层面,中国对印度影响要大于印度对中国影响,如《明史》记述:“榜葛剌则东印度也。……医卜、阴阳、百工、技艺悉如中国,盖皆前世所流入也。”[②]虽然仅依据“悉如中国”现象就说“皆前世所流入”有点儿武断,但古代印度生产力没有中国发达,偏物质文化层面的“百工”“技艺”等直接或间接由中国传入,还是合乎情理的。

责任编辑:潘文竹

A Preliminary Exploration of the Dissemination of Ancient Chinese Culture in India

Hou Chuanwen Gao Siqi
School of Literature, Journalism and Communication, Qingdao University, Qingdao 266071, China

Abstract: The dissemination of ancient Chinese culture in India occurred through both governmental channels, such as the state-organized translation of Laozi's *Dao De Jing* from Chinese to Sanskrit during the early Tang Dynasty, and non-governmental channels, primarily facilitated by Buddhist monks and Taoist priests traveling incessantly along the Silk Road. In this way, some ancient Chinese cultural books were introduced to India by both the Chinese and the Indians. The historical experience of this cultural dissemination highlights the importance of unified efforts by multiple parties, the careful selection of cultural essence, and the synergistic role of diversified dissemination channels, offering valuable insights for contemporary cross-border cultural communication and storytelling about China. However, issues such as the scarce transmission of mainstream Confucian classics, the loss of Chinese cultural books translated into the Indian language, and their dissemination and impact kept outside India's core civilizational regions demand critical reflection.

Key words: Chinese culture; India; dissemination; cultural export

① 玄奘、辩机著,季羡林等校注:《大唐西域记校注》,第794页。
② 张廷玉等撰:《明史》卷三二六,北京:中华书局,2011年,第8446—8447页。

全球贸易格局演变与居民家庭财富积累

吴卫星[1]　张丽娜[2]

1.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金融学院,北京 100070; 2.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中国金融学院,北京 100029

摘　要: 全球贸易格局正经历着深刻而复杂的变革,探究其与居民家庭财富的关系对于中国提振内需以及优化贸易结构具有重要意义。当前,国际贸易体系出现从多边自由化模式向单边保护主义体系逐步转向的趋势,这一重大变革通过劳动力市场、居民生活成本、资产价值等多重渠道,深刻影响了居民家庭的财富积累。为适应贸易新格局,我国应从提升居民抗风险能力、释放消费潜力、推进市场一体化建设以及构建多元化国际经贸合作关系方面发力,缓解贸易摩擦对我国居民家庭财富的冲击。

关键词: 贸易自由化; 贸易保护主义; 财富积累

中图分类号: F126; F75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5-7110(2025)03-0025-10

二战后,世界各国充分发挥比较优势进行国际贸易,驱动了经济的高速增长。然而,贸易自由化在提高全球生产效率和创造财富的同时,也带来了经济结构性失衡、供应链脆弱性增加以及国家间发展不平衡等问题。近年来,英国脱欧、美国退出TPP谈判、中美贸易冲突不断升级,贸易保护主义逐渐抬头,并呈现加强态势,全球贸易体系发生了结构性变化。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指出,中国坚持经济全球化正确方向,推动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我国自加入WTO后,进一步深度融入全球分工体系,这总体上对居民家庭财富积累产生了积极影响,较大程度上促进了中国数亿人口的脱贫和中产阶级的崛起。然而,贸易保护主义的抬头对世界各国未来发展模式提出了严峻挑战。因此,面对国际贸易摩擦的不断升级和外部环境的日益复杂,深入理解全球贸易格局演变与居民家庭财富的关系,既对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广大人民群众财富增长有重要意义,也对全球经济协调发展有重要意义。

一、全球贸易格局演变

(一)贸易自由化主导时期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世界主要经济体普遍认为贸易可以充分发挥各自比较优势,可以更好利用要素禀赋促进经济增长,改善居民福利,自由贸易的理念深入人心。1947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GATT)的签署标志着国际经济新秩序开创了国际治理多边合作的新范式①。关贸总协定通过降低关

基金项目: 本文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双循环'背景下的家庭负债行为演变研究"(72373024)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吴卫星,男,湖北荆门人,理学博士,首都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家庭金融、风险管理、资产定价研究; 张丽娜,女,山东潍坊人,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中国金融学院博士研究生,主要从事家庭金融研究。

① 胡加祥:《从多边贸易体制看美国贸易政策的嬗变》,《美国研究》2022年第5期。

税和贸易壁垒,要求成员国对所有成员实施同等的待遇,促进了国际贸易的自由化。1995年世界贸易组织(WTO)的成立扩展了议题范围,将服务贸易、知识产权保护、投资措施等领域纳入规范,还建立了更加有效的争端解决机制,通过提高各成员贸易体制和政策的透明度来降低交易成本①。

受益于GATT的签署和WTO的成立,全球贸易呈现出稳定增长的趋势②,大部分参与国的GDP也实现了持续增长,并且往往更加开放的国家经历了更快的生产率增长③。然而,在经济全球化过程中,各国面临的挑战是不同的。来自低工资国家的进口竞争,对发达国家相应行业的就业造成了负面冲击,加剧了居民家庭的收入不平等④。许多发展中国家在国际贸易中获得了短缺的资金和技术,但也面临着与发达国家的差距不一定缩小的现实⑤。美国《外交》季刊在1995年冬季号第一期文章指出,世界上有10多个国家同富裕国家的差距在缩小,但还有140个国家同富裕国家的差距在持续拉大⑥。对于新兴经济体而言,贸易自由化是难得的机遇也是巨大的挑战,在国际竞争中完成产业结构升级并提高其产品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很难在短时间内实现。

随着WTO成员数量的增加和议题的复杂化,成员国达成共识的难度越来越大。例如,自2001年起,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农产品补贴的问题上很难达成一致,多哈回合谈判陷入了僵局⑦。此外,多边贸易体系更多的是关注边境措施(例如关税),而对于投资保护、竞争政策、环境标准、知识产权以及劳动标准等方面的关注不足⑧。基于此,区域贸易协定(RTAs)开始在全球兴起。比如,2018年美国、墨西哥和加拿大经过谈判达成了美墨加协定(USMCA),对北美自由贸易协定(NAFTA)进行了升级,增加了数字贸易、劳动标准和环境保护等条款。2010年中国与东盟六国(文莱、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和泰国)的关税降至零,标志着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全面启动。

(二)贸易保护主义抬头时期

全球经济一体化在为各国创造财富的同时,也带来了国家间和国家内部结构性失衡的问题。在一些欧美主要发达国家内部,中低收入群体面临着失业率上升、实际收入下降以及与富人阶层的财富差距拉大等问题⑨,引发了这部分群体的社会不满与经济焦虑。许多发展中国家通过维持被低估的实际汇率来促进出口部门的增长,这往往伴随着贸易顺差和外汇储备的增加。对于这些发展中国家而言,如若过度依赖出口导向型增长可能会导致其内需发展相对滞后的问题⑩。基于此,国际间的贸易合作达成的难度变大,部分国家开始倾向于采取单边主义和贸易保护主义来维护其自身利益。

① 陆燕:《走向未来的多边贸易体制——WTO成立十年的发展与挑战》,《国际贸易》2005年第6期。

② 刘敬东:《论贸易自由化——多边贸易体制及其法律制度的基石》,《国际贸易》2007年第4期。

③ Edwards S., Openness, Productivity and Growth: What Do We Really Know? *The Economic Journal*, vol. 108, no. 447, 1998, pp. 383–398.

④ Autor H. D., Dorn D., Hanson H. G., The China Syndrome: Local Labor Market Effects of Import Competi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 103, no. 6, 2013, pp. 2121–2168.

⑤ 杨争光:《经济全球化:发展中国家的机遇与挑战》,《思想战线》2000年第2期。

⑥ 李长久:《经济全球化的进展、内涵和影响》,《世界经济》1997年第7期。

⑦ 王传丽:《中国应借鉴欧美利用WTO农业协定的经验》,2007年12月21日,http://www.npc.gov.cn/npc///c2/c189/c221/201905/t20190522_34193.html.

⑧ 杨璐璐:《区域贸易协定对全球贸易体系的影响——以亚太自由贸易区为例》,《现代商业》2025年第6期;秦心雨:《区域贸易协定与多边自由化》,《中国外资》2025年第1期。

⑨ Autor H. D., Dorn D., Hanson H. G., The China Syndrome: Local Labor Market Effects of Import Competi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 103, no. 6, 2013, pp. 2121–2168.

⑩ Eichengreen B., The Real Exchange Rate and Economic Growth, *Social and Economic Studies*, vol. 56, no. 4, 2007, pp. 7–20.

2016 年 6 月英国进行了脱欧公投，决定结束英国在欧盟 43 年的成员国身份。在全球化的冲击下，英国受教育水平低以及从事低技术含量工作的劳动者，面临着贸易自由化带来的失业风险，这成为英国做出脱欧决定的原因之一[①]。英国脱欧是国家退出区域合作联盟的重要先例之一，反映了国际贸易从深度区域一体化向有限合作的转变，折射出了逆全球化、单边主义和保护主义倾向抬头的现象，为全球多边贸易合作带来了巨大考验。

同年，在美国总统竞选期间，总统候选人特朗普称如果当选将对大量进口商品征收关税。2017 年 1 月，特朗普就职首周即签署了行政命令，宣布美国正式退出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标志着美国的贸易政策重心由多边主义转向单边主义。2018 年 3 月，特朗普根据美国《1962 年贸易扩展法》第 232 条款，以维护国家安全为由，对进口钢铁和铝产品分别征收 25% 和 10% 的关税，涉及欧盟、加拿大、墨西哥、日本等国家。特朗普在第一任期的核心贸易摩擦之一是对中国发起的全面贸易战，这场贸易战超越了传统贸易争端的范畴，此举涉及技术竞争、产业政策和地缘政治等多重维度。2017 年 8 月，美国根据《1974 年贸易法》第 301 条款发动所谓的“301 调查”，指责中国“强制技术转让”“知识产权盗窃”，中美贸易摩擦由此正式拉开序幕[②]。2018—2019 年，特朗普先后对中国加征了四次关税，分别涉及价值 340 亿美元、160 亿美元、2000 亿美元、3000 亿美元的商品[③]。在美国加征关税后，中国随即对美国产品加征了“报复性关税”，主要涉及美国农产品（大豆、猪肉、水果）、汽车、能源等商品，涉及税率从 5% 到 25% 不等[④]。最终，特朗普第一任期的中美贸易摩擦以 2020 年 1 月签署的《中美第一阶段经贸协议》落下帷幕，该协议要求中国在 2020—2021 两年内在 2017 年基础上增购约 2000 亿美国商品和服务，涉及能源、农产品和制造业等美国产品[⑤]。特朗普政府以“美国优先”为核心理念，其实施的一系列行为成为美国在全球经济中向“保护主义”倾斜的重要标志之一。

（三）贸易保护主义加强时期

贸易保护主义逐渐呈现出更加复杂、多元、系统以及长期化的特征，其与产业政策、供应链安全和地缘政治风险等方面相互融合。拜登上台后，基本延续了特朗普时期的单边主义和贸易保护主义立场。2022 年 8 月，拜登签署了《芯片和科学法案》，计划向美国半导体的研究和生产提供 520 多亿美元的资金补贴，并为其提供税收抵免等优惠政策[⑥]。该法案还限制受美方补贴和优惠政策的公司在中国等发展中国家投资。此外，美国强化了对其他国家的出口管制，限制先进芯片、芯片制造设备和 AI 等前沿技术向中国等发展中国家出口，并扩大了外国投资审查范围与力度。欧盟也采取了一系列系统性举措，在维持贸易开放的基础上，稳步增强其战略自主性。其中《欧洲芯片法案》表明欧盟拟投入超过 430 亿欧元来支持芯片研发与生产，旨在提高欧盟在全球芯片生产中的份额[⑦]。中国则加强了技术自主，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制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等法案构建了系

① 白瑞雪：《论全球化与反全球化趋势并存的根源——兼论英国脱欧的原因与后果》，《福建论坛（人文社会科学版）》2017 年第 6 期。

② 朱锋、凌邦皓：《从特朗普 1.0 到特朗普 2.0：美国对华战略竞争政策透视》，《国际展望》2025 年第 2 期。

③ 明明：《美国对我国加征新一轮关税的相关影响》，《中国外汇》2024 年第 23 期。

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发布公告决定对原产于美国的部分进口商品（第二批）加征关税》，2018 年 8 月 3 日，https://gss.mof.gov.cn/gzdt/zhengcefabu/201808/t20180803_2980949.htm.

⑤ 王应贵：《中美第一阶段经贸协议目标、现实挑战与未来展望》，《亚太经济》2020 年第 2 期。

⑥ 杨忠、巫强、宋孟璐等：《美国〈芯片与科学法案〉对我国半导体产业发展的影响及对策研究：基于创新链理论的视角》，《南开管理评论》2023 年第 1 期。

⑦ 李万强、张嘉兴：《美欧芯片补贴立法的最新动向及对我国的启示》，《国际贸易》2023 年第 4 期。

统性应对策略,同时加大了对战略产业的政策支持。

2025年1月20日,特朗普第二次就职美国总统时签署了《美国优先贸易政策》,标志着美国贸易政策从零散且应激性的决策变得覆盖面更为广泛且影响范围更大。该文件提出贸易政策与产业政策融合,将关税视为保护关键产业以及提升国内制造业竞争力的战略工具①。与第一任期相比,特朗普在第二任期的贸易政策调整得更加迅速且涉及国家更广泛。2025年2月1日,特朗普仅就职10天便签署了行政令,以"采购并允许非法芬太尼分销到美国"为借口,对中国商品加征10%的关税,同时对加拿大和墨西哥加征25%的关税②。2月10日,特朗普再次签署行政令,对所有美国进口的钢铁和铝产品征收25%的关税③。我国于3月10日宣布,中国对原产于美国的鸡肉、小麦、玉米、棉花加征15%关税,对高粱、大豆、猪肉、牛肉、水产品、水果、蔬菜、乳制品加征10%关税④。4月2日,特朗普进一步扩大了贸易战的涉及国范围,宣布了"对等关税"的方案。具体而言,美国将在现有关税的基础上,拟对贸易伙伴加征10%的"最低基准关税",并对某些贸易伙伴征收更高关税⑤。

二、贸易自由化下的居民家庭财富积累

(一)劳动力市场

要素禀赋理论认为,国际分工的基础是要素禀赋的相对差异,各国应生产和出口丰富要素密集型产品,进口稀缺要素密集型产品。具体而言,资本丰富的国家倾向于发展半导体、卫星、高端服务等资本密集型产业,而劳动力丰富的国家则倾向于发展如纺织品、家具、电子产品组装等劳动密集型产业⑥。各国发挥优势的国际分工模式在优化全球资源配置的同时,也对参与国的劳动力市场产生了深远影响。

发展中国家凭借其廉价的劳动力和积极的外资引进政策,吸引了发达国家将劳动密集型产业的生产转移到本国。Autor等的研究认为,随着中国进口竞争的不断加剧,美国的制造业经历了大规模萎缩,制造业就业岗位流失严重,并且通过供应链传导到了本地的非制造业部门⑦。类似的结论在基于其他发达国家的研究中也得到了部分验证⑧。由于生产要素具有一定的黏性,较难在不同行业或地

---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美国总统特朗普签署〈美国优先贸易政策〉备忘录》,2025年2月20日,http://chinawto.mofcom.gov.cn/article/ap/p/202502/20250203565408.shtml.

② 屠新泉、田家琪、李建桐:《特朗普第二任期贸易政策震荡、全球影响和中国应对》,《亚太经济》2025年第2期。

③ 屠新泉、田家琪、李建桐:《特朗普第二任期贸易政策震荡、全球影响和中国应对》,《亚太经济》2025年第2期。

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原产于美国的部分进口商品加征关税的公告》,2025年5月10日,https://gss.mof.gov.cn/gzdt/zhengcefabu/202503/t20250304_3959228.htm.

⑤ 钟声:《贸易战没有赢家,保护主义不是出路》,《人民日报》2025年4月5日,第2版。

⑥ Schott K. P., One Size Fits All? Heckscher-Ohlin Specialization in Global Production,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 93, no.3, 2003, pp. 686-708.

⑦ Autor H. D., Dorn D., Hanson H. G., The China Syndrome: Local Labor Market Effects of Import Competi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 103, no. 6, 2013, pp. 2121-2168.

⑧ Dauth W., Findeisen S., Suedekum J., The Rise of the East and the Far East: German Labor Markets and Trade Integration,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Economic Association*, vol. 12, no. 6, 2014, pp. 1643-1675; Donoso V., Martín V., Minondo A., Do Differences in the Exposure to Chinese Imports Lead to Differences in Local Labour Market Outcomes? An Analysis for Spanish Provinces, *Regional Studies*, vol. 49, no. 10, 2015, pp. 1746-1764.

区间自由流动，使得发达国家中在衰退行业工作的低技能工人很难迅速转移到其他扩张行业中。然而，从另一个角度来看，发达国家在向资本密集型产业发展的过程中，贸易自由化也对其劳动市场产生了积极的就业创造效应。Caliend 等的研究表明，美国非制造业行业因获得更便宜的中间投入品而提供了更多的就业岗位，如建筑行业新增了约 5 万个工作岗位，这抵消了部分进口竞争对于美国劳动力市场的负面冲击[①]。因此，在发达国家内部，贸易自由化导致低技能工人长期面临失业困境，或者被迫接受工资水平下降的现状。即使发达国家普遍增加了与失业保障相关的政府转移支付项目，但其国内居民的财富差距仍然在不断扩大[②]。

开放程度高的发展中国家调整其产业结构，降低了其居民家庭的贫困概率。中国加入 WTO 之后，劳动密集型产品出口规模的相对扩张促使企业雇佣更多的劳动力，农业就业和农业产出显著减少，而第二产业的就业和产出则显著增加[③]。这种非农业部门的迅速扩张拉动了当地的经济发展，同时也提高了居民的收入水平，有利于居民家庭的财富积累。其次，贸易自由化也促进了发展中国家非正规就业的扩张。何冰和周申的研究表明，贸易自由化程度越高的地区，非正规就业增加得越多，且这种效应也会导致地区总就业的增加[④]。然而，在发展中国家，高技能劳动力和资本的相对需求可能在贸易自由化的前期并未实现同步高速增长。基于长期发展战略的考虑，政府通过转移支付为产业升级以及高新技术的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此外，由于发展中国家内部各地区的开放程度不同，一些地区和居民可能无法完全享受贸易开放利益，地区间的居民财富不平等程度也由此产生了变化[⑤]。

（二）生活成本

贸易自由化对居民家庭最直接的影响之一是降低参与国居民的生活成本，拓展消费者在商品和服务选择上的广度与深度。

一是全球经济一体化打破了国际间原有的贸易壁垒，促进了商品和服务在全球范围内的自由流动。这意味着，全球各地的消费品能够更加顺畅地进入参与国国内市场，为参与国消费者提供多元化的商品。贸易自由化加剧了参与国国家内部的市场竞争，即生产商为了维持市场份额不得不降低自身利润空间，从而拉低了同类产品和服务的价格。Jaravel 和 Sager 的研究认为，中国进口渗透度每增加 1%，美国消费者价格指数（CPI）平均下降约 2%。这种价格反应主要是由美国国内生产商加价幅度下降所驱动的，而不是由国内生产成本变化引起的[⑥]。

二是贸易自由化降低了参与国企业的生产成本，进而间接降低了消费者的生活成本。对于发展中国家而言，其能从发达国家进口更高技术的生产设备，提升了企业的生产效率[⑦]，降低了企业的生

---

① Caliendo L., Dvorkin M., Parro F., Trade and Labor Market Dynamics: General Equilibrium Analysis of the China Trade Shock, *Econometrica*, vol. 87, no. 3, 2019, pp. 741−835.

② Autor H. D., Dorn D., Hanson H. G., The China Syndrome: Local Labor Market Effects of Import Competi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 103, no. 6, 2013, pp. 2121−2168.

③ Erten B., Leight J., Exporting out of Agriculture: The Impact of WTO Accession on Structural Transformation in China, *Review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 vol. 103, no. 2, 2021, pp. 364−380; Wang J., Hu Y., The Impact of Trade Liberalization on Poverty Reduction in Rural China, *China Agricultural Economic Review*, vol. 10, no. 4, 2018, pp. 683−694.

④ 何冰、周申：《贸易自由化与就业调整空间差异：中国地级市的经验证据》，《世界经济》2019 年第 6 期。

⑤ 李磊、刘斌、胡博等：《贸易开放对城镇居民收入及分配的影响》，《经济学（季刊）》2012 年第 1 期。

⑥ Jaravel X. L., Sager E., What are the Price Effects of Trade? Evidence from the U.S. and Implications for Quantitative Trade Models, *Social Science Electronic Publishing*, 2019.

⑦ 彭水军、舒中桥：《服务贸易开放、市场化改革与中国制造业企业生产率》，《金融研究》2021 年第 11 期。

产成本。在竞争性市场环境下,企业为增加其自身竞争力,可能会将节约的生产成本传导至最终消费品上,这有助于缩小不同收入群体间的实际消费福利差距[①]。对于发达国家而言,虽然其在资本密集型产业上拥有比较优势,但零部件、原材料以及中间品生产等领域的生产成本较高。贸易自由化使发达国家的企业能够从生产成本更低的国家进口中间投入品[②],这种成本的节约可能会以更低的产品或服务价格惠及消费者。

总而言之,贸易自由化不仅为参与国的居民家庭提供了多元化的商品,还为其提升了进口商品的价格可负担性,这对降低参与国居民家庭的生活成本产生了积极影响,为其财富积累创造了更有利的环境。

(三)资产价值

在经济全球化进程中,贸易自由化对参与国居民家庭住房资产的价值影响,呈现出显著的区域分化特征,其影响程度与区域经济结构对贸易冲击的反应程度有关。对于发达国家来说,由于来自发展中国家进口竞争的加剧,其制造业高度集聚的区域面临着经济下行压力,进而传导到当地房地产市场。具体而言,在制造业就业占比较高的区域,贸易自由化使其面临就业岗位萎缩以及居民工资增长停滞的困境,故抑制了居民家庭的住房需求。这导致该区域房地产价格增速显著放缓甚至出现下跌[③],直接损害了当地拥有住房居民的财富。相较之下,贸易自由化推动了发展中国家的城镇化进程,刺激了房地产市场的发展。发展中国家非农岗位的扩张吸引了大量农村人口向城市迁移[④],同时提升了农村居民的收入水平[⑤]。在对外贸易活跃的地区,城镇人口与居民收入的增长拉动了房屋需求,进而带动了房地产市场的繁荣。然而,房价的快速上涨也可能会催生房地产泡沫以及居民杠杆率过高等问题。

在金融资产领域,贸易自由化对参与国股票价值的影响,呈现出明显的行业分化特征[⑥]。对于发达国家中直接受到发展中国家进口竞争冲击的行业而言,相关公司普遍承受着市场份额下降与利润受损的风险,导致这些公司的股票价格表现不佳。然而,对于受益于廉价进口中间品和海外市场开拓的相关行业,相关公司可能会因竞争力提升而实现股价上涨。对于发展中国家而言,贸易自由化为其吸引了外商投资,并且为其引进了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股票估值[⑦]。然而,许多发展中国家的股票市场规模较小,市场机制尚不完善,故其股市受到的冲击较大。同时,发展中国家的居民家庭资本市场参与度较低,故贸易自由化对其的影响可能不如住房资产显著。

① 施炳展、张夏:《中国贸易自由化的消费者福利分布效应》,《经济学(季刊)》2017年第4期;王备、钱学锋:《贸易自由化、生活成本与中国城市居民家庭消费福利》,《世界经济》2020年第3期。

② Caliendo L., Dvorkin M., Parro F., Trade and Labor Market Dynamics: General Equilibrium Analysis of the China Trade Shock, *Econometrica*, vol. 87, no. 3, 2019, pp. 741−835.

③ Feler L., Senses M. Z., Trade Shocks and the Provision of Local Public Goods, *American Economic Journal: Economic Policy*, vol. 9, no. 4, 2017, pp. 101−143.

④ 石人炳:《加入WTO对我国人口发展的影响》,《湖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3年第4期。

⑤ Wang J., Hu Y., The Impact of Trade Liberalization on Poverty Reduction in Rural China, *China Agricultural Economic Review*, vol. 10, no. 4, 2018, pp. 683−694.

⑥ Bloom N., Draca M., Van Reenen J., Trade Induced Technical Change? The Impact of Chinese Imports on Innovation, IT and Productivity, *The Review of Economic Studies*, vol. 83, no. 1, 2016, pp. 87−117.

⑦ 张旭华:《"入世"对我国企业的盈利能力冲击——PIMS视角》,《南开管理评论》2001年第3期。

三、贸易保护主义下的居民家庭财富积累

（一）劳动力市场

近年来，经济全球化带来的结构性失衡问题愈发严重，以单边关税、贸易壁垒升级为特征的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对全球劳动力市场产生了复杂而深远的影响。斯托尔帕—萨缪尔森定理认为，自由贸易会提高一国相对丰裕要素所有者的实际收入，降低相对稀缺要素所有者的实际收入。对于发达国家而言，贸易自由化使其制造业大规模萎缩[①]，低技能工人名义工资降低的幅度大于贸易自由化带来的物价下跌。为了重振制造业、维护工人福利，发达国家对特定产业加征一定关税。短期内，直接受到关税措施保护的企业，可能会因与发展中国家的进口竞争减弱而获得一定的市场份额，从而减缓了相关就业岗位的流失。然而，发达国家的部分企业长期依赖于从新兴经济体进口的中间产品，过度的贸易保护可能会导致下游企业受到负面冲击。这些企业被迫削减投资并减少雇佣，降低相关企业工人的工资性收入[②]。此外，过度的贸易保护还可能会引发贸易合作国的“反抗”，其他国家也会对出口商品加征报复性关税，这也在一定程度上打击了发达国家的出口型行业，给相关行业的就业市场带来了负面冲击。

对发展中国家加征出口关税，直接对被加征国的出口导向型企业产生了负面冲击[③]。在这种背景下，大量工人的就业稳定性降低并且收入风险提高，这对于依赖出口实现减贫和经济增长的发展中国家的影响更为显著。此外，关税冲击对发展中国家劳动力市场的影响具有区域差异性[④]。以中国为例，对于外贸依存度高、市场化发展不充分以及国内市场分割程度高的地区，其劳动力市场面临着更大的挑战，且这种影响在劳动密集型行业尤为明显。具体而言，这些地区的要素流动较为困难，当外部贸易冲击发生时，企业难以快速寻找替代市场或者转型升级，劳动力和资本无法高效流向新产业。相反，在内需市场广阔或者在新产业领域占据优势的地区，其劳动力转移成本更低且速度更快，资本也能更有效地配置到回报率更高的新产业或者扩张中的内需行业。这种高效的资源配置能够减少失业和资本闲置带来的损失，甚至其劳动力市场反而会在新发展格局中获得更多的就业机会。

（二）生活成本

过度的贸易保护主义会导致国内进口商品的价格显著上涨，直接推高了国内居民的生活成本。以 2018 年特朗普政府加征关税为例，加征的关税导致美国国内的进口商品价格上涨，对外国出口商的价格影响较小。相关研究估计，2018 年美国加征关税导致的总福利损失（实际收入减少）约为 82 亿美元，这些成本最终由美国国内的消费者和进口商承担[⑤]。对于美国国内同类型产品生产商而言，进口商品价格上涨减少了其价格竞争压力。因此，国内生产商缺乏降低价格并抢占市场份额的动力，

---

① Autor H. D., Dorn D., Hanson H. G., The China Syndrome: Local Labor Market Effects of Import Competi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 103, no. 6, 2013, pp. 2121–2168.

② Fajgelbaum P. D., Goldberg P. K., Kennedy P. J., et al., The Return to Protectionism,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 135, no. 1, 2020, pp. 1–55.

③ Jiao Y., Liu Z., Tian Z., et al., The Impacts of the U.S. Trade War on Chinese Exporters, *Review of Economics & Statistics*, vol. 106, no. 6, 2024, pp. 1576–1587.

④ 樊海潮、丁关祖、张丽娜：《外部经贸冲击、国内要素流动与中国经济增长》，《经济研究》2024 年第 7 期。

⑤ Amiti M., Redding S. J., Weinstein D. E., The Impact of the 2018 Tariffs on Prices and Welfare,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vol. 33, no. 4, 2019, pp. 187–210.

并可能借机提高自身产品价格,这进一步加剧了消费者的负担,同时也损害了部分居民家庭的财富。

作为回应美国政府多次对中国出口商品加征关税的措施,中国对美国进口商品(包括农产品)实施了对等关税,这会对中国国内物价水平造成一定的影响,但影响相对有限。2025年4月,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布的《关于中美经贸关系若干问题的中方立场》白皮书阐述了中方对中美经贸关系相关问题的政策立场,表明单边主义对中美双边经贸关系的损害。白皮书指出,"中国是美国农产品、集成电路、煤、石油气、药品、汽车的重要出口市场。中国是美国大豆、棉花的第一大出口市场,集成电路、煤的第二大出口市场,医疗器械、石油气、汽车的第三大出口市场"①。从体量上看,在2018年第一轮中美贸易摩擦中,对美出口占我国出口总额的19.2%,而该指标在2024年为14.7%②。这意味着中美贸易战后,我国部分出口自美国的产品可能会转向内销。国内产品供给增加可能会导致国内产品价格下降,居民家庭的生活成本下降。同时,2018年美国进口约占我国进口总额的7.3%,该指标在2024年为6.3%③。中美贸易摩擦导致部分来自美国的进口商品面临着涨价的可能,使得国内物价水平上升,但由于从美进口占我国总进口比例较低,长期来看对我国居民生活成本的影响有限。

(三)资产价值

贸易摩擦的增加在短期内加剧了金融市场的波动,对股票市场产生了负面影响。一是投资者普遍对市场的信心不足,对未来经济增长预期变悲观,股票等风险资产市场出现抛售现象。比如,自特朗普宣布实施"对等关税"政策后,美国的纳斯达克综合指数、标普500指数和道琼斯工业平均指数均出现较大跌幅。截至美东时间4月4日收盘,纳斯达克综合指数暴跌5.82%;标普500指数收跌5.97%,创2020年3月以来最大单日跌幅;道琼斯工业平均指数跳水逾2200点,收跌5.50%④。短期内投资者对美国股票市场的负面情绪增加,纷纷涌向了黄金、日元、瑞郎等资产。二是金融市场表现呈现出明显的行业分化效应。以中国受美国加征关税的影响为例,A股对美出口依赖度较小的食品、饮料等行业表现出一定的抗跌属性,而对美出口依赖度较大的电子产品、汽车零部件以及家用电器等板块跌幅较大⑤。

中长期内,贸易摩擦压缩了参与国企业的利润空间,导致股价有可能下跌。一是加征关税使企业原材料进口成本增加,并使出口型企业订单减少,直接损害了相关企业的盈利能力⑥。二是非关税壁垒激增,增加了企业的成本。英国脱欧后,欧洲各国与英国贸易时的边境检查严格程度上升,产品通关时间大幅增加。中小企业为应对原产地的规则认证,合规成本上升,进一步压缩了企业的利润空间。三是世界各国保护本国关键产业与前沿科技,为相关板块带来了结构性机会,使得相关行业在逆全球化中具有更强的资产重估潜力⑦。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关于中美经贸关系若干问题的中方立场》,《人民日报》2025年4月10日,第10版。

② 国家统计局:https://data.stats.gov.cn/easyquery.htm?cn=C01.

③ 国家统计局:https://data.stats.gov.cn/easyquery.htm?cn=C01.

④ 钟国斌:《美股两天蒸发6.5万亿美元》,《深圳商报》2025年4月7日,第A08版。

⑤ 雷晨:《A股应对"对等关税"冲击:韧性与对冲》,《21世纪经济报道》2025年4月14日,第6版;张纹:《A股公司积极应对美关税冲击多行业韧性凸显》,《经济参考报》2025年4月9日,第5版。

⑥ Amiti M., Redding S. J., Weinstein D. E., The Impact of the 2018 Tariffs on Prices and Welfare,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vol. 33, no. 4, 2019, pp. 187-210.

⑦ 张纹:《A股公司积极应对美关税冲击多行业韧性凸显》,《经济参考报》2025年4月9日,第5版。

四、当前贸易格局下的中国应对措施

（一）提高居民金融素养和技能水平，增强居民抗风险能力

国际贸易摩擦对我国居民家庭的财富积累产生了负面冲击，这需要我国居民家庭具备一定的抗风险能力。然而，居民家庭的抗风险能力存在异质性，这与居民家庭的技能水平、金融素养与工作性质等方面密切相关。例如，技能水平更高的家庭通常具有更高的流动性和更好的适应性。在中美贸易摩擦不断升级的背景下，技能水平更高的工作者更容易在不同行业或地区重新就业，从而表现出更强的韧性。

基于此，我国应持续着力提升居民金融素养，提高金融系统普惠水平。一是提高居民的金融素养与风险管理能力。一方面，政府可以鼓励社区、银行、保险机构等为我国居民家庭提供便捷适当的金融知识培训。另一方面，政府可以鼓励金融体系为居民提供多元化的金融产品，使居民在贸易摩擦中也能制定较为合理的资产配置。二是构建与市场需求紧密结合的职业技能培养体系。政府应鼓励当地学校结合市场需求及产业发展方向，开设多样化技能培训课程。以此为再就业人群提供学习新技能的机会，从而提升其在劳动力市场的竞争力，为其重新就业提供保障。

（二）扩大内需，释放消费潜力

我国居民 2024 年全年人民币存款增加了 17.99 亿元，居民消费长期被压制，具有较大的释放空间[①]。一是为中低收入人群或学生等特殊群体提供消费补贴。例如，对购买新能源汽车、家电以及绿色建材等的居民给予财政补贴或税收优惠，刺激相关领域的消费，并引导我国居民消费结构升级。二是支持服务消费。比如，鼓励为特色旅游景点和特色电影进行宣传，推动服务消费的快速增长。三是我国应大力支持国内产业升级和质量提升，支持品牌建设和具有中国特色的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为居民家庭提供多元化、个性化的消费选择。四是继续深化户籍改革制度，促进农村流动人口市民化程度提高。具体而言，我国政府可以放低落户门槛，使更多的农民工及其家庭享受居住地的公共服务，包括教育保障、医疗保障以及住房保障等，借此充分发掘农村流动人口的消费需求。

（三）稳定房市，增加消费者信心

当前中国房地产市场面临着持续下行风险，影响了居民家庭对经济发展的预期，从而对居民消费产生了阻碍。为了将经济增长的引擎从出口转换至内需，充分释放居民家庭的消费潜力，我国应考虑更有力措施稳定房地产市场。目前，房产财富依旧占据了家庭总财富很高的比重。然而，近年来房价的不断下跌使居民家庭财富大幅缩水，影响了居民家庭消费的增长。

为了稳定房市并且刺激消费，我国政府可以从以下三个方面发力。一是我国政府可以采取更多措施为有改善需求的家庭提供便捷置换渠道，从而盘活新房存量房源。二是国家可在一定范围改造收购二手房资源，为年轻人提供廉价租房服务，或者为低收入群体提供保障房，从而提高二手房的利用效率。三是金融机构应积极配合国家盘活房产的政策。例如，银行可以推出针对性产品，提高购房人群资源配置能力。地方政府可以适当调整公积金贷款额度，贷款额度和方式可以给与高校应届生或多孩家庭群体更多选择。

---

① 国家统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5 年 2 月 28 日，https://www.Stats.gov.cn/sj/zxfb/202502/t20250228_1958817.html.

(四)深化市场化改革,降低贸易壁垒

在动荡的全球经济格局中,中国各地区的风险抵御能力具有差异性。市场一体化程度较高的省份通常拥有更完善的要素市场、较低的地方保护主义以及更低的省际贸易壁垒。当面临外部需求萎缩时,这些地区的要素流动更加迅速,从而能够更快地从受冲击部门转移到内需导向部门。因此,在新贸易格局下,我国应坚定不移地深化市场化改革,构建以国内大循环畅通为核心的新发展格局。

破除区域分割与要素流动障碍,促进生产要素的跨区高效配置,是畅通内循环的核心环节。首先,我国应持续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激发各类市场主体的活力,尤其是民营企业的活力。其次,我国可以优化地方官员考核标准,逐渐淡化以经济增长指标为主考核地方政府的做法,从而减少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的行为。最后,要加强对地方市场监管部门的管理,建立常态化的信息共享平台,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尽量统一行政处罚基准。

(五)优化国际贸易布局,构建多层次的国际经贸合作体系

面对逆全球化的国际趋势,我国应坚持反对单边主义,反对部分通过“泛国家安全”对贸易进行过度干预的行为。为降低对单一市场的依赖性,我国应加强与其他国家的贸易往来,推动更为稳定和互利的国际经贸合作体系。一方面,我国可以通过深度参与“一带一路”,增进与东盟、非洲、拉美、中东等区域的新兴市场国家的经贸往来。另一方面,我国还可以积极加强与欧盟、RCEP 以及 CPTPP 成员国的自由贸易往来,提升中国在亚太地区和欧洲市场的贸易权重,增强中国在全球贸易体系中的稳定性。

责任编辑:孙继国 朱晴晴

Evolution of Global Trade and Household Wealth Accumulation

Wu Weixing[1] Zhang Lina[2]

1.School of Finance, Capital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Business, Beijing 100070, China; 2. China School of Finance,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Beijing 100029, China

Abstract: The global trade landscape is undergoing profound and complex transformations, and exploring its relationship with household wealth is of great importance for China's efforts to boost domestic demand and optimize its trade structure. Currently, the international trade system is gradually shifting from a multilateral liberalization model towards a unilateral protectionist system. This major transformation has been profoundly impacting the wealth accumulation of Chinese residents through multiple channels, including the labor market, household living costs, and asset values. To adapt to the new trade paradigm, China should focus on enhancing residents' risk resilience, unleashing consumption potential, advancing market integration, and building diversified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trade cooperation relationships to mitigate the impact of trade frictions on Chinese household wealth.

Key words: trade liberalization; trade protectionism; wealth accumulation

中国特色的金融强国建设之路：基于金融史和政策的综合分析

易行健[1]　梁子昊[2]

1. 广东金融学院 数字经济和金融强国建设研究院，广东 广州 510521；2. 中山大学 岭南学院，广东 广州 510275

摘　要：中央金融工作会议首次提出建设金融强国目标，将金融强国建设纳入到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有力支撑的战略高度。从世界发展史的角度为加快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金融强国提供国际经验借鉴：首先回顾金融发展简史和地理大发现以来世界金融强国的演变；然后总结金融强国形成与发展中的共性和特性；最后提出加快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金融强国的相关政策建议。

关键词：金融强国建设；金融发展简史；共性与特性；政策分析

中图分类号：F832.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5-7110（2025）03-0035-15

一、引　言

随着改革开放四十多年来中国经济取得巨大成功，中国的金融体系也在渐进的市场化改革中不断发展壮大。英国《银行家》杂志发布的2024年度全球银行排行榜中前10名中国有6家，中国目前银行规模和外汇储备均位居世界第一，股票市场、债券市场和保险市场均排名世界第二，可以说中国金融体系很好地支撑了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但我们也看到，以2025年1月的存量统计数据为例，非金融企业境内股票融资占社会融资规模之比为2.8%，企业债券融资占社会融资规模之比只有7.9%①。我国金融体系仍以银行业为主导，证券业和保险业资产分别仅占金融机构总资产的3.05%和7.25%，这表明整体金融结构仍有待大幅优化②。人民币目前还不是被广泛接受的国际货币，在全球官方外汇储备份额的比例还不到3%③。金融服务业与资本项目的开放也还有一段很长的路要走，以2023年末

基金项目：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新发展格局下居民家庭财富分布研究”（23&ZD045）和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项目“新发展格局背景下全面促进中国居民消费的理论、机制与政策研究”（22VRC002）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易行健，男，湖南湘乡人，经济学博士（后），二级教授，广东金融学院副校长、数字经济和金融强国建设研究院院长，广东外语外贸大学金融学院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居民消费储蓄行为、家庭金融与财富管理、数字经济与数字金融研究；梁子昊，男，广东惠州人，中山大学岭南学院博士研究生，主要从事宏观经济和家庭金融研究。

① 中国人民银行：《2025年1月社会融资规模存量统计数据报告》，2025年2月14日，http://www.pbc.gov.cn/goutongjiaoliu/113456/113469/5588667/index.html.

② 中国人民银行：《2024年末金融业机构资产负债统计表》，2025年3月20日，http://www.pbc.gov.cn/diaochatongjisi/resource/cms/2025/03/2025033116080684077.htm.

③ 数据来源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IMF）官方外汇储备货币构成（Currency Composition of Official Foreign Exchange Reserves，COFER）数据集，https://data.imf.org/en/datasets/IMF.STA:COFER.

数据为例,外资金融机构资产占比不到1%,股票和债券市场方面,外资持有占比均没有超过5%[①]。根据2025年3月英国智库Z/Yen集团与中国(深圳)综合开发研究院联合发布《第37期全球金融中心指数报告(GFCI 37)》,中国香港、上海、深圳、北京、广州分别排名全球金融中心第3、第8、第9、第20、第34位[②]。但中国金融体系目前总体而言大而不强[③],中国依然不是世界金融强国。2023年10月底召开的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明确提出"金融是国民经济的血脉,是国家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加快建设金融强国,全面加强金融监管,完善金融体制,优化金融服务,防范化解风险,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推动我国金融高质量发展,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有力支撑。"

本文首先回顾金融发展简史和地理大发现以来世界金融强国的演变,然后总结金融强国形成与发展中的共性和特性,最后提出加快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金融强国的相关政策建议。

二、金融发展简史以及地理大发现以来世界金融强国的演变

金融塑造了人类文明,从这个角度而言,金融伴随人类文明诞生而诞生并且推动了人类文明发展[④]。荷马史诗和华夏《诗经》表明,在物品买卖行为出现的同时,借贷行为也随之出现。在古希腊、古罗马、古埃及、古巴比伦以及古代中国均出现了现代金融体系中货币、金融产品、金融机构与金融市场的萌芽和雏形,但总体而言是小规模和分散的,并处于社会经济主体活动的边缘位置[⑤]。西方的中世纪和中国南北朝到清朝后期[⑥]这段时期,意大利出现的金融繁荣和中国北宋纸币"交子"这一伟大的金融创新对世界金融史作出了重大的贡献[⑦]。然而,意大利金融繁荣对产业发展的支撑作用有限。中世纪意大利金融以地中海为舞台,主要服务于政府、王公贵族和商人,当然这也与当时的经济

① 截至2023年末,外资银行在华资产总额3.86万亿元,而当年银行业总资产为417.29万亿元。中银协外资银行工作委员会:《在华外资银行发展报告2023—2024》,2024年9月10日,http://www.xinhuanet.com.cn/money/20240910/9011ec1160504280aadf67e048b2d336/c.html;中国人民银行:《2023年4季度末金融业机构资产负债统计表》,2024年3月20日,http://www.pbc.gov.cn/diaochatongjisi/resource/cms/2024/04/2024041516111543263.htm;申万宏源:《2023年投资者结构全景分析》,2024年8月29日,https://www.cls.cn/detail/1785234;中国人民银行:《2023年第四季度中国货币政策执行报告》,2024年2月8日,http://www.pbc.gov.cn/goutongjiaoliu/113456/113469/5238308/index.html.

② 进入前100的还有第35位的青岛、第39位的成都、第63位的杭州、第74位的大连、第76位的南京、第79位的武汉、第82位的天津、第91位的西安。

③ 中国金融体系三大特征:规模大、管制多、监管弱。黄益平、王勋:《读懂中国金融:金融改革的经济学分析》,北京:人民日报出版社,2022年,第62—68页。

④ [美]戈兹曼:《千年金融史——金融如何塑造文明》,张亚光、熊金武译,北京:中信出版集团,2017年,第1页。《千年金融史》虽然叫"千年",但实际上这本书的时间跨度是上下五千年,并且这本书的英文名字是"*Money Changes Everything: How Finance Made Civilization Possible*",直译过来是《货币改变一切:金融如何使文明成为可能》。

⑤ 贺力平:《世界金融史:从起源到现代体系的形成》,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22年,第3—74页。

⑥ 彭慕兰的《大分流》认为,"中世纪"是个西方的概念,主要指代公元476年西罗马帝国灭亡到15世纪中期文艺复兴运动的兴起,这个时间中国是南北朝到明朝中期(这段时间大约是戚继光抗击倭寇和张居正改革时期)。这两段时期的划分不一致的原因在于中国的工业革命比西方晚了一百多年,就在18—19世纪这段时期东方和西方开始出现了大分流。

⑦ 耶鲁大学著名的金融史学家戈兹曼教授撰写的《千年金融史》单独列出一部分(共三章)单独来论述中国金融的发展与贡献。

发展阶段有关，当时还没有出现后续大发展的航海业，且意大利处于诸多城邦的分裂状态，国内市场尚未统一，更别论发挥世界市场的规模经济[①]。北宋的金融创新也因后续缺乏合理的制度架构和对产业发展的更好支撑而未能持续发展并走向信用货币的道路。

地理大发现极大促进了世界贸易的发展，然而葡萄牙和西班牙并没有将通过贸易和掠夺获取的金银财富大规模投入工商业的发展，而是投入王室的奢侈性消费与战争，加之金银的流入不但没有带来生产能力的对应扩张反而造成了通货膨胀，因此工业革命并没有发生在葡萄牙和西班牙。后续，葡萄牙和西班牙陆续被荷兰、法国、英国超越，这个过程中也就没有发展出准现代意义上的金融体系。1618—1648 年，西欧发生了“三十年战争”，西班牙战败给法国后开始衰落。“三十年战争”结束的同一年，西班牙正式承认荷兰独立，但是实际上早在 1588 年尼德兰北方七个省份就已联合起来宣布成立“尼德兰联省共和国”，也就是荷兰共和国已经初步成立[②]。17 世纪可以说是荷兰的“黄金时代”，新成立的荷兰共和国是世界上第一个资本主义国家，取代了西班牙成为新的航海和贸易强国。17 世纪荷兰发生金融革命后，诞生了现代意义上的世界第一家股份公司和股票交易市场，将金融发展与商业发展紧密结合。阿姆斯特丹随之成为全球金融中心，推动了荷兰的经济繁荣和海外殖民地的扩展。然而，荷兰毕竟是人口小国，其倚重商业和金融的经济发展模式虽然在 17 世纪带来了巨大的财富，但终究未能衍生出现代产业革命，到 18 世纪又多次和法国以及英国发生战争，因此，18 世纪成为荷兰的转型期。此后，荷兰不再是“世界的马车夫”，而变为一个资金输出者、对外投资者和世界经济增长的红利分享者[③]。

18 世纪是英法竞争的世纪[④]，也逐步见证了英国这一金融强国的崛起。英国 18 世纪“金融革命”应该追溯到 1689 年“光荣革命”结束这一年。英国“光荣革命”以后，荷兰执政官威廉三世及其妻玛丽二世从荷兰渡海到英国执政，后续成为英国和荷兰共同执政官长达 14 年，这一阶段荷兰金融家逐渐增加对英国的投资。与此同时，路易十四的宗教政策使得部分精英逃到英国。英国吸取荷兰“金融革命”的经验进行自我创新，不但进行了财政金融大整顿，而且发展了现代金融机构与金融市场体系，与工业革命相互适应相互促进。18 世纪中后期开始，伦敦成为世界金融中心，英国成为世界金融强国。然而，18 世纪初法国是欧洲第一霸主，1700 年法国的 GDP 接近两倍于英国。那么，为何短短的一个多世纪英国就一跃成为世界金融强国，并成为欧洲乃至全球的霸主[⑤]？根据史学家的分析，法国后来的社会政治动荡可以追溯至路易十四晚期实行的宗教迫害政策，以及长期对外战争所造成的财政枯竭。至 1715 年路易十四去世时，法国已深陷财政危机，摄政政府试图推行金融改革以纾困，但改革最终失败，不仅未能恢复国家信用，反而进一步削弱了法国的财政与金融体系。这一时期，法国在政府信誉、财政制度与金融能力方面，均明显落后于同时代的英国。与此同时，英国凭借率先爆发的工业革命以及在政权结构与社会经济关系方面更有效的协调机制，逐步确立了制度优势。英法之间持续一百余年的战略竞争最终以英国的全面胜出告终，为其后全球霸权的建立奠定了基础。

19 世纪是中国经济大滑坡、英国金融体系完善和美国加速崛起的世纪。1820 年中国 GDP 占世界比重为 33%，人均 GDP 为世界平均水平的 90%，然而由于闭关锁国政策、外部力量的侵入、政治经

① 贺力平：《世界金融史：从起源到现代体系的形成》，第 121—158 页。
② 1568 年到 1648 年荷兰发生了反抗西班牙的“八十年战争”。
③ 贺力平：《世界金融史：从起源到现代体系的形成》，第 192 页。
④ 当然英法各个领域的竞争一直延续到十九世纪中叶。
⑤ 贺力平：《世界金融史：从起源到现代体系的形成》，第 195 页。

济体制活力的严重衰减等,1913年中国GDP占世界比重下降到8.9%,人均GDP下降到世界平均水平的36.5%[①]。英国工业革命与金融发展相辅相成,商人银行、股份制银行和储蓄银行快速发展,保险市场与证券市场也应运而生,在经历了多轮金融危机后英格兰银行逐步转型为中央银行,伦敦成为世界金融中心[②],英国成为世界金融强国。法国在拿破仑上台后加快了工业化进程,全能型的大型金融机构和中小金融机构在19世纪交替发展。德国、俄罗斯和日本这三个后进的工业化国家在金融体系的建设中强调政府的作用,均推动多样化金融机构的发展,但这三个国家的金融体系后续也存在差异[③]。19世纪也是美国加速崛起的世纪,到19世纪末美国超越英国成为世界经济总量排名第一的国家。美国自从独立以后一直在探寻适合自身发展并符合美国政治体制的银行制度,到19世纪中叶逐步确定州立银行、自由银行以及单一银行体制,南北战争以后诞生了国民银行制度,到19世纪末期美国开始进入大企业加快发展的阶段,伴随着购并需求的快速扩张,基于市场经济自然结果的华尔街投资银行的兴起给全球金融体系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冲击。

20世纪以来美国成为排名世界第一的经济大国和金融强国,自此,美国金融体系的发展经历了混业—分业—混业[④],再到2008年金融危机后提高监管水平的混业经营。美国目前形成了金融机构多样化发展、资本市场高度发达、以市场为导向的金融体系,《第37期全球金融中心指数报告(GFCI 37)》表明,全球前十大金融中心中美国有排名依次为第1、第5、第6、第7的纽约、旧金山、芝加哥、洛杉矶。20世纪初以来世界发生了很多对人类产生巨大影响的事件,比如两次世界大战和冷战、苏联的成立和解体、德国的分裂与统一、经济大萧条、二战后以中国为代表的发展中经济体的崛起等等。20世纪初以来,各国金融体系呈现趋同—分散—再趋同的发展逻辑,20世纪初到30年代大萧条后各国金融体制呈现多样化发展路径,具体而言包括工业化市场经济体、计划经济体、新兴市场经济体以及二战结束之前德国、意大利、日本等轴心国的金融体系。20世纪80年代中后期以来,世界各国的金融体系虽然依然存在各自的特点,也同时存在金融市场为主导和金融机构为主导的金融体系之分,但是金融体系的发展又开始逐步趋同。

三、金融强国形成与发展中的共性和特性

通过简单回顾地理大发现以来世界金融的发展历史可以看出,严格意义上的金融强国只有两个半:两个是英国和美国,半个是荷兰。当然,历史上法国、德国和日本均接近成为世界金融强国[⑤],目前也是世界主要的金融大国。

① [英]麦迪森:《世界经济千年史》,伍晓鹰等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年,第261—262页。

② 伦敦在19世纪中叶不仅是世界金融中心和国际贸易融资中心,同时也是长期资金跨境流动的中心。贺力平:《世界金融史:从起源到现代体系的形成》,第237—280页。

③ 这三个后进工业化国家的金融机构经过19世纪的发展,整体而言均具有全能银行的特征。其中德国的经济发展基础相对较好,然而德国的证券市场发展明显滞后。俄罗斯和日本在追求高速经济发展过程中为克服国内资源的不足,形成了对外资的较多依赖,日本经济金融运行形成了以财阀占据主导地位的局面。贺力平:《世界金融史:从起源到现代体系的形成》,第383—384页。

④ 1933年出台《格拉斯—斯蒂格尔法案》之前是混业,之后到1999年出台《金融服务现代化法案》出台前是分业经营,之后是混业经营,2008年美国次贷危机以后出台的《多德—弗兰克法案》加强了金融监管,但是没有从根本上改变混业经营的现状。

⑤ 瑞士和新加坡虽然均有世界顶尖的国际金融中心,但是考虑到两个国家均为小国,因此本文认为不属于金融强国范畴。

（一）金融强国形成的共性分析

1. 强大的经济基础和综合国力是金融强国形成的最大推动力

1400—1700 年间，荷兰的人均收入增长是欧洲最快的；而在 1600 年到 19 世纪 20 年代，荷兰的人均收入水平是欧洲最高的[①]。16 世纪和 17 世纪，荷兰建成低成本和高密度的运输网络，发展高度专业化的农业和制造业，国际贸易得到极大发展，1570 年荷兰商船队的运载量为 23.2 万吨，而当时德国、英国、法国的分别才 11 万吨、5.1 万吨、8 万吨[②]。到 17 世纪末，荷兰的人均财政收入相当于当时法国或英国水平的 2.5 倍以上。西班牙和葡萄牙在地理大发现以后通过殖民扩张获得的大量财富没有更多投资于国内生产，专业化分工和生产力均没有得到显著提升，因此西班牙和葡萄牙不但没有形成真正的金融强国，反而较快走向衰落。

15 世纪末到 18 世纪初，英国逐步建立起利于商业资本主义发展的现代民族国家制度以及稳健的公共财政体系；与此同时，英国海外活动和外交政策也发生了重大变化，从放弃了先前征服欧洲的思想逐步转向探讨发挥岛国的战略优势。随后，英国人口增长与人均收入提升显著加速，经济结构也发生重大转型，表现为大量农业劳动力向制造业和服务业转移。从 19 世纪中期起，英国推行自由贸易政策，凭借技术进步、移民涌入等优势，接管了法国和荷兰在亚洲和非洲的殖民地，扩大对印度的控制，并在拉丁美洲确立商业特权地位，综合国力迅速跃升至世界首位。

地理大发现后欧洲人逐步到北美洲这片“新大陆”来冒险和开拓事业，1776 年独立战争后美国经济实现了稳定增长，但是直到 18 世纪末美国经济依然比较落后，在很大程度上仍然只能算一个自给自足的经济体[③]。1790 年第一次人口普查时美国人口总数只有 390 万，然而通过收购、征服和强占等诸多手段美国国土面积快速扩张，与此同时，移民大幅度增加，1860 年美国人口已经增至 3150 万，这一阶段美国人口的增速是欧洲的 4 倍，是全球平均人口增速的 6 倍[④]。美国迅速成为全球最主要的企业家诞生地和人均专利拥有量最多的国家，美国企业家将技术进步和商业需求有效结合起来，到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美国超越英国成为综合国力最强盛的国家。

2. 强大的货币、强大的金融体系和国际金融中心是金融强国最显著的表现

一方面工业革命推动了金融发展，另外一方面金融支持了工业革命[⑤]。英国和美国这两个金融强国的金融基因实际上均源于那半个金融强国——荷兰[⑥]，17 世纪荷兰先后诞生了阿姆斯特丹汇兑银行、世界第一家现代意义上的股份公司——荷兰东印度公司、世界第一个现代意义上的股票交易所——阿姆斯特丹证券交易所，促进了金融的快速发展。17 世纪中后期，荷兰盾成为人类历史上第

① [英] 麦迪森：《世界经济千年史》，伍晓鹰等译，第 66 页。

② 根据麦迪森的观点，到 1670 年，荷兰商船队的运载量为 56.8 万吨，同时期德国、英国和法国的数据分别为 10.4 万吨、26 万吨和 8 万吨；而到 1780 年，英国则异军突起，商船队的运载量为 100 万吨，荷兰、德国和法国的数据分别为 45 万吨、15.5 万吨和 70 万吨。

③ [美] 格林斯潘、[美] 伍尔德里奇：《繁荣与衰退》，束宇译，北京：中信出版集团，2019 年，第 5 页。

④ [美] 格林斯潘、[美] 伍尔德里奇：《繁荣与衰退》，束宇译，第 15 页。

⑤ 当然工业革命与金融发展之间的关系到底何为因何为果，目前学术界依然存在争议。正如戈兹曼在《千年金融史》中写道的“是金融创新驱动了地理大发现，还是地理大发现驱动了金融创新？”，不过《鲁滨逊漂流记》作者笛福在《论开发》中描述了一幅令世人震撼的金融新秩序的图景：需求是发明之母，它极大地刺激了人类的智慧。贺力平的《世界金融史：从起源到现代体系的形成》认为不列颠金融业的繁荣和发达出现在工业革命之后，伦敦超越阿姆斯特丹和巴黎一跃而成为世界金融中心，很大程度上归功于不列颠工业革命。

⑥ 戈兹曼著的《千年金融史》第 22 章标题就是“始于荷兰：新的世界金融市场”，贺力平著的《世界金融史：从起源到现代体系的形成》第七章的标题是“17 世纪荷兰金融革命”。

一个国际储备货币,阿姆斯特丹成为世界金融中心。虽然荷兰的金融体系不是现代金融体系,但当时在全球也是先进的金融体系。

18世纪,荷兰卷入与法国和英国的一系列战争,在冲突中失去了贸易垄断特权,同时产业革命未竟全功。加之,1688年英国会邀请荷兰“国王”威廉三世继任英国国王,导致大量的金融家和资本从17世纪末开始流入英国,加上英国产业革命对金融创新的需求,英国自此诞生了第一个现代金融体系。工业革命以工厂制造业和基础设施建设蓬勃发展为特征,工业革命的推进提升了英国制造业产品的国际竞争力,商人银行和贸易融资开始快速发展,股份制银行、乡村银行和私人银行、储蓄银行以及保险公司开始兴起。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本国政府债券以及上市公司股票也越来越多,加上拿破仑战争结束后法国政府为支付赔款在伦敦发行主权债,后续越来越多外国投资者和证券发行主体参与伦敦证券市场,英格兰银行也开始向现代中央银行转型,英镑在19世纪中后期开始成为世界主要的交易货币与储备货币,伦敦成为世界排名第一的国际金融中心。

19世纪末,美国开始超越英国成为世界经济第一大国,但是取代英国成为世界金融强国、美元彻底取代英镑成为排名第一的储备货币经历了半个世纪。17世纪早期,荷兰人买下了曼哈顿岛将其取名为新阿姆斯特丹,将商业和金融理念带入美洲大陆,催生了影响世界的金融中心——华尔街。美洲殖民者和后续独立的美国在快速推进工业革命和国际贸易的同时进行了大量的金融创新,包括最早的土地银行、资产抵押债券、纸币实验以及后续美国首任财政部长汉密尔顿在纽约发行国债等等,全国性银行的实验和后续转入州立银行体制,后续的“自由银行”体制再到国民银行体制,美国一直在实验符合其自身政治哲学原则的银行制度[①]。美国后续工业革命的推进以及企业规模的扩大和产业集中度的增加导致资本的旺盛需求,加上产业结构调整和企业购并重组需求的增加,综合导致了华尔街投资银行的兴起和美国现代金融体系的确立。经过两次世界大战和经济大萧条的冲击,美元作为储备货币的地位出现了大幅度的波动,直到二战后美元才完全确立世界第一储备货币的地位,纽约与芝加哥等成为世界顶尖的国际金融中心。

(二)金融强国形成的差异性分析

1. 政府与市场在各金融强国形成过程中所扮演的地位存在差异

17世纪,荷兰政府组建阿姆斯特丹汇兑银行,据此发展了价值稳定的“银行通货”,后续荷兰东印度公司和阿姆斯特丹股票交易所的发展都体现了金融与经济紧密的关系,而与政治的关系相对比较弱。然而,英国的金融发展与财政运行之间的关系更加紧密,“光荣革命”以后议会强化了对政府(王室)财政行为的约束,逐步推进公共财政转型,促使政府将填补财政赤字的需要转化为证券融资需求。当然18世纪英法竞争进程中法国也将财政需求与金融市场发展紧密结合,然而法国的财政效率与金融体系的成熟度均低于英国,导致法国后续政治局势的动荡,并使金融发展陷入长期的停滞与曲折。美国的金融发展兼顾了政府的融资需求以及工业化快速推进进程中的金融服务需求。但是,金融体制的巨大差异(尤其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前)到底主要由各国的政策方针决定还是市场环境选择的结果,在学术界存在巨大的争议。英、美、法、德的金融体制在加速工业化时期差别显著的主要原因在于各国市场环境和间接经济政策的差异,直接的金融政策不一定决定某种类型的金融机构能否成功,而且金融机构自主选择所依赖的市场环境在诸多方面受到政府间接经济政策的影响[②]。

① 贺力平:《世界金融史:从起源到现代体系的形成》,第281—307页。

② 贺力平:《世界金融史:从起源到现代体系的形成》,第237—383页。

2. 金融强国的形成背后有历史、社会、政治等诸多原因和差异

荷兰和英国的银行和金融制度更多地呈现出渐进式发展的特征[①]。而美国金融体系的发展经历了多次“突变”，从最开始的全国性银行制度，逐步进入到州立银行体制、“单一银行”体制以及双轨银行体制。美国双轨银行制的形成与美国的政治架构有直接的关系，州先于联邦存在的历史特点导致了州权利和联邦权利的真实分置。1933 年颁布《格拉斯—斯蒂格尔法案》之前美国金融业是混业经营，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欧洲金融自由化带来的竞争压力和美国的金融业并购风潮导致 1999 年美国出台《现代金融服务法》，美国金融业结束了长达半个多世纪的分业经营，次贷危机后出台的《多德—弗兰克法案》在诸多方面改革了金融监管。我们通常认为大陆法系国家更加容易发展金融机构主导的金融体系，而海洋法系国家偏向于发展金融市场主导的金融体系，但有研究表明，1913 年法国和德国的股票市值与 GDP 之比远高于美国[②]。19 世纪以来欧美日等多国（地区）的金融发展经验表明，金融在各国工业化进程中发挥了重要的积极作用，并且不存在普适性的“最优金融结构”，理解金融的作用和金融发展背后的逻辑需要重新从历史角度进行考察[③]。因此可以说，金融强国的形成背后有历史、社会、政治等诸多原因和差异[④]。

四、世界经验对走中国特色金融强国建设之路的启示与政策建议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金融领域出现了新问题。一是我国的地方债务高企问题。截至 2025 年 1 月末，政府法定债务余额为 48 万亿元，平均利率为 3.04%[⑤]，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IMF）更是估计 2023 年地方平台隐性债务约 60 万亿元，约占当年 GDP 的 48%，高额利息“吞噬”财政空间。同时，在房地产市场下行和政府土地财政收入骤降的影响下，形成了横贯“财政—金融—房地产”的组合风险。二是影子银行、非标融资风险问题。影子银行和非标融资是我国金融体系在快速扩张阶段形成的“灰色缓冲区”。受到“资管新规”和房地产市场下行的影响，媒体估计影子银行规模高峰从逾 100 万亿元收缩到不足 50 万亿元[⑥]，规模明显收缩，但仍存在高风险、高

① 贺力平的《世界金融史：从起源到现代体系的形成》认为，英国 1825 年议会废除了 1720 年通过的《泡沫法》为股份公司通过证券市场融资剔除了制度障碍算是一个突变。

② 1913 年美国、英国、德国、法国的股票市值与 GDP 之比分别为 0.39、1.09、0.44 和 0.78。Rajan R. G., Zingales L., 2003. The Great Reversals: The Politics of Financial Development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vol. 69, no. 1, 2011, pp. 5–50.

③ 贺力平：《世界金融史：体系的碰撞与变化》，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23 年，第 63 页。

④ Rajan 与 Zingales 针对金融不发展背后从需求（金融需求不足导致金融不发展，但这无法解释为什么同等经济发展水平的国家却在金融发达程度上差异显著）和供给（存在金融供给增长的制度障碍，比如一个国家内部没有必需的社会资本或智慧，或者没有合适的法律、文化、政治体系，虽然已有研究表明国家制度因素十分重要。但是，这些结构性障碍一般不随时间变化，难以解释不同国家金融发展水平在时间上的变化）找寻原因并提出质疑，该文得出结论：这些国家的企业和金融界既得利益集团的反对是重要原因，然而一国的开放程度能够减缓他们的反对程度，促进金融的发展。

⑤ 财政部预算司：《2025 年 1 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和债务余额情况》，2025 年 2 月 28 日，http://yss.mof.gov.cn/zhuantilanmu/dfzgl/sjtj/202503/t20250328_3960903.htm.

⑥ 该数据来自标准普尔全球（S&P Global），https://www.spglobal.com/ratings/en/research/articles/250415-credit-faq-the-contraction-of-china-s-private-credit-market-13466432.

隐蔽、高嵌套的特征,一旦底层项目违约,风险将从表外向表内蔓延,放大为资本市场流动性危机。三是银行业尤其是中小银行资产质量下滑问题较为突出,部分城商行、农商行资本充足率承压,不良贷款处置出现困难。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数据显示,2024年第4季度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率为1.50%,但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率分别为1.76%、2.80%;在净息差指标方面,商业银行平均水平为1.52%,城市商业银行净息差1.38%,低于大型商业银行的1.44%①。

与此同时,我国金融领域也有新变化、新发展。一是监管架构与政策的重塑。我国金融业实行分业经营,目的是防范业务交叉引发的金融风险以及彼此间风险的蔓延,但中国金融体系正逐渐融入世界金融混业经营的潮流之中。基于此,我国设立中央金融委员会和中央金融工作委员会,加强党对金融工作的集中领导,并将原有的"一行三会""一行两会"金融监管体系转向"一行一局一会"。二是中国特色宏观审慎政策框架持续创新完善。在利率侧,从存贷款利率放开到以LPR为锚构建利率走廊,利率逐渐走向市场化;在汇率侧,人民币汇率指数发布并设立逆周期因子,实现有管理的浮动利率制;在宏观审慎侧,由中央银行对商业银行进行统一考核,提高了银行体系平均资本充足率。三是资本市场改革与开放取得突破性进展。股票市场全面推行注册制,科创板、创业板和北交所相继设立并快速发展,企业直接融资渠道更加畅通。金融市场对外开放步伐明显加快,"沪深港通""债券通""互换通"等跨境投资平台逐步成熟,人民币国际化进程稳步推进。四是金融科技与普惠金融高速发展。数字人民币在全国范围内试点推广,移动支付、互联网信贷快速普及,提升了金融服务覆盖率和便捷性。同时,监管层对金融科技领域的风险治理力度持续加强,在算法监管、数据隐私和人工智能应用方面的规范性政策陆续出台,科技赋能与风险防控实现有效平衡。

面对金融领域的新问题、新发展、新变化,习近平总书记在2023年10月底召开的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中鲜明提出,要"加快建设金融强国",将金融工作上升到更高战略高度;并在2024年1月16日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提出了"六个强大"②,明确了金融强国建设的关键核心要素,指明了我国建设金融强国的实践路径。下面结合前面的世界金融史回顾,从四个方面总结世界经验对中国特色的金融强国建设之路的启示与政策建议。

(一)必须进一步提升中国的经济实力、科技实力和综合国力

回顾地理大发现以来两个半金融强国的形成过程,我们可以发现,英国和美国在成为金融强国时在全球经济体的经济实力都是排名第一,虽然荷兰当时经济实力不是世界第一,但综合国力却非常强大。1570年荷兰商船的运载量大约相当于法国、德国和英国船只运载量之和,若按人均水平计算,荷兰的人均运载量相当于这三个国家人均运载量的25倍③。荷兰的农业、纺织业、渔业以及海上运输业在16—17世纪非常发达,荷兰宗教改革后创立现代商业制度,不仅发明了现代意义上的银行和公司制度以及证券交易所,而且开创了信托责任制。英国从一个岛国成长为世界第一强国是由于

①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2024年商业银行主要监管指标情况表(季度)》,2025年2月21日,https://www.nfra.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164263&itemId=954&generaltype=0;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2024年商业银行主要指标分机构类情况表(季度)》,2025年2月21日,https://www.nfra.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164262&itemId=954&generaltype=0.

② 习近平总书记在2024年1月16日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发表重要讲话,指明了建设金融强国应当基于强大的经济基础,具有领先世界的经济实力、科技实力和综合国力,同时具备一系列关键核心金融要素:强大的货币、强大的中央银行、强大的金融机构、强大的国际金融中心、强大的金融监管和强大的金融人才队伍。

③ [英]麦迪森:《世界经济千年史》,伍晓鹰等译,第69页。

各种系统化的制度创新催生并持续推动工业革命的历史，以牛顿力学、法拉第电磁学为标志的基础理论和以蒸汽机、电话机、内燃机、电动机为标志的科技创新均发生在英国。美国独立后不到 150 年的时间经济总量成长为世界第一，并且保持了 130 年左右，以爱因斯坦的相对论为标志的基础理论和以电子计算机、原子能技术、航天技术、新材料技术等为标志的科技创新也主要发生在美国，20 世纪以来诺贝尔科学奖得主接近 45% 的国籍是美国。从提升经济实力、科技实力和综合国力角度而言本文提出如下政策建议：

1. 坚决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提升潜在增长率关键在于提高全要素生产率的增长率。2006 年以来我国的全要素生产率与美国的比值长期维持在 40% 左右，还有很大的提升空间，而提升全要素生产率的增长率核心在于提高资源的配置效率和技术效率[①]。这就需要着力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不但需要加快技术进步，而且要加大力气进行体制机制创新，从而实现生产要素的创新性配置重组。

2. 推进教育、科技与人才的一体化发展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了“教育、科技、人才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基础性、战略性支撑”的重要论断。目前我国应用研究能力已经与先进经济体基本平齐，然而基础研究的投入较低。2024 年基础研究经费（2497 亿）仅占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的 6.91%，与欧美主要发达国家 15% 以上的比例仍有差距[②]。此外在研究水平上，还有数十项“卡脖子”技术没有实现突破，在美国加大对中国高科技围堵和打压的背景下需要大幅度增加预算投入、增强原创能力和产业链供应链的自主可控能力。我国高等教育毛入学率在 2023 年已达到 60.2%，但对高端人才、复合型人才培养明显存在短板，需要深化教育改革、加快科研创新体制改革、加快基础研究人才队伍建设，着力推进教育、科技与人才的一体化发展[③]。

3. 坚持制度创新为经济高质量发展奠定基础

首先，要始终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充分激发各类经营主体的内生动力和创新能力。其次，要着力推进机会公平，创造一个竞争更加公平的市场环境和法律制度环境。最后，要完善包容型的经济制度体系，创造一个更加包容更加开放的经济发展环境，为突破式创新提供更为坚实的制度基础。

（二）必须构建强大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金融体系

习近平总书记在 2023 年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提出要“加快建设中国特色现代金融体系”，并在 2024 年 1 月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再次予以强调。这表明，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实现民族复兴伟业的关键阶段，加快构建适应新时代发展需求的现代金融体系，已成为我国金融改革与发展的核心任务。

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我国金融业机构总资产和总负债规模持续扩大，分别达到 495.59 万亿元和 452.17 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7.5%。其中银行业资产规模占比接近 90%，总额达到 444.57 万亿元，

① 数据来源于宾大世界表（Penn World Table，简称 PWT），https://www.rug.nl/ggdc/productivity/pwt/?lang=en.

② 国家统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5 年 2 月 28 日，https://www.stats.gov.cn/sj/zxfb/202502/t20250228_1958817.html；国家统计局：《什么是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及投入强度》，2025 年 3 月 21 日，https://www.stats.gov.cn/zs/tjws/tjzb/202301/t20230101_1903948.htm.

③ 教育部：《2023 年全国教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2024 年 10 月 24 日，http://www.moe.gov.cn/jyb_sjzl/sjzl_fztjgb/202410/t20241024_1159002.html.

继续位居世界第一,表明我国金融体系仍以银行主导的间接融资方式配置金融资源[①]。同时,金融机构贷款结构不断优化,其中工业和服务业中长期贷款余额分别达到24.58万亿元和67.59万亿元,同比增幅分别为12.6%和8.2%;普惠小微贷款余额达到32.93万亿元,同比增长14.6%;绿色贷款余额达到36.6万亿元,同比增长21.7%;消费性贷款余额达到21.01万亿元,同比增长6.2%,全年新增1.24万亿元[②]。

然而,现代金融体系应具有六大功能:清算和支付功能、资源配置功能、资源集中供能、风险管理功能、信息生产功能、激励管理功能[③]。目前中国金融体系的六大功能尚未完全发挥,还存在诸多结构性矛盾,例如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和创新发展的能力不够、金融监管能力不强、金融创新能力不足、金融机构的适应性和竞争力不强等等[④]。针对加快建设中国特色现代金融体系,本文提出如下政策建议:

1. 健全科学稳健的金融调控与完备有效的金融监管体系

需要推进建设现代中央银行制度,健全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货币政策框架[⑤],完善基础货币投放和货币供应调控机制,发挥好货币信贷政策的总量和结构功能,有效维护人民币币值和经济金融稳定。更好破解管制多和监管弱并存的难题,全面加强金融监管,不断推进金融监管体系完善,在维护金融稳定和稳步推进金融创新之间实现更好的平衡,在坚持目前的分业经营和分业监管的基本架构前提下稳妥推进金融控股公司开展有益的创新。强化机构监管、行为监管、功能监管、穿透式监管、持续监管,实现监管全覆盖,切实提高监管前瞻性、精准性、协同性、有效性,推进金融安全网建设。

2. 打造结构合理的金融市场体系和分工协作的金融机构体系

对标世界金融强国,我国需要优化金融市场和机构结构,构建多层次、广覆盖的中国特色现代金融体系,深入探讨适合中国的动态最优金融结构及其基础条件。一是要大力发展多层次的资本市场,充分发挥资本市场的枢纽功能。完善主板、科创板、创业板等股权融资市场,健全公司信用类债券、地方政府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多样化的债券市场,丰富直接融资工具箱。要壮大耐心资本,培育和引导更多长期机构投资者,如养老金、保险资金、公募基金等增加对初创企业、小微企业、科创企业的投资;健全投资和融资相协调的资本市场功能,稳步提升资本市场的资源配置效率。二是完善分工协作的金融机构体系。要强化大型商业银行的主力军作用,发挥其对重大项目和国际业务的支撑作用。要深化政策性银行改革,强化其差异化政策性职能、推进市场化运作、完善治理机制。要深入探讨中小银行目前遭遇困境背后的深层次原因,推动中小银行回归本源和主业,专注服务中小微企业、“三农”等领域,走差异化特色化发展之路。积极发展非银行金融机构,如保险公司、基金公司、投资银行等,需要切实提升我国保险密度和深度,提高我国保险业服务实体经济和满足人民美好生活的

① 中国人民银行:《2024年末金融业机构资产负债统计表》,2025年2月14日,http://www.pbc.gov.cn/diaochatongjisi/116219/116319/5225358/5225361/index.html.

② 中国人民银行:《2024年四季度金融机构贷款投向统计报告》,2025年2月14日,http://www.pbc.gov.cn/goutongjiaoliu/113456/113469/5588566/index.html.

③ [美]法博齐、[美]尼夫、周国富:《金融经济学》,孔爱国等译,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15年,第89页。

④ 尹龙:《金融创新理论的发展与金融监管体制演进》,《金融研究》2005年第3期;吴晓求:《中国金融的深度变革与互联网金融》,《财贸经济》2014年第1期;杨东:《监管科技:金融科技的监管挑战与维度建构》,《中国社会科学》2018年第5期。

⑤ 可以深入研究灵活的通货膨胀目标制度在中国的适用性和效果。

作用和功能；培育具有世界影响力的一流投资银行和资产管理公司。完善现有金融机构生态体系，促进银行、证券、保险等不同业态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协同合作，探讨为服务实体经济和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提供综合化、一站式的金融服务，增强整个金融机构体系的竞争力和弹性。

3. 形成多样化专业性的金融产品和服务体系

我国应该在金融管制和金融创新之间找到一个更优的动态平衡，在完善监管体系和提高监管效率基础上，鼓励金融机构加快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创新以满足经济社会各层次的金融需求。首先，需要围绕实体经济多元化的融资和风险管理需求，围绕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大文章丰富金融产品供给和金融服务创新，提升对重大战略、重点领域、薄弱环节的金融服务能力。其次，积极发展包括期货、期权等衍生品市场，完善商品期货和金融期货品种体系，借鉴发达金融市场经验为投资者和企业提供更为有效的风险对冲工具。同时，稳步推进数字人民币研发应用，发展大数据风控、区块链等新技术在金融产品中的应用，在防范风险的前提下推动金融产品体系更加丰富、多元和专业，不断提高金融服务的便捷性和普惠性。

4. 建成自主可控、安全高效的金融基础设施体系

金融基础设施是为各类金融活动提供基础性公共服务的硬件系统及其制度安排，是金融体系稳健高效运行的基础性保障。建立健全自主可控安全高效的金融基础设施体系，首先，需要加快金融基础设施硬件的国产化和现代化升级。需要夯实支付清算、征信评级、交易结算等关键金融基础设施，提高处理效率和安全性，并积极运用国产软硬件和加密技术，降低对外国技术和设备的依赖并确保其技术和运营的自主可控，保障在极端情况下我国金融通信和结算不受制于人。其次，需要强化金融基础设施的安全性和韧性。需要构建严密的网络安全防护体系，提升对金融网络攻击和数据泄露的防御能力；建立重要金融基础设施的应急备份和灾备中心，确保在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下金融体系仍能稳定运行。要同步完善金融信息与信用体系，健全征信、信用评级等服务的公信力和独立性，支持培育具有国际声誉的本土评级机构和金融数据服务商，为市场提供高质量的信息支撑，在借鉴国际经验的同时要坚持中国特色。再次，需要进一步完善相关法律法规顶层设计与制度安排，在确保金融安全基础上，推进境内外金融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加快构建与国际相衔接的金融制度体系。

（三）必须扩大金融高水平对外开放

2023 年 10 月底召开的中央金融工作会议高度概括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的“八个坚持”，其中一条就是“坚持统筹金融开放和安全”。纵观荷兰、英国和美国这两个半历史上和当今的金融强国，均具有高度开放的特点。金融开放实际上分为两个相互联系又存在差异的部分：金融服务业开放与资本项目可兑换，金融服务业的开放并不等于放弃资本跨境流动管制，但是金融服务业开放肯定会涉及到资本的跨境流动。从目前的文献来看，金融开放的收益可以总结为四点：提升金融业的竞争力[①]、降低整体融资成本[②]、提升宏观风险规避能力[③]、增强宏观经济政策的纪律约束[④]。当

① Claessens S., Demirgüç-Kunt A., Huizinga H., How Does Foreign Entry Affect Domestic Banking Markets, *Journal of Banking & Finance*, vol. 25, no. 5, 2001, pp. 891-911.

② Gelos R. G., Werner A. M., Financial Liberalization, Credit Constraints, And Collateral: Investment in The Mexican Manufacturing Sector, *Journal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vol. 67, no. 1, 2002, pp. 1-27.

③ Tytell I., Wei S. J., Does Financial Globalization Induce Better Macroeconomic Policies, *IMF Working Paper*, vol. 84, no. 4, 2004.

④ Gourinchas P. O., Jeanne O., The Elusive Gains from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Integration, *The Review of Economic Studies*, vol. 73, no. 3, 2006, pp.715-741.

然金融开放也可能带来诸多风险,金融开放获得成功需要对金融体系进行配套改革,比如提高金融体系的资源配置效率和信息效率、提高资本跨境流动的管理能力、提高劳动力市场的弹性和宏观经济治理能力等等。习近平总书记在2024年1月的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强调:“要通过扩大对外开放,提高我国金融资源配置效率和能力,增强国际竞争力和规则影响力,稳慎把握好节奏和力度。要以制度型开放为重点推进金融高水平对外开放,落实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要加强境内外金融市场互联互通,提升跨境投融资便利化水平,积极参与国际金融监管改革。要守住开放条件下的金融安全底线。”

1. 加快推进金融服务业开放

借鉴伦敦、纽约等国际金融中心的发展经验,开放的市场环境有利于汇聚全球资源、提升本国金融业水平。根据安永发布的《中国金融改革开放2024年度报告》,截至2024年6月末,在华外资法人银行共41家、外国及港澳台银行分行共116家、代表处共127家,全球前40大保险公司中近半数已进入中国。但是在华外资银行资产总额、在华外资保险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3.87万亿元、2.82万亿元,分别占我国金融业机构总资产不到1%,规模较小,覆盖面也较小[①]。更重要的是,外资金融机构面临着制度的准入约束。

我国应在制度型开放上下功夫,以更高标准完善金融业对外开放的体制机制。一方面,要进一步落实“准入前国民待遇”和“负面清单管理模式”,放宽外资金融机构准入条件和业务范围。需要缩短和精简外资准入限制性措施,提升政策透明度、稳定性和可预期性,要鼓励信誉良好的外国金融机构来华展业,支持引入国际先进的经营理念和专业知识。另一方面,要提升对外开放条件下的监管能力。建立健全与开放相适应的金融监管体系和风险防控机制,尤其要完善反洗钱、反恐怖融资、跨境资金流动监测等监管措施。此外,要鼓励有实力的中资金融机构“走出去”,在“一带一路”沿线及其他新兴市场设立分支机构和服务网络,参与国际金融市场竞争。

2. 稳健推进资本项目可兑换

资本项目开放是金融开放的深水区,涉及跨境资金的大进大出,必须坚持稳字当头的原则。为此,我国在推进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时应作好顶层设计和风险预案。要进一步扩大资本市场的逐步开放范围和额度,对于短期资金流动尤其是投机性资本,应保持必要的监管限制措施和探讨征收“托宾税”。应该建立和健全针对资本流动规模、结构及期限的动态调节机制,进一步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构建更加精准有效的跨境资本监测和监管能力,以避免资本账户自由化进程中出现过度风险暴露。要充分发挥试点作用,积累实践经验,在试点区域率先探索资本项目开放的制度创新和风险防控模式,为全国范围内的资本项目可兑换改革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总体而言,要根据国内金融体系承受能力和外部环境变化,逐步地推进资本账户开放,既避免因开放不足错失发展机遇,也防止因开放过快引发系统性风险。

3. 顺势而为推进人民币国际化

金融强国建设离不开强大的货币,而强大的货币需要遵循市场规律、顺应国际经济格局演变,水到渠成地提高其全球使用范围和认可度,是一种货币被国家广泛接受作为发挥价值尺度、流动手段、储藏手段和支付手段等职能的世界货币的过程。

① 罗知、刘岩、陆利平等:《银行业对外开放与内资银行竞争和发展——兼论统筹银行业开放与安全》,《经济研究》2024年第9期。

近年来人民币国际化进程不断加速，跨境结算占比持续攀升，并已超越日元成为全球第三大贸易融资货币[①]；离岸人民币债券（熊猫债、点心债）发行激增，2024年同比增长150%[②]；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特别提款权（SDR）货币篮子中，人民币权重已提升至12.28%。从总体指数上，2023年人民币国际化指数（RII）季度平均值为6.27，较上一年度同比增长22.9%，继续保持长期向上趋势。对比主要发达国家，美元、欧元、英镑、日元的国际化指数分别为51.52、25.03、3.76、4.40。2018—2023年，美元、欧元、英镑、日元、人民币的国际化指数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0.23%、–1.34%、–2.65%、0.22%、16.56%[③]。

基于此，应抓住我国经济体量全球第二、货物贸易总额全球第一的有利条件，积极营造人民币国际化的良好环境。需要扩大人民币在跨境贸易和投资中的计价结算作用，尤其是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推进人民币跨境支付便利化，降低对第三方货币的依赖；需要提高人民币资产的吸引力，扩大人民币计价金融产品种类，积极发展离岸人民币债券市场和人民币计价国际大宗商品期货市场；要放宽国际投资者进入境内资本市场的限制，简化准入审批和结算流程，提高境外资金进出境内市场的效率和便利性；应加快推出并完善人民币资产风险管理工具体系，为境外投资者对冲风险提供有效工具；进一步完善境内资本市场的信息披露标准和制度建设，提高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主体和金融机构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完整性与真实性，增强人民币资产的市场可信度。在推进人民币国际化建设金融强国进程中探讨如何破解“特里芬难题”，这是一个需要学术界、金融业界与政界联合攻关的重要命题。

（四）必须培育高水平金融人才队伍和弘扬中国特色金融文化

金融强国和全球金融中心无不拥有一支高素质的金融人才队伍和成熟先进的金融文化：纽约、伦敦等国际金融中心汇聚了全球顶尖的金融人才，形成了专业规范的行业伦理和创新包容的文化氛围，对金融工具、交易方式和监管机制不断进行创新，极大增强了金融体系的活力与韧性。例如，2023年，美国金融业从业人数达673.8万人，占劳动人口的比重为4.28%；英国金融业从业人数达109.9万人，占劳动人口的比重为3.62%；而中国金融业从业人数为692.4万人，占劳动人口的比重为仅为0.9%[④]。财新网2024年发布的《高质量金融人才职业发展报告》显示，在美国核心岗位中CFA持证人占比为4%—5%，而中国大陆这一占比不到2%。此外，我国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同质化严重，体现了我国金融创新文化受到抑制，金融机构需要加大对市场需求的深入理解和对金融工具的灵活运用，开发出更具有差异化和个性化的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建设金融强国不仅要靠硬实力的支撑，更离不开金融文化软实力的塑造。为此，要培养一批适应现代化金融发展要求的专业人才队伍，还要培育中国特色金融文化。习近平总书记在2024年1月的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强调，强大的金融人才队伍是建设金融强国的关键核心要素，并提出要积极培育中国特色金融文化，将其精辟概括为：“诚实守信，不逾越底线；以义取利，不唯利是图；稳健审慎，不急功近利；守正创新，不脱实向虚；依法合规，不胡作非为。”

---

① 姚进：《位列全球第四位支付货币、第三位贸易融资货币——人民币国际化水平稳步提升》，《经济日报》2025年2月23日，第1版。

② 姚进：《位列全球第四位支付货币、第三位贸易融资货币——人民币国际化水平稳步提升》，《经济日报》2025年2月23日，第1版。

③ 中国人民大学：《人民币国际化报告2024》，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4年。

④ 陈佳、李云仲、黄卓：《当代中国的金融强国建设路径》，《国家现代化建设研究》2025年第1期。

1. 健全金融人才培养机制,完善金融人才激励和引进机制

在金融人才培养方面,要深化金融教育体制改革,支持国内高校优化金融学科体系,增加新兴金融领域课程,推动从科学、技术与工程三个角度融合发展的金融人才培养体系,推动金融学与理学、工学、法学、心理学、神经科学等学科的交叉融合,在金融大类人才培养方面给予高等学校更多的自主权,创新金融大类人才培养体系。在激励和人才引进机制方面,要深化金融机构人事制度改革,建立科学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薪酬激励和长期激励安排,健全符合金融业特点的人才评价体系,充分调动金融从业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此外,还要实施更加积极的海外人才引进战略,面向全球招聘具有国际一流金融机构从业经验的管理人才和专业精英,要优化签证、居留和工作许可制度,为金融人才来华就业创业提供便利。支持海外留学人才归国发展,完善海归金融人才创业支持政策。

2. 培育与弘扬具有中国特色的金融文化

长久以来,美国形成了华尔街文化为主体的金融文化,体现出明显的创新意识、市场导向和竞争的特点。华尔街文化引领美国价值观的取向,支撑美国成为金融大国,深刻影响了全球金融市场的格局。我国同样要积极培育中国特色金融文化,要吸收借鉴发达国家经验教训,也要将文化发展根植于中华民族丰沃的文化土壤。首先,要大力弘扬诚信文化。要加强金融从业人员职业道德教育,完善从业准则和行为规范,对欺诈、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失信违法行为“零容忍”,建立健全失信惩戒和黑名单制度,在全行业营造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氛围。其次,鼓励金融创新与服务实体经济相融合的文化。要引导金融机构将服务实体、防范风险和创新发展有机结合,破除金融与实体经济“脱实向虚”的不良倾向。弘扬金融报国的使命感,倡导金融业从业者将个人职业发展与国家繁荣富强紧密联系,在创新金融产品、拓展业务时兼顾社会价值,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相统一。最后,要突出中国特色价值引领。坚持党对金融工作的领导,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金融改革发展实践之中,以党建引领行业文化建设,增强金融从业人员的社会责任感和大局观,确保我国金融发展始终沿着正确的方向前进。

3. 加强金融素养培养,营造良好的金融生态环境

建设金融强国需要培育高素养的理性投资者群体和良好的市场生态。美国金融素养和教育委员会(American Financial Literacy and Education Commission)将金融素养定义为“消费者所拥有的为其一生金融福祉而有效管理其金融资源的知识和能力”。最基础的金融素养可以由对利率的计算、风险分担的理解和投资风险的理解衡量[①],国内的研究表明,我国居民的金融素养水平较低,能将相关三个问题全部回答正确的人仅占1.65%,54.23%的人一个问题也没有回答正确[②]。相对应的,我国居民的金融市场参与同样较低,例如中国家庭金融调查数据显示家庭的金融市场参与率为11.5%,而股票市场参与率为8.8%,反映了我国居民对金融市场的有限参与。当前,尽管中国已建立了投资者保护的框架和制度,但司法救济渠道仍不畅、信息披露质量不足、惩戒力度与国际可比市场有明显差距

① Lusardi A., Mitchell O. S., The Economic Importance of Financial Literacy: Theory and Evidence, *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 vol. 52, no. 1, 2014, pp. 5-44.

② 尹志超、宋全云、吴雨:《金融知识、投资经验与家庭资产选择》,《经济研究》2014年第4期。

等问题，仍制约着投资者权益的实质兑现，也影响了我国金融生态环境建设[①]。

基于此，一方面，监管部门和金融机构应加大投资者教育力度。建立常态化的金融知识普及机制，将金融基础知识、风险防范技巧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终身教育范畴。在中学、大学开设金融理财课程，提高青少年的金融素养；鼓励银行、券商等机构通过官方网站、新媒体平台向广大投资者提供通俗易懂的投资知识和风险提示，提升公众对股票、债券、基金、保险等金融产品的认知能力。另一方面，健全投资者保护机制，增强公众对金融市场的信心。强化对欺诈发行、虚假披露、非法集资等侵害投资者权益行为的打击和惩处，依法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在全社会逐步树立起价值投资、长期投资的理念，为金融创新和市场长期稳定发展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责任编辑：孙继国 朱晴晴

Building a Financial Powerhouse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A Comprehensive Analysis Based on History and Policy

Yi Xingjian[1] Liang Zihao[2]

1.Guangdong University of Finance, Guangzhou 510521, China; 2. Lingnan College, Sun Yet-sen University, Guangzhou 510275, China

Abstract: The Central Financial Work Conference first proposed the goal of building a financial powerhouse, elevating its building to a strategic level that provides strong support for advancing the great cause of national rejuvenation and building a strong nation through Chinese modernization. This study attempts to draw on international experienc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world development history to accelerate the building of a financial powerhouse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It first reviews the brief history of financial development and the evolution of global financial powers since the Age of Discovery. It then summarizes the commonalities and unique features in the form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financial powers. Finally, it proposes policy recommendations for expediting the establishment of a financial power with distinct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Key words: financial powerhouse building; brief history of financial development; commonality and characteristic; policy analysis

① 罗培新：《美国金融监管的法律与政策困局之反思——兼及对我国金融监管之启示》，《中国法学》2009 年第 3 期；吴溪、江雨佳、王彦超：《信息披露违法追责与中小投资者保护——来自证券虚假陈述民事诉讼的证据》，《经济研究》2025 年第 1 期。

鲜卑拓跋氏的士族化与中古北方民族大融合

刘 军

吉林大学 古籍研究所,吉林 长春 130012

摘 要: 拓跋鲜卑的华夏化堪称中古北方民族大融合的缩影,体现了中华民族共同体演进的内在逻辑和特殊道路,也生动反映了兄弟民族间密切交往、交流、交融的历史镜像。植根中古门阀社会,不可避免地影响拓跋跻身华夏的路径和方式。基于士族体制阀阅姓第的流品分配机制最符合各方的利益诉求,因而在特定时代条件下成为民族融合的先导。整个转型过程围绕士族制三大要素婚嫁宦学展开,仕宦是前提、学术是保障、婚媾是确认。拓跋的士族化与汉化绝非单向迎合的文化展演,而是胡汉双方互为主体、双向奔赴、共存共建的资源整合过程。中华民族共同体承载深厚的文化底蕴,必须结合具体的历史环境才能进行科学的剖析。

关键词: 拓跋鲜卑; 士族化; 阀阅姓第; 婚嫁宦学; 民族融合

中图分类号: K239.21; D691.7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5-7110(2025)03-0050-14

民族大融合与中华民族共同体是当前学界热议的话题,其深远意义不只存在于学术领域,更是我们形成独立话语体系、夯实文化自信、应对复杂国际变局的理论关键。围绕国族建构及心态认同展开的现代民族学研究,不能局限在理论的推衍和诠释上,而应与古今中外民族关系的具体实例紧密结合,既要源于历史,更要接受历史的检验。在中国历史上,公元4至6世纪,由鲜卑拓跋氏主导的北方少数民族的汉化浪潮无疑是最经典的例证,其过程浓缩了中华民族发展演进的独特路径,其结果孕育了中华民族机体结构的强大基因。以此为切口透视中古北方民族大融合,为民族理论提供生动的参考素材,其价值是毋庸置疑的。但与民族史研究的既定范式不同,我们着重透过文化展演的表面形式,把握利益整合的问题实质; 将变夷从夏、天下一家的终极理念,会同上流阶级门阀士族化的现实目标,完整勾勒民族融合的全景图画; 改变华夏居高临下、少数民族单向皈依之叙述窠臼,客观还原胡汉互为主体、双向对进之真实存在。鉴于此,本文以进身元魏王朝皇族宗室的拓跋氏上层为考查对象,以基于婚嫁宦学特征之士族化为媒介,探讨华夷一体的质变历程,进而映射中华民族共同体兼容并蓄、生生不息之顽强活力。

必须强调的是,学界率先将士族化问题同民族融合通盘考虑的是日本学者宫崎市定,他在《九品官人法研究: 科举前史》一书的“绪论”中说:

> 鲜卑族和汉族民族相异,相互对立,要实现共存,现实上是有困难的。……通观历史,可知北方民族如果同汉族接触,就无法避免在不知不觉中被同化的命运。如果这是宿命的话,那么,

基金项目: 本文系全国高校古委会资助项目“元魏宗室墓志整理与疏证”(编号2238)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刘军,男,辽宁抚顺人,历史学博士,吉林大学古籍研究所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魏晋南北朝史研究。

> 与其被时势所迫，以丧失民族尊严的形式被同化，还不如保持本民族的自豪感，有意识地推进同化，更属上策。所谓保持本民族自豪感的同化，就是在自觉进行汉化的同时，把自己变为汉族的贵族。特别是帝室必须高踞于由此产生的新贵族之上，通过贵族，确确实实地控制整个汉民族。①

宫崎市定乃日本右翼学者的代表，此观点的提出与其侵华战争期间为军部出谋划策、汲取历史上异族统治中原的经验教训有关。尽管出发点错误，但毕竟反映了铁的事实，就应当引起重视。唐长孺先生也有类似看法："鲜卑贵族门阀化旨在调和以至消除长期以来鲜卑与汉族上层分子之间的矛盾和隔阂，以便形成一个在门阀体制下鲜卑贵族与汉族士族相结合的统治集团。"② 易言之，拓跋上流阶层主宰的门阀士族化是汉化的先导步骤。因此，讨论中古北方民族大融合，离不开拓跋宗室的士族化问题，此乃贯穿本文的基本理路。

一、拓跋士族化与民族融合的关系

士族乃基于累代积淀的阀阅世资，在婚姻、仕宦和家学门风方面形成显著特征，为民众和国家所认可，进而享受特权并承担相应责任义务，以博取道德乡望为安身立命根本的家族群体或社会阶层，它具有强烈的世袭垄断性和封闭排他性。③ 门阀士族究其实质是社会分层，与基于文化和政治认同的民族关系相距甚远。那么，拓跋氏的华夏化何以实现两者的交叉，在阶级和族群二元维度间切换整合？这启发我们重新思索中古民族融合的路径和方式问题。最近，彭丰文先生站在国家治理的高度，系统阐释北魏孝文帝门阀制改革对北方民族关系的影响，迈出了坚定的步伐。④ 但在逻辑闭环和技术细节方面仍待深入和完善。

必须明确的是，中古胡汉杂居形势下，民族层面无论胡人汉化还是汉人胡化，在程度上无论是同化还是涵化，归根结底还是自身利益的最大化。但自身利益的扩张不是无限度的，不能以过分侵害其他族群利益为代价。只有谨慎维持各族群间的利益平衡，相互巩固利益交集才能避免玉石俱焚的恶果，而士族化恰是该交集的核心节点。据此审视十六国以来的北方社会，随着西晋王朝的覆灭和大姓名族的南渡，华北陷入坞堡林立、豪强割据的状态，传统门阀秩序荡然无存，恢复统一的汉族政权希望渺茫。入塞的五胡势力，尽管掌握绝对的军事优势，但严重匮乏治理国家、尤其是支配地方基层共同体的能力。因此，胡人国主与汉族豪强势必产生合作的动机。种族、血统和文化的隔阂即便存在，但在各自切身利益面前并非无法妥协。现实情况是，一方面，汉族豪强想趁乱局扩张家族势力，不仅强化地方控制，还要待价而沽，利用重排门阀序列的契机跃升为新王朝的新贵，保障既得利益的稳固传承；另一方面，胡人势力散布中原，血亲氏族组织被广袤的地理空间肢解，还要面对汉族精英

---

① [日]宫崎市定：《九品官人法研究：科举前史》，韩昇、刘建英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20年，第26—27页。

② 唐长孺：《魏晋南北朝隋唐史三论》，北京：中华书局，2011年，第165页。

③ 刘军：《北魏门阀士族制度窥管：以新见封之秉墓志为中心》，《社会科学》2018年第9期。

④ 彭丰文：《国家治理视角下的北魏孝文帝门阀政策探究》，《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5期。

掀起的挑战,酋豪大人的传统权利仰赖牢靠的世袭才能延续,士族制对其而言未尝不是适宜的选择。

上面谈的是胡汉结合的利益规划,宫崎市定则以政治形态的抉择立论:

> 氏族制度瓦解后,将会走向何方呢?大致有三种可能:第一是官僚制度,第二是封建制度,第三是贵族制度。对天子而言,最希望出现的是官僚制度。天子统治万民,官僚则仅仅作为其手足运作,不主张自己所属阶级的特权,自然是得心应手。其次,对天子周围的北方民族权贵而言,希望实行的是封建制。在创建北魏王朝中,他们付出了最多的牺牲,帮助王室完成霸业。因此,如果天子的地位由子孙代代相传,那么,他们当然也希望成为封建诸侯,让子孙继承其地位。最后,汉人贵族则希望实行贵族制。对他们而言,封建制是已经过去的东西,魏晋以来发达的贵族制度才是他们内心向往的故乡。社会承认贵族的特权,让他们拥有任官和免役权,这使贵族感到心满意足。以上都是些原则,实际并非如此简单。就说封建制,有各式各样的封建制,此制度本来和贵族制有许多相通之处。因此,北方民族权贵所希望的封建制如果行不通,就会产生采用贵族制的倾向。①

日本东洋史学界惯用“贵族制”一词,实则就是门阀士族制。既然世卿世禄的贵族制(或士族制)是胡汉双方不约而同的利益结合点,那么,设计共通的阀阅流品游戏规则就成为他们能否合流的关键。囊括胡汉的门阀体系一俟建立,官爵世资的量化比拼就会替代种群族属的计较,成为北朝政治生活的主题,民族矛盾便会潜移默化地置换为姓第竞争,毕竟能够带来丰厚权益的是门第而非族属。胡汉官贵最终只有门第差别,而无种族歧视,自然推动民族融合的进程。从这个意义上说,享有政治领导权和经典解释权的胡汉上层的士族化的确奏响了民族融合的序曲。换言之,民族融合并非以变身汉族,而是上流分子变成汉式的门阀士族为直接目标,中古新华夏共同体的诞生绝对离不开士族因素的催化作用。进而言之,中古北方民族大融合,究其实质就是上流社会引领的士族化运动,士族与民族因素是在特定历史条件下实现的结合,在当时的环境中,脱离士族谈民族,或者脱离民族谈士族,都得不出符合事实的结论。

北朝的门阀士族制与魏晋南朝有云泥之别,完全在废墟之上另起炉灶。照比单一汉族王朝,北朝的士族制建设还要兼顾民族磨合问题,难度之大可想而知。围绕门阀秩序和流品规则的制定,胡汉发生激烈的摩擦碰撞势所难免,太武帝末年爆发的崔浩国史狱事件即与此相关。② 但须澄清的是,矛盾主要涉及资源分配的多寡,与族属情结已无甚瓜葛。这是因为参与士族化建设的所谓北方大族,早在十六国时期就有臣服异族的经历。罗新先生指出:

> 华北士族由于与慕容鲜卑长期的合作关系,其基本面貌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华北士族社会在十六国时期的发展和变迁,对北魏及以后华北社会的重构,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随着时间的流逝,华夷的民族界线终究要淡化,对故国的依恋也逐渐会消泯。为了现实的家族利益,必须向胡族征服者进行一定程度的妥协,政治上的合作一般表现为到胡族政权中担任官职。③

---

① [日]宫崎市定:《九品官人法研究:科举前史》,韩昇、刘建英译,第248—249页。

② 楼劲:《〈封魔奴墓志〉释疑:“崔浩之狱”研究的又一线索》,《中国文化》2023年第2期。

③ 罗新:《五燕政权下的华北士族》,北京大学中国传统文化研究中心:《国学研究》第四卷,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年,第127—128页。

北魏时期很多河北大族诸如渤海高氏、赵郡李氏，其实皆非魏晋旧门，而是后赵及前后燕时期发迹的新贵。[①] 他们能与慕容亲善，又怎会对拓跋违和？反之，拓跋的开国班底代人集团不乏汉族身影[②]，同北方士族何来情感隔阂？后来的事实证明，族属差别只有在资源分配不均爆发激烈冲突时才被当作斗争的旗帜。所以，只要利益关系存在平衡点，民族融合便无实质性的障碍。真正需要解决的只是新门阀秩序的兼容性与协调性设计，以便在士族制框架内保障各自权利的最大化。

士族化既是民族融合的桥梁和媒介，其构造三元素婚姻、仕宦和家学门风之间的关系应如何把握呢？宫崎市定以代人勋贵陆氏家族为例加以说明：

> 汉族社会贵族主义的成长，可以从鲜卑族掌权者的汉化和贵族化体现出来。在鲜卑权势者中，走在汉化前列的是北魏功臣陆氏一族。明元帝、太武帝时代，陆俟因功成为外都大官，长子陆馥官至太保。上述陆氏两代连续掌管选部，负责黜陟官吏，所以和汉人官僚多有接触。陆馥之弟陆丽迎立文成帝，因拥立之功被封为平原王。他有杜氏和张氏两位夫人，大概都是汉人。陆丽的长子陆定国也有二妻，为河东柳氏和范阳卢氏，都是旧族。次子陆叡嗣平原王，娶博陵望族崔鉴之女。崔鉴曾不满地说，平原王固然优异，但恨是虏姓。然而，还是将女儿嫁给他。……陆氏得以同汉族名门通婚，表明其已经被汉人贵族社会所接纳，获得很高的地位。为此，陆氏自身也必须达到某种程度的汉化。……他宛如一位中国式的士大夫。[③]

这里，鲜卑勋臣的汉化与士族化是被通盘考虑的。分析过程涉及陆氏家族的仕宦及政治权势，文化气质面貌和与汉人士族的联姻。三者联动共同铸就陆氏的士族化与汉化成就。但也不难发现，三者绝非齐头并进，而是存在先后顺序，权重作用亦各有不同。大抵说来，政治资源是根基，文化修养是前提，婚媾缔结才是水到渠成的总确认。从这个意义上说，中古门阀士族一如其他历史时期的缙绅阶层，主要是基于仕宦的体制概念，即便也包含知识精英的文化特征和大地主的经济成分。与仕宦相比，文化与经济仅为必要却不充分的辅助条件。何炳棣先生一言以蔽之，官本位主宰的传统中国，士绅阶层其实只有三类人：现任官员、卸任官员和具有做官资格的后备官员。[④] 因此，北朝华夷之辨的注意力，可轻易被体制内的仕途竞赛与姓第比拼转移，再经文化的精致装点，按部就班地履行婚嫁程序，士族化与华夏化最终殊途同归，中古北方民族大融合便据此逻辑系统展开。下文将以成为元魏皇族的鲜卑拓跋氏为例，证明此演进路径之坚实成立。

二、拓跋宗室的政治权势与释褐起家

北朝取法魏晋，以晚近三代的官爵权势衡量门阀姓第，体制内的政治资源至关紧要。[⑤] 因缺少历史底蕴的传承积淀，北朝门阀秩序的形成与维系高度依赖专制皇权。可以说，没有行政外力的加持，胡汉姓第体系是无法独立运作的，如东晋南朝那般凌驾政权更是难以想象的。因此，士族化能否实

① 唐长孺：《魏晋南北朝隋唐史三论》，第 161—162 页。
② 康乐：《从西郊到南郊：国家祭典与北魏政治》，台北：稻乡出版社，1995 年，第 64 页。
③ [日] 宫崎市定：《九品官人法研究：科举前史》，韩昇、刘建英译，第 251—255 页。
④ [美] 何炳棣：《明清社会史论》，徐泓译注，北京：中华书局，2019 年，第 45 页。
⑤ 唐长孺：《论北魏孝文帝定姓族》，《魏晋南北朝史论拾遗》，北京：中华书局，2011 年，第 82 页。

现,进而在阀阅序列中占据有利位置,基本取决于在国家权力格局中的地位。众所周知,中古无论南北,皆带有门阀政治的深刻烙印,皇权本身实则也是一家门阀,为抗衡异姓高门,势必采取重用宗室的策略。[①] 这个时期,皇朝宗室在国家官僚体系中举足轻重,成为区别其他历史阶段的显著特征。元魏王朝更是如此,拓跋宗室出将入相司空见惯,俨然主导朝堂的核心力量,诸多关乎国祚的重大事件,均有宗室的积极参与。清代黄汝成《日知录集释》卷九《宗室》引杨氏云:"能用宗室者莫如元魏。"[②] 概括得恰当公允。

我们可以抽样量化拓跋宗室仕宦的大致态势。清代万斯同《魏将相大臣年表》提供了宗室担任中央诸公及三省长官的信息,吴廷燮《元魏方镇年表》可调查宗室外任地方州镇长官的情况。[③] 此外,笔者还从正史和碑志中搜集了宗室执掌尚书吏部、宪台、司州和禁军的材料,对上述两表予以补充。统计结果如下表:

表1 北魏官僚体系人员结构表

群体分类	八公	录尚书事、尚书令仆、吏部尚书	中书监、令	门下侍中	廷尉	御史中尉	禁军领护军、左右卫、武卫将军	京畿司州牧、河南尹、洛阳令	地方州刺史、镇都大将	横向统计
宗室	60人	52人	10人	25人	6人	8人	43人	25人	177人	406人
占比	63%	46%	26%	38%	29%	35%	36%	48%	28%	35%
异姓	35人	62人	29人	41人	15人	15人	75人	27人	457人	756人
占比	37%	54%	74%	62%	71%	65%	64%	52%	72%	65%
合计	95人	114人	39人	66人	21人	23人	118人	52人	634人	1162人

上表所列职务,基本覆盖北魏从中央到地方的强力部门。不难发现,拓跋宗室总占比高达35%,这个比例在中国历史上是空前绝后的,称之为亲贵政治毫不为过。特定的要害岗位,甚至形成专用宗室的倾向。例如,孝文帝临终钦定的公辅班底,近乎为宗室包揽,咸阳王元禧、北海王元详、任城王元澄、广阳王元嘉联袂当政。[④] 管理京畿的司州长官,孝文帝诏:"司州刺史,官尊位重,职总京畿,选属懿亲,以允具瞻之望。"[⑤] 故全部被宗室垄断。又雍、凉、夏三州,地处关中形胜之地,刺史往往非亲贤勿居。[⑥] 可见,宗室势力在皇权羽翼下迅猛扩张,成为王朝政治的主导,这不仅为其铨量姓第增添砝码,更重要的是牢牢掌控士族化运动的话语权,不致被汉族高门先声夺人。

北朝胡汉统治者的门阀姓第,可通过步入仕途的出身门槛,即释褐起家官生动呈现。以往我们只把释褐起家官当作衡量贵族性高低的标尺,殊不知它还是建构阀阅秩序和身份壁垒的制度基石。而在北朝民族融合背景下,还能起到透视族群归属和认同变迁的窗口作用。作为破解门阀士族制度的锁钥,释褐起家问题一度激起学界热议,宫崎市定提出起家官品与乡品相差四级左右的著名论断,也有学者质疑固定量级对应的存在,各派观点莫衷一是。[⑦] 笔者愚见,六朝文献绝少直接标明某人乡

① 唐长孺:《西晋分封与宗王出镇》,《魏晋南北朝史论拾遗》,第140—141页。
② 顾炎武撰,黄汝成集释:《日知录集释》卷九《宗室》,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第555页。
③ 二十五史刊行委员会:《二十五史补编》第四卷,北京:中华书局,1955年,第4489、4533页。
④《魏书》卷七《孝文帝纪下》,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第185页。
⑤《北史》卷十五《魏诸宗室·常山王遵附赞传》,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第573页。
⑥ 刘军:《北魏宗室外镇述论》,《兰州学刊》2009年第4期。
⑦ 李济沧:《六朝贵族的自律性问题:以九品官人法中乡品与官品、官职的对应关系为中心》,《文史哲》2016年第4期。

品的实例，后人设定的乡品也多出于猜测，导致结论根基不牢；评议乡品羼杂中正主观意见，亦无法避免人际关系的左右，在制度层面存在不确定性，使得其与官品、官职的对应龃龉频出；乡品在趋势上要与门品合流，而门品则是曾祖以降三代官资均值的客观反映，皇室至亲为超品门品，世资一至三品官为一品门品，世资四、五品官为二品门品，据此再与释褐起家的官品、官职相对应，更能凸显身份制度的规律性；释褐起家研究，与其纠结与乡品的关系，毋宁弄清三代世资对它的决定作用，惟此方能揭示士族制门第翻版复制之真相。[①] 基于上述认识，我们可对拓跋宗室的释褐起家状况进行多维分析。

从时间维度上看，以北魏孝文帝太和中叶官僚体制改革为界，宗室释褐起家在此前后态势迥然。前期深受内行、外朝并立之胡汉双轨制的影响，宗室作为代人集团的轴心骨干，主要以各类内行内朝官（如内侍、猎郎、羽林郎、中散等）释褐，集中接受皇帝的考察培养，打造王朝预备官僚的储备库。[②] 遍检史志碑刻，拓跋目辰、拓跋丕、拓跋郁、拓跋库汗起自羽林郎，拓跋素、拓跋他、拓跋婴文、拓跋吕、拓跋敦、拓跋石、拓跋谓、拓跋乌真、拓跋齐、拓跋屈、拓跋磨浑、拓跋拔干、拓跋浑起自内侍，拓跋素延起自小统，拓跋大头、拓跋货毅、拓跋苟黄、拓跋乌地延、拓跋乌地干、拓跋解愁、拓跋他莫行、拓跋斛卢、拓跋阿各拔、拓跋来豆眷、拓跋茷起自内三郎，拓跋可悉陵起自猎郎，拓跋珍起自武骑侍郎。[③] 这些职务都是代人子弟惯用的起家官。但庶姓代人最常见的中散起家，宗室却近乎绝迹，似为统治者蓄意安排，以收制衡之效。值得注意的是，尚未完成士族化改造的北魏前期，宗室释褐却有世资勋绩的要求。《元茷墓志》载："皇兴二年，召补大姓内三郎。"[④] 所谓"大姓"，表明需要先世具备相当的官资背景，此举可视为日后厘定姓族的奠基。联系代人中散起家的情况，大致推知宗室的起家层级与世资折算的门品约略保持四级间距。[⑤]

还可将北魏前期的宗室起家同汉人士族进行比较。研究发现，同期非代人的汉人士族起家主要集中于尚书省（尚书郎）、门下省（黄门侍郎、给事中、议郎）、中书省（中书侍郎、中书博士）、秘书省（秘书郎、著作佐郎）、太子东宫（太子中舍人、太子洗马），还有为数不少的地方官（郡太守）。[⑥] 这些均属魏晋职官，不在内朝中枢之列，主要承担文化领域的著述、教育工作和普通的行政庶务，与国家权力中枢保持相当距离，早期胡汉分野可窥一斑。两者相通之处在于，起家官品与世资门品的级差都固定在四级左右。尽管释褐领域内外有别，但操作规则高度一致，此乃日后胡汉姓第融通的技术基准，北魏统治者在胡汉对接的制度设计方面具有一定的前瞻性。

北魏孝文帝太和十九年（495），士族化运动正式开启，姓第评比的结果通过释褐起家予以确认。史载："孝文帝制，出身之人，本以门品高下有恒，若准资荫，自公卿令仆之子，甲乙丙丁之族，上则散骑秘著，下逮御史长兼，皆条例昭然，文无亏没。"[⑦] 必须强调的是，胡汉姓第尽管分别厘定，但可互相

① 刘军：《〈墨香阁藏北朝墓志〉所见元魏士族起家制度考论》，《东方论坛—青岛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2期。
② [日]宫崎市定：《九品官人法研究：科举前史》，韩昇、刘建英译，第295页。
③ 刘军：《北魏宗室阶层研究》，博士学位论文，吉林大学，2009年，第102—107页。
④ 刘莲香、蔡运章：《北魏元茷墓志考略》，《中国历史文物》2006年第2期。
⑤ 秦艳昌：《北魏中散诸职考述》，硕士学位论文，吉林大学，2018年，第30页。
⑥ 刘军：《论北魏前期汉人士族的入仕起家与世资门第》，《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2期。
⑦ 杜佑：《通典》卷十六《选举典四·杂议论上》，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第390-391页。

兼容。史载:“众议以薛氏为河东茂族。帝曰:‘薛氏,蜀也,岂可入郡姓!’直阁薛宗起执戟在殿下,出次对曰:‘臣之先人,汉末仕蜀,二世复归河东,今六世相袭,非蜀人也。伏以陛下黄帝之胤,受封北土,岂可亦谓之胡邪!今不预郡姓,何以生为!’乃碎戟于地。帝徐曰:‘然则朕甲、卿乙乎?’乃入郡姓,仍曰:‘卿非宗起,乃起宗也!’”[①] 拓跋本应纳入代人姓族,却以汉人郡姓甲乙自居,堪为明证。胡汉在新的门阀序列中既为一体,姓第连带的释褐起家自然也有合并的必要。伴随官制改革撤销内行系统,宗室的起家区域就只能与汉人士族重叠。据统计,北魏后期宗室起家集中于门下散骑省(侍中、正员、通直、员外散骑常侍及侍郎、太中、谏议大夫、给事中、奉朝请)、中书秘书省(中书侍郎、秘书郎、著作郎)、太子东宫(太子洗马、太子舍人)、诸公及将军幕府(参军、行参军、祭酒、主簿),这些都是汉人士族崇尚的典型清官;还有部分西省冗员(军号将军、步兵校尉、奉车都尉、虎贲中郎将、羽林监),虽然不预汉人清流,但符合鲜卑的民族传统,也被北朝新贵族文化视为准清官。可见,宗室的释褐区域基本覆盖此前汉人士族的起家官。双方释褐起家官的合流乃政治认同与利益关系趋同使然,未尝不是民族融合在体制场域的生动展现。

与此同时,在世资门品与起家层级的对应关系上,宗室与汉人士族遵循相同的操作规则,使魏晋典章得以延续。大致而言,皇子皇孙皇曾孙以太和后令从六品(换算晋令四品)以上区间起家,授予超品门品;世资晋令一至三品者多以太和后令正七品、连带部分从七品(换算晋令五品)起家,授予一品门品;世资晋令四、五品者多以从七品、连带部分正八品(换算晋令六品)起家,授予二品门品。[②] 可见,与起家官品相差四级的未必是乡品,而是核算三代官资履历求得的门品。北魏制度的优长,就在于将汉族官场暗箱操作的积习惯例公开透明化、制度固定化,其对魏晋故事亦步亦趋,难道不是华夏认同的反映?胡汉在共同的职务区域内按对等原则设定起家官,阀阅世资乃竞争的唯一资本,种族差别也就无足轻重了。

需要补充的是,北魏宗室起家制度之精密超过以往。具体而言,宗王的起家层级依蕃次递降,亲王和始蕃王最高,二蕃王稍逊,三蕃及以下蕃次再次,整体保持晋令二、三品水平;部分无王爵的皇孙王子与蕃王重叠,余者次之,整体保持晋令四品上部水平;无王爵的皇曾孙王孙王子部分与皇孙王子重叠,余者保持晋令四品末梢、五品上部水平;皇曾孙王孙父非王却为显宦者与皇曾孙王孙王子存在少量交集,主体保持晋令五品水平;皇玄孙以降世资三品以上者保持晋令五品水平;家世不显的普通宗室普遍充任宗子羽林,起家官处于晋令五、六品间。应当注意的是,世系蕃次并非窪添庆文所述是决定起家层级的唯一要素,父祖的官资权势同样发挥作用,因此,近属的起家官未必高于疏族。汉族封建主义官本位对拓跋渗透之深显露无遗,而直系世资决定起家的作法则加速了氏族大共同体向个体小家族的分化,令其在汉化轨道上渐行渐远。

---

①《资治通鉴》卷一四〇《齐纪六》明帝建武三年,北京:中华书局,1956年,第4395页。

② [日]窪添庆文:《北魏后期的门阀制:起家官与姓族分定》,徐冲译,《中国中古史研究》第六卷,上海:中西书局,2018年,第147页。

三、拓跋宗室的文化抉择与主体角色认知

士族之“士”,既表出仕,亦有知识精英之含义,生动诠释了“学而优则仕”的传统理念。知识生产和文化交往对士族阶层意义重大,一为强化领导者意识,提升管理政府、家族和乡里共同体的能力;二为满足自身对高品味精神生活的渴求,营造风气纯笃的家庭氛围,培养超凡脱俗的高雅气质;三为标榜门第,塑造独一无二的家族标志;四为搭建本阶层内的社交平台,巩固封闭排他的关系网络。总之,附丽于体制的文化资源是士族门第的重要支撑。[①] 对北朝而言,包容胡汉之士族与民族共同体的铸牢,身份归属和观念认同的形成,都离不开卓有成效的文化建设。既往研究受华夏中心论的桎梏,渲染先进农业文明的感召力,片面强调胡人被动的曲意逢迎。现代民族学的巨大贡献之一,就是破除所谓“先进”与“落后”的价值判断,平衡主观认同与客观标准的关系,通过对经典民族志异质丑化书写的批判,揭示文化展演异彩纷呈背后掩盖的资源竞争与合作共享之实质。[②] 因此,对拓跋宗室文士比率的简单量化不足以呈现其士族化、汉化的真实图景[③],该过程应是胡汉互为主体、双向奔赴的共存共建。笔者据此对拓跋宗室的心态抉择和角色自觉展开考查。

中古时期,国家分裂,文化亦呈现南北对立之势。《世说新语·文学》载:“褚季野语孙安国云:‘北人学问,渊综广博。’孙答曰:‘南人学问,清通简要。’支道林闻之曰:‘圣贤固所忘言。自中人以还,北人看书,如显处视月;南人学问,如牖中窥日。’”[④]唐代史家评述:“大抵南人约简,得其英华,北学深芜,穷其枝叶。”[⑤]唐长孺先生概括精当:南学重义解阐发,北学重名物训诂,治学根基正是魏晋新学和汉代经学传统的区别所在。[⑥] 面对复杂的文化格局,拓跋宗室必须审慎抉择。他们博采众长,兼容保守务实的北学和洒脱自然的南学,形成本集团独特的气质风貌。这种质变的发生,并非“夷狄入于华夏则华夏之”的被动同化,何尝不是拓跋主动整合、积极展演的表现。

河北经学先入为主,乃宗室的思想根基。他们热衷儒学,例如元祐“锐志儒门”;元晖“长爱儒术”;元秀“栖迟道艺之圃,游息儒术之薮”;元毓“性以儒素为高”;元钻远“学贯儒林”。[⑦] 熟稔儒家经典,例如元悦“六藉五戎,不待匠如自晓”;元勰“优游典谟之中”;元灵曜“该镜众经”;元尚之“六艺居心,五礼宅身,论经出俗”;元乂“学综坟籍,儒士攸宗”;元举“坟经于是乎宝轴”;元钦“三坟五典之秘,卯岁已通”;元显“爰始志学,游心坟典”;元子邃“洞观坟籍”。[⑧] 儒家的名教伦理,荡涤草原遗俗,乃其植根华夏的思想沃壤。皓首穷经、笃志爱古俨然宗室形象的缩影,新出《元泰墓志》载:“兼

① [日]谷川道雄:《中国中世社会与共同体》,马彪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第229页。

② 王明珂:《羌在汉藏之间:一个华夏边缘的历史人类学研究》,台北:联经出版事业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第367—390页。

③ 孙同勋:《拓拔氏的汉化及其他:北魏史论文集》,台北:稻乡出版社,2005年,第73页。该书指出北魏建国后宗室疾速趋向汉化之事实,单纯武将的比率由开国伊始的54%锐减至太和以后的38%。

④ 刘义庆撰,余嘉锡笺疏:《世说新语笺疏》,北京:中华书局,2015年,第237页。

⑤《隋书》卷七五《儒林列传序》,北京:中华书局,1973年,第1706页。

⑥ 唐长孺:《魏晋南北朝隋唐史三论》,第204—205页。

⑦ 赵超:《汉魏南北朝墓志汇编》,北京:中华书局,2021年,第147、151、176、313、393页。

⑧ 赵超:《汉魏南北朝墓志汇编》,第91、106、184、190、239、278、320、453、506页。

司律礼,公乃搜求古文,广访儒学,必欲刊定钟吕,为一代准的。"[①] 与汉人士族别无二致。同为儒学拥趸,又何必深究胡汉。

江南时尚后来居上,引领宗室生活寻求自我的新潮流。儒家经学的道德说教已经不能满足宗室与日俱增的精神需求,形而下的现世伦理必须升格为形而上的抽象思辨,此乃宗室士族化与汉化的强劲动力和必然结果。于是,钻研玄学蔚然成风。例如元鸾"虚心玄宗";元显俊"若乃载笑载言,则玄谈雅质";元焕"味道入玄,精若垂帷";元彝"爱黄老之术,尚恬素之志,清思参玄,高谈自远";元湛"玄同阮公";元子正"穷玄尽微,义该众妙";元袭"工名理,善占谢,机转若流,酬应如响,虽郭象之辨类悬河,彦国之言如璧玉,在君见之";元显"工名理,好清言"。[②] 江左文学作为典型的贵族文化,在宗室内部方兴未艾。例如元祐"游心文苑";元尚之"属辞韵彩,彪炳离文";元熙"文藻富赡,雅有俊才……文艺之美,领袖东观";元怿"文华绮赡,下笔成章,昇高睹物,在兴而作";元固"优游文义";元暐"雅好斯文";元湛"尤好文藻,善笔迹,遍长诗咏……追扬雄之踪,义赏名贤,文贬凶党……诏策优文,下笔雨流";元子正"雅好文章";元尚"文义早著";元钻远"博窥文苑……登高夹池之赋,下笔成章"。[③] 伴随玄学和文学风潮的引入,江左名士率性豁达的生活方式亦被欣然接受,彻底改变了宗室的文化习尚。典型代表元彧"性爱林泉,又重宾客。至於春风扇扬,花树如锦,晨食南馆,夜游后园。僚采成群,俊民满席。丝桐发响,羽觞流行,诗赋并陈,清言乍起,莫不领其玄奥,忘其褊悭焉"。[④] 再如元勰"高枕华轩之下,安情琴书之室,命贤友,赋篇章,引渌酒,奏清弦,追嵇阮以为俦,望异代而同侣";元斌"虽名拘朝员,而心栖事外,恒角巾私圃,偃卧林潮,望秋月而赋篇,临春风而举酌,流连谈赏,左右琴书";元钦"秋台引月,春帐来风,琴吐新声,觞流芳味,高谈天人之初,清言万物之际。虽林下七子,不足称奇"。[⑤] 风雅不逊魏晋河洛名士,既与汉人士族无碍对接,更能在胡汉一体的社交圈中独领风骚,巩固自身的话语解释权。

拓跋宗室对资源的全面掌控,决定了在文化交往中的主体认同和身份感知。他们不只是精神产品的消费者,也是生产者;不仅是文化活动的参与者,更是组织者,在接受月旦品评的同时也扮演评议人的角色,甚而成为胡汉新知识群体的领袖。[⑥] 除校理图籍、著书立说、延揽宾客、参议礼乐外,宗室的文化主体地位突出表现为两方面:一是文人雅集的召聚。例如元彧夜宴,"入彧室者,谓登仙也";元怿宴饮,"清晨明景,骋望南台,珍羞具设,琴笙并奏,芳醴盈罍,嘉宾满席,使梁王愧兔园之游,陈思惭雀台之谦。"[⑦] 墓志铭的描绘更加精彩,如《元湛(珍兴)墓志》:"爱山水,玩园池,奇花异果,莫不集之。嘉辰节庆,光风冏月,必延王孙,命公子,曲宴竹林,赋诗畅志。"《元湛(士深)墓志》:"北游竭石,南陟平台,风影飞阁,草蔓中渚,宾僚率止,亲友具来,置酒陈辞,调琴寤语。"《元显墓志》:"春日停郊,秋月临牖,庭吟蟋蟀,援响绵蛮,籍兹赏会,良朋萃止,式敦谦醑,载言行乐,江南既唱,豫北且行,诗赋

① 杨振威:《洛阳新出北魏元泰墓志考释》,《中原文物》2019年第5期。
② 赵超:《汉魏南北朝墓志汇编》,第69、97、222、291、307、315、376、453页。
③ 赵超:《汉魏南北朝墓志汇编》,第147、190、224、227、274、281、307、315、383、393页。
④ 杨衒之撰,周祖谟校释:《洛阳伽蓝记校释》卷四《城西》,北京:中华书局,2010年,第139—140页。
⑤ 赵超:《汉魏南北朝墓志汇编》,第106、188、321页。
⑥ 刘军:《论北魏宗室阶层的文化参与及角色嬗变》,《东北师大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2年第6期。
⑦ 杨衒之撰,周祖谟校释:《洛阳伽蓝记校释》卷四《城西》,第140、128页。

去来，高谈往复，萧然自得，忘情彼我。”[①] 汉人名士对此趋之若鹜，华夷之辨早已抛之脑后。

二是月旦评的对等参与。青年英才收获赞誉，声名鹊起。例如元孚“少有令誉，侍中游肇、并州刺史高聪、司徒崔光等见孚，咸曰：‘此子当准的人物，恨吾徒衰暮，不及见耳。’”[②] 元子孝“早有令誉，年八岁，司徒崔光见而异之曰：‘后生领袖，必此人也。’”[③] 元显和“少有节操，历司徒记室参军。司徒崔光每见之曰：‘元参军风流清秀，容止闲雅，乃宰相之器。’”[④] 评语摹仿汉末品状，采取对仗工整的韵文形式。如元钦“少好学，早有令誉，时人语曰：‘皇宗略略，寿安、思若。’”[⑤] 又临淮王元彧、安丰王元延明、中山王元熙齐名，时人评议：“三王楚琳琅，未若济南备圆方。”[⑥] 实乃士林传统的延续。宗室重臣亦享评议庶姓子弟的权威。例如彭城刘懋“太傅、清河王怿爱其风雅，常目而送之曰：‘刘生堂堂，搢绅领袖，若天假之年，必为魏朝宰辅。’”[⑦] 河东裴夙“沉雅有器识。……时吏部尚书、任城王澄有知人鉴，每叹美夙，以远大许之”。[⑧] 济阴王元晖业对比南北文坛：“江左文人，宋有颜延之、谢灵运，梁有沈约、任昉，我（温）子升足以陵颜轹谢，含任吐沈。”[⑨] 胡汉士族互相标榜，实则是声望资源的对等输送，沟通渠道的畅通也是双方彼此承认的标志，替代族属并基于价值观念认同的新文化社交圈由此形成并正式闭合，此乃胡汉一体的重要保障。

四、拓跋宗室的婚媾关系与姓第确认

政治红利的分享和交流渠道的畅通，加速了胡汉在士族制框架内的势力整合，推动民族融合进入决定性的步骤——婚媾。婚媾的本质不是两情相悦，而是婚配双方利益关系的凝聚和资源交换平台的搭建。稳定的双向对等输送是婚姻维系的关键，故门当户对的阶层内婚制不合情却相当合理。在身份固化、对流停滞的中古门阀社会，门第婚原则有助于强势家族优质基因的组合、高贵血统的延续，乃至阀阅秩序的稳固，重要意义不言而喻。特别是，门第婚还具备互叙姓第层级、量化家世背景的体制内涵，为门阀序列的梳理提供了必要工具。宫崎市定的观点颇具参考意义：“婚姻原则上在对等的门户之间进行，所以，婚姻成为确定门地的重要标准。家族的履历主要看祖先的任官经历，而任官经历受个人情况，例如寿命、幸运与否等因素左右。此时，姻家的门地成为重要的弥补。”[⑩] 那么，拓跋宗室与汉人士族的认可与融合，势必会在婚姻层面留下踪迹，需要我们细致分析。

旧派观点坚持认为，胡汉通婚的推广得益于北魏孝文帝的汉化改革。言外之意，此前胡汉联姻是被禁绝的，一如契丹、元朝和清朝皇室在特定族群内择偶。但他们忽视的事实是，北魏早期的皇帝

① 赵超：《汉魏南北朝墓志汇编》，第 307、450、453 页。
②《魏书》卷十八《太武五王·临淮王谭附孚传》，第 424 页。
③《魏书》卷十九《景穆十二王上·阳平王新成附子孝传》，第 443 页。
④《魏书》卷十九《景穆十二王上·济阴王小新成附显和传》，第 449 页。
⑤《魏书》卷十九《景穆十二王上·阳平王新成附钦传》，第 443 页。
⑥《魏书》卷十八《太武五王·临淮王谭附彧传》，第 419 页。
⑦《魏书》卷五五《刘芳附刘懋传》，第 1230 页。
⑧《魏书》卷六九《裴延俊附裴夙传》，第 1530 页。
⑨《魏书》卷八五《文苑·温子昇传》，第 1876 页。
⑩［日］宫崎市定：《九品官人法研究：科举前史》，韩昇、刘建英译，第 255 页。

都有异族血统,案《魏书》卷十三《皇后列传》,道武帝和景穆太子的母亲是鲜卑贺兰氏,明元帝的母亲是匈奴独孤氏,太武帝的母亲是汉人京兆杜氏,文成帝的母亲是柔然郁久闾氏,献文帝的母亲是汉人顿丘李氏,孝文帝的母亲是汉人中山李氏,宣武帝的母亲是高句丽高氏。皇帝的血统尚且如此混杂,遑论下面的宗室成员。进一步说,"拓跋"族号的由来可能就与不同血亲集团杂交通婚有关,恰与"铁弗"或"铁伐"的含义相对,前者是鲜卑父胡母,后者为胡父鲜卑母。[①] 因此,北魏早期的宗室婚媾就有重新审视的必要,难道过去那种简单罗列地籍姓望和族属的流水账就能解决问题吗?

事实上,孝文帝汉化改革之前,宗室择偶对种群血统并不十分在意,绝无针对特定族群的歧视和偏见。在已搜集到的61例宗室姻戚中,汉人24例,占39%;鲜卑16例,占26%;匈奴6例,占10%;柔然5例,占8%;羌、高车、契丹皆2例,各占3%;羯、氐、蜀、吐谷浑皆1例,各占2%。足以颠覆既有认知的是,汉人占比竟超过鲜卑等北亚族群!既然不注重族属,宗室择偶的标准何在呢?梳理发现,阀阅世资和政治功绩才是首位的。有50个婚例可明辨姻戚家世,其中累仕三品官爵以上之一流门第者多达46例,占比92%,形成压倒性优势。若细分性别,拓跋宗女的择偶标准明显高于宗子,不仅排斥世资四、五品的一般高门,甚至在一流高门内部也趋向世资一品的顶配;除先祖世资外,配偶本人还要拥有王、公、侯一类的重爵或与之相当的显赫官职。宗子的择偶标准相形见绌,整体维系一流高门、世资三品以上即可,不必过分苛求一品。可见,门第婚的观念早已深入拓跋,得到严格贯彻。孝文帝太和二年(478)五月诏:"皇族贵戚及士民之家,不惟氏族,下与非类婚偶。先帝亲发明诏,为之科禁,而百姓习常,仍不肃改。朕今宪章旧典,祇案先制,著之律令,永为定准。犯者以违制论。"[②] 通过法令的形式予以强化。门第婚讲究家世对等,宗室既与一流高门联姻,对自己的身份定位无疑就是顶级贵胄,择偶本身其实是自我认知的体现。

读者或存疑问,从择偶的家世需求来看,拓跋无须改革岂不也能走向士族化和汉化。问题的症结在于,宗室婚配无论族属开放还是限制门第,主要维持在一个特定的政治集团,即前述康乐先生定义的"代人"内部。该集团是伴随拓跋势力漫长的地域移动层累堆砌的金字塔结构,乃北魏政权的基石;它超越血缘、族缘和地缘界限,以高度的政治认同实现自我凝聚。学者还发现,代人集团极具开放性和包容性,甚至"归国"投诚的"宾客"也有一席之地,北魏在政治、经济、婚姻诸方面给予优厚待遇,形成牢固的政治同盟。[③] 据调查,61个早期宗室婚例中,代人总计57例,占93%,充分表明联姻是代人向心力的源泉。但北魏统治阶级在代人之外,还有被征服的汉人士族和在边疆牧区半自治的领民酋长。[④] 宗室联姻的触角尚未延伸到他们头上,而仅限代人集团内部,表明目前的状态仅是未来士族化、汉化的预演和准备,远未达到涵盖全局的程度,突破代人局限与汉人士族、领民酋长等边缘势力的系统整合尚待时日。

严格意义上讲,孝文帝改革提倡的并非简单的胡汉通婚,而是突破代人局限、囊括全体士族的门第婚,即在早期贵族婚制基础上深度、彻底地聚合,以联姻为媒介推动血统与理念的融通,从而铸造

① 马长寿:《乌桓与鲜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3页。
②《魏书》卷七《孝文帝纪上》,第145页。
③ 张鹤泉:《北魏赐客制及其对民族交融的影响》,《东方论坛—青岛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年第2期。
④ 康乐:《从西郊到南郊:国家祭典与北魏政治》,第99—106页。

新的华夏文明共同体。历史确实按照他的宏伟构想逐步发展，北方民族大融合由此达到高潮。以王朝后期的宗室婚配为例，族属分布依旧分散，汉人的主体地位却愈发显著，全部 132 个婚例中，汉人 95 例，占 72%；鲜卑 24 例，占 18%；羯、氐、羌、柔然、乌桓、高丽共 13 例，占 10%。宗室婚姻圈在代人基础上大量吸纳汉人士族，代人 87 例，占 66%；汉人士族 44 例，占 33%；领民酋长 1 例，占 1%。门第对等原则照旧执行，宗室配偶一流高门出身者 103 例，占 78%。比例有所降低，但多事出有因，存在三种特殊情况：一是计算世资四舍五入，先世虽有三品以上官，但均值以微弱劣势没有达标，门第划定便在两可之间；二是家族整体实力雄厚，足以弥补本人直系父祖官资之不足；三是皇帝的刻意贬抑或抬举。刨除这些偶然因素，不难认定世资三品以上的一流高门始终是宗室择偶的首选对象。不过，伴随北魏政治体制和利益格局的战略转型，洛阳时代的一流高门已非此前代人内部的自我标榜，而是涵盖胡汉全新的门阀体系。通过联姻，拓跋在与汉人士族互叙共识、兑现自身门第期许的前提下，完成了新门阀秩序的再编成，也就为胡汉上层的合流扫清了最大的障碍。

对此来之不易的成果，北魏统治者通过政策法规予以巩固，种种努力值得肯定。有正、反两方面的史料可资证明。一是献文皇子高阳王元雍，“元妃卢氏薨后，更纳博陵崔显妹，甚有色宠，欲以为妃。世宗初以崔氏世号‘东崔’，地寒望劣，难之。”[①] 美国汉学家伊沛霞认为，“东崔”乃博陵崔氏居住本籍安平县以东的某个偏支别叶。[②] 另一是孝文皇子京兆王元愉，“在徐州，纳妾李氏，本姓杨，东郡人，夜闻其歌，悦之，遂被宠嬖。罢州还京，欲进贵之，托右中郎将赵郡李恃显为之养父，就之逆礼。”[③] 元愉试图通过收养关系为情妇洗白身世，规避婚姻非类的罪过，之所以托付赵郡李恃显，不单因为赵郡李氏是河北首望，还在于李恃显的父祖曾应募“神麚征士”，官爵显赫、世资一流。[④] 另据元愉之子《元宝月墓志》载：“皇妣杨氏，恒农人。”[⑤] 可见同时攀附汉晋旧族恒农杨氏，改换门庭可谓无所不用其极。此举费尽心机企图蒙混过关，却也算照章办事，反知平素约束婚媾之严。

拓跋通过联姻，形成双向稳定的资源输送通道，一方面扩大统治基础，由早期的代人独大发展到以代人为核心、联合汉人士族和领民酋长诸边缘势力的牢固同盟，婚姻与授官协调统筹，共同完成统治格局的深度调整。另一方面，婚媾也是拓跋与姻戚互叙门第、彼此确认利益关系的过程。臣僚攀附皇室得以改换门庭、阶层跃升；拓跋联姻勋贵，自身的门第定位借助姻戚间接呈现，并博取社会认可，此乃国婚备受珍视的缘由。最后，拓跋择偶以三品世资为资格底限，强化了三品公卿线对士族层级的分野意义，巩固了皇族主导的阀阅秩序。至于对体质基因、认知改良的贡献自不待言。可以说，婚媾浓缩拓跋百余年体制与文化建设的丰硕成果，为其士族化、汉化乃至华夏民族共同体的铸就一锤定音。

---

①《魏书》卷二一《献文六王上·高阳王雍传》，第 557 页。

②［美］伊沛霞：《早期中华帝国的贵族家庭：博陵崔氏个案研究》，范兆飞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 年，第 101—102 页。

③《魏书》卷二二《孝文五王·京兆王愉传》，第 589 页。

④《魏书》卷三六《李顺传》，第 829 页。

⑤ 赵超：《汉魏南北朝墓志汇编》，第 234 页。

余 论

鲜卑拓跋氏的华夏化与士族化是铁定的事实,生前如此,死后亦如斯。学者发现汉化改革后,拓跋显贵普遍将葬地与河南洛阳郡望紧密结合,放弃归葬代北的固有传统,此举“成为促进拓跋鲜卑勋贵向汉族世族大族演变的重要环节,并推动了北魏民族交融”。[①] 这在中古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其过程实则一体两面,即士族化与汉化。事实上,拓跋的汉化结果是通过士族化成就集中呈现的。史家以临淮王元彧为精英代表生动书写:“博通典籍,辨慧清恬,风仪详审,容止可观。至三元肇庆,万国齐臻,金蝉曜首,宝玉鸣腰,负荷执笏,逶迤复道,观者忘疲,莫不叹服。”[②] 唐代谱学大师柳芳遍举天下姓族,代北虏姓便以拓跋元氏为首。[③] 元氏日后更是活跃盛唐文坛,元稹的诗歌成就没有数百年的家学积淀无以达到,在中国文学史留下浓墨重彩的一笔,有谁还会纠结元氏的胡族血统不放?从这个意义上说,华夷大防时人未必介意,士庶天隔才真正存心;变成汉族并非直接目标,成为汉式的门阀士族才有无限的渴求。中古北方民族大融合具有多歧路径、呈现多重面相,最具主导意义的是以拓跋宗室为首的上流分子的士族化蜕变。以士族化为媒介重组门阀序列,完成胡汉身份认同与利益结构的整合,带动社会形态和民族关系的转型。

胡汉融合归根结底是双方利益的平衡与趋同,不是向对方的迎合屈从。置身当时的历史条件,只有基于家世门第配置资源,形成各居其位、各司其职、各安其命、各得其所,泾渭分明、彝伦攸叙的阀阅“流品”秩序才能最大限度地满足各方需求。北魏历代君主深谙此道,道武帝开国伊始秉承士庶分途;孝文帝厘定姓族誉满天下,“(太和)十有五年,高祖首创流品,位置庶官,亲御宝轩,妙选英彦。”[④] 汉人士族崔僧渊称颂:“三光起重辉之照,庶物蒙再化之始。分氏定族,料甲乙之科;班官命爵,清九流之贯。礼俗之叙,粲然复兴,河洛之间,重隆周道。”[⑤] 刘昶亦云:“陛下光宅中区,惟新朝典,刊正九流,为不朽之法,岂唯仿像唐虞,固以有高三代。”[⑥] 拓跋贵族亦相当满意,吏部尚书元顺坦言:“高祖迁宅中土,创定九流,官方清浊,轨仪万古。”[⑦] 作为门阀体制的核心原理,流品规则在士族制三要素仕宦、学术和婚媾得以全方位体现。因此,探讨拓跋的汉化,要从士族化开始,研究士族化,必定围绕婚嫁宦学之基点展开。简言之,仕宦是前提,学术是保障,婚媾才是总确认。拓跋不只是客体,也是拥有话语权的主体。

拓跋的士族化与汉化历程给予我们深刻启迪。中古时期的所谓“民族”,尚不具备近代的意义,它与其说是某些客观标准的汇总,毋宁说是基于资源分配与竞争的主观选择。李大龙先生指出:“人群的身份可以变化甚至快速转变,是中国传统的族群观念和西方民族观最大的不同,而原因则在于

① 张鹤泉:《拓跋鲜卑勋贵归葬制度的演变与北魏民族交融》,《东方论坛—青岛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5年第1期。
② 杨衒之撰,周祖谟校释:《洛阳伽蓝记校释》卷四《城西》,第139页。
③《新唐书》卷一九九《儒学中·柳冲传》,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5678页。
④ 罗新、叶炜:《新出魏晋南北朝墓志疏证》,北京:中华书局,2016年,第81页。
⑤《魏书》卷二四《崔玄伯附崔僧渊传》,第631-632页。
⑥《魏书》卷五九《刘昶传》,第1311页。
⑦《魏书》卷十九《景穆十二王中·任城王云附顺传》,第484页。

传统的族群划分是以文化，尤其是政治认同为标准划分的。”[①] 而民族融合不是单纯的文化展演，教条化的穿汉服、改汉姓、说汉话、胡汉通婚、攀附炎黄祖先、杜撰先世源流、信奉内地宗教神祇、接受华夏名教伦理，甚至采纳汉族的生活习俗，这些只是异族主动拉近距离，改善边缘境遇的姿态，其真正动机是跻身华夏资源分配体系。何种方式能从华夏体系高效地攫取资源，他们就会采取何种方式。所以，融合的本质是资源的分配与再分配。恰如王明珂先生对“汉化”的诠释：“实在是一个涉及个人与群体之文化表征、社会习行、历史记忆、主观认同与现实利益等等之族群认同变迁现象。…… ‘汉化’并非造成一些毫无疑问的‘汉人’，而是造成一些自称汉人但仍有认同危机的人群。”[②] 此外，特定族群的进化不会整齐划一，内部分层、性别、年龄和城乡区别会造成接受外界信息的差异，因此，所谓民族矛盾究其实质还是阶级关系主导下的利益分配问题。

责任编辑：侯德彤

The Sinicization of Xianbei Tuoba Clan and the Great Integration of Medieval Northern Ethnic Groups

Liu Jun
Research Institute of Ancient Documents, Jilin University, Changchun 130012, China

Abstract: The Sinicization of Tuoba Xianbei can be regarded as a microcosm of the great integration of medieval northern ethnic groups, reflecting the internal logic and special path of the evolution of the Chinese national community, and vividly illustrating the historical panorama of close interactions, exchanges, and blending among fraternal ethnic groups. Rooted in the medieval aristocratic society, this process inevitably shaped the methods and pathways by which the Tuoba integrated into the Chinese cultural sphere. The gentry system, with its mechanism of allocating social status through lineage prestige (fayue xingdi), best accommodated the interests of all parties under specific historical conditions, thereby serving as a catalyst for ethnic integration. The entire transformation revolved around three core elements of the gentry system - marriage alliances, bureaucratic careers, and scholarly pursuits: officialdom provided the foundation, academic achievements ensured legitimacy, and marital ties solidified status recognition. The gentry-class transformation and Sinicization of the Tuoba were far from a unilateral cultural performance but rather a reciprocal, collaborative process where both Hu and Han peoples acted as co-subjects, jointly reshaping and integrating resources. The Chinese national community, with its profound cultural heritage, demands scientific analysis in the light of specific historical contexts.

Key words: Tuoba Xianbei; gentry-class transformation; lineage prestige and clan ranking; marriage, official career and scholarship; ethnic integration

① 李大龙：《“民族”不是中国古籍固有用词：兼论东西话语体系的错接》，《思想战线》2024 年第 2 期。
② 王明珂：《华夏边缘：历史记忆与族群认同》，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 年，第 232 页。

从“绅士”到“地方精英”

——清代地方社会研究话语体系的转向

陈 静

青岛大学 历史学院,山东 青岛 266071

摘 要: 传统绅士阶层在清代地方社会治理中一直发挥着重要功能,但自科举制废除后,其生产机制终结,在地方事务中的作用逐渐被地方精英阶层取代。与此相对应,学界对这一社会变动的研究,也从早期的“绅士”研究范式逐渐向“地方精英”研究范式转变。当然,这一转变并非只是简单地反映社会结构的变动,而是学术研究视角和方法的深刻变化,它拓展了中国社会结构和治理模式的研究视野,使地方社会研究更加贴近实际,新的研究范式强调地方精英的多样性和动态性,深化了对地方社会分层和流动的理解。通过对地方精英治理实践的研究,可为当下地方社会治理提供有益的历史经验和参考。

关键词: 绅士; 地方精英; 地方社会研究; 范式转换

中图分类号: K249; D69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5-7110(2025)03-0064-11

中国传统社会的治理模式经历了漫长的历史演变,其中绅士阶层在地方治理中一直扮演着重要角色。从商周国野之别,到明清郡县—乡里制,绅士阶层作为中央与地方的纽带,其角色和功能不断发生变化。绅士阶层研究在20世纪初期逐渐兴起,早期学者关注绅士与中央政府的关系,强调绅士作为中央权力的延伸在地方治理中的作用。但科举制废除导致传统绅士生产机制终结,传统绅士阶层在地方事务中的作用逐渐被地方精英所取代。这一转变不仅反映了社会结构的变化,也促使学术界重新反思绅士阶层的研究范式,开始重新定义绅士阶层的角色和功能,从而揭示中国传统社会治理模式的复杂性和多样性。

国外汉学家多从社会结构、社会流动、社会阶层、家庭结构等不同维度解读传统中国,寻求各自对中国传统社会的解释。其中绅士研究成为至关重要的一环,绅士阶层的结构性存在与其社会治理实践,使得任何中国研究都不能忽略这一中间阶层。自20世纪50年代开始,绅士研究经过学者们的概念化努力、类型学划分、功能性阐述、结构性解释等学术探讨,逐渐形成绅士研究范式。本文试图探讨这一范式的形成过程及其学术话语从绅士(gentry)到地方精英(local elite)转变过程中的研究取向,并探讨其对中国地方社会治理模式研究产生的影响。

基金项目: 本文系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社会转型中的农村社区福利体系重构”(16CSHJ01)和青岛市社会科学规划项目“青岛粮食史”(QDSKL2101093)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陈静,女,山东青岛人,人类学博士,青岛大学历史学院讲师,主要从事山东地方史研究。

一、从“绅士”到“地方精英”的学术话语转变

绅士—精英研究范式起源于二十世纪五十年代，对帝制时期民间治理阶层的结构性存在，学界一般无异议，但对此阶层的概念界定及其社会治理实践则众说纷纭。近几十年来，这一研究范式主要经历了从“绅士”向“地方精英”模型的转变，当然除此之外，也不乏其他类型学划分。

从“绅士”到“地方精英”的话语转变，表面看是政权更迭与社会结构变动的结果，然深究之，这一转变并非与社会历史性变动相一致，尤其若从国外汉学家的话语来考察。大部分汉学家采用“gentry”一词来翻译传统中国社会中的“绅士”阶层，关于这一转译，议论颇多，主要集中在这一与土地占有直接关联的英国传统词汇是否能反映中国古代社会通过科举考试取得功名与头衔的绅士阶层。最早采用 gentry 概念研究中国“绅士”“绅衿”阶层的西方汉学家及中国学者，如白乐日（Etienne Balazs）、艾伯华（Wolfram Eberhard）、张仲礼、瞿同祖、何炳棣等都认同源自英国的 gentry 并不完全等同于中国的绅士。而中国绅士定义本身亦是变动不居的，从词源学上看，“绅”“士”“衿”在不同历史时期，含义都有变化，如何用 gentry 一词涵括漫长历史时期中这一中间阶层的蜕变？概而言之，从周朝分封制起的士大夫，到门阀士族，到科举制下的绅士，都不是同一概念，如国外汉学家白乐日用 gentry 指士大夫，艾伯华则用 gentry 一词指贯穿门阀士族的贵族家族到晚清的绅士阶层，泛指四民中的“士”阶层。更有学者跳脱社会地位、功名之外，以财富为准将地主、商人等囊括进绅士概念，造成这一概念模糊不清。之后学者们基本达成共识，使用 gentry 一词承载“绅士”阶层的内涵，但对这一阶层及其社会功能如何界定又是众说纷纭。其中对 gentry 内涵界定最为清晰的当属张仲礼，他于 1955 年出版的《中国绅士》英文版对中国绅士阶层的起源、界定、分布、功能等的论述，史料翔实、考据严谨，并在此基础上尝试作社会学统计，以估算绅士阶层内部各组成部分的来源、人数、比例、分布等。张仲礼对 gentry 一词做出中西比较，认为 literati 也可翻译为绅士，但强调“使用 gentry 一词更好地表明这一阶层在意识形态、政治、社会和经济领域居于支配地位的总体意思”，并将绅士区分为正途、异途、武途，划分为上层、下层[①]。张仲礼认为政府可以控制绅士的总人数及其在各地的分布，因为“绅士的地位是通过政府控制的科举制度而合法化。只有那些拥有科举考试的学品、学衔、功名或者是由‘异途’而获得同等身份者，才可算是绅士成员。因此，通过这种制度，政府对于哪些人可成为绅士握有最终发言权……用于调整和控制绅士阶层人数的手段，是规定考试中试的名额。同时再利用对捐纳制度的操纵，使政府能控制绅士的势力。”[②] 张仲礼对绅士阶层的分类研究，是将这一阶层作为一个有血有肉的、具体的、实践的、渐变的、动态的阶层在分析，而非一些研究中泛泛而谈，将绅士作为铁板一块的阶级来解读中国社会。关于绅士阶层的功能，张仲礼认为国家通过绅士阶层“为慈善组织和民间团体筹款、调解纠纷、组织和指挥地方团练、为公共工程筹款并主持其事、充当政府与民

① Chang Chung-li, *The Chinese Gentry: Studies on Their Role in Nineteenth-Century Chinese Society*,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55, p. 8.

② Chang Chung-li, *The Chinese Gentry: Studies on Their Role in Nineteenth-Century Chinese Society*, p. 184.

众的中介、为官府筹款、维护儒学道统、济贫”[①],使其承担国家福利体系的制度建设、物资筹措与意识形态宣讲中的职能。张仲礼还论述太平天国时期绅士组织团练、增广学额等策略,表明在社会结构变动时,绅士阶层因其与民亲,权变性高,能够迅速补足,使社会机能运转正常以适应社会变动。

张仲礼的上层绅士VS.下层绅士与正途绅士VS.异途绅士的双重二分法引起其他学者的诸多批评与探讨,如瞿同祖认为其填补了西方汉学家对中国这一特殊阶层的想象与定义[②],也使得这一研究范式推而广之,使绅士阶层这一结构性存在成为理解古代中国社会的关键。

萧公权在《中国乡村:19世纪的帝国控制》(*Rural China: Imperial Control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一书中沿用张仲礼的绅士定义,但拓展了下层绅士的定义。他论述落第文人因享有普通人所没有的特权而被认为是“士”阶层,从而在某方面被当作绅士。因此他建议将“绅士”译作“gentry and scholars”或“gentry and literati”[③]。他考察了官绅、乡绅数量比,认为乡绅为维护自身利益假借人民(the people)之名,做spokesmen。另外绅士与现存王朝并非铁板一块,他分析了绅士拥护王朝的原因:意识形态相符、延续利益等。绅士对现存王朝的态度取决于变动的政局,如同农民在治乱时对朝廷的态度一样。萧公权认为作为帝国统治者的代理人,绅士在乡村社会生活中发挥着实际作用。

艾伯华在《中国通史》(*A History of China*)一书中强调绅士是马克思主义意义上的阶级,而不是美国当代意义上的阶级,认为绅士的基本单位是其家族而非个体,其在《传统中国的社会流动》(*Social Mobility in Traditional China*)一书中从社会流动的维度考察绅士家族,认为绅士带有特权社会地位,并非如张仲礼所展现的是个体成就,其阶级意识总是很强烈。他认为“望族”一词在实践中与“儒户”十分接近,“缙绅”等词仅指个人而非社会阶级,相较而言,“儒户”更接近其绅士的定义,因为儒户是作为家族而言的,包括了在职官员、有头衔而非官员、为科举考试寒窗苦读却未通过任何考试的生员、捐纳所得的生员[④]。艾伯华强调从家族角度考虑社会流动,而非个体角度。绅士家族,一般拥有土地,并在城市外拥有家屋。理念上,每代至少有一个族人成为官员,并在其在职期间,居于城市或首都。因其官方的功名或头衔,官员及其家族享有合法的特权。这些特权是世袭的,因此绅士家族的地位并不会因即使在一个世代中没有族人取得功名或头衔改变,艾伯华认为瞿同祖和张仲礼对绅士的定义与其不同,但只要明确声明其概念含义,并不存在概念使用正误问题[⑤]。艾伯华在《征服者与统治者》(*Conquerors and Rulers: Social Forces in Medieval China*)一书中针对张仲礼以科举功名定义绅士提出异议,认为不应该狭隘定义绅士为一群人,而应该定义为社会阶级。他同意莫顿·弗里德(Morton H. Fried)的观点,认为绅士包含安逸、不事生产的职业、精通文学并有很高的身份地位。他强调绅士是由家族组成的阶级,而不是凭个人能力取得地位的个体。绅士家族通常同时拥有乡村财产与城市房屋,前者为经济支柱。他指出传统绅士家庭在城在村特殊二元结构的稳固性,预防了城

① Chang Chung-li, *The Chinese Gentry: Studies on Their Role in Nineteenth-Century Chinese Society*, p. 232.

② 瞿同祖:《中国清代的地方政府》,范忠信等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11年,第85页。

③ Hsiao Kung-chuan, *Rural China: Imperial Control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60, p. 574.

④ Eberhard W., *Social Mobility in Traditional China*, Leiden: E. J. Brill, 1962, p. 16.

⑤ Eberhard W., *Social Mobility in Traditional China*, p. 204.

乡的深层断裂[①],并将中国社会作为绅士社会进行分段:汉朝——形成时期;北方中国约公元220—600年,同化异族、贵族社会时期,绅士从其游牧民族统治者沿袭了贵族态度;中原与南方中国约公元220—600年,殖民绅士(colonial gentry)时期;公元600—900年,大绅士(great gentry)时期[②]。虽然艾伯华定义gentry是四民中的“士”阶层,但避而不谈成为“士”的标准,以绅士家庭为出发点,分析士的组成、活动、职业,难免造成概念模糊,言说不清。

罗伯特·马什(Robert M. Marsh)的《官宦:1600–1900年中国精英流动》(*The Mandarins: The Circulation of Elites in China, 1600–1900*)一书,虽字面上用local elite取代gentry,但概念内涵基本沿用张仲礼的界定,例如在绅士分类、功能、收入、数量、人口比等基本引用了张仲礼的研究成果。但罗伯特·马什根据张仲礼上层绅士45%的收入来自地租得出上层绅士即拥有土地的绅士这一结论[③],明显过于武断,占有土地多是随绅士社会地位而来,而非多为占有土地后晋身上层绅士,虽然财富与社会地位孰先孰后并非截然二分的关系,但在绅士阶层情境里,正途绅士与异途绅士的比例,根据张仲礼的研究,太平天国前约为二比一[④],这一数据体现出绅士阶层中由社会地位带来财富的约占三分之二。张仲礼也认为“绅士无论是作为一个社会集团的成员,或是作为国家官员而发挥作用,其权力都是因他们的学衔所表现的资格而获得的”,“绅士对中国社会的管理,包括经济方面的管理,并不依赖于其对土地的占有。”[⑤]对于缘何用地方精英取代绅士一词,罗伯特·马什认为后者内涵适用于英国地主,而非绅士学衔或清代地方领导集团。他认为地方精英应同国家精英例如官员、皇室家族、贵族区别开来,地方精英比绅士更可取之处在于其更中立,亦可定义为某一特定社会领导集团具体的社会、经济、知识分子的以及其他特性[⑥]。

费孝通在《中国士绅》《皇权与绅权》《乡土中国》等著作中使用“士绅”一词指称乡村治理中民间统治精英阶层——“自治团体”,称其具有自治与代表政府的功能。他认为在中国传统的权力体系中存在两个层次——中央政府与士绅阶层作为管事的自治团体,中央政府的权威事实上是受限的,由士绅管理的地方事务一般不受中央权威的干扰。从法律上来讲,只有一条自上而下地传达皇帝命令的途径,但在实际运作中,有自下而上的反馈途径;所谓的自治团体是在当地人民实际需要中产生的,而且享受着地方人民所授予的权力,不受中央干涉。保持中央和地方政府之间联系的重要性意味着,士绅通常会在当地组织中拥有决策和管事的地位[⑦],即强调士绅是主要的地方精英,士绅在地方社会作为国家科层制的代表或其自然延绅,同时维系着帝国国家与社会的整合。在宗族血缘逻辑为地方社会主要逻辑的古代农业社会,作为男性劳力退出农业生产,两耳不闻窗外事,及其之后的求学为官之路,均所费不赀,多以家族形式支撑。因此,常见同宗子弟或教化乡里,或在朝为官,这种宗族血缘纽带也正是费孝通双轨政治体制自下而上的通道。

---

① Eberhard W., *Conquerors and Rulers: Social Forces in Medieval China*, Leiden: E. J. Brill, 1965, p. 46.

② Eberhard W., *Conquerors and Rulers: Social Forces in Medieval* China, p. 47.

③ Marsh R. M., *The Mandarins: The Circulation of Elites in China, 1600–1900*,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of Glence, 1961, p. 65.

④ Marsh R. M., *The Mandarins: The Circulation of Elites in China*, *1600–1900*, p. 129.

⑤ Marsh R. M., *The Mandarins: The Circulation of Elites in China*, *1600–1900*, p. 6.

⑥ Marsh R. M., *The Mandarins: The Circulation of Elites in China*, *1600–1900*, p. 186.

⑦ 费孝通:《中国士绅:城乡关系论集》,赵旭东等译,北京: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2011年,第98—99页。

瞿同祖对绅士分层的异议主要体现在其更注重绅士的功能与权力,并作正式权力与非正式权力的二元分割。他细致论述了士绅阶层在地方行政中的角色,在《清代地方政府》一书中通过对士绅阶层在乡村社会中的身份地位状态、其与政府官员以及普通百姓关系的考察,可以看到正式的和非正式的政府是如何运作、互动,被整合在社会的和政治的秩序之内的,以强调士绅作为科层制与民众之间的中介角色的作用。瞿同祖论述士绅在教育、公共工作、地方防卫、征税和文化领导权方面的重要作用。何炳棣则分析了士绅阶层高度的社会流动性。

上述研究都冲破了士绅研究的一些传统观点,开始广泛地分析地方绅士集团独特的行动特点,并结合社会结构的变迁,讨论这一阶层与国家、地方官吏、民众的多重复杂关系及社会实践,为从绅士理论到地方精英理论的研究范式过渡打下了基础。

二、研究范式转换及其动因

(一)研究范式之转换

随着国内外学者对中国社会史研究的专门化与深入化,传统绅士研究范式逐渐丧失解释力与延展力,学者开始转向地方精英(local elite)研究范式,代表学者如魏斐德(Frede Wakeman)、孔飞力(Philip A.Kuhn)、肖邦齐(Robert K.Schoppa)、周锡瑞(Joseph W. Esherick)、玛丽·兰金(Mary B. Rankin)、杜赞奇(Prasenjit Duara)等。

魏斐德指出由于地方精英和国家官员相互制约,使对方权力不致过于膨胀失控,导致腐败,从而维持了整个帝国的秩序,并讨论了地方精英在社会救济等方面的作用。孔飞力则在《中华帝国晚期的叛乱及其敌人》中分析了清末权力如何从官吏及其下属转向地方士绅集团的过程[①],并论述了地方士绅集团影响地方事务,并与官僚构成精英集团[②]。肖邦齐考察了20世纪初浙江核心和边缘地带精英的组织发展,发现核心地带的精英在慈善、救济、公共事务和教育等领域积极组织,而边缘地带的精英则保守,致力于与地方政府合作保持权力[③]。杜赞奇提出"权力的文化网络"概念,讨论了营利性经纪人与保护型经纪人的地方治理功能[④]。周锡瑞聚焦绅士阶层在义和团运动中的影响。杨庆堃指出绅士和地主是清末地方运动的主要领导者。

在1990年的班夫研讨会论文集《中国的地方精英和支配型式》中,周锡瑞和玛丽·兰金提出以"地方精英"或"精英"概念取代"士绅"概念,界定"地方精英"为"地方上占统治地位的任何个人或家族",扩大了地方精英的范围,在方法论上纳入地域社会史的视野。两位学者认为,至19世纪,所有复杂文明都接受社会是分层组织的观念,财富与地位被不平等分配,理所当然地由"精英"为社会

① [美]孔飞力:《中华帝国晚期的叛乱及其敌人》,谢亮生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

② Kuhn P. A.,Local Self-Government under the Republic:Problems of Control,Autonomy, and Mobilization, Wakeman F. E. Jr, Grant C., eds, *Conflict and Control in Late Imperial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5, pp. 257-298.

③ Schoppa K.,*Chinese Elites and Political Change: Zhejiang Province in the Early Twentieth*,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2.

④ [美]杜赞奇:《文化、权力与国家:1900—1942年的华北农村》,王福明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3年。

谋福利[①]。虽然周锡瑞和玛丽·兰金强调“精英”并非阶级概念,但其认为精英是在社会分层中占据统治地位的阶层,实际上就是将“精英”作为阶级进行论述。引言中还认为当对比较社会学感兴趣的西方学者开始关注中国精英问题时,轻易将绅士地位同执政和中央官僚机构结合起来。从欧洲视角看,中国君权官僚机构占据压倒性权力,那些通过了开放给所有人、与财富和家族谱系无关的科举考试的君授官员组成的官僚机构统治着四亿人民的广袤土地。引言中提到:“韦伯与白乐日假定存在同质的中国精英,不仅是简单的官僚机构的政治精英,也包括数量巨大的前官员与潜在的官员(候补官员),这些人都通过了科举考试并被儒家文化的伦理、成见、行为模式、道德观念同化。在官场之外的农村社会,这些人因其学识、对官场的潜在影响、其(或其家族)通常大量的土地财富而被区别对待。这些人即地方精英。”[②]对于前人的研究,周锡瑞和玛丽·兰金认为瞿同祖明确将绅士视为地方精英,张仲礼描述了绅士的社会地位,何炳棣则关注进入精英阶层的社会流动问题,他假设大量的向精英阶层的流动,缓和了等级制内在的不公平,从而帮助解释绅士阶级持久的统治[③]。

周锡瑞和玛丽·兰金认为“上述著作中,中国精英被视为等同于绅士阶级,科举功名(examination degrees)为其单一的认定标准。尽管如此,通过定义精英为国家授予功名的持有者,所有的著作都强调精英—国家关系甚于精英在地方社会中的角色。更重要的是,国家授予功名的一致性暗示了全国地方精英的一致性……精英类型的可能性变化只引起很少学者的注意,尤其是持功名的绅士在某些地区并不重要的可能性……最终,这些研究的根本性社会学研究路径将其分析导向了令人不安的静态阵容。用不变的帝国功名、头衔、官员来定义精英,暗示了无论社会流动量化率如何变化,中国精英的基本属性都维持不变。我们仍陷在白乐日的‘学者—官员统治阶级不间断的连续性’里。”[④]

这一学术话语转变的意义在于尝试将中国社会研究中的“绅士范式”拓展至“地方精英范式”。如果说前人的研究多将绅士阶层作为一个整体,研究以国家权力认证为标准的这一阶层在中国社会中的结构性位置、社会控制与统治功能等。那么“地方精英”模式则力图扩大这一国家权力认证阶层至在实践中具体实施社会治理的阶层,超越单一的科举功名视角,纳入地主、商人、军事精英等群体,阐释其在具体地方情境的社会治理实践。这一学术话语的转变背后蕴藏着研究范式的转变,更趋向于在地研究,而非阶层分析,是从重视绅士与中央政府相勾连的政治身份认同,开始向地方精英统治的社会现实转变,更加重视地方精英在地方治理中的实际作用,同时强调地方治理的在地性和实践性。前者是自上而下的政治烙印,后者是在地解释民间社会组织运作模式。此一学术话语的转变,是从重视绅士与中央政府相勾连的政治身份认同,开始向地方精英统治的社会现实转变。前者是自上而下的政治烙印,后者是在地解释民间社会组织运作模式。

(二)研究范式转换之动因

1. 清末社会变迁引发阶层结构变化

在清末这一社会转型的关键时期,科举制度的废除成为了一个具有深远影响的历史事件。科举

① Esherick J. W., and Rankin M. B., Edited, *Chinese Local Elites and Patterns of Dominanc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0, p. 1.

② Esherick J. W., and Rankin M. B., Edited, *Chinese Local Elites and Patterns of Dominance*, p. 2.

③ Esherick J. W., and Rankin M. B., Edited, *Chinese Local Elites and Patterns of Dominance*, p. 4.

④ Esherick J. W., and Rankin M. B., Edited, *Chinese Local Elites and Patterns of Dominance*, p. 5.

制度的废除,不仅终结了传统绅士的生产机制,更从根本上动摇了绅士阶层的身份合法性。在传统社会中,科举功名是绅士阶层获取身份地位和社会权威的重要途径,然而随着科举制度的废除,这一路径被彻底切断,绅士阶层失去了其传统意义上的社会根基,其在地方社会中的角色和地位也发生了深刻变化。

在清末新政期间,清廷推行了一系列现代化改革,包括废除科举制度、推行地方自治和立宪等。这些改革措施虽然在一定程度上顺应了时代潮流,但也削弱了绅士阶层的传统权力和利益。例如,清廷试图通过收缴地方利权(如矿权、路权等)来加强中央集权,这一举措直接触动了绅士阶层的地方利益。绅士阶层为了维护自身利益,开始积极联合商人、学生等新兴社会群体,共同参与地方事务,与清廷展开对抗。这种对抗不仅体现在对地方资源的争夺上,还体现在对地方事务的主导权上。绅士阶层试图通过维护地方利益来巩固自身的社会地位,而清廷则希望通过加强中央集权来维护统治。这种矛盾的激化,使得绅士阶层与清廷之间的关系逐渐恶化,部分绅士阶层开始转向革命或新兴经济活动,与清廷彻底对立。这种分化使得绅士阶层不再是清廷的忠实支持者,而是逐渐成为推动社会变革的力量[①]。

此外清末民变频发,绅士阶层在地方事务中的角色逐渐复杂化。一方面,绅士试图维护自身利益;另一方面,他们与民众之间的矛盾也日益尖锐。例如,长沙抢米风潮中,绅士利用饥民情绪与官府对抗,导致官绅关系破裂[②]。又如以云南为例,在矿权、路权等关键领域,绅士阶层与清廷之间的矛盾逐渐激化。在云南矿务研究会的案例中,传统的绅士阶层与商人、学生等新兴社会群体联合起来,共同对抗外来资本的入侵[③]。这种联合行动不仅体现了精英群体的复合性,也反映了社会转型时期不同阶层之间的互动与合作。

上述转变不仅反映了绅士阶层在社会转型中的困境,也表明了研究视角需要从传统的绅士阶层转向更广泛的“地方精英”群体。这种复合型的精英群体,既包含了传统的绅士阶层,也涵盖了新兴的商人、学生等群体。他们在地方事务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共同推动着地方社会的发展。这种现象的出现,表明了在清末社会转型的背景下,传统的绅士阶层已经无法单独承担起地方社会的领导责任,而需要与新兴的社会群体共同合作,形成新的地方精英结构。这种新的结构不仅更具活力和适应性,也更能适应社会转型的需要。因此,科举制度的废除不仅是传统绅士阶层的消解,更是社会结构转型的一个重要标志,促使学者重新审视地方社会的精英结构,关注新兴社会群体的崛起,及其在地方事务中的作用。

此外,清末剧烈的社会变迁引发了深刻的社会经济变革与社会阶层流动。随着商品经济的迅速发展,传统的社会结构逐渐被打破,商人、地主等非科举精英群体迅速崛起,成为地方社会中不可忽视的力量。这种现象在江南地区尤为明显,在这里,士绅阶层逐渐与商人、地方豪强融合,形成了一个复杂而动态的权力网络。这种新的权力结构突破了传统的“士绅社会论”框架,使得单一的士绅研究范式难以全面解释这种动态的社会变迁。尤其是清中后期,随着商品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商人阶

① 郝秉键:《西方史学界的明清“绅士论”》,《清史研究》2007年第2期。
② 李细珠:《清末民变与清政府社会控制机制的效能——以长沙抢米风潮中的官绅矛盾为视点》,《历史研究》2009年第4期。
③ 云南省档案馆编:《清末民初的云南社会》,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2005年。

层的经济实力显著增强，他们开始通过经济手段介入公共事务，如水利建设、慈善事业等，逐渐成为地方治理中不可或缺的参与者。这种变化不仅反映了社会阶层的流动，也揭示了地方权力结构的重组和社会治理模式的转型。

清末的社会变迁不仅仅是经济层面的变化，更是社会结构和权力分配的深刻调整。传统的绅士研究范式在面对清代中后期的社会动态时，显然已经无法完全涵盖这种复杂性。因此需采用更加多元和动态的地方精英视角，来理解这一时期社会阶层的流动和权力网络的重构。

2. 史料的丰富与跨学科理论方法的引入

随着史学认识论、方法论的发展，更多民间文献如契约、族谱、日记等非官方史料得以利用，为研究地方精英提供了丰富的第一手资料。这些文献揭示精英的日常实践，修正了仅依赖正史的片面结论，如《杜凤治日记》对广东地方精英社会实践的记载等。

早期研究强调绅士阶层的统一性，认为绅士阶层在地方社会中具有相似的功能和角色。随着研究的深入，20 世纪 80 年代后，学者们开始注意到地方精英的多样性。地方精英不仅包括传统的士绅，还涵盖了商人、宗族领袖、地方豪强等多种类型。“地方精英”概念突破了科举功名的单一标准，转而关注群体内部的分化与互动。这种转向使得研究者能够更全面地理解地方社会的复杂性。

同时学者们认为传统“士绅模型”过于简化，无法解释华北地区“营利型经纪”与“保护型经纪”并存的复杂现象。杜赞奇“经纪模型”的引入，即揭示了地方精英在不同社会经济环境中的多重角色。这种模型不仅丰富了对地方精英的理解，也为解释地方社会的权力结构提供了新的视角。此外，杜赞奇“权力的文化网络”引入社会学视角，揭示精英通过多元资源维持支配地位，这一视角强调文化因素在地方权力结构中的枢纽作用，指出地方精英不仅通过经济和政治手段，还通过文化网络来巩固其社会地位。

萧邦齐引入空间语境（spatial context），通过浙江个案研究，发现地方精英的权力基础不仅来自科举，还包括土地控制、军事武装等。他强调了地方精英在地方事务中的多样化角色，指出地方精英通过多种手段（如土地租赁、军事力量、社会关系网络）来维持其在地方社会中的影响力。这种田野调查方法为理解地方精英的权力基础提供了丰富的实证材料。

此外，经济学方法也被引入到地方精英研究中，分析地方精英如何通过经济活动（如商业投资、土地经营）来积累资本，并将其转化为社会和政治影响力。这种方法揭示了地方精英在地方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及其如何通过经济手段影响地方治理。如张仲礼对 19 世纪绅士收入的统计，采用量化分析提供数据支撑，揭示精英群体内部的复杂结构和分层现象。这种量化研究不仅为“多样性”研究提供了坚实的数据基础，也使得研究者能够更精确地分析精英群体的内部动态和社会分层。

随着史学与社会学、人类学、经济学等学科的交流合作，跨学科理论与方法的引入，不仅丰富了地方精英研究的理论框架，也为研究者提供了多样化的研究工具，使得对地方社会的分析更加全面和深入。这种综合性的研究方法有助于揭示地方精英在不同历史时期和社会环境中的多样化角色和功能。

3. 西方汉学对话与问题意识拓展

20 世纪中叶，西方汉学家将“gentry”（绅士）概念引入中国研究，试图用这一源自英国土地贵族

的概念来解释中国的科举士绅阶层。然而,这一概念的英国土地贵族内涵与中国科举士绅的实际角色存在明显偏差,导致早期研究在解释中国地方社会时缺乏解释力与延展力。随着研究的深入,20世纪90年代后,国际学界逐渐倾向于使用包容性更强的“elite”(精英)概念,逐渐搭建“地方精英”研究框架,这一转变推动了国内研究范式的调整,学者们转向关注地方精英与国家权力之间的博弈,而非单纯强调地方精英对国家权力的依附关系。这种研究视角的转变,使得学者能够更全面地理解地方精英在国家治理中的复杂角色,揭示了地方精英如何通过多种手段,如经济资源、社会网络、文化影响力等与国家权力进行互动,甚至在某些情况下对国家权力形成制约。

此外,随着全球史研究的兴起,欧洲乡绅、日本豪族等案例的引入,促使学者反思中国精英的独特性及其在全球历史背景下的共性。例如,日本学者重田德提出“乡绅支配论”,强调乡绅在地方社会中的支配地位及其对地方治理的影响。这一观点与傅衣凌的“乡族组织”研究形成对话,推动了精英研究的跨国比较。比较研究揭示了不同国家和地区精英阶层的共性与差异。例如,欧洲乡绅通过庄园经济和地方自治传统对地方社会施加影响,而日本豪族则在明治维新后通过土地改革和现代化进程实现了权力的转型。相比之下,中国的科举士绅阶层在清末社会变迁中表现出更大的多样性和动态性,他们不仅通过科举制度获得权力,还通过土地控制、商业活动和军事武装等多种手段维持其地方影响力。这种跨国比较不仅丰富了对地方精英的理解,也为研究中国精英的独特性和全球性提供了新的视角。

随着学界从“国家—社会”框架到“在地实践”的问题意识转换,绅士研究话语也随之发生转换。传统研究往往聚焦于士绅作为国家代理人的角色,例如在赋税征收、地方治安等事务中,士绅被视为国家权力在地方的延伸。这种研究视角强调了国家对地方的控制和士绅对国家政策的执行。然而,随着研究的深入,新的范式逐渐转向关注地方精英在地方治理中的自主性。例如在江南地区,士绅通过慈善活动、教育事业等构建地方认同,形成了与国家权力并行的权威体系。他们不仅在经济上支持地方建设,还在文化上塑造地方特色,通过这些活动巩固了自己在地方社会中的地位。这种“在地实践”的视角转换,使得研究者能够更全面地理解地方精英如何在国家权力框架内,通过自身的资源和能力,实现地方治理的自主性和创新性。

问题意识的变化还体现在对“现代化叙事”的突破,早期研究常常将地方精英变迁视为线性的现代化进程,认为随着西方现代化的影响,传统的士绅阶层必然会衰亡,取而代之的是新兴的现代精英。这种观点在一定程度上忽略了传统与现代之间的复杂关系。新的研究范式则强调传统与现代的融合,认为精英变迁并非简单的线性过程,而是多种因素交织的结果。例如,在云南,立宪派绅士既保留了传统的科举文化资本,又接受了新式教育,他们在推动地方现代化的同时,也维护了传统的地方文化和社会秩序。这种复合性使得他们在革命与保守之间形成了独特的角色,既推动了社会变革,又在一定程度上保持了地方的稳定。这种对“现代化叙事”的突破,使得研究者能够更深入地理解精英阶层在社会转型中的复杂性和多样性,揭示了传统与现代之间的互动和融合。

三、结论与启示

在系统性考察前人研究成果后，我们对于从“绅士”到“地方精英”学术范式的转换可从三个维度进行批判性反思：一是对传统“绅士”研究范式的反思；二是对“地方精英”范式的理论批判；三是研究视角与研究路径的批判性转向。

（一）对传统“绅士”研究范式的反思

首先，静态分析忽略能动性视角。早期研究以科举功名为唯一标准定义绅士，强调其与国家的垂直联系，导致分析框架过于静态，如张仲礼、白乐日。周锡瑞等学者批评这种模式忽视了地方精英的多样性及动态演变。以张仲礼为代表的“正途/异途”“上下分层”二分法虽开创了系统性分类原则，却未能突破制度性身份的核心界定。瞿同祖指其“填补西方想象”的学术意义，实则揭示了该范式将国家科举作为身份认证唯一标准的方法论困局。萧公权强调下层绅士的特权扩展，周荣德提出士绅群体的动态网络，均凸显传统范式中能动性视角的缺失。

其次，“gentry”概念存在文化错位。西方汉学用“gentry”（英国土地贵族）对标中国科举功名阶层的“绅士”，存在语境偏差，难以准确反映中国地方治理阶层，二者的社会职能与权力来源存在本质差异。学者承认两者不完全契合，但仍沿用此译以构建共识，导致早期研究过度强调功名认证的单一标准，忽视地方实际治理中的非科举精英，如商人、宗族领袖等。同时，绅士定义本身具有历史变动性，如“绅”“士”含义演变，强制用同一术语涵盖不同时期可能造成混淆。

再次，遮蔽了地方社会的多样性。萧公权、杜赞奇等指出，传统研究隐含“全国一致性”假设，忽视某些地区非功名精英（如商人、宗族领袖）的实际影响力，未能捕捉城乡差异及地方权力网络的多层次性。

（二）对“地方精英”范式的理论批判

首先，概念泛化风险。转向“地方精英”虽扩展了研究对象，纳入商人、豪强等，但过度强调多样性和动态性可能导致概念边界模糊，如罗伯特·马什对“地方精英”标准的质疑。其次，西方理论适用性。如杜赞奇引入“经纪模型”“内卷化”等理论虽丰富了分析工具，但需警惕以西方框架强行解释中国经验。例如，“国家—社会”二分法可能简化地方精英与国家权力的复杂互动。再次，方法论挑战。跨学科方法，如社会学、人类学、经济学虽推动研究精细化，但对民间文献，如契约、族谱等的过度依赖或造成片面结论，需结合正史考辨实现多重证据互证。

（三）研究视角与研究路径的批判性转向

第一，从结构到实践转向。新范式强调精英的在地实践，如参与慈善、教育等，突破“国家代理人”单维角色，但需注意避免割裂其与国家权力的共生关系，仍需发掘更多史料进行历史民族志书写。第二，权力网络的复杂性。艾伯华认为绅士家族通过城乡二元结构维系社会稳固，这一视角揭示权力依附于经济与文化资源，非仅凭功名或官职，从而挑战张仲礼的个体成就论，后续研究需将多维权力网络等的复杂性纳入研究范畴。第三，重审动态社会流动。传统研究侧重绅士阶层的世袭性与连续性，而地方精英范式更关注因经济变动导致的阶层流动，需结合量化分析、社会分层理论与社会网络研究进一步推进地方精英阶层研究。范式转换不仅是术语更迭，更是学术视角从“国家中心”向“地

方本位”的深层次迁移。然而,仍需警惕避免将“地方精英”简化为“去国家化”的自治群体;平衡结构分析与个案研究,防止碎片化;批判性借鉴西方理论,构建本土化分析框架。最终,这一转向推动研究从单向的权力依附关系转向多元互动网络,但需持续反思理论预设与历史语境的契合度。

总之,从“绅士”到“地方精英”这一清代地方社会研究范式的转变,不仅是研究视角的转换,同时是史学方法论的创新,拓展了对中国社会结构和治理模式的研究视野,使学者们能够更全面地了解清代地方社会的权力结构、社会网络和文化传承。如对新兴商人精英的研究,揭示了地方经济发展的新动力和机制。这种转变推动了社会史研究范式的创新。传统的政治史研究注重上层统治阶级,而“地方精英”研究则更关注基层社会和多元社会群体,强调社会阶层的动态性和多样性,促进社会史研究从单一视角向多元视角的转变。研究地方精英范式的演变,可为当代社会治理提供历史借鉴。了解不同精英群体在地方事务中的作用和互动关系,如地方精英参与公益事业的实践,可推动当代社会的公益事业发展,有助于优化当代社会的治理结构,为推动多元主体协同共治提供历史经验,突显史学经世致用的价值。

责任编辑:侯德彤

From "Gentry" to "Local Elites": The shift of the Discourse System for Local Society Studies in the Qing Dynasty

Chen Jing
School of History, Qingdao University, Qingdao 266071, China

Abstract: The traditional gentry class always played an essential role in local society governance during the Qing Dynasty. However, with the abolition of the imperial examination system, its production mechanism came to an end, and its role in local affairs was gradually replaced by the local elite class. Accordingly, academic research on this social change has also shifted from the early "gentry" research paradigm to the "local elite" research paradigm. Of course, this shift is not simply a reflection of changes in social structure, but rather a profound change in academic research perspectives and methods. It has broadened the horizons of research on Chinese social structure and governance models, bringing the study of local society closer to reality. The new research paradigm emphasizes the diversity and dynamism of local elites, deepening the understanding of social stratification and mobility in local areas. Research on the governance practices of local elites can provide valuable historical experience and reference for contemporary local governance.

Key words: gentry; local elite; local society research; paradigm shift

“数据要素 ×”的碳排放效应：理论分析与实证检验

韩　君　赵星宇

兰州财经大学 统计与数据科学学院，甘肃 兰州 730020

摘　要：促进数据要素发展，充分释放“数据要素 ×”效应，对于实现“双碳”目标具有重要意义。基于2010—2022年上市公司数据，探讨数据要素使用水平对企业碳排放的影响效应及内在机制，并进一步考察数据要素在供应链作用中的溢出效应。研究发现：数据要素使用水平对企业碳排放的影响呈倒U型关系；就影响机制而言，数据要素可以通过绿色创新和融资约束来影响企业碳排放；异质性方面，数据要素在东部企业和非国有企业中减排效应显著，技术密集型企业和重污染企业也表现出较强的减排效应，而在高管环保背景中，不同职位的环保背景对减排效应的影响效果存在显著性差异；另外，企业数据要素的使用能够降低下游企业的碳排放水平，具有前向溢出的降碳效应。

关键词：数据要素；碳排放；绿色创新；融资约束

中图分类号：F124.5；F4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5-7110（2025）03-0075-19

一、引　言

根据国际能源署IEA发布的《2023年全球碳排放报告》（*CO_2 Emissions in 2023*），2023年中国二氧化碳排放量已达到126亿吨，其碳排放在全球总量中的占比长期保持在30%以上。面对日益加剧的温室气体排放压力，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指出，要“立足我国能源资源禀赋，坚持先立后破，有计划分步骤实施碳达峰行动”。《2024—2025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中要求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强化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的双重控制，确保在高质量发展的基础上实现节能降碳目标。实现“双碳”目标不仅需要广泛、深刻的系统性变革，还必须在能源、工业等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突破。然而，我国碳排放基数较大，且存在能源结构依赖性强、清洁能源替代速度不足以及碳减排技术和市场机制不成熟的问题，碳减排的技术升级和市场响应能力仍需大幅提升[①]。究其原因，传统要素减排空间可能已经相对饱和，且大部分减排效果已经发挥到极限，难以通过传统方法实现碳排放的进一步降低。《“数据要素 ×”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由国家数据局等17个部门联合发布，作为推动数据要

基金项目：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新发展阶段自然资源资产负债核算理论体系构建与实践应用研究”（22BTJ001）和甘肃省高校产业支撑计划项目“生态系统碳汇监测核算体系构建与实践应用研究”（2024CYZC-37）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韩君，男，河南南阳人，经济学博士，兰州财经大学统计与数据科学学院教授，主要从事资源环境经济研究；赵星宇，男，山东烟台人，兰州财经大学统计与数据科学学院硕士研究生，主要从事数字经济、经济统计研究。

① 胡鞍钢：《中国实现2030年前碳达峰目标及主要途径》，《北京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3期。

素开发与应用的关键战略,强调应当充分利用“数据要素 ×”效应,以促进经济和社会全面发展,并提出:“提升碳排放管理水平,支持打通关键产品全生产周期的物料、辅料、能源等碳排放数据以及行业碳足迹数据,开展产品碳足迹测算与评价,引导企业节能降碳。”企业作为数据要素发展的核心力量与碳排放的主要责任主体,其在碳管理上的数据运用水平直接影响“双碳”目标的进程。首先,企业通过数据要素驱动碳管理策略,充分发挥数据在聚合、分析和挖掘中的价值,形成跨部门、跨流程的协同管理能力。数据要素的共享与融合使企业能够贯通从原材料到生产全周期的碳排放数据,基于精确分析识别碳排放的关键环节,从而在优化生产流程的同时实现碳足迹的显著降低。其次,数据要素通过赋能复杂系统的动态优化得以体现,利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企业可以实时监测能源使用情况,识别低效环节,优化生产调度和资源配置[①]。这种多层次、多维度的优化机制能显著提升能源管理的精细化水平,为企业提供基于数据洞察的战略支持,助力实现节能降碳目标并推动绿色转型与技术创新。《2023中国数据交易市场研究分析报告》指出,2021年至2022年期间,数据交易行业取得快速发展,市场规模由617.6亿元扩大至876.8亿元。预计到2025年,中国数据行业的市场规模将增长至2046亿元。未来十年,中国数据交易市场的年复合增长率将显著超越全球平均水平,展现出强劲的增长潜力。这表明,我国数据要素拥有巨大的市场潜力尚待深入开发、利用。因此,如何把握数据要素带来的新发展格局并充分挖掘其乘数效应,以驱动企业的碳排放管理并实现“双碳”目标,是当前发展亟待解决的重要问题。

数据要素与通常意义上的数据有所不同,它特指以电子形式存在的、能够通过计算处理在生产和经营活动中发挥重要作用的数据资源。而“数据要素 ×”效应指的是数据在多场景中运用所带来的经济价值倍增效应和知识扩散效应,通过充分发挥乘数效应,将其转化为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动能,拓展经济增长新空间。数据要素的基本属性与传统生产要素显著不同。首先,数据要素的非竞争性和非排他性使其使用不受限于特定个体且能够广泛共享,为发挥乘数效应奠定坚实基础,形成经济发展的“拉力”。在此基础上,数据要素的边际报酬递增特性,使得其提高生产效率方面成为关键支点[②]。其次,对数据要素的投资可以带来多方面的效益,例如产生乘数效应、推动创新效应、引发溢出效应以及通过网络效应实现空间上的放大效应等[③]。数据要素与传统要素的结合显著提升生产效率和技术创新[④]。数据的非竞争性、可复制性和强渗透性,使其在与人力资本、自然资源等传统要素相结合时形成新的要素组合[⑤],产生“鲶鱼效应”激发传统要素活力,有效推动企业的创新与高质量发展。同时,数据要素可以通过引导传统要素向高效企业流动并促进资源的合理配置[⑥]。数据要素帮助企业

① Ahmad T., Zhang D., Huang C., et al.,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in Sustainable Energy Industry: Status Quo, Challenges and Opportunities, *Journal of Cleaner Production*, vol. 289, 2021.

② 张叶青、陆瑶、李乐芸:《大数据应用对中国企业市场价值的影响——来自中国上市公司年报文本分析的证据》,《经济研究》2021年第12期。

③ 张国胜、严鹏、李欣珏等:《大数据要素集聚、技术能力缺口与生产率区域差距》,《中国工业经济》2024年第10期。

④ 朱巧玲、王逸雯、胡姜:《数据要素赋能新质生产力的发展:作用机理、关键环节与现实困境》,《福建论坛(人文社会科学版)》2024年第7期。

⑤ 李治国、王杰:《数字经济发展、数据要素配置与制造业生产率提升》,《经济学家》2021年第10期。

⑥ 朱晓武、魏文石、王靖雯:《数据要素、新型基础设施与产业结构调整路径》,《南方经济》2024年第1期。

降低信息不对称、提高市场洞察力、优化决策过程，支持传统产业的智能化升级[①]，推动工业向数字化的转型[②]。数据要素通过打破传统经济增长模式的限制，促进绿色发展和资源的高效利用[③]。尽管数据要素为企业带来诸多机遇，但也存在一定的挑战。首先，虽然数据要素能够促进创新，但大型企业由于拥有丰富的资源，往往倾向于通过数据进行迭代式创新，限制突破式创新的动力和积极性；而中小企业在数据资源匮乏的情况下，面临的创新难度更大，数据驱动的创新成功率较低[④]。其次，数据的流动受到数据孤岛和垄断现象的限制，抑制数据要素赋能作用，亟需通过培育统一的数据市场来解决[⑤]。再者，不同地区和行业的数据质量不均，低质量供给会导致企业效率降低和决策失误，进一步阻碍创新进程[⑥]。最后，由于政府部门间存在复杂的层级结构和不明确的职责分配，数据采集、处理和分析标准的差异导致数据难以整合，使公共开放数据利用效率低下，影响到跨部门协同治理的效果[⑦]。

关于数据要素与企业碳排放之间的研究文献相对有限。现有研究大多聚焦于数字经济或数字技术对碳排放及碳绩效的影响，部分学者已就地区数字化进程对碳排放的影响及其作用机制进行初步的探讨与分析，但目前的研究结论尚未达成一致。一部分学者认为，数字技术以其高效、集成化和环保的优势，不仅提升能源使用效率，还促进绿色技术创新，这一转型不仅显著推动本地碳减排，也对邻近省份产生积极的降碳作用[⑧]。数字化转型显著提升企业环境绩效，通过优化内部控制和增强外部关注实现污染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的双重改善[⑨]。研究还发现，数字经济对城市碳排放的影响呈现倒 U 型特征，表明在一定阶段内碳排放可能上升，但随着技术的成熟将逐渐减少[⑩]。此外，互联网对中国全要素生产率的影响也呈非线性特征，数字经济与绿色经济效率之间可能存在复杂关系[⑪]。针对数据要素，省级公共数据开放平台释放的数据要素在不同类型的资源型城市均存在碳减排效应[⑫]。数据要素聚集显著降低污染排放和碳排放，其减污降碳效应在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及环境规制较强地区更加显著，并具有明显的空间溢出效应[⑬]。数据要素赋能效应在试点区域内外都产生积极溢出作

① Yaoteng Z., Xin L., Research on Green Innovation Countermeasures of Supporting the Circular Economy to Green Finance under Big Data, *Journal of Enterprise Information Management*, vol. 35, no. 4/5, 2022, pp. 1305−1322.

② 宋炜、曹文静、周勇：《数据要素赋能、研发决策与创新绩效——来自中国工业的经验证据》，《管理评论》2023 年第 7 期。

③ 杨俊、李小明、黄守军：《大数据、技术进步与经济增长——大数据作为生产要素的一个内生增长理论》，《经济研究》2022 年第 4 期。

④ 徐翔、赵墨非、李涛等：《数据要素与企业创新：基于研发竞争的视角》，《经济研究》2023 年第 2 期。

⑤ 戚聿东、刘欢欢：《数字经济下数据的生产要素属性及其市场化配置机制研究》，《经济纵横》2020 年第 11 期。

⑥ 朱巧玲、王逸雯、胡姜：《数据要素赋能新质生产力的发展：作用机理、关键环节与现实困境》，《福建论坛（人文社会科学版）》2024 年第 7 期。

⑦ 张国磊、马丽：《“数据要素 ×”推进环境治理精细化：内在逻辑、实践困境与优化路径》，《南京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 年第 4 期。

⑧ Jiang H., Elahi E., Gao M., et al., Digital Economy to Encourage Sustainable Consumption and Reduce Carbon Emissions, *Journal of Cleaner Production*, vol. 443, 2024.

⑨ 张传兵、赵艺婷、肖婷婷：《数字化转型对企业环境绩效的影响研究》，《统计与信息论坛》2025 年第 1 期。

⑩ 王帅龙：《数字经济之于城市碳排放：“加速器”抑或“减速带”？》，《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2023 年第 6 期。

⑪ 郭家堂、骆品亮：《互联网对中国全要素生产率有促进作用吗？》，《管理世界》2016 年第 10 期。

⑫ 郭家堂、骆品亮：《数据要素对县级资源型城市低碳化发展的影响及其机制——来自省级公共数据开放平台的证据》，《资源科学》2024 年第 10 期。

⑬ 石虹、余少龙：《数据要素聚集的减污降碳效应及空间溢出效应研究》，《软科学》2025 年第 1 期。

用,并对供应链上下游的客户企业绿色转型有显著促进作用[①]。另一部分学者认为,数字产业本身的高能耗特性引发"绿色悖论"[②]。虽然数字化转型提升生产效率,但它也可能导致环境负担加重,数据中心和网络服务器等新兴数字设备的能耗问题可能对可持续发展构成威胁[③]。可以看出,目前尚缺乏关于数据要素赋能企业碳排放管理的系统性研究,且相关研究的结论在可信性与广泛性方面仍有待进一步验证与丰富。

与既往文献相比,本研究贡献主要体现在以下三点。第一,从数据要素的视角出发,进一步完善企业碳减排领域的实证研究。关于数据要素的实证研究多集中于数据要素市场化及公共数据开放等方面[④],数据要素在微观层面上对企业碳减排影响的实证分析仍较为匮乏。以微观企业层面数据要素的使用水平为切入点,实证分析数据要素使用水平与企业碳排放之间的倒U型关系,扩展企业碳减排管理的实证研究。第二,从数据要素的角度拓展企业碳减排传导机制的研究。现有文献大多聚焦于数字技术与数字化转型对企业碳排放的影响[⑤]。然而,数字技术和数字化转型的减排效应能否实现依赖于数据要素的潜在价值能否得到充分发挥,目前,相关文献对数据要素在企业碳排放影响中的作用机制尚未有深入探讨。从绿色创新和融资约束两个角度出发,考察数据要素对企业碳排放影响的内在机制,拓展企业碳排放的理论研究。第三,考察数据要素对上下游企业碳排放的影响,丰富数据要素对多级供应链网络中不同节点企业碳排放的影响研究,既是对现有研究的补充,也可为当前推动供应链绿色转型和制定精准的碳排放减排措施提供政策启示。

二、理论分析

(一)数据要素与企业碳排放

根据"环境库兹涅茨曲线"理论,经济增长对环境污染的影响呈现倒U形关系。经济增长主要通过规模效应、结构效应和技术效应三种途径影响环境污染水平。在经济发展的初期阶段,规模效应通常是主导因素,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推进往往导致大规模资源开发和高强度碳排放[⑥]。虽然企业在这一阶段已经开始使用数据要素,但由于相关技术尚未成熟,数据要素的潜在乘数效应尚未得到充分发挥,企业在资源利用效率提升方面存在障碍,因此数据要素对减少碳排放的作用并不显著。在后期阶段,数据要素实现"量质齐飞"。首先,数据要素在改变原有产业结构中要素相对配置的同时,还发挥正外部效应[⑦],使企业无须支付额外成本便可促进生产率的提升,通过降低单位产出的生产成本来减少产出相对价格并产生价格效应。价格效应推动资源向高效率的新兴产业流动,促进产

① 方慧、解欢品、赵庆华:《大数据综合试验区设立、数据要素赋能与企业绿色化转型》,《世界经济研究》2024年第11期。

② 史丹:《数字经济条件下产业发展趋势的演变》,《中国工业经济》2022年第11期。

③ Lange S., Pohl J., Santarius T., Digitalization and Energy Consumption. Does ICT Reduce Energy Demand? *Ecological Economics*, vol. 176, 2020.

④ 郑国强、张馨元、赵新宇:《数据要素市场化能否促进企业绿色创新?——基于城市数据交易平台设立的准自然实验》,《上海财经大学学报》2024年第3期;彭远怀:《政府数据开放的价值创造作用:企业全要素生产率视角》,《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2023年第9期。

⑤ 霍春辉、吕梦晓、许晓娜:《数字技术与制造企业全球价值链地位攀升——打开数字技术赋能的"黑箱"》,《南方经济》2023年第3期。

⑥ 胡鞍钢:《中国实现2030年前碳达峰目标及主要途径》,《北京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3期。

⑦ 郭凯明、王钰冰、杭静:《数据要素规模效应、产业结构转型与生产率提升》,《中国工业经济》2024年第8期。

业结构的优化升级。随着能源效率低、碳排放较高的企业逐步退出市场，碳排放得到有效降低。其次，数据要素的低成本复制性和即时性能够显著刺激技术进步，根据技术创新理论，相对价格的变化是技术创新的重要驱动力。数据要素的使用不仅降低收集和处理信息的成本，还通过其低成本复制性促进知识的广泛传播，使得技术开发的边际成本大幅下降①，推动环保技术和可持续生产方法的普及与应用，进一步改变生产要素的相对价格；企业由于数据使用成本相对低廉，更倾向于开发基于数据和信息技术的新技术，从而提高资源使用效率并减少环境污染。数据要素的即时性可以使企业快速响应市场变化和生产条件变化，实时监控并调整运行参数以减少能源浪费和过度排放。这种快速反馈机制在提高生产效率的同时还能够减少碳排放，避免因反应滞后而产生的额外环境负担。例如，通过智能制造和物联网技术，企业可以精准控制生产过程来减少能耗和废物排放。数据要素通过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和促进技术创新，推动企业向低碳生产模式转型②。当数据驱动的结构效应和技术效应超过规模效应的负面影响时，碳排放水平开始下降，呈现出类似于环境库兹涅茨曲线的倒 U 型趋势。基于上述分析，提出假设 1：

H1：数据要素与碳排放之间存在倒 U 型关系，即随着数据要素使用水平的提高，企业的碳排放先增加后减少。

（二）绿色创新效应

在数据要素使用初期，其即时性和非竞争性有助于企业迅速降低信息不对称并提升市场透明度，从而增强风险应对与资源整合能力，进一步推动绿色创新。一方面，企业可以通过数据分析有效降低信息不对称、优化风险管理。数据要素使企业全面获取市场动态，准确判断市场趋势和消费者需求，从而优化库存管理，减少积压和断货，提升市场透明度，降低决策风险③。同时，政府公开数据帮助企业更好地预期经济政策，增强战略规划的稳定性与前瞻性④。企业通过数据的实时监控与分析，可以精准预测和应对生产中的风险点，提升生产效率并预防故障。利用大数据与物联网技术，企业可以预测设备故障并提前维护，减少停工时间和质量问题⑤。另一方面，数据要素与劳动力、资本等传统生产要素的融合，可以进一步增强企业的创新能力⑥。首先，数据要素需通过劳动的参与才能转化为生产力。劳动者通过数据分析精准识别市场需求、优化生产流程，提升工作效率和产出质量。其次，数据要素与资本和技术结合，为企业提供竞争优势。资本投入不仅体现在硬件和数据资源上，还包括大数据分析能力的建设，推动数据潜力的充分利用，开发出更具竞争力的产品和服务。最后，企业家通过数据洞察发现新商业模式和市场机会，推动企业创新和效率提升，发挥关键决策作用。然而，当数据要素使用后期，数据过载效应逐渐显现，过多且复杂的信息增加企业在数据管理和筛选过程中的压力，降低决策效率。此外，技术依赖症可能导致企业过度依赖数据技术，忽视其他关键生产要素如劳动力和企业家才能的作用，进而削弱绿色创新的多样性与可持续性。这种情况下，企业的整

① 赵宸宇、王文春、李雪松：《数字化转型如何影响企业全要素生产率》，《财贸经济》2021 年第 7 期。

② 刘红、张陈陈、朱为利：《数字贸易的减污降碳效应分析》，《国际商务（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学报）》2024 年第 2 期。

③ Bertsimas D., Kallus N., Hussain A., Inventory Management in the Era of Big Data, *Production and Operations Management*, vol. 25, no. 12, 2016, pp. 2006–2009.

④ 方明月、聂辉华、阮睿等：《企业数字化转型与经济政策不确定性感知》，《金融研究》2023 年第 2 期。

⑤ Yu W., Dillon T., Mostafa F., et al., A Global Manufacturing Big Data Ecosystem for Fault Detection in Predictive Maintenance, *IEEE Transactions on Industrial Informatics*, vol. 16, no. 1, 2019, pp. 183–192.

⑥ 谢康、夏正豪、肖静华：《大数据成为现实生产要素的企业实现机制：产品创新视角》，《中国工业经济》2020 年第 5 期。

体创新效率下降,绿色创新进程也会减缓。

绿色创新能够有效减少企业的碳排放,但绿色创新的减排效应会有所延迟。企业绿色创新实施初期的碳排放未能立即减少,因为此时创新成果尚未充分应用于生产过程,减排效果尚未显现。当绿色创新达到一定的规模和成熟度后,随着相关技术的逐步完善和管理流程的优化,绿色创新开始在企业生产中发挥实质性降碳作用①。这一滞后效应表明,绿色创新需要一定的积累和推广时间,才能对企业的碳减排产生明显的影响。基于上述分析,提出假设2:

H2:绿色创新在数据要素与企业碳排放之间起到中介作用。

(三)融资约束效应

企业在引入数据要素的初期,可能会带来融资约束的增加。数据要素的应用往往伴随着较高的前期资本支出,尤其是在数据采集、存储、处理以及分析的基础设施建设方面②。这些领域的投资包括硬件设施的采购、软件系统的部署和高技术人才的引进和培养。与这些高昂的前期成本相比,数据要素带来的经济回报周期也较长③。这意味着,企业在短期内难以从数据要素的应用中产生足够的现金流,从而进一步加剧融资约束。当企业处于数据要素应用后期时,数据要素可以通过缓解企业的内部和外部融资约束,有效减轻融资压力。一方面,优序融资理论表明,内源资金因其较高的自主性和低成本特点在企业融资中占据优势,企业倾向于减少内部融资限制来推动碳减排。数据要素能够有效降低生产和交易成本,提升企业生产效率和管理效率④。例如,数据分析帮助企业优化设备运行时间,减少能源费用;智能制造和自动化技术提高生产效率,降低人工成本;电子商务平台和供应链管理系统则优化采购、销售和物流流程,减少交易成本。另一方面,数据要素通过提高信用评估效率和透明度,缓解外部融资约束⑤。大数据分析技术使金融机构能够更全面评估企业的财务状况和信用风险,降低放贷风险的同时提高绿色信贷的匹配效率⑥,帮助企业获得更为精准的信贷评估和融资决策。企业利用大数据生成的运营报告展示其经营状况和财务健康度,增强外部投资者的信任,增加融资机会和金额。企业对数据要素的充分利用所彰显的前瞻视野与创新能力,促使投资者提供溢价投资进而助力其进一步克服融资难题。

企业缓解融资约束可以显著增强企业投资能力,使企业更容易获取资金来实施环保措施。当企业应对更加严格的环境监管要求时,污染型企业的常见应对策略是加大对清洁生产工艺的环保投资,这不仅有助于企业达到更高的环境保护标准,还能显著降低企业的碳排放⑦。基于上述分析,提出假设3:

H3:融资约束在数据要素与企业碳排放之间起到中介作用。

① 杨朦:《政府绿色补贴如何激发企业绿色创新——基于战略响应视角的解释和证据》,《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4年第1期。

② 于峰、齐建国、田晓林:《经济发展对环境质量影响的实证分析——基于1999—2004年间各省市的面板数据》,《中国工业经济》2006年第8期。

③ Masanet E., Shehabi A., Lei N., et al., Recalibrating Global Data Center Energy-use Estimates, *Science*, vol. 367, no. 6481, 2020, pp. 984-986.

④ 蔡跃洲、马文君:《数据要素对高质量发展影响与数据流动制约》,《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2021年第3期。

⑤ 张勋、万广华、张佳佳等:《数字经济、普惠金融与包容性增长》,《经济研究》2019年第8期。

⑥ 郑国强、张馨元、赵新宇:《数据要素市场化能否促进企业绿色创新?——基于城市数据交易平台设立的准自然实验》,《上海财经大学学报》2024年第3期。

⑦ 王书斌、徐盈之:《环境规制与雾霾脱钩效应——基于企业投资偏好的视角》,《中国工业经济》2015年第4期。

三、研究设计

（一）模型设定

为消除其他因素及时间趋势的干扰，同时控制个体固定效应和时间固定效应。此外，为考察数据要素使用水平对企业碳排放的非线性影响，加入数据要素使用水平的平方项[①]。故设定计量模型（1）：

$$CO_{2it}=\alpha_0+\alpha_1 DEL_{it}+\alpha_2 DEL^2_{it}+\beta X_{it}^{'}+\delta_i+\mu_t+\varepsilon_{it} \quad (1)$$

其中，下标 i 对应上市公司，t 表示时间，CO_{2it} 表示企业碳排放量，DEL_{it} 表示企业数据要素使用水平，$X_{it}^{'}$ 表示控制变量，δ 和 μ 分别表示企业和年份固定效应，ε_{it} 为随机扰动项。α_2 是最关心的系数，当数据要素使用水平与企业碳排放之间存在倒 U 型关系时，α_2 理应显著小于 0，且 U 型拐点应当位于样本期的数据要素使用水平最小值到最大值内。

为进一步检验企业数据要素使用水平是否能够通过提高绿色创新能力和缓解融资约束的渠道减少企业的碳排放量，采用中介效应模型（2）（3）验证影响渠道的存在性。

$$Med_{it}=\gamma_0+\gamma_1 DEL_{it}+\gamma_2 DEL_{it}^{2}+\beta X_{it}^{'}+\delta_i+\mu_t+\varepsilon_{it} \quad (2)$$

$$CO_{2it}=\chi_0+\chi_1 Med_{it}+\chi_2 DEL_{it}+\chi_3 DEL_{it}^{2}+\beta X_{it}^{'}+\delta_i+\mu_t+\varepsilon_{it} \quad (3)$$

其中，Med_{it} 表示影响企业碳排放的中介变量，即绿色创新和融资约束。其他变量与上文相同。

（二）变量定义

1. 被解释变量为企业碳排放（CO_2）。借鉴沈洪涛和黄楠的方法[②]，通过对行业碳排放数据的更为精细化测算来估算企业的碳排放量，从而提高样本的代表性。具体而言，将企业的年度营业成本与其所在行业的年度营业成本比值作为权重，将该权重与行业总年度碳排放量以及二氧化碳折算系数相乘，得到企业的碳排放量近似值作为企业年度碳排放量。使用厦门节能中心二氧化碳计算标准，1 吨标准煤的二氧化碳折算系数为 2.493，具体计算方法见下式（4）。最后，对企业碳排放量加 1 取对数转换。

$$\text{二氧化碳排放量}=\frac{\text{企业主营成本}}{\text{行业主营成本}}\times\text{行业能源消耗总量}\times\text{二氧化碳折算系数} \quad (4)$$

2. 核心解释变量为数据要素使用水平（*DEL*）。我国上市企业尚未公开披露数据要素应用情况，相关数据难以获得。同时，数据要素评价指标体系的构建和应用很大程度依赖于构建者的经验，可能对同一指标的定义和权重有不同理解，具有一定的主观性。因此通过借鉴学术文献和研究报告建立企业数据要素使用水平特征词词库。在学术文献的借鉴上，参考一系列文献[③]，归纳整理出有关数据要素的特定关键词。在重要政策文件和研究报告借鉴上，参考《数据要素白皮书（2023 年）》《2023 年中国数据要素市场研究报告》以及近年《政府工作报告》，并基于《“数据要素 ×”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 年）》中的重点行动战略框架，综合考虑数据要素的多样性、复杂性和动态变化特征，采用层级化、模块化的结构，构建 12 维度的数据要素特征词词典[④]，再根据特征词在企业年报中进行搜

① 武常岐、张昆贤、周欣雨等：《数字化转型、竞争战略选择与企业高质量发展——基于机器学习与文本分析的证据》，《经济管理》2022 年第 4 期。

② 沈洪涛、黄楠：《碳排放权交易机制能提高企业价值吗》，《财贸经济》2019 年第 1 期。

③ 吴非、胡慧芷、林慧妍等：《企业数字化转型与资本市场表现——来自股票流动性的经验证据》，《管理世界》2021 年第 7 期；袁淳、肖土盛、耿春晓等：《数字化转型与企业分工：专业化还是纵向一体化》，《中国工业经济》2021 年第 9 期。

④ 由于篇幅所限，数据要素特征词图谱未列出，备索。

索、匹配和词频统计,对关键技术方向的词频进行分类汇总,最终得出总词频来衡量企业数据要素使用水平,并对其进行标准化以消除量纲的影响。

3. 中介变量。绿色创新(*GrePat*),采用企业绿色专利申请总数的对数衡量[①]。融资约束(*Loan*)。使用SA指数绝对值作为衡量企业融资约束的指标[②],数值越大,表明企业面临的融资约束越为严峻。SA指数是通过企业规模和企业年龄外生变量计算得来的,因此,相较于KZ指数和WW指数,一定程度上可以避免内生性对回归结果的影响。具体计算公式如(5):

$$SA = -0.737 \times lnSize + 0.043 \times (lnSize)2 - 0.04 \times Age \quad (5)$$

4. 控制变量。参考现有研究对上市企业层面相关影响因素进行控制[③],具体包括:资产负债率(*Debt*),用期末总负债与总资产的比值度量;股权集中度(*Stock*),用公司前5位流通股股东持股比例之和度量;企业规模(*Size*),采用资产总额的自然对数体现;留存收益资产比(*Retain*),用上市公司的留存收益与期末总资产的比率来衡量;企业上市年龄(*Age*),观测年份与上市年份差值加1的自然对数表征;净资产收益率(*Roe*),采用净利润与资产总额的比重衡量;托宾Q值(*Tbq*),企业每股市价与每股净资产的比值衡量;行业集中度(*Hhi*),主营业务收入与行业主营业务收入合计的比值的平方累加度量。

(三)样本选择与数据来源

以2010—2022年期间中国上市企业为研究对象,对初始样本数据进行如下处理:第一,剔除ST、*ST样本;第二,剔除金融行业样本;第三,剔除数据缺失与明显异常样本。最终获得21669个年度样本观测值。企业年度报告来源于巨潮信息网,企业行业数据源于《中国工业统计年鉴》和《中国能源统计年鉴》,其他数据均来自于国泰安数据库(CSMAR)。为减少异常值影响,对连续变量进行1%和99%的缩尾修正处理[④]。

四、实证分析与结果

(一)基准回归分析

为探讨数据要素使用水平对企业碳排放的直接影响,使用基准回归模型(1)进行检验,结果如表1所示。其中,第(1)列仅控制固定效应,在未引入控制变量时,数据要素使用水平对企业碳排放的平方项系数为-0.011,在1%水平下显著,表明数据要素使用水平与企业碳排放呈现显著倒U型关系。第(2)列加入公司层面控制变量,结果显示,数据要素使用水平对企业碳排放的平方项系数为-0.006,在5%水平下显著,表明数据要素使用水平与企业碳排放呈现显著倒U型关系,即在转折

① 郑国强、张馨元、赵新宇:《数据要素市场化能否促进企业绿色创新?——基于城市数据交易平台设立的准自然实验》,《上海财经大学学报》2024年第3期。

② 张尧、于丽洁、王元彬等:《新质生产力、供应链深度数字化与企业碳绩效——来自关键数字技术专利的证据》,《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2024年第10期。

③ 屠西伟、张平淡:《企业数字化转型、碳排放与供应链溢出》,《中国工业经济》2024年第4期;宋德勇、汪涌、胡杨:《外资持股的供应链低碳化效应研究》,《中国工业经济》2023年第11期。

④ 因篇幅所限,变量的描述性统计结果未在此列出,备索。

点左边，数据要素使用水平与企业碳排放显著正相关，而在转折点右边，数据要素使用水平与企业碳排放显著负相关。

表 1 基准回归结果

变量	（1） CO_2	（2） CO_2
DEL	0.0975*** （0.015）	0.0417*** （0.013）
DEL^2	−0.0110*** （0.003）	−0.0060** （0.003）
Debt		0.9132*** （0.066）
Stock		−0.0007** （0.000）
Size		0.00005*** （0.000）
Retain		0.5493*** （0.065）
Age		0.0842*** （0.018）
Roe		0.4537*** （0.047）
Tbq		−0.0375*** （0.006）
Hhi		0.0880 （0.077）
Cons	1.723*** （0.025）	1.117*** （0.037）
控制变量	否	是
个体固定效应	是	是
年份固定效应	是	是
观测值	21669	21669
Adj.R^2	0.319	0.455

注：***、**、* 分别表示在 1%、5%、10% 水平上显著；括号里为稳健标准误。下文相同。

Lind 和 Mehlum 的研究指出，验证倒 U 型曲线除平方项系数显著之外还应满足两个条件：一是转折点两侧的斜率显著相反，二是曲线的转折点应位于相关变量的取值范围内[①]。基于此，对模型的转折点、斜率及端点值进行测算，结果如表 2 所示。从表 2 可以看出，无论是否加入控制变量，模型中转折点左侧的斜率始终为正，右侧的斜率始终为负，符合倒 U 型关系的第一个条件。模型曲线的转折点在数据要素使用水平的取值范围[−0.930，7.645]之内，表明数据要素使用水平与企业碳排放之间存在先上升后下降的倒 U 型关系，即不同发展阶段通过规模效应、结构效应和技术效应影响企业的碳排放。在初期阶段，数据要素的应用尚未成熟，乘数效应潜力未能得到充分释放，企业的碳排放水平可能随着数据要素的使用水平提升而增加。然而，随着发展进入后期阶段，数据不仅改变产业结构和资源配置，还加速环保技术的应用和推动生产效率的提升，从而显著降低企业的碳排放。假设 H1 得到验证。

① Lind J. T., Mehlum H., With or Without U? The Appropriate Test for a U-shaped Relationship, *Oxford Bulletin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 vol. 72, no. 1, 2010, pp. 109-118.

表2 U型关系检验结果

被解释变量	CO_2		CO_2	
解释变量	*DEL*		*DEL*	
α_1	0.0975		0.0417	
α_2	−0.0110		−0.0060	
控制变量	否		是	
转折点	4.412		3.507	
端点	Min	Max	Min	Max
端点值	−0.930	7.645	−0.930	7.645
斜率	0.118	−0.071	0.053	−0.050
P−values	0.015		0.0499	

(二)内生性检验

以上回归可能由于内生性问题导致估计结果有偏,下面采用倾向得分匹配法、工具变量解决内生性问题,回归结果如表3所示。

表3 内生性处理结果

变量	(1) CO_2	(2) *DEL*	(3) CO_2
DEL	0.0505*** (0.014)		0.4216* (0.224)
DEL^2	−0.0048* (0.003)		−0.0731* (0.040)
IV		0.0005*** (0.0001)	
Cons	0.9608*** (0.054)		
控制变量	是	是	是
个体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年份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Kleibergen−Paap rk LM		15.69***	
Kleibergen−Paap Wald rk F		18.22	
Anderson−Rubin Wald test		4.28**	
观测值	9635	17172	17172

1. 倾向得分匹配法(PSM)。为消除样本选择非随机性对研究结果的潜在偏差,采用倾向得分匹配(PSM)方法。借鉴胡海峰等的做法[①],以数据要素使用水平是否超过倒U型关系的转折点作为匹配标准,将位于转折点右侧的企业作为实验组,并与处于转折点左侧的企业进行匹配,匹配到在当年数据要素使用水平程度位于转折点左侧,且具有相同特征和经营状况的样本作为对照组。结果如表3列(1)所示,在考虑潜在选择性偏误的影响后,数据要素使用水平与企业碳排放之间的倒U型关系仍然显著成立。

2. 工具变量法。采用工具变量两阶段最小二乘法(2SLS)进行回归估计,参考田相辉等的做法[②],使用1984年百人固定电话数与上年全国互联网用户的交互项(*IV*)作为工具变量。一方面,1984年固定电话数反映历史通讯基础设施的发展水平,间接影响企业未来对信息技术及数据要素的采用;全国互联网用户数量作为现代信息技术扩展的代表,也推动企业更快地采用数据驱动的经营模式,

① 胡海峰、窦斌、王爱萍:《企业金融化与生产效率》,《世界经济》2020年第1期。

② 田相辉、刘新民、徐小靓:《数字经济与创业空间分布》,《统计与信息论坛》2023年第12期。

满足相关性条件。另一方面，工具变量与当前企业碳排放没有直接的因果联系，且其影响通过时间差被滞后隔离。同时，上年全国互联网用户数量虽然反映信息技术的普及，但它主要通过改变企业对数据要素的使用行为发挥作用，而不会直接影响企业碳排放，满足排他性条件。以数据要素使用水平为被解释变量、引入工具变量 1984 年百人固定电话数与上年全国互联网用户的交互项作为解释变量的第一阶段回归结果，得到数据要素使用水平的拟合值后代入第二阶段回归。

表 3 列（2）第一阶段回归结果显示，1984 年百人固定电话数与上年全国互联网用户的交互项在 1% 水平上显著正相关。表 3 列（3）汇报工具变量第二阶段回归的结果，数据要素使用水平的系数估计值在 10% 水平上显著为正，其数据要素使用水平平方项的系数估计值在 10% 水平上显著为负，再次验证数据要素使用水平对企业碳排放存在倒 U 型影响。

（三）稳健性检验[①]

1. 替换被解释变量。为确保结论的稳健性，对被解释变量进行替代检验。借鉴王浩等的研究方法[②]，通过手工收集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和环境报告中的碳排放数据，依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③]进行相关计算。企业的碳排放被分为直接排放和间接排放，其中直接披露的企业数据直接使用，未披露的则根据化石能源消耗量和电力、热力消耗量计算。回归结果显示，主要结论没有发生根本变化。

2. 更换样本区间与缩尾。自 2014 年大数据首次写入政府工作报告以来，我国数据要素政策进入体系化构建阶段，标志着大数据技术对企业管理和生产模式的影响逐渐显现。因此，本文选取 2014 年后的样本区间进行回归分析。此外，回归样本中的异常值也可能导致估计结果有偏，因而对 5%、95% 分位点的缩尾处理，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回归分析。无论是更换样本区间还是剔除异常值后主要结论未发生显著变化，进一步验证数据要素对企业碳排放影响的稳健性。

3. 控制宏观政策影响。在全球数据要素市场迅速发展的背景下，为促进数据要素的价值创造、实现其市场化配置和充分发挥数据要素的乘数效应，我国积极推进国家级大数据综合试验区的建设。同时，为促进可持续发展并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共生，我国已在深圳、上海、北京等地建立并启动多个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试点区，并于 2021 年 7 月正式启动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为控制上述政策对数据要素使用对企业碳排放可能产生的影响，构建碳排放权交易试点政策实施的双重差分变量（*PolCar*）和数据要素市场化试点政策实施的双重差分变量（*PolDat*），将其作为控制变量加入回归模型中，研究结论依然稳健。

（四）机制检验

数据要素使用水平对企业碳排放的影响可能通过绿色创新和融资约束两个机制实现。为探讨这些机制的作用，分别考察数据要素使用水平对企业绿色创新及融资约束的影响，并分析其对企业碳排放的作用。

---

① 由于篇幅所限，稳健性检验结果未在此列出，备索。

② 王浩、刘敬哲、张丽宏：《碳排放与资产定价——来自中国上市公司的证据》，《经济学报》2022 年第 2 期。

③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指南 水泥行业（CETS—AG—02.01—V01—2024）〉等 4 项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技术规范的通知》，2024 年 9 月 14 日，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6/202409/t20240914_1086067.html.

1. 绿色创新。表4列(1)为数据要素使用水平及其平方项对绿色创新的回归结果,数据要素使用水平的系数估计值在1%的水平上显著为正,其平方项的系数估计值在1%的水平上显著为负,即数据要素使用水平与绿色创新之间存在倒U型关系。表4列(2)的结果表明,在加入中介变量绿色创新后,数据要素使用水平的系数估计值仍在1%的水平上显著为正,其平方项的系数估计值在5%的水平上显著为负,绿色创新的系数估计值在5%的水平上显著为负。即数据要素通过先促进后抑制绿色创新,最终减少企业碳排放,假设H2得到验证。数据要素在初期阶段能够通过降低风险管理成本和增加要素融合来促进绿色创新,数据要素能够优化企业内部资源配置,增强生产过程中的技术协同性,提升绿色技术创新。然而随着数据要素使用水平的不断提高,数据过载、信息冗余以及企业对技术的过度依赖增加企业的管理复杂性,从而削弱绿色创新的多样性和可持续性。此外,绿色创新的减排效果存在滞后效应,绿色创新从研发阶段转化为大规模应用往往需要时间,同时还依赖政策激励、市场需求以及供应链协同等多方面因素的支持,最终其长期效应可能逐步显现,推动企业碳排放的降低。

表4 影响机制回归结果

变量	(1) *GrePat*	(2) CO_2	(3) *Loan*	(4) CO_2
DEL	0.0423*** (0.012)	0.0424*** (0.013)	0.0043*** (0.001)	0.0403*** (0.013)
DEL_2	−0.0078*** (0.003)	−0.0061** (0.003)	−0.0005* (0.0003)	−0.0058** (0.003)
GrePat		−0.0202** (0.008)		
Loan				0.3310* (0.191)
Cons	0.104*** (0.036)	1.120*** (0.037)	3.479*** (0.004)	−0.035 (0.665)
控制变量	是	是	是	是
个体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年份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观测值	21606	21606	21669	21669
Adj.R^2	0.023	0.455	0.947	0.455

2. 融资约束。就融资约束而言,表4列(3)为数据要素使用水平及其平方项对企业融资约束的回归结果,数据要素使用水平的系数估计值在1%的水平上显著为正,其平方项的系数估计值在10%的水平上显著为负,即数据要素使用水平与企业融资约束之间存在倒U型关系。表4列(4)的结果表明,在加入中介变量融资约束之后,数据要素使用水平的系数估计值在1%的水平上显著为正,其平方项的系数估计值在5%的水平上显著为负,企业融资约束的系数估计值在10%的水平上显著为正。即数据要素通过先加剧后缓解融资约束,最终减少企业碳排放,假设H3得到验证。初期阶段,企业引入数据要素往往伴随较高的前期资本支出,主要用于数据采集、存储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技术研发。而且这些投入通常具有较长的回报周期,尤其是在数据要素的使用尚未形成规模效应的情况下,难以在短期内转化为稳定的现金流,导致企业的流动性压力上升,加剧融资约束。在后期阶段,企业能够通过数据分析技术优化生产与运营流程,有效降低生产和交易成本,提高资源配置效率,缓解内部融资约束。此外,通过增强外部投资者的信任以及展现企业的前瞻视野与创新能力,数据要素能够帮助企业吸引更多溢价投资,缓解外部融资约束。内部资金优化与外部融资改善的双重作用,

使企业的融资压力逐步缓解，这不仅增强企业在面对严格环境标准时的应对能力，也为加大清洁生产和绿色技术的投入提供资金保障，推动企业碳排放的降低。

（五）异质性分析

数据要素使用水平对企业碳排放的减排作用可能受外部环境和企业自身特征异质性的影响。为揭示数据要素对企业碳排放的差异化影响，基于所处地区、企业产权性质、行业性质和高管环保意识四个角度进行异质性探讨。

1. 区域异质性。从东部、中部和西部区域角度考察其异质性，结果如表 5 列（1）至列（3）显示，数据要素使用水平仅对东部的企业碳排放具有显著倒 U 型减排作用。相比于中部和西部地区，东部地区拥有更高水平的人力资源和技术积累，为数据要素的采集、处理与整合提供了坚实的物质基础。在初期阶段，企业为建立数据系统和推动数字化转型，往往需要投入大量能源和资源，导致碳排放水平暂时上升。但东部地区具备持续的技术投入能力、完善的数字基础设施以及更高的管理水平，随着数据技术的不断成熟和规模效应的释放，使企业能够顺利跨越初期“排放上升”的阶段，进入“以数减碳”的高效轨道。与此同时，东部地区政策支持力度较大，绿色发展和低碳技术推广政策更加完善，为数据要素的深度应用创造了良好的制度环境；相比之下，中部和西部地区的企业主要集中在低技术、劳动密集型产业，对数据要素的依赖较弱，应用水平有限。尽管近年来数据使用有所增加，但由于资金投入不足、技术能力薄弱，企业在数据应用中仍处于起步阶段，难以突破“初期排放上升”的阶段，因此未能体现出显著的倒 U 型效应。同时，当地政府在低碳政策执行与绿色技术推广方面的差距，也进一步限制了数据要素在这些地区的减排潜力。

表 5　区域异质性与产权异质性回归结果

变量	（1） 东部地区	（2） 中部地区	（3） 西部地区	（4） 国有企业	（5） 非国有企业
DEL	0.0483*** （0.014）	0.0470 （0.029）	0.0284 （0.051）	0.0228 （0.030）	0.0511*** （0.013）
DEL^2	−0.0060** （0.003）	−0.0083 （0.007）	−0.0132 （0.014）	0.0051 （0.008）	−0.0083** （0.003）
Cons	0.980*** （0.043）	1.346*** （0.095）	1.363*** （0.126）	1.650** （0.127）	0.865*** （0.041）
控制变量	是	是	是	是	是
个体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是
年份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是
观测值	14909	3792	2968	6347	14913
Adj.R^2	0.468	0.452	0.416	0.387	0.495

2. 产权异质性。企业所有权性质决定资源、技术等生产要素的分配和利用方式[①]，相应地，不同所有制企业数据要素使用水平的降碳效应就可能存在差异。结果如表 5 列（4）至列（5）显示，数据要素使用水平仅对非国有企业碳排放具有显著倒 U 型减排作用，而对国有企业碳排放没有显著减排作用。显现倒 U 型效应与非国有企业自身的灵活性和市场导向密切相关，非国有企业规模普遍较小，管理结构相对扁平，具备更强的反应速度和调整能力，能够在短期内优化生产流程，融合数据要素并快速实现减碳目标。此外，非国有企业面临更为激烈的市场竞争，政策激励效应更加直接，因此在经历初期的投入与排放波动后，更能有效释放数据要素的“乘数效应”，实现碳减排的长期收益。相比

① 杨金玉、彭秋萍、葛震霆：《数字化转型的客户传染效应——供应商创新视角》，《中国工业经济》2022 年第 8 期。

之下,国有企业在资源配置和技术创新过程中受到更多行政和政策因素的约束,这不仅抑制了其利用数据要素进行高效决策的能力,也导致其难以突破初期“碳排放上升”阶段,未能显著体现出倒U型的减排曲线。此外,国有企业的激励机制相对弱化,技术创新缺乏足够的内生动力,其管理流程和生产模式中存在较强的路径依赖,尤其是在传统高耗能产业中,缺乏足够的灵活性和转型能力,进一步限制了数据要素在减排过程中的边际作用。

3. 行业异质性。考虑到不同行业在数据要素使用水平和碳排放管理上的差异,从生产要素密度和污染属性两个维度对行业层面的异质性进行考察。不同行业在资本、技术、劳动力等要素配置上存在差异,影响其数据要素与传统生产要素的结合方式,同时,行业污染属性决定了企业对数据赋能碳减排的需求强度。因此,研究行业异质性,有助于更精准地识别数据要素在碳治理中的作用机制,为行业分类施策提供理论支持。回归结果见表6。

表6 行业异质性回归结果

变量	(1) 技术密集型	(2) 资本密集型	(3) 劳动密集型	(4) 重污染企业	(5) 非重污染企业
DEL	0.0434*** (0.012)	0.116*** (0.031)	0.0676** (0.0265)	0.143*** (0.037)	0.0345*** (0.013)
DEL^2	−0.0063*** (0.002)	−0.0187 (0.013)	−0.0035 (0.005)	−0.0032** (0.015)	−0.0032 (0.003)
Cons	0.653*** (0.042)	2.313*** (0.080)	1.257*** (0.0796)	1.650** (0.127)	0.865*** (0.041)
控制变量	是	是	是	是	是
个体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是
年份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是
观测值	12174	4572	4888	3290	18356
Adj.R^2	0.533	0.548	0.497	0.457	0.472

从生产要素密度维度考察其异质性。根据证监会2012年行业分类标准,将样本按生产要素密集度分为技术密集型、资本密集型和劳动密集型三类。参考尹美群等的方法①,分类依据为固定资产比例和研发支出薪酬比,采用Wards linkage聚类分析方法,确保组内差异最小、组间差异最大。资本密集型行业固定资产比例较高,技术密集型行业研发支出薪酬比高,其他行业归为劳动密集型。结果如表6列(1)至列(3)所示,数据要素使用水平仅对技术密集型企业碳排放具有显著倒U型减排作用。在数据应用的初期阶段,企业往往需要投入大量资源进行系统建设、数据采集、模型训练及数字化转型,这些活动在短期内可能带来能源消耗的增加和碳排放的上升。然而,随着数据系统逐渐成熟并深入嵌入到产品设计、流程优化和智能管理中,数据要素的边际效用开始显现,最终带来显著的能效提升和碳排放下降。这种“先升后降”的非线性路径,反映了技术密集型企业在数据要素应用过程中经历的转型阶段特征:初期是“投资密集—效益滞后”的过渡期,后期是“智能融合—减碳提效”的收获期。技术密集型企业由于具备更强的技术积累和组织学习能力,能够有效跨越初期排放上升的门槛,从而进入数据驱动的深度减排阶段。相比之下,资产密集型和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碳减排路径对数据要素的依赖明显较低。在资产密集型企业中,由于生产流程依赖于大型物理设备和工程周期较长,数据主要用于局部调度和设备维护,难以系统性地推动碳减排;即便增加数据投入,其边际

① 尹美群、盛磊、李文博:《高管激励、创新投入与公司绩效——基于内生性视角的分行业实证研究》,《南开管理评论》2018年第1期。

效益仍受到实体产线的制约。而劳动密集型企业则面临人力结构固化、员工技能水平参差不齐等问题，数据要素的应用往往需要配套组织机制的改革和技能培训，如果缺乏这些“软性”投入支撑，即使引入数据工具，也难以有效发挥其减碳潜力，因此未能形成显著的倒 U 型路径。

从污染属性维度考察其异质性。借鉴倪娟和孔令文的方法[①]，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环境保护部[②]2008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以及《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将煤炭、采矿、纺织、制革、造纸、石化、制药、化工、冶金、火电等 16 个类别认定为重污染行业，其余行业为非重污染行业。结果如表 6 列（4）至列（5）所示，数据要素使用水平仅对重污染企业碳排放具有显著倒 U 型减排作用。在初期阶段，企业为实现数字化转型需投入大量资源用于设备传感系统安装、数据平台搭建、运维系统升级以及员工技能培训等，这些过程本身可能带来短期内能源消耗和碳排放的增加，使得碳排放曲线在初期阶段呈上升趋势。然而，随着数据技术逐步深入应用于能源监测、设备运行优化、排放预测与智能调度等核心环节，重污染企业在中后期能够显著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减少无效能耗并精准管控碳排放，实现碳排放水平的持续下降。尤其是在加强环境治理政策和社会监督压力下，数据技术还提升了环境监管的透明度，强化了企业对环保绩效的响应能力，加快其绿色转型进程。这种由“投入导致排放上升”到“技术成熟实现减排”的转变，体现了重污染行业存在倒 U 型效应。相比之下，非重污染企业因其本身碳排放基数较低，能源消耗相对有限，数据要素在生产过程中的边际贡献受到一定制约。尽管数据技术仍可优化运营效率，但由于其生产环节对能源依赖性较低，排放空间狭窄，因此数据要素难以形成类似于重污染企业中那样强烈的减排回报。同时，许多非重污染企业属于服务业或轻工业，数字化转型往往更多集中在客户服务、供应链管理等非生产环节，对碳排放影响有限。因此，在非重污染企业中并未观察到显著的倒 U 型减排效应。

4. 高管环保意识异质性。企业高管的环保背景，包括环境意识、决策倾向和治理结构等因素[③]，可能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其在碳排放管理中对数据要素的重视程度及具体应用。因而，研究不同高管背景下的异质性效应，有助于为政策制定者和企业提供更加精准和个性化的减排策略。参考王辉等的研究方法[④]，通过分析网站公布的高管个人简历信息识别出包含“环境”“环保”“新能源”等关键词的高管样本，来判定其是否具有环保背景。根据这些样本的职位信息，进一步筛选出担任董事长和总经理职位的高管。基于此，从董事长和总经理的环保背景两个维度进行异质性考察。

表 7 列（1）至列（2）为董事长环保背景异质性结果。从回归结果可知，在董事长无环保背景的企业数据要素使用水平的估计系数显著为正，平方项系数显著为负，而董事长具有环保背景的企业则均不显著。没有环保背景的董事长通常缺乏对环保的深刻理解和战略规划，因此在初期决策过程中，他们更依赖数据作为支持决策的核心工具。这种情况下，数据的使用往往侧重于碳排放量的监测和效率评估，而不一定考虑环保的长远战略和潜在技术创新。因此，在企业的早期阶段，虽然数据能

① 倪娟、孔令文：《环境信息披露、银行信贷决策与债务融资成本——来自我国沪深两市 A 股重污染行业上市公司的经验证据》，《经济评论》2016 年第 1 期。

② 2018 年，环境保护部已更名为生态环境部。

③ Bai X., Lyu C., Executive'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Background and Corporate Green Innovation: Evidence from China, *Sustainability*, vol. 15, no. 5, 2023, pp. 1−20.

④ 王辉、林伟芬、谢锐：《高管环保背景与绿色投资者进入》，《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2022 年第 12 期。

够揭示碳排放的现状,但由于缺乏系统性的环保策略和创新性措施,数据驱动的管理可能导致碳排放暂时性上升。然而,随着数据使用的深化和决策的持续优化,企业逐渐积累了更多关于能效改进、碳排放控制的经验,数据的精准性和决策的科学性得到了提升,进而能够逐步有效地减少碳排放,形成一个倒U型的效应。与之相比,具有环保背景的董事长通常在决策时更加关注企业的整体环保战略,具有较强的环保意识和技术创新思维。在这种情况下,数据的作用往往是作为战略执行的支持工具,而非主导因素。环保背景的董事长可能更多依赖于企业已有的环保治理体系和技术创新来推动绿色转型。因此,企业的碳排放管理会更加注重战略性布局和可持续技术投资,而数据的使用更多是用于验证和调整已有的环保战略,而非直接推动减排。

表7 高管环保背景异质性回归结果

变量	(1) 董事长有环保背景	(2) 董事长无环保背景	(3) 总经理有环保背景	(4) 总经理无环保背景
DEL	0.0450	0.0436***	0.0700*	0.0415***
	(0.028)	(0.014)	(0.037)	(0.014)
DEL^2	−0.0017	−0.0079***	−0.0123*	−0.0058**
	(0.005)	(0.003)	(0.006)	(0.003)
Cons	1.176***	1.138***	1.262***	1.139***
	(0.101)	(0.039)	(0.121)	(0.038)
控制变量	是	是	是	是
个体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年份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观测值	2347	18495	2060	18782
Adj.R^2	0.476	0.456	0.433	0.447

表7列(3)至列(4)汇报总经理环保背景异质性结果。由回归结果可知,无论企业的总经理是否具有环保背景,数据要素使用水平的估计系数均显著为正,平方项系数显著均为负,但总经理具有环保背景的企业比总经理无环保背景的企业倒U型曲线更加陡峭。总经理具有环保背景的企业,通常对绿色技术和可持续发展有更强的意识,因此在数据要素的早期应用阶段,他们可能会选择更环保的技术和方法,例如优先采用低能耗的数据存储、处理技术和优化算法以减少资源浪费,或利用可再生能源支持数据操作以避免产生过高的碳排放。而在后期,由于其在绿色技术和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前瞻性,具有环保背景的总经理所在企业能够更快地识别并应用有效的数据驱动措施,同时采用更绿色的数据应用策略,使得企业能够在最短时间内实现减排效益的最大化,从而倒U型的后半段碳排放下降幅度更大。

环保背景的董事长和总经理在数据要素使用上的差异,可能源于两者在决策职责和角色定位上的不同。董事长通常关注企业的宏观战略和长期发展,对环保的推动更多通过战略规划和技术创新,而非依赖具体的数据分析。因此,环保背景的董事长对数据应用的影响不显著。相比之下,总经理负责日常运营和执行层面的决策,面对来自市场和监管的压力,他们更直接依赖数据来优化生产、降低碳排放,并推动绿色技术的应用。因此,环保背景的总经理在数据要素的使用上更为显著,推动碳排放管理的效果也更为突出。

五、进一步分析

前文已然验证，数据要素在企业碳排放中可以发挥放大、叠加、倍增的乘数效应，并呈现先促进后抑制的倒 U 型曲线特征，为我国实现碳达峰与碳中和的战略目标提供新动力。然而碳排放广泛存在供应链的各个环节，涵盖能源使用、原材料获取、生产过程、物流运输，单一企业或环节的改良无法有效推动“双碳”目标的实现。降低碳排放不仅要求企业在流程、功能及环节中实现绿色低碳化，还需推动供应链全域实现绿色低碳发展。供应链的上下游企业在原材料采购、生产制造、物流配送等环节，越来越依赖于数据流的实时传输与决策支持。数据不仅帮助企业提高运营效率、优化资源配置，还能够在全范围内实现供应链的协同和信息共享。因此，研究数据要素是否有效促进供应链绿色低碳转型，实现“双碳”目标，有待进一步验证。

参考陶锋等的方法构建上下游企业的二级供应链网络[①]，企业 X 当年可能对应多个一级和二级客户，同样企业 Z 可能对应多个一级和二级供应商，则分别构建“$X_m(S_Y)$—$Y_n(S_Z,C_X)$ —$Z_k(C_Y)$—年份”的结构来考察前向溢出效应和后向溢出效应。鉴于非上市企业的数据难以全面获取，因而仅保留上下游企业均为上市企业的观测样本。考虑到溢出效应通常需要一定的时间才能传递到上下游企业，选取相应企业数据要素变量滞后一期，构建以下计量模型（6）：

$$CO_{2i,t}=\varphi_0+\varphi_1 DEL_{j,t-1}+\varphi_2 X_{i,t}^{'}+\delta_i+\mu_t+\varepsilon_{i,t} \quad (6)$$

其中，$CO_{2i,t}$ 表示 i 供应商（客户）企业在 t 年的碳排放量，$DEL_{j,t-1}$ 表示 j 客户（供应商）企业在 $t-1$ 年的数据要素使用水平，其他变量与上文相同。

表 8 列（1）至列（2）为供应链前向溢出结果，供应商数据要素对一级客户企业的碳排放影响系数估计值在 5% 的水平上显著为负，而对二级客户影响为负但不显著。表 8 列（3）至列（4）为供应链后向溢出结果，客户数据要素对一级供应商与二级供应商企业的碳排放影响系数估计值为负且均不显著。下游企业通常处于产品销售和消费的环节，更多地依赖于客户需求和市场反馈。企业数据要素可以通过需求预测、生产调度优化、供应链管理等帮助下游企业更精确地调整生产和物流计划，减少不必要的生产过剩和运输，进而降低碳排放。数据要素的应用也能够改善产品设计与生产流程，并以中间品的形式进入下游企业，帮助下游企业获得租金溢出。此外，企业也会通过公开披露技术信息与专利数据，形成“纯知识溢出”。这些专利和知识的传播对下游企业碳减排产生积极影响，推动其技术创新和生产流程的绿色升级。而与下游企业相比，上游企业通常负责原材料生产或供应，更多涉及到能源消耗和原材料开采等高碳排放环节。数据要素虽然可以优化资源配置和提升效率，但对上游环节的碳排放减少作用较为有限，特别是在原材料生产和开采过程中，碳排放的主要来源仍然是能源消耗、运输和开采本身的工艺特性[②]，而这些因素在当前技术水平和数据优化的框架下难以实现显著的直接减排效果。在跨越多级供应链时，企业通常处于链条的末端，参与的是更为间接

① 陶锋、王欣然、徐扬：《数字化转型、产业链供应链韧性与企业生产率》，《中国工业经济》2023 年第 5 期。

② Zhou A., Zhou J., Si J., et al., Study on Embodied CO_2 Emissions and Transfer Pathways of Chinese Industries, *Sustainability*, vol. 15, no. 3, 2023, pp. 1−17.

的环节,故对其碳排放影响不明显,与现有研究一致。

表8 供应链溢出效应结果

变量	(1) $CO_{2i,t}$	(2) $CO_{2i,t}$	(3) $CO_{2i,t}$	(4) $CO_{2i,t}$
$DEL_{j,t-1}$	-0.0296**	-0.0330	-0.0020	-0.0010
	(0.015)	(0.021)	(0.011)	(0.004)
Cons	2.007***	1.557***	1.702***	1.867***
	(0.158)	(0.478)	(0.205)	(0.281)
控制变量	是	是	是	是
个体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年份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观测值	2247	513	4958	2670
Adj.R^2	0.967	0.985	0.972	0.979

六、结论与政策建议

本研究运用2010—2022年上市公司数据构建双向固定效应模型,考察数据要素使用水平对企业碳排放的影响效应及内在机制。研究发现,数据要素与企业碳排放之间存在倒U型关系,数据要素的使用会先加剧后减少企业碳排放,并且该结论在经过内生性检验、替换被解释变量、更换样本区间与缩尾、控制企业外部因素、控制宏观政策影响等一系列稳健性检验后依然成立;数据要素主要通过提升企业绿色创新、缓解企业融资约束来影响企业的碳排放水平;对于东部地区企业、非国有企业、技术密集型企业、重污染企业和董事长无环保背景企业,数据要素存在显著的倒U型减排效应,且无论总经理是否具有环保背景,数据要素存在显著的倒U型减排效应,但具有总经理环保背景企业的倒U型减排强度更明显;数据要素在供应链中具有前向溢出的降碳效应,但在跨越多级供应链时,数据要素的降碳效应逐渐减弱,最终在供应链的远端环节失效。

根据上述研究结论,提出如下政策建议:

第一,政府采取分阶段的引导策略,建立数据使用强度的分级调控机制。在数据要素应用的初期阶段,政府应通过设立绿色信贷专项基金,鼓励企业采用节能技术建设数据基础设施,减少碳排放。在后期,应激活市场机制并强化监管,推动企业借助数据分析优化碳治理策略,探索数据要素与碳交易机制的融合;同时,构建实时监测平台,明确行业拐点阈值,对超标企业启动技术引导程序。在环境税体系中引入“数据使用强度调节系数”,对数据密集型企业分类施策,对越过拐点、实现减排的企业给予税收优惠,形成碳减排的“助推器”。

第二,促进绿色创新与数据共享,降低中小企业进入门槛。企业在绿色创新的推进过程中普遍面临“技术孤岛”“资源分散”等问题。政府应积极支持建设专门面向绿色创新的数字平台,打通数据互联互通主动脉、整合创新要素全链条、构建跨行业跨区域协同创新“一张网”,充分释放数据要素倍增器作用。针对中小企业在初期面临的高投入与技术门槛问题,应加强资金和技术支持,推进数据资产质押融资试点,允许脱敏工业数据作为绿色信贷信用凭证;应引导数据商等第三方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成熟的数据服务与市场支持,帮助其克服“投入高、见效慢”的困难。通过政企联动构建全周期服务体系,激活中小企业绿色创新潜能,助力其加速迈入数据驱动的减碳通道。

第三，实施差异化的区域—行业—主体协同治理方案。实施差异化的区域—行业—主体协同治理方案是推动我国绿色低碳发展的关键“抓手”。政府应结合区域、行业和企业主体差异，推动精细化管理和政策精准供给。对于中西部地区，应加快数据基础设施和人才供给建设，推动区域数据平台共建与对口培训，提升其数据应用能力。对国有企业，应将数据减排效能纳入绩效考核，强化其绿色转型引领作用，探索跨领域数据技术联合攻关机制，助力其在碳减排中实现创新突破；对劳动密集型和资产密集型企业，应开发轻量化的数据工具和行业专用标准，降低数据技术应用门槛，推动其顺利融入数据驱动的绿色转型进程。此外，应将数据治理能力纳入环保管理考核，提升环保决策者数据思维能力，加快治污模式向智能化转型。通过分类施策、精准调控与政策激励的协同配合，构建多维度绿色治理体系，满足不同发展阶段主体的多样化需求，助推绿色经济高质量发展。

第四，打造供应链数据协同降碳生态网络。政府应逐步构建“链主企业主导、数据共享赋能”的供应链降碳网络，鼓励核心企业发挥“领头羊”作用，带动上下游企业协同开展绿色升级，推动碳减排技术共享与普及。政府应通过税收优惠、金融支持等方式强化对核心企业的引导与激励，同时加强监管，明确其在供应链碳排放治理中的连带责任，推动形成以“链主带动、多元共治”为核心的绿色供应链减排联盟，提升全链条碳治理能力。

责任编辑：孙继国　朱晴晴

The Carbon Emission Effects of "Data Elements ×": Theoretical Analysis and Empirical Testing

Han Jun　Zhao Xingyu
School of Statistics and Data Science, Lanzhou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Lanzhou 730020, China

Abstract: Promoting the development of data elements and fully unleashing the "data elements ×" effect is of significant importance for achieving the "dual carbon" goals. Based on data from listed companies between 2010 and 2022, this study explores the impact of data element usage levels on corporate carbon emissions and the underlying mechanisms, and further examines the spillover effects of data elements in supply chains. The findings show that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data element usage levels and corporate carbon emissions follows an inverted U-shape. In terms of mechanisms, data elements can influence corporate carbon emissions through green innovation and financing constraints. Regarding heterogeneity, data elements have a significant emission reduction effect in China's eastern enterprises and non-state-owned enterprises, with technology-intensive and high-pollution enterprises also showing strong emission reduction effects. There are notable differences in the emission reduction effects depending on the environmental background of executives in various positions. Furthermore, the use of data elements by enterprises can strengthen the flow of information and resource allocation efficiency in downstream enterprises, reducing their carbon emissions and demonstrating forward spillover carbon reduction effects.

Key words: data element; carbon emission; green innovation; financing constraint

城市形状紧凑度与高质量发展：作用机制、异质性及空间效应

赵 凯 柳耀旭

青岛大学 经济学院，山东 青岛 266061

摘 要：通过整合中国281个地级及以上城市矢量地图数据与全球夜间灯光影像数据，构建城市形状紧凑度指标，并运用熵值法，从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个维度构建城市高质量发展指标，深入探究城市形状的紧凑发展对城市高质量发展的影响。结果表明，城市形状的紧凑发展能够促进城市高质量发展，该结论具备较强的稳健性。城市形状的紧凑发展主要通过推动产业结构高级化发展、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提升创新创业活跃度和改善公共设施可达性途径，助力城市高质量发展。异质性方面，在沿海城市、非一线城市、非资源型城市以及外围城市中，城市形状的紧凑发展对于高质量发展具有促进作用；而在非沿海城市、一线与新一线城市、资源型城市及中心城市中，这一作用并不显著。此外，城市形状紧凑发展存在空间溢出效应，能带动周边城市实现高质量发展。

关键词：城市形状紧凑度；高质量发展；空间溢出效应

中图分类号：F125；TU984.11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5-7110（2025）03-0094-20

一、引 言

改革开放以来，在中国工业化与城镇化的协同推进下，我国城镇数量呈爆发式增长，人口与产业加速集聚，城市化建设成果斐然。然而，随着城市化的高速推进，土地、劳动力等传统生产要素边际收益递减，资源环境约束愈发严峻，诸多深层次矛盾逐渐涌现。由于缺乏科学合理的规划调控机制，土地资源错配问题频出，不仅加剧了工业用地与居住用地的供需失衡，环境污染、生态承载力下降等问题也愈发严峻。这些现象充分表明，以往单纯依靠要素投入的粗放型发展模式已难以为继，城市发展的重心必须从数量增长向质量提升转变。在此背景下，城市的紧凑发展理念逐渐获得广泛认同。众多城市主动顺应转型趋势，积极探索紧凑发展道路，致力于对城市空间的精准识别和科学管理，力求缓解城市化进程中的系统性矛盾，向实现高质量发展的目标不断前行。

基金项目：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国家经济安全风险统计测度与国际竞争力提升研究”（24&ZD119）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赵凯，男，山东青岛人，经济学博士，青岛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应用统计与大数据分析研究；柳耀旭，男，山东青岛人，青岛大学经济学院硕士研究生，主要从事城市经济学研究。

城市形状紧凑度作为衡量城市空间形态合理性与紧凑发展成效的关键指标，既能直观展现城市各功能区之间的空间关联格局，又深刻影响着城市的社会经济运行以及居民的日常生活，与城市高质量发展的实现紧密相连。近年来，党中央和国务院高度重视城市紧凑发展与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协同推进。《“十四五”新型城镇化实施方案》明确提出，要“以推动城镇化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转变城市发展方式为主线”“优化城镇化空间布局和形态”“打造高质量发展的动力源和增长极”。《深入实施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五年行动计划》也着重强调，要“引导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集约紧凑布局”。这些重要指示不仅凸显了优化城市形状的重要意义，更从顶层设计层面印证了城市形状紧凑发展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深远影响。基于此，一系列亟待解答的关键问题应运而生：城市形状的紧凑发展能否切实促进自身的高质量发展？若能，这种促进作用又是通过何种机制实现的？在不同地区和城市类型的背景下，城市形状紧凑度对高质量发展的影响存在哪些差异？城市形状紧凑度对高质量发展的影响是否存在空间效应？全面而准确地回答这些问题，不仅能够为解决当前城市低密度扩张引发的诸多弊端、推动城市迈向高质量发展提供新的思路，还能为中央和地方政府制定科学有效的城市发展战略提供有力参考。

目前，学术界已针对城市空间形态领域和高质量发展领域分别开展了一系列研究，但对于二者关系的探讨相对较少，尚未形成成熟的分析框架。相较于既有研究，本文可能的贡献体现在以下两方面。其一，本文对城市形状紧凑度的刻画基于城市灯光区域相对于标准图形的偏离程度，能够更精准地反映城市形状在空间上的集聚特征，克服了传统指标难以精确测量城市形态变化的局限性，为考察城市形态的时空演变提供了全新视角。其二，现有研究往往只关注城市形状紧凑程度或高质量发展的某一方面，鲜少将城市形状紧凑度与城市高质量发展进行系统性关联研究。本文创新性地构建“紧凑度—高质量发展”关联分析框架，系统揭示城市形状紧凑度与高质量发展的作用机制，探究二者之间的空间联系，填补了以往研究的空白，为实现城市形状紧凑发展与高质量发展的协同推进开辟了新路径。

二、文献综述

在城市研究领域，对城市空间形态的定量化测度一直是学界关注的焦点。早期研究中，学者们尝试将城市形状类比为规则图形，以此量化城市的紧凑程度，其中较为典型的方法包括圆形率法[①]、长轴法和外接圆法等[②]。与此同时，一些从城市建筑学视角出发的研究则将建筑的占地面积和高度纳入考量范围[③]，拓展了空间形态的测度范畴。随着遥感技术（RS）与地理信息系统（GIS）技术的蓬勃发展，一些空间分析手段在城市空间形态研究中得到广泛应用。学者们通过选取斑块数量、聚合指

① Rahman M. H., Islam M. H., Neema M. N., GIS-based Compactness Measurement of Urban Form at Neighborhood Scale: The Case of Dhaka, Bangladesh, *Journal of Urban Management*, vol. 11, no. 1, 2022, pp. 6-22.

② 陈飞、李永贺、张帅等：《城市形态结构对空间紧凑发展的影响机制分析——以上海为例》，《地理科学》2023年第5期。

③ He H., Zhao Z., Yan H., et al., Urban Functional Area Building Carbon Emission Reduction Driven by Three-dimensional Compact Urban Forms' Optimization, *Ecological Indicators*, vol. 167, 2024.

数等景观指数[①]以及构建“城市断裂性”指数等方式[②],更为精准地描述城市空间形态。这些技术手段的运用,不仅使学界对城市空间形态的考察变得更加客观、全面[③],也为深入探究城市形状紧凑发展的影响奠定了基础。既有研究表明,合理的城市空间形态能够有效规避城市开发无序等问题[④],推动城市经济、社会与环境的协同发展。城市形状紧凑发展具备强大的吸引力,能够吸引家庭和企业入驻,直接刺激消费、投资等多元经济活动[⑤],在一定程度上还会促使房价和工资率上升[⑥]。与此同时,城市形状的紧凑发展有利于促进要素集聚与知识溢出[⑦]、加快信息的流通与扩散速度[⑧],这对于提升城市创新能力意义重大[⑨]。此外,城市空间形态还能通过影响居民日常活动方式以及作用于城市内外生态效应的交互过程[⑩],对污染物排放产生间接调控作用[⑪],成为影响城市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因素。

城市高质量发展的核心要义,契合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⑫]。在概念界定上,多数学者将高质量发展置于系统且全面的分析框架中审视,认为这一发展模式具有多维性与复杂性,涵盖经济、政治、社会、文化、生态等全方位的进阶提升[⑬]。从发展质量的演变规律来看,经济发展从单纯追求数量增长转向注重质量提升是必然趋势[⑭]。随着社会进步,经济发展的重心逐渐转向社会福利增进、产业结构优化、生态环境改善以及社会秩序规范等维度[⑮]。因而,单纯依赖单一效率指标衡量城市高质量发展,极易陷入忽视社会公平与生态环境、无法全面考量创新成果等困境,难以精准把握城市高质量发展的综合内涵。部分研究尝试从广义视角解读城市高质量发展,通过构建综合指标

---

① 丛建辉:《碳中和愿景下中国城市形态的碳排放影响效应研究——基于289个地级市的数据分析》,《贵州社会科学》2021年第9期。

② Angel S., Franco S. A., Liu Y., et al., The Shape Compactness of Urban Footprints, *Progress in Planning,* vol. 139, 2020.

③ Fang C., Wang S., Li G., Changing Urban Forms and Carbon Dioxide Emissions in China: A Case Study of 30 Provincial Capital Cities, *Applied Energy,* vol. 158, 2015, pp. 519−531.

④ 韩刚、袁家冬、张轩等:《紧凑城市空间结构对城市能耗的作用机制——基于江苏省的实证研究》,《地理科学》2019年第7期。

⑤ Zou W., Yang F., Does City Shape Affect China's Economic Development? *China & World Economy*, vol. 32, no. 1, 2024, pp. 21−56.

⑥ 王峤、刘修岩:《空间发展模式与中国城市增长——基于几何形态视角的考察》,《经济学(季刊)》2024年第2期。

⑦ Granpayehvaghei T., Bonakdar A., Zandiatashbar A., et al., The Quest for Creative Industries: A Multilevel National Study of the Impacts of Urban Form on the Geography of Creative Industries, *Transportation Research Record,* vol. 2673, no. 8, 2019, pp. 157−168.

⑧ 孙飞翔、吕拉昌:《城市紧凑度对中国城市创新的影响》,《人文地理》2021年第3期。

⑨ Hamidi S., Zandiatashbar A., Bonakdar A.,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Regional Compactness and Regional Innovation Capacity (RIC): Empirical Evidence from a National Study, *Technological Forecasting and Social Change,* vol. 142, 2019, pp. 394−402.

⑩ 杨浩、卢新海、匡兵等:《城市紧凑度与碳排放强度的时空互动关系及驱动因素——以长株潭城市群为例》,《长江流域资源与环境》2021年第11期。

⑪ 高莺、曾穗平、刘大漳等:《城市形态对大气污染的影响及其异质性研究——基于我国288个城市的实证分析》,《城市发展研究》2024年第4期。

⑫ 余红艳、储德银:《高质量发展视阈下现代税收制度的多维效应与改革取向》,《改革》2024年第12期。

⑬ Pan W., Wang J., Lu Z., et al.,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in China: Measurement System, Spatial Pattern, and Improvement Paths, *Habitat International,* vol. 118, 2021.

⑭ 任保平:《新常态要素禀赋结构变化背景下中国经济增长潜力开发的动力转换》,《经济学家》2015年第5期。

⑮ 史丹、赵剑波、邓洲:《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变革机制与政策措施》,《财经问题研究》2018年第9期。

体系予以测度。一些学者基于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搭建起高质量发展评价体系[①]；也有学者从高质量发展的动能维度，即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三个层面开展评价[②]；还有学者基于经济高质量供给、需求、效率、稳定以及对外开放这五个维度，对中国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状况进行量化[③]。现有文献针对高质量发展影响因素的探究颇为丰富，既涵盖自然因素层面，如城市区位、海拔等影响研究[④]，也不乏对教育水平、政府购买、数字金融等社会因素作用机制的深入剖析[⑤]。

现有文献运用多源数据和多种方法，在城市空间形态和高质量发展领域分别进行了大量研究，积淀了丰富的理论和实证成果，但仍可以在以下方面进行拓展研究。一是目前多使用延伸率、放射状指数、圆形率等特征变量或景观形状指数等对城市空间形态进行测度，城市几何形状作为重要的空间形态与紧凑属性，相关的经济学研究却存在不足[⑥]。二是多数研究倾向于独立地剖析城市空间形态或高质量发展中的一个[⑦]，鲜少将二者紧密联系起来，城市形状的紧凑发展能否促进高质量发展有待验证，城市形状紧凑度对高质量发展的作用机制、异质性和空间溢出效应深入研究较少。鉴于此，本研究借助夜间灯光影像数据与中国矢量地图，构建城市形状紧凑度指标，同时运用熵值法构建城市高质量发展指标，深入探究城市形状紧凑度对高质量发展的影响，剖析其作用机制与异质性，并对潜在的空间效应进行检验。

三、研究假设

新经济地理学强调经济活动在空间上的集聚与分散现象，认为运输成本、规模经济以及要素流动等关键因素，会对产业布局和城市形态演变产生深刻影响[⑧]。城市形状紧凑发展正是这一理论在实践中的体现，通过科学合理的空间规划，紧凑发展促使经济要素在有限城市空间内高度集聚，有效降低成本、促进知识外溢并释放规模经济效应[⑨]，进而从多个维度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

从创新维度来看，城市形状的紧凑发展促使各类创新要素实现高度集聚与高效流通。这既缩短

---

① 聂永有、姚清宇、周子博：《长三角数字金融对高质量发展的空间效应及影响机制研究》，《长江流域资源与环境》2024 年第 6 期。

② 宁朝山：《基于质量、效率、动力三维视角的数字经济对经济高质量发展多维影响研究》，《贵州社会科学》2020 年第 4 期。

③ 马茹、罗晖、王宏伟等：《中国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评价指标体系及测度研究》，《中国软科学》2019 年第 7 期。

④ 崔丹、卜晓燕、徐祯等：《中国资源型城市高质量发展综合评估及影响机理》，《地理学报》2021 年第 10 期；孙久文、蒋治、胡俊彦：《新时代中国城市高质量发展的时空演进格局与驱动因素》，《地理研究》2022 年第 7 期。

⑤ Yu L., Liu Y., *Education Levels and High-quality Economic Development*, Finance Research Letters, 2025; 逯进、弭凯乐：《政府采购与企业高质量发展》，《东方论坛—青岛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5 年第 1 期；姬新龙、王琴：《数字金融与黄河流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基于碳减排视角的观察》，《东方论坛—青岛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 年第 4 期。

⑥ 邹薇、杨飞：《城市形状紧凑度是否影响经济发展》，《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2023 年第 10 期。

⑦ 李欣：《基于引力势力范围的郑州城市多中心空间形态识别》，《地理学报》2022 年第 6 期；张军扩、侯永志、刘培林等：《高质量发展的目标要求和战略路径》，《管理世界》2019 年第 7 期。

⑧ Krugman P. R., *Development, Geography, and Economic Theory,* Cambridge: MIT Press, 1997.

⑨ Yao Y., Pan H., Cui X., et al., Do Compact Cities Have Higher Efficiencies of Agglomeration Economies? A Dynamic Panel Model with Compactness Indicators, *Land Use Policy,* vol. 115, 2022.

了创新主体间的空间距离,降低协作成本,又加速了知识溢出与技术扩散进程[①]。在这样的环境下,新技术、新产品以及新商业模式得以不断涌现,为城市整体创新能力的提升提供了强大动力。从协调维度来看,城市形状优化能够有效打破城乡二元结构以及城市内部区域壁垒,推动城乡一体化进程,促进城市内部各区域协同发展[②]。相较于过度分散的发展模式,紧凑发展减少了资源浪费,缩小了发展差距,实现城市运行效率与公平的动态平衡。从绿色维度来看,城市形状的紧凑发展为绿色基础设施和生态系统的集中建设与高效运营创造了有利条件。这种发展模式一方面能够显著降低能源消耗与碳排放[③],另一方面有利于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推动废弃物的集中处理与循环利用,进而实现城市发展与生态保护的良性互动,切实提升城市的环境保护能力[④]。从开放维度来看,城市形状紧凑发展所形成的集聚效应,极大地增强了城市的吸引力与影响力。这不仅能够吸引大量国内外投资,还能加强本地区与外部世界的交流合作,推动城市深度参与国际分工与竞争,从而显著提升城市的国际化水平以及开放发展质量。从共享维度来看,城市形状的紧凑发展确保了公共服务设施与社会资源在城市空间中的密集分布。这种空间分布使得居民获取公共服务的时间和空间距离大幅缩短,有效提高了公共服务的供给效率与公平性[⑤],进而增强社会凝聚力、提升居民幸福感,切实达成发展成果由全体市民共享的目标。基于以上分析,本文提出如下假设:

H1:城市形状紧凑发展有益于促进城市高质量发展。

根据配第—克拉克定律,随着经济发展以及人均国民收入水平的提升,劳动力会从第一产业逐次向第三产业转移,驱动产业结构向高级化发展。城市形状的紧凑发展能够显著提升经济发展效率[⑥]、增加劳动者收入[⑦],减少劳动力跨产业转移的空间障碍。在紧凑布局的城市中,交通和信息网络更为集中高效,使劳动力能够便捷地从效率较低的第一、第二产业向第三产业转移。这种劳动力的高效转移,有力推动了第三产业的规模化发展,促使产业结构持续高级化发展。

从经济发展的角度来看,产业结构高级化体现为高附加值产业的占比不断提高。这些产业凭借先进技术和丰富知识储备,实现了生产要素的高效配置与利用,大幅提升了劳动生产率[⑧]。在劳动力数量和资本投入相对稳定的情况下,劳动生产率的提升能够充分释放经济产出潜力,实现经济从数量扩张到质量提升的跨越,为城市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⑨]。从产业竞争力与适应性考虑,产业结构高级化有利于现代服务业等新兴产业的蓬勃发展。这些产业资源利用效率极高[⑩],能够以较少的资源投入获取较高的产出效益,有效减轻城市发展面临的资源压力,而且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环境

① 刘修岩、王峤:《空间发展模式、知识溢出与城市创新绩效》,《财贸经济》2023年第8期。
② 陈佑淋、余珮珩、王磊等:《区界重组对城市形态多中心与区域均衡发展的影响》,《地理科学进展》2023年第11期。
③ 冯新惠、李艳、王诗逸等:《"双碳"目标下城市形态对碳排放的影响:以长江经济带为例》,《环境科学》2024年第6期。
④ 吕洋、高子茗、李孟谕:《城市空间形态与碳排放——基于经济主体差异化行为的分析》,《经济问题探索》2023年第12期。
⑤ 方颖、白秀叶:《城市空间形态、公共服务空间均等化与居民满意度》,《经济学(季刊)》2022年第4期。
⑥ 韩刚、袁家冬、王兆博:《吉林省城市紧凑度与城市效率的时空演变及相关性》,《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2017年第1期。
⑦ 刘修岩、秦蒙、李松林:《城市空间结构与劳动者工资收入》,《世界经济》2019年第4期。
⑧ 李占平、王辉:《数字新质生产力与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理论分析与实证检验》,《统计与决策》2024年第10期。
⑨ 师应来、赵一帆、肖烯岚:《产业结构升级、科技创新与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耦合协调研究》,《统计与决策》2024年第1期。
⑩ 宋洋、贺灿飞、YEUNG Godfrey等:《中国资源型城市产业结构升级对土地利用效率的影响》,《地理研究》2023年第1期。

污染较少，有利于缓解城市发展的环境负担[①]。此外，产业结构高级化发展能增强城市应对外部经济波动的韧性——在面对经济危机冲击时，城市可迅速调整经济结构，灵活适应市场变化，有力保障经济稳定增长与高质量发展。基于以上分析，本文提出如下假设：

H2：城市形状紧凑发展能够通过促进产业结构高级化，显著促进城市高质量发展。

城市形状的紧凑发展，本质上是地理空间紧密性的体现，这种紧密性极大地改变了城市的资源流动格局[②]。在紧凑发展的城市中，各类资源的流动距离显著缩短。就资本而言，其在供需双方的调配速度大幅提升，闲置时间有效减少。资本得以迅速且精准地流向生产效率最高的部门和区域，充分发挥自身效能。劳动力方面，城市形状的紧凑发展能够在中心地区提供大量的就业岗位[③]，劳动者能够在更短时间内寻找到适配的工作岗位，有效降低因地理距离和通勤不便导致的劳动力错配，实现了劳动力资源的优化配置。信息传播同样受惠于城市形状的紧凑发展——各类经济主体间的空间距离缩短，传递渠道更为通畅，信息的延迟与失真问题得到大幅改善，传播的时效性与准确性显著增强，进而全方位提升各类资源的配置效率。

资源配置效率的提升对于城市的高质量发展大有裨益。当资源精准流入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产业与企业时，单位资源的产出效益大幅提高，推动城市经济增长模式从依赖资源数量扩张的粗放型，向依靠资源利用效率提升的集约型转变，有力增强了城市经济的竞争力与持续发展的稳定性[④]，为城市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的经济基础。不仅如此，高效的资源配置还在就业领域产生积极联动效应，带动就业质量提升与就业结构优化[⑤]。随着资源向高效率、创新型产业集聚，这些产业对劳动力素质的要求相应提高，同时会提供更具吸引力的薪酬待遇、更广阔的职业发展空间以及更优质的工作环境。在此驱动下，劳动力为契合产业发展需求，会主动提升自身素质，实现就业质量的整体提升[⑥]，为城市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人才支撑。基于以上分析，本文提出如下假设：

H3：城市形状紧凑发展能够通过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显著促进城市高质量发展。

紧凑的城市形状使得各经济主体在地理上紧密相邻，这种空间临近性显著削弱了城市内部知识与信息流通的地理阻碍[⑦]。政府、企业、高校以及科研机构等多元创新主体，因城市形状紧凑发展而强化了交流互动。各主体得以充分共享资源、交流经验与见解，为创新活动提供丰富的知识素材。在这一环境中，新知识的传播扩散效率大幅提升，便于潜在创业者及时捕捉并运用知识开展创新创业尝试，从而催生出更多的创新创业机会[⑧]。因此，城市形状的紧凑发展所带来的空间临近效应与多元主体互动强化，使创新创业活动的开展更为频繁与高效，显著促进了创新创业活跃度提升。

---

① 陈加鹏、刘丹丹、徐蔼婷：《产业结构升级会降低碳排放强度吗？——基于绿色税收视角的考察》，《中国环境管理》2024 年第 4 期。

② 王家庭、马洪福、姜铭烽等：《城市蔓延、土地资源错配与集聚经济》，《经济问题探索》2021 年第 10 期。

③ 陈涛、张越：《城市紧凑度对经济活力的影响机制——基于我国直辖市、省会城市的实证分析》，《城市问题》2021 年第 6 期。

④ 丁涛、盛燕、谭睿鹏等：《全国统一大市场与经济增长——来自安徽省加入长三角城市经济协调会的证据》，《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2024 年第 12 期。

⑤ 王子凤、张桂文：《数字经济对劳动力资源配置效率的影响》，《人口与发展》2025 年第 1 期。

⑥ 丛屹、闫苗苗：《数字经济、人力资本投资与高质量就业》，《财经科学》2022 年第 3 期。

⑦ 刘修岩、王峤：《空间发展模式、知识溢出与城市创新绩效》，《财贸经济》2023 年第 8 期。

⑧ 邓慧慧、曾庆阁、张三峰：《“一方水土一方人”——城市空间形态与家庭创业决策》，《经济科学》2024 年第 5 期。

当城市形成高活跃度的创新创业生态时,其发展质量可能从多个维度得到提升。一方面,新创企业带来的技术突破(如数字技术、绿色能源)与商业模式创新(如平台经济、共享经济)能够有效推动行业整体的效率提升,降低对传统要素投入的依赖、培育经济增长新动能,提升城市整体经济活力①;另一方面,大量新市场主体的涌入通过打破行业垄断、强化优胜劣汰机制,倒逼既有企业加大创新投入、优化产品服务,形成激进式创新与渐进式转型并存的动态竞争格局,进而有利于企业家精神的培育②,提升市场整体运行效率。此外,活跃的创新氛围往往伴随完善的服务体系(如创业政策、风险投资网络)与开放的文化环境,能够持续吸引高端人才、优质资本等要素集聚③,进一步增强城市发展的韧性与竞争力,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目标的实现。基于以上分析,本文提出如下假设:

H4:城市形状紧凑发展能够通过促进创新创业活跃度提升,显著促进城市高质量发展。

当城市呈现紧凑的形状时,天然具备提升公共设施可达性的空间优势。依据可达性理论,城市形状的紧凑发展意味着地理空间的相对集中,促使各类公共设施在有限区域内形成高密度布局④。交通枢纽、教育院校、医疗中心等公共设施因城市的紧凑规划而相互临近,减少了空间上的阻隔。从城市的任意区位到达这些公共设施的时间成本大幅降低,公共设施的使用频次与效率得以提升⑤,各类公共设施仿佛触手可及。这种关联直观体现了城市形状紧凑发展对公共设施可达性提升的驱动作用,不仅是城市发展质量提升的重要标志,更是支撑高质量发展的基础和前提。

改善公共设施可达性本质上是城市资源的空间优化配置,其核心价值在于提升居民生活质量与城市系统运行效率,成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关键动力。对居民而言,可达性的改善意味着获取公共服务的时间与经济成本下降,不仅释放出更多有效劳动时间、提高劳动力人力资本水平,为个体发展提供持续支撑⑥,更提升了居民出行的便利性,直接提高了居民生活质量⑦。同时,公共设施可达性提升有助于打破地理壁垒,加速技术、资本等要素的跨区域流动,在城市内外形成功能互补的网络化结构,进而提高城市空间效率⑧。这种空间效率的提升,既降低了经济活动对土地资源的过度依赖,又通过缩短要素循环周期增强了城市经济韧性,在效率提升与可持续性双重维度体现高质量发展的核心要求。基于以上分析,本文提出如下假设:

H5:城市形状紧凑发展能够通过改善公共设施可达性,显著促进城市高质量发展。

---

① 王勇、张耀辉:《创业水平对产业结构升级的影响》,《经济问题》2022年第2期。

② 贾康、韩娇:《创新创业对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影响及其空间溢出效应:数字化转型的中介作用》,《经济体制改革》2023年第6期。

③ 鲍鹏程、黄林秀:《空气污染与创新人才集聚:效应识别与机制检验》,《产业经济研究》2025年第1期。

④ 江曼琦、刘蕖、魏新月:《城市紧凑度对城市公共服务设施空间可达性的影响》,《兰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年第3期。

⑤ Hall P., Planning for the Mega-city: A new Eastern Asian Urban Form? In: Brotchie J., Newton P., Hall P. (eds.), *East West Perspectives on 21st Century Urban Development: Sustainable Eastern and Western Cities in the New Millennium*, Aldershot: Ashgate, 1999, pp. 3-36.

⑥ 郭晨、张卫东:《产业结构升级背景下新型城镇化建设对区域经济发展质量的影响——基于PSM-DID经验证据》,《产业经济研究》2018年第5期。

⑦ Angel S., Franco S. A., Liu Y., et al., The Shape Compactness of Urban Footprints, *Progress in Planning,* vol. 139, 2020.

⑧ 魏新月、田伟腾:《城市公共服务设施空间布局、人才流入与城市空间效率》,《统计与信息论坛》2025年第4期。

四、指标构建与探索分析

（一）城市形状紧凑度

城市形状紧凑度通过比较一定区域的实际多边形面积与等周长标准形状（如圆形或正方形）的面积来衡量城市形状相对于理想形状的偏离程度。作为一项重要的空间分析工具，城市形状紧凑度不仅有利于量化和评估城市空间形态的特征和发展趋势，还能揭示城市扩张和集聚的空间特性[①]。

参考邹薇和杨飞的做法[②]，本文利用城市矢量地图和全球夜间灯光影像数据，测算了2012年至2022年间中国地级以上城市的形状紧凑度。城市矢量地图来源于天地图地理信息综合服务平台（https://cloudcenter.tianditu.gov.cn/），全球夜间灯光影像数据则使用了美国宇航局VIIRS Black Marble经过月光校正的夜间灯光（VNP46A4）数据。VNP46A4数据集包含28个图层，记录了自2012年起的高分辨率全球夜间光辐射数据，空间分辨率为15角秒，像元灰度值范围为0—63，涵盖了夜间光辐射、质量控制、污染光亮度的去除、背景光去除等信息。该数据的优势在于消除了月光和大气影响，并去除了自然光（如空气辉光）及积雪反射光线的干扰，确保了人工光源数据的准确性[③]。

本文按照以下步骤建立城市形状紧凑度指标。首先，以中国地级以上城市矢量地图为基准，借助ArcGIS软件裁剪并拼接全球夜间灯光影像数据，获得各城市的夜间灯光影像图。其次，参考Harari的方法[④]，设定像元灰度阈值为35，以确定各城市不同年份的灯光区域，进而计算其面积和周长。鉴于阈值选择可能对结果产生影响，后续将在稳健性检验中对该因素的影响做进一步探讨。最后，通过计算灯光区域面积与等周长标准形状面积的比值，得到城市形状紧凑度，用以评估城市形状随时间的变化情况。本文基准回归中将城市灯光区域面积与等周长圆面积的比值作为对城市形状紧凑度的衡量，而在稳健性检验中则使用灯光区域面积与等周长正方形面积的比值作为替代指标，值越小则表示城市形状越紧凑。紧凑度计算公式如下：对于圆形参考系，公式为 $CSC = 4\pi S / L^2$；对于正方形参考系，公式为 $CSC_2 = 16S / L^2$。其中，S 代表城市灯光区域面积，L 代表城市灯光区域周长。

本文依据2022年城市形状紧凑度分位数分类法的结果，将城市划分为五类：紧凑（0—20%）、较紧凑（20%—40%）、一般（40%—60%）、较不紧凑（60%—80%）、不紧凑（80%—100%）。通过绘制全国地级以上城市形状紧凑度的分布状况图[⑤]，可以观察到紧凑城市的数量逐年增加。形状紧凑的城市大多聚集于东南沿海、成渝以及关中平原等地区，此类城市通常具备经济发达、人口密集程度高的特点，土地资源相对稀缺的现实情况促使其选择并践行“紧凑”的发展模式。除此之外，在新疆地区，以乌鲁木齐作为核心，正逐步构建起“一圈多群、三轴一带”的空间布局，该布局有力地推动了区域内相对紧凑的发展格局的形成。而不紧凑的城市主要集中分布在西藏、青海、甘肃等地，这些城市所处

① Molinero C., Thurner S., How the Geometry of Cities Determines Urban Scaling Laws, *Journal of the Royal Society Interface,* vol. 18, no. 176, 2021.

② 邹薇、杨飞：《城市形状紧凑度是否影响经济发展》，《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2023年第10期。

③ Román M. O., Wang Z., Sun Q., et al., NASA's Black Marble Nighttime Lights Product Suite, *Remote Sensing of Environment,* vol. 210, 2018, pp. 113-143.

④ Harari M., Cities in Bad Shape: Urban Geometry in India,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 110, no. 8, 2020, pp. 2377-2421.

⑤ 因篇幅所限，全国地级以上城市形状紧凑度的分布图未在此列示，备索。

地理位置为高海拔区域,地势起伏较大,恶劣的自然条件以及稀少的人口数量,致使这些城市难以进行高效且集中化的发展。另外,东北地区由于面临经济增速放缓、人口流失较为严重等诸多因素的影响,除了哈尔滨、沈阳、大连等少数城市之外,大部分城市都难以满足紧凑发展所提出的要求。

(二)城市高质量发展

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须秉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要让创新成为驱动发展的首要动力,使协调成为维持健康发展的内在特征,将绿色作为实现永续发展的必要条件以及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的关键体现,把开放视作国家繁荣发展的必由之路,把共享作为经济发展的根本目标。本文选取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5个一级指标及21个二级指标[①],构建城市高质量发展指标体系,并运用熵值法计算中国各城市的高质量发展指标(*CHQD*),具体指标如表1所示。研究所需数据主要来源于国泰安数据库(CSMAR),针对部分缺失值,通过查阅各年度《中国城市统计年鉴》与统计公报进行补充完善。

表1 城市高质量发展指标

目标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属性
城市高质量发展	创新	科技支出/财政支出	正向
		教育支出/财政支出	正向
		年专利获得量	正向
	协调	金融机构存款余额/金融机构贷款余额	正向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正向
		非房地产投资/固定资产投资	正向
		第三产业产值/地区生产总值	正向
	绿色	工业废水排放量/工业总产值	负向
		工业二氧化硫排放量/工业总产值	负向
		工业烟(粉)尘排放量/工业总产值	负向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正向
		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率	正向
		生活垃圾处理率	正向
	开放	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额	正向
		外资企业总产值	正向
		外资企业数量	正向
	共享	拥有医生数量/人口数量	正向
		在岗职工工资	正向
		城市绿化率	正向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地区生产总值	正向
		财政支出/财政收入	正向

本文基于2022年城市高质量发展分位数分类法的结果,将城市高质量发展水平划分为五类:高(0—20%)、较高(20%—40%)、中(40%—60%)、较低(60%—80%)、低(80%—100%)。总体来看,中国城市高质量发展呈现出“沿海集聚、内陆点状突破”的空间非均衡特性[②]。随着时间的推移,高水平城市逐渐从沿海地区向内陆拓展,但区域间的差异依旧显著。

① 刘佳、黄晓凤、陈俊:《高铁与城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基于地级市数据的实证研究》,《当代财经》2021年第1期;李俊铭、黄海刚、夏友富等:《数字经济与城市高质量发展:影响效应与作用机制》,《统计与决策》2024年第20期。

② 因篇幅所限,城市高质量发展的分布图未在此列示,备索。

高发展水平的城市集中分布于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以及胶东半岛等沿海区域，占全国总量的65% 以上。这些地区借助改革开放的政策利好以及优越的地理区位条件，以开放引领发展，构建起“多中心联动”的集聚式发展格局。在中西部与东北地区，直辖市及部分省会城市（诸如重庆市、郑州市、武汉市、成都市等）依托行政资源和经济中心地位，逐步成为高质量发展的区域高值区。这些城市通过承接国家战略（例如成渝双城经济圈、中部崛起规划），汇聚政策扶持与投资倾斜，凭借自身发展优势带动周边城市发展，形成了“以点带面”的发展架构。低发展水平城市的占比从 2012 年的35% 下降至 2022 年的 22%，主要集中在西南边境（如云南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的部分地区）等偏远地带。这些区域地理位置偏僻，普遍面临地缘政治、贸易摩擦等不稳定因素，且缺乏新兴产业的有力支撑，短期内难以实现发展质量的快速提升，以致陷入“地理锁定—经济滞后”的恶性循环。

五、研究设计

（一）模型设定

本研究以 2012—2022 年中国地级及以上城市数据作为样本，构建城市高质量发展指标与城市形状紧凑度指标。其中，城市高质量发展指标运用熵值法构建，城市形状紧凑度指标则主要依据中国地级及以上城市矢量地图，结合全球夜间灯光影像数据计算获得。为深入探究城市形状紧凑度对城市高质量发展的影响效应，本文构建固定效应模型（1）：

$$ln\left(CHQD\right)_{i,t}=\beta_0+\beta_1 ln\left(CSC\right)_{i,t}+\lambda\sum ln\left(control\right)_{i,t}+\mu_i+\delta_t+\varepsilon_{i,t} \quad (1)$$

其中，*CHQD* 为城市高质量发展，*CSC* 为城市形状紧凑度，i 和 t 分别表示城市和年份，回归系数 β_1 反映了城市形状紧凑度对高质量发展的影响，*control* 为一系列城市特征变量；δ_t 和 μ_i 表示时间和城市固定效应，随机误差项用 $\varepsilon_{i,t}$ 来表示。

为进一步检验城市形状紧凑度在影响城市高质量发展过程中可能存在的中介效应，本文借鉴江艇的研究思路[①]，在式（1）的基础上构建中介效应两步法模型（2），以此展开机制分析：

$$ln\left(mediating\right)_{i,t}=\gamma_0+\gamma_1 ln\left(CSC\right)_{i,t}+\lambda\sum ln\left(control\right)_{i,t}+\mu_i+\delta_t+\varepsilon_{i,t} \quad (2)$$

其中，*mediating* 为中介变量，γ_1 反映了城市形状紧凑度对中介变量的影响，其余变量与上文保持一致。分析思路如下：首先筛选出能够体现城市形状紧凑度作用于城市高质量发展过程的中介变量，所选取的中介变量需与城市高质量发展存在直接且显著的关联；而后采用式（2）识别城市形状紧凑度与中介变量之间的关系。

（二）变量介绍

被解释变量为城市高质量发展（*CHQD*），选取表 1 所列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等 5 个一级指标及 21 个二级指标，使用熵值法对中国各城市高质量发展指标进行计算。

① 江艇：《因果推断经验研究中的中介效应与调节效应》，《中国工业经济》2022 年第 5 期。

核心解释变量为城市形状紧凑度(*CSC*),将中国城市矢量地图与夜间灯光影像数据进行匹配,获取各城市灯光区域的面积与周长,采用城市灯光区域面积与等周长标准图形面积的比值来衡量城市形状紧凑度。该比值越小,表明城市形状越紧凑。

中介变量包括产业结构高级化、资源配置效率、创新创业活跃度与公共设施可达性。产业结构高级化(*stru*)使用各城市第三产业生产总值与第二产业生产总值的比值衡量①。资源配置效率(*alloca*)参照刘诚和夏杰长的研究②,运用生产函数法分别测算各城市的资本扭曲程度 $disK_{i,t}$ 和劳动扭曲程度 $disL_{i,t}$,并按照 $dis_{i,t}=disK_{i,t}^{\frac{\alpha}{\alpha+\beta}}\cdot disL_{i,t}^{\frac{\beta}{\alpha+\beta}}$ 计算得到总的要素市场扭曲程度,其中 α 和 β 分别代表资本产出弹性与劳动产出弹性。用各城市要素市场扭曲程度 $dis_{i,t}$ 与当年所有城市中最大值的比值衡量各城市的资源错配程度 $alloca_{i,t}$,以此作为城市资源配置效率的代理变量(该指数越大,代表城市资源配置效率越低)。创新创业活跃度(*innova*)使用中国区域创新创业指数(IRIEC)来表示③。公共设施可达性(*proad*)使用人均道路面积来表示④。

本文将可能影响城市高质量发展的城市特征变量作为控制变量⑤,具体如下:地区就业水平(*work*),以城市从业人口数占年末总人口数的比重来衡量;对外贸易环境(*export*),以城市进出口总额来衡量;城市面积(*size*),采用城区面积来衡量;教育环境(*edu*),以在校本专科人数来衡量;财政环境(*fina*),采用财政透明度进行衡量。

其中,创新创业指数来自北京大学企业大数据研究中心,财政透明度数据源自各年度《中国市级政府财政透明度研究报告》,其余控制变量与中介变量所涉及的数据均来自《中国城市统计年鉴》及统计公报。最终,本文获取了来自280个城市的3080个观测值⑥。

六、实证结果探讨

(一)基准回归

表2呈现了城市形状紧凑度对高质量发展的回归结果。其中,第(1)列和第(2)列分别为未纳入控制变量与纳入控制变量后的回归结果。结果显示,城市形状紧凑度的估计系数均显著为负。在纳入控制变量后,解释变量系数为-0.076,且在1%的显著性水平上显著。这表明城市形状紧凑度每下降1%,城市高质量发展水平能够提升0.076%。换言之,城市形状越紧凑,越有利于促进城市的高质量发展,研究假设H1得以验证。

① 袁航、朱承亮《国家高新区推动了中国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吗》,《中国工业经济》2018年第8期。

② 刘诚、夏杰长:《线上市场、数字平台与资源配置效率:价格机制与数据机制的作用》,《中国工业经济》2023年第7期。

③ 戴若尘、祝仲坤、张晓波:《中国区域创新创业指数构建与空间格局(1990—2020)》,《经济科学》2024年第1期。

④ Durlauf S. N., Johnson P. A., Temple J. R. W., *Handbook of Economic Growth*, North Holland, 2005, pp. 555-677.

⑤ 王郁、李竞芊:《公共服务供给如何促进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以长三角城市群为例》,《上海交通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5年第1期;郭捷、吕佳慧、刘相汝:《绿色技术创新政策对西部地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影响和作用机制研究》,《民族研究》2024年第5期。

⑥ 因篇幅所限,变量的描述性统计结果未列出,备索。

表 2 基准回归

变量	（1） *ln*(*CHQD*)	（2） *ln*(*CHQD*)
ln(*CSC*)	−0.079*** (−3.62)	−0.076*** (−2.66)
ln(*export*)		−0.009 (−0.74)
ln(*work*)		−0.001 (−0.05)
ln(*size*)		−0.000 (−0.02)
ln(*edu*)		0.047* (1.65)
ln(*fina*)		0.005 (0.43)
constant	−2.799*** (−38.18)	−2.804*** (−10.22)
个体固定	是	是
时间固定	是	是
N	3080	2324
R^2	0.584	0.513

注：() 内为 t 统计量；*、**、*** 分别为 p<0.1、p<0.05、p<0.01，下同。

（二）内生性处理

为妥善解决上述分析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内生性问题，本研究选取城市建设用地面积滞后一期作为工具变量，并运用两阶段最小二乘法（2SLS）进行内生性处理。从相关性角度来看，城市扩张或收缩的历史进程（即建设用地面积的累计变化）对城市几何形状有着直接影响。当建设用地面积相对较小时，城市发展因空间约束往往倾向于采取更为紧凑的模式，致使城市形状较为紧凑；反之，若建设用地面积充裕，城市则更易形成分散式发展格局，进而降低城市形状的紧凑程度。因此，城市建设用地面积与城市形状紧凑度之间存在较强的相关性，符合工具变量的相关性假设。就外生性而言，城市建设用地面积通常依据长期城市规划确定，其受限于当地自然地理条件等因素，不会直接作用于经济发展水平、技术创新能力等与城市高质量发展紧密相关的因素。所以，该工具变量与城市高质量发展的内生决定因素无直接关联，满足外生性假设。若在满足上述两个假设的前提下，实证结果与前一部分基准回归结果相似，那么便表明运用工具变量法进行内生性检验后的基准回归结果具备稳健性。具体检验结果见表 3。

在第一阶段，将城市形状紧凑度设为被解释变量，针对工具变量及其他控制变量开展回归分析。结果显示，工具变量与内生解释变量之间呈现显著相关性。Kleibergen-Paap Wald rk F 统计量达到 392.794，远高于 10，这充分说明工具变量与内生变量之间不存在弱工具变量问题；Kleibergen-Paap rk LM 统计量为 162.846，p 值小于 0.01，满足不可识别检验的要求。在第二阶段，城市形状紧凑度的估计系数在 5% 的水平上显著为负，且该系数绝对值相较于基准回归显著增大，这意味着内生性问题在一定程度上低估了城市形状紧凑度对高质量发展的影响。

表3 工具变量法

变量	(1) 第一阶段 *ln*(*CSC*)	(2) 第二阶段 *ln*(*CHQD*)
IV	0.569*** (19.84)	
ln(*CSC*)		-0.169** (-2.36)
Kleibergen-Paap Wald rk F statistic	392.794 {16.38}	
Kleibergen-Paap rk LM statistic	162.846*** [0.00]	
控制变量	是	是
个体固定	是	是
时间固定	是	是
N	2175	2175
R^2	0.341	0.513

注:()内为z统计量,[]内为不可识别检验的p值,{}内为估计中允许10%偏差的临界值。

(三)稳健性检验[①]

1. 替换解释变量。本文使用两种方式对解释变量进行替换,以此来检验模型的稳健性。其一,在基准回归里,城市形状紧凑度是通过灯光区域面积与等周长圆面积之比来衡量的,而在稳健性检验中,我们采用灯光区域面积与等周长正方形面积之比作为替代指标($ln(CSC_2)$)。其二,在基准回归中,本文将城市灯光区域的像元灰度阈值设定为35,在稳健性检验环节,我们分别将阈值调整为34($ln(CSC_{34})$)和36($ln(CSC_{36})$)重新进行测算,并进行实证分析。结果显示,城市形状紧凑度的系数均显著为负。这意味着城市的形状越紧凑,就越能够促进自身的高质量发展。由此可见,基准回归所得到的结论具有良好的稳健性,不受解释变量替换的影响,证实了城市形状紧凑度与城市高质量发展之间的关联在不同衡量方式和参数设定下的一致性和可靠性。

2. 替换被解释变量。城市绿色全要素生产率将劳动、资本等生产要素的投入与地区生产总值代表的期望产出相联系,同时考虑工业二氧化硫、烟粉尘和废水等非期望的环境排放,采用SBM(Slacks-Based Measure)模型和GML(Global-Malmquist-Luenberger)指数法进行测算。这种方法不仅能够评估生产效率的改善情况,还反映了技术进步和环境管理在促进绿色增长方面的作用[②],因此本文使用城市绿色全要素生产率($ln(GTFP)$)作为城市高质量发展的代理变量,并进行稳健性检验。结果显示,城市形状紧凑度的回归系数显著为负,表明城市形状紧凑发展能够促进绿色全要素生产率的提高,从而验证了基准回归结果的稳健性。

3. 改变样本范围与时间。北京、上海、重庆、天津作为直辖市,经济总量高、城市规模巨大,其数据可能会对整体统计结果产生较大的影响,甚至可能主导回归分析的结果。因此本文在稳健性检验时将这四个城市的样本剔除,以更好地观察其他城市的一般性规律。剔除四个直辖市样本后,核心解释变量的回归系数为-0.073,且在5%的水平下显著。此外,2020年突发的公共卫生事件对我国经济社会产生了巨大冲击,可能会对本文的研究结果产生影响,因此本文删除2020年至2022年的样

① 因篇幅所限,稳健性检验结果未列出,备索。

② 聂长飞、卢建新、冯苑等:《创新型城市建设对绿色全要素生产率的影响》,《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2021年第3期。

本进行稳健性检验。结果显示，核心解释变量系数为 –0.043，在 1% 的水平上显著。以上结果进一步验证了城市形状紧凑发展对城市高质量发展的促进作用具有一定的稳健性，基准回归中的结论在一定程度上是可靠的。

（四）机制检验

根据前文的分析，产业结构高级化、资源配置效率、创新创业活力与公共设施可达性可能是城市形状紧凑度影响高质量发展的机制，本文构建两步法模型对此进行研究，并进行 Sobel 检验和 Bootstrap（抽样 500 次）检验[①]。其中，使用第三产业与第二产业之比衡量产业结构高级化，使用资源错配指数作为资源配置效率的代理变量（资源错配指数越高，意味着各城市的资源配置效率越低），使用中国区域创新创业指数衡量城市创新创业活跃度，使用人均道路面积表示公共设施可达性。回归结果如表 4 所示。

表 4　机制检验

变量	（1） 产业结构高级化 $ln(stru)$	（2） 资源配置效率 $ln(alloca)$	（3） 创新创业活跃度 $ln(innova)$	（4） 公共设施可达性 $ln(proad)$
$ln(CSC)$	–0.042* (–1.85)	0.094* (1.93)	–0.028*** (–2.90)	–0.078*** (–2.95)
控制变量	是	是	是	是
个体固定	是	是	是	是
时间固定	是	是	是	是
N	2058	2316	2006	2068
R^2	0.517	0.051	0.390	0.275
Sobel 检验	0.009** [2.117]	–0.009*** [–3.774]	0.019*** [4.288]	0.011*** [3.64]
Ind_eff 检验（p 值）	0.030 间接效应成立	0.001 间接效应成立	0.000 间接效应成立	0.001 间接效应成立

注：() 内为 t 统计量，[ ] 内为 z 统计量。

表 4 第（1）列呈现了城市形状紧凑度对产业结构高级化的回归结果，系数为 –0.042，在 10% 的显著性水平上显著。城市形状的紧凑发展有助于强化产业关联度，加速知识与技术的传播扩散，从而推动产业结构朝着高级化方向演进。在此过程中，现代服务业等新兴产业在经济体系中的地位日益凸显，借助规模经济效应与技术创新驱动效应，提升了城市经济的整体产出效益与发展质量，有力促进了城市高质量发展。由此可见，产业结构高级化在城市形状紧凑发展促进高质量发展的过程中，发挥着关键的中介作用，研究假设 H2 得以验证。

表 4 第（2）列展示了城市形状紧凑度对资源配置效率的回归结果，系数为 0.094，在 10% 的显著性水平上显著。这表明城市形状的紧凑发展能够有效缓解资源错配问题，打破资源流动的空间壁垒，增强资源集聚效应。资源集聚有利于构建更为完善的资源信息网络，降低信息不对称程度，进而提升资源配置效率。高效的资源配置能够确保资源精准流向最具生产力与创新性的产业和部门，避免

① 吴非、胡慧芷、林慧妍等：《企业数字化转型与资本市场表现——来自股票流动性的经验证据》，《管理世界》2021 年第 7 期；花冯涛、徐飞：《环境不确定性如何影响公司特质风险——基于现金流波动和会计信息质量的中介效应检验》，《南开管理评论》2018 年第 4 期。

资源错配与浪费,充分发挥各生产要素的效能,有力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因此,资源配置效率在城市形状紧凑发展促进高质量发展的进程中,也发挥着重要的中介作用,研究假设H3得到验证。

表4第(3)列展示了城市形状紧凑度对创新创业活跃度的回归结果,系数为–0.028,在1%的显著性水平上显著。城市形状的紧凑发展削弱了创新创业主体之间的地理障碍,通过强化多元主体之间的互动交流,营造更为浓厚的创新创业环境,从而促进地区创新创业活跃度的提高。这种环境有助于创新创业主体更高效地整合资源,提升创新成果转化效率,并通过鼓励新创企业进入市场竞争与弘扬企业家精神,强化市场"优胜劣汰"机制,提升城市高质量发展水平。因此,创新创业活跃度在城市形状紧凑发展促进高质量发展的进程中发挥中介作用,研究假设H4得到验证。

表4第(4)列展示了城市形状紧凑度对公共设施可达性的回归结果,系数为–0.078,在1%的显著性水平上显著。城市形状的紧凑发展要求各类公共设施在有限空间内高密度布置,提高了各类设施的使用频次和效率,天然为改善公共设施可达性创造了条件。而公共设施可达性的改善能够降低城市内与城市间的物流运输成本、提高信息传递效率,并对居民的工作和生活产生积极影响,从多个方面为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因此,公共设施可达性在城市形状紧凑发展促进高质量发展的进程中,同样发挥着重要的中介作用,研究假设H5得到验证。

(五)异质性分析

为深入探究城市形状紧凑发展对城市高质量发展的影响是否存在异质性,本文依据城市的不同属性特征,将样本分为沿海城市与非沿海城市、一线及新一线城市与非一线城市、资源型城市与非资源型城市、中心城市与外围城市四组,并分别开展异质性分析,结果如表5所示。

表5 异质性分析

变量	(1) 沿海城市	(2) 非沿海城市	(3) 一线城市	(4) 非一线城市	(5) 资源型城市	(6) 非资源型城市	(7) 中心城市	(8) 外围城市
ln(*CSC*)	–0.231***	0.026	0.050	–0.063**	0.012	–0.155***	–0.162	–0.064**
	(–5.42)	(0.68)	(0.46)	(–2.09)	(0.27)	(–3.98)	(–1.54)	(–2.17)
控制变量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个体固定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时间固定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N	1124	1200	175	2149	890	1434	304	2020
R^2	0.589	0.460	0.813	0.492	0.465	0.548	0.684	0.492

1. 城市区位。沿海城市凭借其优越的地理位置,在资源流动性、对外开放程度以及产业结构等方面,与非沿海城市存在显著差异。沿海城市依傍海洋,其发展多围绕海洋资源开发、港口贸易以及海洋产业布局展开;而非沿海城市主要依托内陆资源和陆运交通,重点发展内陆产业和陆运枢纽建设。基于此,城市形状紧凑度对高质量发展的作用效果,在沿海城市与非沿海城市间可能有所不同。本文依据城市所在省份是否临海进行分组回归,结果呈现于表5第(1)(2)列。第(1)列显示,沿海城市形状紧凑度系数为–0.231,在1%的水平上显著,表明沿海城市形状的紧凑发展对高质量发展具有促进作用。第(2)列结果则表明,非沿海城市形状紧凑度的变化对高质量发展并无显著影响。这可能是因为城市形状紧凑发展有利于沿海城市优化港口资源配置,促进贸易与经济交流高效开展,同时便于集中整合城市功能,从而推动城市在经济、社会与环境等多维度实现高质量发展;而非沿海

城市的发展驱动因素较为分散，其经济增长更多依赖内陆产业布局、区域资源整合以及交通网络的辐射带动，并非单纯取决于城市空间形态的紧凑发展。

2. 城市级别。在城市发展的多元格局中，不同等级城市在商业资源集聚度、新经济竞争力以及未来可塑性等方面存在巨大差距。一线及新一线城市通常具备高度复杂且多元化的经济结构，其发展更多依赖知识、技术与资本的高度密集互动以及全球资源的整合配置；而非一线城市的发展则更侧重于本地资源挖掘与区域内协同合作。因此，城市形状紧凑度对高质量发展的影响，在这两类城市中可能存在差异。本文参照2024年第一财经与新一线城市研究所发布的“新一线城市魅力排行榜”，对城市是否为一线与新一线城市进行分组异质性分析，回归结果如表5第（3）（4）列所示。结果显示，非一线城市的城市形状紧凑度估计系数为 –0.063，在 5% 的水平上显著，说明非一线城市的形状紧凑发展能够促进高质量发展；而一线与新一线城市的形状紧凑度对高质量发展并无显著影响。可能原因在于，一线城市历经长期充分发展，城市建设以及经济、社会各方面已趋于成熟，产业结构相对稳定且高端化，资源配置效率较高。在此情形下，城市形状紧凑度的进一步变动难以对整体发展产生显著的边际效益。相较而言，非一线城市大多处于发展上升期，仍在持续优化产业布局、吸引资源要素，城市紧凑发展能够促进资源集中利用与高效配置，从而显著提升生产效率与经济效益，有力推动高质量发展。

3. 城市资源禀赋。资源型城市以本地区矿产、森林等自然资源开采、加工为主导产业，而非资源型城市的经济发展不依赖自然资源开采，产业结构更为多元化，对自然资源的依赖程度较低。这种发展模式与产业结构的差异，可能致使城市形状紧凑度对高质量发展的影响有所不同。为此，本文依据《全国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规划（2013—2020年）》，对样本是否属于资源型城市进行分组异质性分析，结果见表5第（5）（6）列。第（5）列结果表明，在资源型城市中，城市形状紧凑度对高质量发展无显著影响。这可能是由于资源型城市的经济发展长期依赖自然资源开采与加工，其资源产业布局主要由资源的地理分布决定。城市形状紧凑度无法改变自然资源禀赋，难以成为资源型城市高质量发展的影响因素。第（6）列结果显示，在非资源型城市中，城市形状紧凑度每降低 1%，高质量发展水平能够提升 0.155%。这或许是因为非资源型城市产业多元化程度较高，城市形状的紧凑发展能够有效促进产业间协同合作，构建高效的产业生态系统，实现资源更优化配置，有力提升城市高质量发展水平。

4. 中心外围。在区域经济发展框架下，中心城市一般在社会经济活动中占据重要地位，具备综合功能或多种主导功能，而外围城市在发展水平和功能上相对处于从属地位。二者在政治、经济、文化等多方面的差异，可能导致城市形状紧凑度对高质量发展的影响存在异质性。本文参考赵涛等的做法[①]，将省会城市、副省级城市及直辖市视为中心城市，其他城市归为外围城市，开展异质性分析，结果呈现于表5第（7）（8）列。在中心城市中，城市形状紧凑发展对高质量发展无显著影响；而在外围城市中，城市形状紧凑发展对高质量发展具有显著促进作用，城市形状紧凑度降低 1%，可促使高质量发展水平提升0.064%。造成这一结果的原因，可能源于二者在政策导向与发展定位上的差异。中心城市作为区域发展核心，承担着引领创新、参与国际竞争等重要任务，政策多聚焦于高端产业培

① 赵涛、张智、梁上坤：《数字经济、创业活跃度与高质量发展——来自中国城市的经验证据》，《管理世界》2020年第10期。

育、科技创新等领域,大量资源投入到这些战略方向。其发展定位决定了城市发展主要依赖宏观政策引导与高端产业带动,城市形状紧凑与否并非影响高质量发展的关键因素。而外围城市政策资源相对较少,发展定位常为承接中心城市产业转移或依托本地特色资源发展。城市形状紧凑化发展有助于其更有效地利用有限的政策资源,吸引产业集聚,促进特色产业发展,进而显著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

七、进一步探讨

随着经济联动性不断增强,不同城市之间的交互作用日益凸显。一个城市的高质量发展水平,除受自身因素影响外,还可能受到其他城市高质量发展的影响,进而产生空间自相关关系。与此同时,城市形状的紧凑发展所带来的地理邻近效应与区域协同机制,能够突破地理距离的束缚,引发空间溢出效应,致使本地区城市形状的紧凑发展对其他城市的高质量发展产生影响。基于此,本文运用空间计量方法,深入探讨城市形状紧凑度与高质量发展之间的空间效应。

为更为全面地探究城市形状紧凑度对高质量发展的影响,综合考量地理与经济这两个维度下可能存在的空间效应,本文选用经济地理嵌套矩阵作为空间权重矩阵,并构建空间杜宾模型(3),展开空间计量分析:

$$\begin{aligned} ln\left(CHQD\right)_{i,t} &= \beta_0 + \rho W \times ln\left(CHQD\right)_{i,t} + \beta_1 ln\left(CSC\right)_{i,t} + \eta W \times ln\left(CSC\right)_{i,t} \\ &+ \lambda \sum ln\left(control\right)_{i,t} + \phi W \times \sum ln\left(control\right)_{i,t} + \mu_i + \delta_t + \varepsilon_{i,t} \end{aligned} \tag{3}$$

其中,ρ 代表空间自回归系数,W 代表空间权重矩阵,η 和 ϕ 分别为核心解释变量和控制变量空间交互项的弹性系数,其余变量含义均与上文相同。

在开展空间计量分析前,需先进行空间自相关检验。本文运用Moran's I指数法,对空间经济地理矩阵下各年度的空间效应展开测算,相关结果呈现于表6。

表6 莫兰指数

年份	Moran's I	z统计量	p值
2012	0.395	12.698	0.000
2013	0.404	12.984	0.000
2014	0.408	13.110	0.000
2015	0.382	12.281	0.000
2016	0.400	12.850	0.000
2017	0.369	11.860	0.000
2018	0.372	11.960	0.000
2019	0.367	11.783	0.000
2020	0.322	10.339	0.000
2021	0.346	11.124	0.000
2022	0.023	0.862	0.389

从测算结果来看,2012年至2021年间,Moran's I指数在1%的显著性水平上显著为正,仅2022年该指数不具备显著性,基本上可以说明高质量发展存在一定的自相关性。这里2022年Moran's I指数不显著并不能完全说明高质量发展不存在空间自相关性,因为空间相关性可能只存在于部分地

区，或者正负相互抵消，导致莫兰指数不显著[①]，因此需要进一步通过局部 Moran's I 来考察局部地区的空间自相关程度，本文选取 2022 年局部 Moran's I 指数散点图[②]对此进行说明。结果显示，共有 167 个城市位于第一、第三象限，占到所有城市的 63.3%，且有较多城市位于第三象限。这说明城市高质量发展主要呈现高—高（HH）和低—低（LL）特征，进一步证实了中国城市高质量发展存在自相关性，本地区的高质量发展会受到周边城市高质量发展的影响，为之后的空间计量分析奠定了基础。

在筛选空间计量模型的过程中，本文遵循 Elhorst 的检验逻辑[③]，借助空间拉格朗日（LM）检验，来判别是否存在空间误差效应与空间滞后效应。若两种效应同时存在，则考虑选用空间回归模型。随后，运用豪斯曼（Hausman）检验，确定空间回归模型适宜采用固定效应模型还是随机效应模型。为保障所选用空间计量模型的合理性，本文进一步开展似然比（LR）检验与沃尔德（Wald）检验，以此判断空间杜宾模型是否会退化为空间误差模型或空间滞后模型。结果显示，双固定效应的空间杜宾模型是适合本文数据样本的最优选择。

为了估计的稳健性，本文还进行了双固定效应的空间滞后模型（SAR）的估计[④]，空间效应的估计结果如表 7 所示。空间杜宾模型中高质量发展的空间自回归系数在 1% 水平上显著为正，表明样本城市的高质量发展存在内生交互效应；城市形状紧凑度的估计系数显著为负，且城市形状紧凑度的空间交互项系数也显著为负，表明城市形状紧凑发展不仅有利于本地区高质量发展，并且会对其他城市的高质量发展产生显著的促进作用。

表 7　空间效应结果

变量	（1） SAR *ln*(*CHQD*)	（2） SDM *ln*(*CHQD*)
ln(*CSC*)	−0.077*** (−3.50)	−0.068*** (−3.07)
$W \times ln(CSC)$		−0.127** (−2.42)
ρ	0.119*** (3.55)	0.099*** (2.92)
控制变量	是	是
直接效应	−0.076*** (−3.37)	−0.069*** (−3.04)
间接效应	−0.010** (−2.33)	−0.147** (−2.47)
总效应	−0.086*** (−3.38)	−0.216*** (−3.36)
LogL	339.151	351.389
N	2904	2904
R^2	0.076	0.240

注：（）内为 z 统计量。

① 赵磊、方成、吴向明：《旅游发展、空间溢出与经济增长——来自中国的经验证据》，《旅游学刊》2014 年第 5 期。

② 因篇幅有限，2022 年局部 Moran's I 指数散点图未列示，备索。

③ Elhorst J. P., Matlab Software for Spatial Panels, *International Regional Science Review*, vol. 37, no. 3, 2014, pp. 389−405.

④ 赵涛、张智、梁上坤：《数字经济、创业活跃度与高质量发展——来自中国城市的经验证据》，《管理世界》2020 年第 10 期。

由于相邻地区之间存在着大量交互信息,仅采用空间交互项的回归系数并不能直接反映直接效应和空间溢出效应的真实作用效果。因此,本文参考LeSage和Pace提出的偏微分方法[①],将城市形状紧凑度对高质量发展的影响系数分解为直接效应、间接效应以及总效应。从表7中可以看出,城市形状紧凑度对高质量发展影响的直接效应、间接效应与总效应均显著为负,这表明不仅本地区城市形状紧凑发展能够促进本地区高质量发展,而且周边城市形状的紧凑发展也有助于提升本地区的高质量发展水平,即城市形状紧凑发展存在空间溢出效应。

八、结论与建议

本文整合中国281个地级及以上城市矢量地图数据与全球夜间灯光影像数据,构建城市形状紧凑度指标,并运用熵值法,从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个维度构建城市高质量发展指标,深入探究城市形状的紧凑发展对城市高质量发展的影响。研究结果表明:城市形状的紧凑发展能够促进城市高质量发展,该结论具备较强的稳健性。城市形状紧凑发展主要通过推动产业结构高级化发展、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提升创新创业活跃度和改善公共设施可达性等机制,助力城市高质量发展。异质性效果方面,沿海城市形状的紧凑发展对城市高质量发展具有显著促进作用,而非沿海城市则未呈现出显著影响;就城市等级而言,在非一线城市中,城市形状的紧凑发展有利于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而在一线与新一线城市中这一影响并不显著;从资源依赖角度看,城市形状紧凑发展有利于促进非资源型城市的高质量发展,但对资源型城市的高质量发展影响不显著;在区域结构层面,城市形状紧凑发展对外围城市高质量发展具有显著促进作用,对中心城市则无显著影响。此外,城市形状紧凑发展存在空间溢出效应,不仅能够促进本地区城市高质量发展,还能带动周边城市实现高质量发展。

基于以上研究结论,本文提出以下建议:

首先,各地政府在城市规划与建设过程中,应积极践行“精明增长”“紧凑城市”理念,严格把控城市开发强度,有效遏制城市“摊大饼”式的无序扩张,推动城市发展模式从外延扩张型向内涵提升型转变,充分发挥城市形状紧凑发展对高质量发展的促进作用。

其次,在紧凑发展的城市空间内,需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应制定科学合理的产业发展规划,大力鼓励高新技术产业、现代服务业等高端产业发展,通过产业结构高级化发展,夯实高质量发展的产业基础。同时,要完善土地、资本、劳动力等要素市场,打破区域分割与行政壁垒,促进要素自由流动与高效配置,满足城市高质量发展对资源配置效率的要求。在提高创新创业活跃度方面,应构建“产学研创孵投”一体化创新创业体系,吸引高端人才汇聚,提升城市创新创业能力,为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不仅如此,基于城市的紧凑发展格局,优化公共设施应采用“微更新”与“智能化改造”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以此提高公共设施可达性与使用效率,提升居民生活品质,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

再者,鉴于不同地理位置和城市类型所产生的异质性影响,应实施差异化政策措施。沿海城市应充分利用自身地理优势以及紧凑发展的积极效应,强化城市规划与产业布局的协同性,深化国内

① LeSage J., Pace R. K., *Introduction to Spatial Econometrics*, New York: Chapman and Hall/CRC, 2009.

外经济合作，更好发挥紧凑发展对城市高质量发展的促进作用；对于非一线城市，应重视紧凑发展模式，通过优化城市空间布局，加强交通、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提升居民生活品质与人才吸引力，激活紧凑发展的推动效能；非资源型城市应持续坚持紧凑发展策略，加大对产业结构调整与升级的支持力度，鼓励发展新兴产业和高端制造业，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实现经济可持续发展与城市高质量发展；外围城市则应抓住城市形状紧凑发展的契机，加强与中心城市的联系与合作，积极承接中心城市的产业转移和功能外溢，提升城市综合承载能力，推动自身高质量发展。

最后，针对城市形状紧凑发展的空间溢出效应，各地政府应强化区域之间的协作沟通，破除行政方面的障碍阻隔，以此推动城市间资源共享、产业协同以及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充分释放城市形状紧凑发展的空间溢出效应，实现区域内城市的共同高质量发展。

责任编辑：孙继国　朱晴晴

City Shape Compactness and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Mechanisms, Heterogeneity, and Spatial Effects

Zhao Kai　Liu Yaoxu
School of Economics, Qingdao University, Qingdao 266061, China

Abstract: The vector map data of 281 prefecture-level and above cities in China are integrated with global nighttime lights (NTL) data to construct a city shape compactness indicator. Employing the entropy method, an urban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index is developed encompassing five dimensions such as innovation, coordination, greenness, openness, and sharing in order to examine in depth the impact of compact city shape on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The results demonstrate that the compact development of urban shapes can promote high-quality urban development, and this conclusion has strong robustness. Compact city shape facilitates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primarily by advancing industrial structure upgrading, enhancing resource allocation efficiency, increasing the vitality of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and improving the accessibility of public facilities. Heterogeneity analysis reveals that coastal cities, non-first-tier cities, non-resource-based cities, and peripheral cities benefit more significantly from compact city shape in achieving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whereas the effect is insignificant in non-coastal cities, first-tier and new-first-tier cities, resource-based cities, and central cities. Additionally, compact city shape exhibits a spatial spillover effect, driving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in neighboring cities.

Key words: city shape compactness;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spatial spillover effect

触摸心理,映照现实

——路翎与陀思妥耶夫斯基文学创作之比较

侯 敏 王润泽

辽宁大学 文学院,辽宁 沈阳 110136

摘 要: 全面抗战时期,路翎在文学实践中表征出与陀思妥耶夫斯基既趋同又疏离的复杂样态。路翎触摸与剖析人物内在心理以映照外在现实的笔法,以及由此衍生出的抵牾心理与分裂人格、复调叙事与主体意识、文化皈依与“心理现实主义”等要素,皆彰显出陀思妥耶夫斯基影响之遗痕,但其中也内蕴着其出于本土化的文化精神认同而进行的自我调适。路翎在接受陀思妥耶夫斯基的文学范型并进行本土化移植的过程中,不仅形塑了自身的文学思想场域和美学风格,而且进一步丰富了抗战文学的脉络与谱系。

关键词: 路翎; 陀思妥耶夫斯基; 抵牾心理; 复调叙事; 心理现实主义

中图分类号: I207.4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5-7110(2025)03-0114-10

自1937年入渝,至1946年抵归南京,路翎于重庆这一战时陪都从事了近十年的文学创作,形成了其文学著述的鼎盛时期。在这一时期,路翎始终有意识地将俄苏文学话语资源引入到自身的文学场域之中,恰如他在《我与外国文学》中所言,“抗日战争开始的时候,由于时代的激动,我开始阅读苏联文学作品”,“中国社会所处的动荡时代,是苏联文学的易于点燃的蒿草,苏联文学的观点、感情内容,也帮助我形成了我的美学观念”①。可见,路翎这一阶段的创作,很大程度上受到了俄苏作家文学范式的影响。随着其文学实践与俄苏文学思想的逐步融合与深入交互,路翎展现出了与陀思妥耶夫斯基相近的文学气质。但在关于路翎与陀思妥夫斯基的既往研究中,或是针对路翎某一作品中的具体人物与陀思妥耶夫斯基文学作品之相关性进行勘察②,或是将路翎的文学风格纳入陀思妥耶夫斯基的文学谱系中对其进行文学史定位③,或是将莱蒙托夫、托尔斯泰、罗曼·罗兰等文学家同陀思妥耶夫斯基一道引入路翎文学创作的比较者之列进行总体性的讨论④。至于路翎具体在哪些方面对陀氏所建构的文学范型进行了接受,继而又是如何运用到其文本之中,成为中国“未完成的陀思妥耶夫

基金项目: 本文系辽宁省教育厅基本科研项目“中国左翼文学对俄苏马克思主义接受之考辨研究”(LJ112410140084)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侯敏,男,辽宁朝阳人,文学博士,辽宁大学文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中国左翼文学、中俄文学比较研究; 王润泽,女,辽宁大连人,辽宁大学文学院硕士研究生,主要从事中国现当代文学研究。

① 路翎:《我与外国文学》,《外国文学研究》1985年第2期。

② 参见李春林、臧恩钰:《论路翎的〈谷〉——兼及鲁迅与陀思妥耶夫斯基在〈谷〉中的印痕》,《河北学刊》1996年第1期。

③ 参见高旭东:《论路翎的文学史定位及其作品支撑》,《东岳论丛》2024年第9期。

④ 参见赵园:《未完成的探索——路翎与外国文学》,《论小说十家》,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4年,第345—350页。

斯基”[①]，往往语焉不详。因此，考辨路翎与陀思妥耶夫斯基之间既趋同又疏离的二元化关系，便具有了重要的研究价值与意义。此研究不仅能够厘清路翎在接受与转化陀思妥耶夫斯基文学范型的过程之中，如何形塑了自身的文学思想场域和美学风格，而且可以由此进一步明晰其创作怎样丰富了抗战文学的脉络与谱系。

一、抵牾心理与分裂人格

早在古希腊时期，亚里士多德就曾在《灵魂论及其他》中对于人的精神世界同物质世界之关系进行过阐释：“‘灵魂’的一个命意，是统概了‘全宇宙’的。宇宙包涵了一切感觉事物和一切思想事物。”[②]这也就意味着，在“灵魂”之中存在着诸多可以探寻的问题视角，其中的关键路径即是“灵魂”作为文学叙事的质料，对于人类的精神世界进行深入的剖析。而这一视角也正是陀思妥耶夫斯基“刻画人的心灵深处的全部奥秘”[③]的文学表达方式——通过探析游走于清醒与疯癫边界下的人物状态，引申出自身对于现实存在的深刻思考，即陀氏于1846年的信件中所谈到的：“我运用分析，而不是综合，也就是说，我向纵深发展，通过对原子的分析抓住整体。”[④]对于陀思妥耶夫斯基而言，文学创作就是要将视角深入人类内在的灵魂悸动，挖掘出由“特殊群体”到“典型群体”病态性的分裂心理与矛盾状态，进而探析人类及外在现实世界的本质。同样地，这种对于人物复杂内心世界的探寻，也正是路翎文学创作中所特有的，恰如其所自言：“我十分坚持心理描写。正是在重压下带着所谓‘歇斯底里’的痉挛、心脏抽搐的思想与精神的反抗、渴望未来的萌芽，是我所寻求而且宝贵的；我不喜欢灰暗的外表事象的描写。”[⑤]在路翎笔下，人物原始情感疯癫式的显化构筑出极尽分裂的病态心理，以歇斯底里式的心灵博弈来对话时代变革所带来的精神苦楚，其所蕴藉的精神力度同陀思妥耶夫斯基达成了艺术上的潜在共识。而二者以非正常精神的荒诞元素，进入到另一种现实维度的人物心灵搏斗史，其背后所指向的，则是作家拒斥现实却无法挣脱现实的生命历程与心理状态。

这种将内在的灵魂书写与外在现实相勾连，抑或说，依凭分裂的灵魂描写来映射外在现实的书写路径，实则与二者的人生经历紧密关联。对于陀思妥耶夫斯基，其早年在西伯利亚服役之际便致力于审视“罪人”抵牾性的分裂心理，孤寂的流放遭际和不时侵扰的癫痫病症使他踯躅于探索人的潜意识领域，由苦役状态中自觉地洞察个体在极端现实困境下的精神裂变与心理抗争。相似地，路翎自幼即历经丧父与世人的冷眼，苦闷压抑的童年使他对微妙情绪的捕捉尤为敏感，而战时颠沛不定的流浪生活更深化了其个体心理的创伤体验。显然，聚焦于“拷问灵魂”且对现实存在极度关注的路翎，在冥冥之中完成了对陀思妥耶夫斯基的解读与接受，如杨义所言：“读他的作品总有一种陀思妥耶夫斯基的味道，把人的精神状态推到一种绝望的边缘，然后再在这里细细地磨碎人的灵魂，从泥巴

① 高旭东：《论路翎的文学史定位及其作品支撑》，《东岳论丛》2024年第9期。
②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灵魂论及其他》，吴寿彭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年，第159—160页。
③ [俄]陀思妥耶夫斯基：《陀思妥耶夫斯基论艺术》，冯增义、徐振亚译，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9年，第317页。
④ [俄]陀思妥耶夫斯基：《人不单靠面包活着——陀思妥耶夫斯基书信选》，冯增义、徐振亚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13年，第44页。
⑤ 路翎：《一起共患难的友人和导师——我与胡风》，见张业松编《路翎批评文集》，珠海：珠海出版社，1998年，第287页。

中挖出灵魂的珍珠。那种田园诗的风光和隐士式的心理在他的作品中是很难找到的。”① 不可否认,陀氏在文本中所建构的抵牾心理与分裂人格,同样映射于路翎的创作之中,在人物精神动态性的成长指向下,刻画出困顿的时代语境和不安的国民灵魂。

聚焦于二者的文本世界,陀思妥耶夫斯基笔下塑造了罪犯、群魔、漂泊者、边缘人等诸多人物形象,在塑造这些人物形象的过程中,陀氏善于捕捉人物心理的分裂性变化,在常态与病态的游走之间表现人类灵魂中善恶交织的矛盾状态。陀氏曾言:“人在世上极力追求一种与他的天性相对立的最高理想。当一个人不履行这种追求最高境界的法则时……他便感到痛苦……这种痛苦只有在履行遗训的天堂快乐中即牺牲才会得到补偿,这就是尘世间的平衡。”② 在这种分裂性的双重世界之中,陀氏笔下的人物通过梦境、幻觉与现实世界的交接进入到潜隐意识之中,他们备受煎熬的动态化内心最终指向了现实中的人类本性。小说《双重人格》中,陀思妥耶夫斯基即刻画出具有分裂特质的典型人物——戈利亚德金,这位现实处境如同“抹布”般的小人物,却终日耽溺于其割裂的臆想之中,在虚幻间扮演着一个与其本性互斥的“幸运儿”似的“同貌人”。当延宕软弱的戈利亚德金屡次遭受打击时,其无望地徘徊于街巷不知所措,此刻的眼前却似乎跳出了无数个“同貌人”,而转眼间那人却又“迅速消失在暴风雪中”③,主人公潜意识领域对小戈利亚德金八面玲珑、果断狠辣的描写使这种意识流式的幻影反复出现又消失,将戈利亚德金灵魂深处的双重性状态凸显开来。在这一意义上,如果说戈利亚德金的形象塑造是陀氏开掘“双重人格”主题的开端,那么“拉斯柯尔尼科夫就是戈利亚德金第二,但他并不是妄想型的偏执狂,而是一个理智健全的野心家、阴谋家;他也不像戈利亚德金那样在自己的想象中幻化成另一个人,而是寓双重人格于一身”④。在《罪与罚》中,拉斯柯尔尼科夫的内心情状常与梦境叠加在一起——杀死阿廖娜之后,他将老太太视作一种病症,企图在幻境中凌驾于“拿破仑、金字塔、滑铁卢同一个瘦骨嶙峋的、可恶的十四等文官的太太”⑤ 等一切人物、事物与秩序之上,如此荒诞的心理活动映射出主人公破碎的灵魂。拉斯柯尔尼科夫始终挣扎于相对立的意识空间,其不够纯粹的“善”与“恶”使他陷入到“自恋”与“自卑”的极端交替之中,在以“超人”这一不平凡身份杀死“虱子”之后近乎崩溃,最终不免在道德信仰倒塌的边缘之间走向了毁灭。在创作实践中,陀氏不断地将视角深入人物深层的“畸变”心理,以内倾性的笔法探索社会转型时期人们痉挛性的精神世界,开拓出类似于“多余人”变体的一类后代群像,由此而洞烛“人”的存在形式与存在价值。

可见,为体现“此在”世界与“彼在”世界于交互间所迸发出的诗学特性,陀思妥耶夫斯基将理性主义的矛盾转化到人物的双重心理之中,以分裂性的人格结构与病态表征作为文学创作的内在动力。于此,路翎曾指出:“我不赞成陀斯妥耶夫斯基《卡那马佐夫兄弟》的心理描写,那描写有错误,但我赞成他的《穷人》、《罪与罚》里的描写。”⑥ 在路翎看来,人物的精神世界始终处于相反相成的两极之中,不存在仅呈现出单一状态的扁平式心理,只有交织于“自我”间的分裂性纠葛才能够勾勒出真实

① 杨义:《文化冲突与审美选择》,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8年,第291页。
② [苏联]格罗斯曼:《陀思妥耶夫斯基传》,王健夫译,北京:外国文学出版社,1987年,第403页。
③ [俄]陀思妥耶夫斯基:《双重人格 地下室手记》,臧仲伦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04年,第49页。
④ [俄]陀思妥耶夫斯基:《双重人格 地下室手记》,臧仲伦译,第3页。
⑤ [俄]陀思妥耶夫斯基:《罪与罚》,岳麟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4年,第255页。
⑥ 路翎:《一起共患难的友人和导师——我与胡风》,见张业松编《路翎批评文集》,第282页。

的人生景象，并由此建构出探入心灵深处的文学创作体系。于路翎笔下，郭素娥掺杂着“食”“性”“情”的多重“饥饿”，她的内心压抑而破裂，却在挣扎中选择了不遗余力地逃离矿洞，于痛苦间爆发出“原始的强力”；而郭素娥在压迫下的无助呐喊，使本以“恶毒的藐视”“严冷的憎恨”[①]示人的张振山重新审视内心的“恶”，最终在心理的波动与煎熬中选择了“折返”；对于魏海清而言，他始终渴望得到甚至毁灭郭素娥，然而，在其真正的死亡之下，他却展现出了最世俗的痛乐交杂的病态心理。同样，在《罗大斗底一生》中，罗大斗始终徘徊于“过去”和“现在”巨大的落差之间，他为保有自身仅存的“没落户”的自尊而通过“精神胜利法”超越自卑。被捕于黄鱼场之后，罗大斗“梦见了他的妹妹，她在衣襟上插着桃花，从桃林里跑了出来。忽然桃林不见了，一匹狼跑了出来，衔走了周家大妹，接着就有了更多的狼，四面八方地围绕着他，用它们的狞恶的绿色的眼睛凝视着他……”[②]在这里，病态的梦境暗合了现实，罗大斗所残留的“独立人格”终于在“狼吃人”的幻象之中被彻底奴性化，其作为施害者的怨愤转化为对自我的虐待，罗大斗对于独立人格的追求最终不可避免地走向失败。可以看到，与陀氏笔下的二重心理与抵牾灵魂相类似，路翎擅长将理性与非理性的双重因素聚合于人物错综的精神世界之中，通过“幻境”这一媒介的架构而呈现出人物自身的复杂性甚至暧昧性，而他们在绝望中的反抗也正是其分裂性内心的外在显现，这种“真的东西是从心灵出来的”，并最终指向了“作者的精神、人格”[③]。

总体而言，路翎以接近于陀氏的对于潜隐意识的描绘手法勾勒出一个个“炼狱”之中被灼烧的灵魂，揭示了抗战中个人与大众的心灵共振和精神气质。然而，相异的是，陀氏所塑造的戈利亚德金们是通过对另一个自我的凝视来完成其分裂性人格之建构的，即：“从戈利亚德金镜中的‘自我凝视’就已经形成了‘自为之我’和‘为他之我’的交融，他对‘自为之我’的认知中掺杂了他希望不引人注目的愿望，‘自为之我’与‘为他之我’交叉重合。”[④]反观路翎，尽管他同样以抵牾性的二重心理进行自我的“否定之否定”，但其笔下人物的“看”与“被看”都是在自我内部进行的，即主人公通过内在心理的斗争而凝视个体存在的多面性。这便不同于陀氏在两个具有对立属性的“同貌人”之间所进行的观照，而是更接近于对人物多元化与多重性的描绘。因此，路翎所建构的人物大多在“罪己”与“怨人”的对峙中毁灭了自我，使不可调和的矛盾以毁灭性的姿态得以“退场”，意志强力与孤独流浪共存于民族革命战争所带来的心理创伤之中，人物的精神世界在与社会现实的较量中走向了分裂，由此将国民于抗战之下的精神困境转移到了文本中心。质言之，路翎对于人物内心世界的透彻剖析实则具有属于历史的先锋性与深刻性，“他的小说创作没有像当时文坛的主流要求的那样将生命的丰富性纳入刻板的教条之中”[⑤]，而是以颇具个性的视角来捍卫人物内心世界的真实性。从宏观角度而言，陀氏和路翎对于人物抵牾心理与分裂人格的刻画显示出某种人类所共有的精神牢笼，诚如鲁迅所言：“凡是人的灵魂的伟大的审问者，同时也一定是伟大的犯人。审问者在堂上举劾着他的恶，犯人在

① 路翎：《饥饿的郭素娥》，《路翎文集》第3卷，合肥：安徽文艺出版社，1995年，第14页。
② 路翎：《罗大斗底一生》，《路翎文集》第4卷，合肥：安徽文艺出版社，1995年，第173页。
③ 张以英编：《路翎书信集》，桂林：漓江出版社，1989年，第78页。
④ 王可欣：《论〈双重人格〉中作为叙述策略的“凝视”》，《俄罗斯文艺》2021年第2期。
⑤ 高旭东：《论路翎的文学史定位及其作品支撑》，《东岳论丛》2024年第9期。

阶下陈述他自己的善；审问者在灵魂中揭发污秽，犯人在所揭发的污秽中阐明那埋藏的光耀。这样，就显示出灵魂的深。”①

二、复调叙事与主体意识

藉由陀思妥耶夫斯基在俄罗斯现代性过渡时期的新型认知范式，巴赫金提出了“复调小说”这一概念。所谓“复调”，源于音乐术语，指若干条独立的音乐旋律线所共创的多声部音乐。在《陀思妥耶夫斯基诗学问题》一书中，巴赫金则进一步将“复调”概念引入文学批评，以此来阐释陀氏小说所独有的艺术形态，即：“有着众多的各自独立而不相融合的声音和意识，由具有充分价值的不同声音组成真正的复调——这确实是陀思妥耶夫斯基长篇小说的基本特点。不是众多性格和命运构成一个统一的客观世界，在作者统一的意识支配下层层展开；这里恰是众多的地位平等的意识连同它们各自的世界，结合在某个统一的实践之中，而互相不发生融合。”② 从西方文学发展的历史脉络来看，作者长久以来被视为文学创作的原点，其作为叙事话语的唯一主体，同作品之间形成了一种二元化的支配关系。而相对于这种传统的“独白小说”，陀思妥耶夫斯基则寄予了文本中各类叙述者对话、冲突、辩驳的权利，其笔下人物的行为和意识不再附属于作者，而是成为与作者具有平等关系的开放性个体，不论是作者或是各个人物，都只是文本当中的一个声部，这些独立声音之间的交流让他们在审视客观环境与主观意识中忖量自我的存在，进一步彰显了“陀思妥耶夫斯基的艺术形式所含有的解放人和使人摆脱物化的意义”③。以《卡拉马佐夫兄弟》为例，在第六卷《俄罗斯修士》对于佐西马长老生平的记述中，作者作为第一叙述人，明确地指出这是由阿辽沙根据长老的生前自述所整理出来的，但却对其真实性表示怀疑，多次谈到“在此笔者必须指出”“笔者已无法判断”④ 的话语声明，同时，对于佐西马长老传略的编撰，则是由他本人以第一人称自述的口吻来完成的。在文本中，陀思妥耶夫斯基取消了作者全知型的叙述视角，将独立的自我感知意识归还于人物本身，他们的倾向与立场不再受到作者作为“他者”的干预，而是走在了叙事者主体意识先行的道路上，造就了交织于文本中辩驳性的“复调”关系。总体而言，陀氏小说的基本结构原则便是叙述主体的自我分化，通过各个叙述者独立的自我意识与表达能力而“粉碎”绝对真理，予“未完成”的主人公们以更多的话语权利，怀疑并解构了资本主义条件下社会对于现代性启蒙的压抑。

由上述可知，巴赫金所言的“复调”本质上即是建立文本人物和作者之间平等的对话意识，强调作家对创作客体所投入的主体性支撑，以此展开二者在思想对峙中作为独立个体的存在价值，而这一点正同路翎在文艺领域所践行的“主观战斗精神”不谋而合。因此，如果说陀氏是复调小说的开创者，路翎则是将这一叙事艺术继承并实践于中国现代文学的土壤之中，予文学表现形式以新视角的重要代表人物。在路翎看来，文学创作应“从对于客观对象的感受出发，作家得凭着他的战斗要求

① 鲁迅：《集外集·〈穷人〉小引》，《鲁迅全集》第7卷，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5年，第106页。
② [俄]巴赫金：《陀思妥耶夫斯基诗学问题》，白春仁、顾亚铃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8年，第29页。
③ [俄]巴赫金：《陀思妥耶夫斯基诗学问题》，白春仁、顾亚铃译，第102页。
④ [俄]陀思妥耶夫斯基：《卡拉马佐夫兄弟》，荣如德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15年，第368—369页。

突进客观对象，和客观对象相生相克地搏斗，体验到客观对象的活的本质内容，这样才能够‘把客观对象变成自己的东西’而表现出来”①。正是基于这一理念，路翎始终以自身的“主观战斗精神”深入人物自省自辩的精神世界，使文本中各个独立的叙述者声音交叠于一体，进而开掘出一种兼具“原始强力”与“主观意志”的“复调”叙事空间。小说《罗大斗底一生》以“他是一个卑劣的奴才”②为主题词，似乎作者在扉语中便已奠定了人物的基调，但在文本的展开过程中，主人公却迸发出某种与定调全然相反的英雄气质；《饥饿的郭素娥》中，作者在赋予张振山以“毒辣”这一评判的前提之下，主人公则对此进行反驳，“好吧，我承认，因为自己坏、骄傲，才假装毒相的。我其实是，有时候多么甜呀”③；又如在《财主底儿女们》中，蒋纯祖始终徘徊于自我的建构与解构当中，在他不停地揣度王颖和高韵想法思维的背后，是其对于自身革命观与爱情观的拷问。不难发现，路翎对于文本中人物内心的二元性辩驳俨然已外化为叙述者独立的主体意识，随着文本叙事过程的推进，作者悄然离场，以其外位性的视野给予人物独立发表观点的权利和空间，让“主人公讲述自己和自己世界的议论”④。于是，罗大斗在社会的鞭打与唾弃下仍持有反抗的一面，其割裂的品性使他的人物形象始终处于建构的过程之中；蒋纯祖在他人的评价和定论中不断地探索自我，以提炼自身新潜能的姿态而成长；张振山在辞工后，只留下“你们看我姓张的究竟是怎样吧”⑤的一句议论，其未来的人生发展不可预知。在文本中，路翎打破了传统小说的叙事策略，将权利让渡于与作者共时共存的人物本身，由此对话人物于内在探寻中所显示出的形象的“未完成性”，以主人公无法定性的成长道路给予了读者多重阐释的可能性，使笔下的人物主体“突入到现实的内部去并掌握火辣的向上的斗争”⑥，建构出一种“复调”小说的叙事结构。

很显然，巴赫金所提出的“复调对话”理论中蕴藉了路翎和陀思妥耶夫斯基小说创作的基调，即：“一切莫不归结于对话，归结于对话式的对立，这是一切的中心。一切都是手段，对话才是目的。单一的声音，什么也结束不了，什么也解决不了。两个声音才是生命的最低条件，生存的最低条件。”⑦从这一点出发，巴赫金进一步提出了“大型对话”与“微型对话”的“对位”结构。其中，“微型对话”即是指各个主人公内部或相互之间的思想冲突、双声对话，以和而不同的多种声音将人物的内心独白聚合起来，不论是佐西玛长老、拉斯柯尔尼科夫交杂于内心世界的多重言语，还是罗大斗、张振山、蒋纯祖内在对话的激烈对峙，均是“微型对话”在作家创作中的表现形式，而这种在文本中随处可见的“微型对话”也正是路翎对于复调结构接受并进行转化的基础，作者将文本中人物的独立意识自觉地融入现实斗争之中，并由此“反映着历史群众底客观要求的这反叛的个人的主观斗争要求，而真正地达到和人民结合”⑧，从而达到自发性的阶级觉醒。相较于此，与“微型对话”同时展开的“大型对话”

① 胡风：《论现实主义的路》，《胡风评论集（下）》，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5年，第319页。
② 路翎：《路翎文集》第4卷，第139页。
③ 路翎：《路翎文集》第3卷，第36页。
④ [俄]巴赫金：《陀思妥耶夫斯基诗学问题》，白春仁、顾亚铃译，第90页。
⑤ 路翎：《路翎文集》第3卷，第74页。
⑥ 路翎：《评茅盾底〈腐蚀〉兼论其创作道路》，见张业松编《路翎批评文集》，第63页。
⑦ [俄]巴赫金：《诗学与访谈》，白春仁、顾亚铃译，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1998年，第340页。
⑧ 路翎：《论文艺创作底几个基本问题》，见张业松编《路翎批评文集》，第101页。

则是陀思妥耶夫斯基在复调现象中对于“现代性”独有的反思和辩驳,他将视域从“为艺术”的表现形式扩展到“为人生”的某种意识形态,突破了仅仅“表现在布局结构上的作者视野之内的客体性的人物对话”①。因此,在陀氏的作品中,我们可以听到拉斯柯尔尼科夫所呐喊的极端个人主义情节,也能够察觉到波尔费利所奉行的实证主义精神,并且不自觉地经受着索尼娅宗教救赎思想的洗礼,而同时,在这一切的背后还隐藏着一种作者的叙述话语。从根本上而言,陀氏让多种声音共同参与到这场“大型对话”的建构之中,其目的即在于“解放人和使人摆脱物化”②,通过多重因素的纠葛与驳斥来解构19世纪俄国社会所规定的固有秩序。这种对于社会转型时期的动态化描绘使陀氏的复调艺术兼具了“大型对话”与“微型对话”的双重属性,开掘出其独有的认知范式。相对而言,由于战时文艺的局限性,路翎小说创作中的复调特征则大多停留在“微型对话”这一层面,根植于社会主义现实主义的民族心理使其并未重视由“心理对位”而建构的“大型对话”。从某种程度上而言,路翎这类对于新型小说结构模式的开拓,也不免落入到一种叙事圈套当中,显示出主体过分“突入”的泛化性局限。

三、文化皈依与“心理现实主义”

从小说中人物的抵牾心理与复调情绪探入,是陀思妥耶夫斯基和路翎描摹角色特征的内倾性层面,而其本质所指向的,则是对于客观现实的外现以及剖析。一方面,二者聚焦于现实表象之下对人物内心世界的观照,超越了传统意义上仅描摹真实环境的“现实主义”,而另一方面又透过个人和群体的战栗心理来审视客观现实,将内心世界的内在结构“外化”为社会层面的现实诉求。在创作中,陀氏和路翎将内在心理与外在境遇辩证统一地结构为一体,通过对人物内心世界的深入以反映特定时代的历史痕迹,共同开拓出属于叙事文学的“心理现实主义”。然则,从二者的特殊性角度而言,中俄两国在民族心理与文化传统之间所具有的基础性差异,使陀氏和路翎在对社会现实话语建构的过程当中,不可避免地开拓出各自独立的文化空间与精神归宿。其中,最具典型性的差异即在于对宗教问题的理解和认知。对于俄罗斯民族,源自中世纪的战争兼并与文明分化使其直接受到拜占庭宗教文化的影响——希伯来文明的介入将基督教传至俄国并逐步分化为东正教,随之,根源于基督教中的“原罪”说和“弥赛亚”意识便注定积淀于俄罗斯民族的心理之中,进入到文学领域,即体现为浓郁的罪感文化与救赎思想。不同于此,中国的文化传统则以伦理代替宗教,强调现世的文明教化与行为规范,而非信仰苦难和忏悔之下来世的不朽——这种经世致用的意识形态便使得中国同俄罗斯文学中的宗教情节隔阂开来,继而转化为本民族所独有的注重现实的文学之道。

陀思妥耶夫斯基在谈到自己的文学创作时,自诩为“最高意义上的现实主义者”③,认为:“十九世纪整个艺术的基本思想,……这是基督教的思想,也是非常高尚的思想;其公式就是恢复一个不公正地遭到环境、几个世纪的停滞和社会偏见窒息而堕落的人的本来面目。这个思想就是为社会上

① [俄]巴赫金:《陀思妥耶夫斯基诗学问题》,白春仁、顾亚铃译,第114页。
② [俄]巴赫金:《陀思妥耶夫斯基诗学问题》,白春仁、顾亚铃译,第102页。
③ [俄]陀思妥耶夫斯基:《陀思妥耶夫斯基论艺术》,冯增义、徐振亚译,第317页。

被侮辱和唾弃的、毫无权利的人而辩护。”[①] 可见，时代境况在陀思妥耶夫斯基的心理留下了不可磨灭的历史痕迹，从个别人到典型群体，陀氏不断地通过心理和现实的交互、补充来探讨他们的内在情绪与社会生活，企图消解主观和客观之间的壁垒，以“殉道式”的精神来书写自身于动荡背景之下的体悟和思考。在19世纪中叶，俄国的封建农奴制正历经资本主义的介入和冲击而逐步瓦解，新旧交替的政治形态与经济范式在这种“过渡”之中相互对峙，使社会陷入了一种道德失范的混乱境地。于此，便有瓦尔科夫斯基公爵、尼古拉·斯塔夫罗金一类以利己主义“心魔”吞噬众人的权势者，有托茨基、罗戈任父亲一类内心充斥着病态拜金主义的投机商人，而杰符施金、拉斯柯尔尼科夫一类的小市民阶层则背负着穷困和失权的双重枷锁，于绝望的挣扎之中走向了某种分裂性的生存状态。在文本中，陀思妥耶夫斯基以其富于敏感的笔触，将人物的主体意识和现实世界相交错，暴露出封建主义与资本主义交替之下日渐加剧的社会危机。而另一方面，源自对本国语境和苦役体验的思辨，陀氏的创作深深地烙上了俄罗斯宗教文化的审美印记——其笔下人物的生命形态最终指向为内省式的忏悔与坦白，在道德罪孽的束缚之中实现了自我灵魂的释放与救赎。因此，不论是梅诗金在拯救纳斯塔霞时内心所袒露出的阴暗一面、德米特里未付诸实践却曾抱有杀死父亲的邪恶之念，还是拉斯柯尔尼科夫为自洽所建构出的绝对“正义”的犯罪初衷，他们的结局均被引入至对于罪戾的涤汰而走向“信仰的重生”。这种传统的基督教文化与陀氏的文学理想共生并存，作为倡导民族“根基主义”精神的旗手，他从“研究人生意义、俄罗斯道路、世界前途这一系列问题”[②] 的创作视角出发，在失序的社会之中追寻彼岸世界的解脱与再生，其“心理现实主义”的表达范式中便蕴藉了浓重的宗教意味和未予解答的社会问题。

较之陀思妥耶夫斯基，陌生于宗教文化的路翎在阐释“心理现实主义”时则与其产生了一定程度的疏离。在全民族反侵略战争的大背景下，路翎侧重于刻画人物锐角式的内心波动，以勾勒国民陷入“泥塘”中的扭曲灵魂而挞伐旧社会的晦暗和暴虐。这种将内在体验与外部现实相融会的审美建构，则促使他展现了一个民族悲愤相生的精神悲剧，提供给作家为抗战文学服务的一种新的可能性。可以看到，尽管路翎同样把对于人物灵魂的剖析与鞭挞引入到了现实主义的文学场域之中，但是作为在抗战时期成长起来的民族作家，其所开拓出的是独属于中华文化精神认同的“心理现实主义”的文学空间。在重庆这一国民党统治下的驳杂之地，人民承受着政治独裁与经济破产的双重高压，特别是皖南事变之后，腐败专制的西南大后方更加剧了国民的精神苦楚，此时，对于民主与解放的争取便成为作家创作中尤为关键的一环。因而，不同于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解放区文学中“人民已经成为了历史的主人和新世界的创造者”[③] 的明朗素朴，也不同于日本侵略军占领下沦陷区文学“雅俗共赏”的粉饰化倾向，路翎在文学创作中所诉说的是绝望与希望的交织并存，力图以“突入”现实的“主观战斗精神”而实现自身对于民族形式和民族文化的垦殖与重建。在1940年代关于“主观论”的论争中，胡风提出“通过正确地反映生活现实，反映人民大众底生活欲望和战斗意志这一条道路”[④] 为抗战

① [俄] 陀思妥耶夫斯基：《雨果的长篇小说〈巴黎圣母院〉编者按语》，冯春选编：《冈察洛夫、屠格涅夫、陀思妥耶夫斯基、柯罗连科文学论文选》，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97年，第272页。

② 徐振亚主编：《陀思妥耶夫斯基集》上册，广州：花城出版社，2008年，第4页。

③ 路翎：《〈在铁链中〉后记》，杨义等编：《路翎研究资料》，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10年，第30页。

④ 胡风：《民族战争与新文艺传统》，《胡风评论集（中）》，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4年，第147页。

文艺的话语路径,强调作家在创作中对于人的主体性和能动性的诉诸与表现,将公式化、机械化的爱国主义呈现形式加以摒弃,如此便形成了一种与延安文艺别样的马克思主义文艺方向。而秉承于胡风对民族形式的见地,路翎则进一步将这一理论主旨贯彻到其自身的文学实践之中,在踵继鲁迅的启蒙现实主义精神的同时,强调作家对于客观对象的主体意志,勾勒出个人以及群体烙印在心理层面的时代症结。毫无疑问,路翎于抗战时期的文学创作,以其对国民的"精神奴役创伤"所独有的反映角度和反抗方式,拓展并深化了抗战文艺之中的民族意识与审美形态。

在路翎看来,"作家底行动就是向旧中国斗争,即向人民身上的精神奴役的创伤,也就是旧中国的妖魔鬼怪斗争,也就是向作家底承受着这同样的创伤的自我进行斗争"①。因此,注意到沉淀于国民精神中几千年的奴性压抑,路翎直接切入救亡图存的战时主题,在反映大后方底层人民病态性的生存状态的同时,挖掘出他们灵魂中潜藏的"原始的生命强力",以反抗战时苦难生活的审美品格回应了抗战文艺的现实需求。在路翎笔下,普通百姓们经受着战争之中"生"的麻木与自私,却也在"血与泪"的洗礼下蕴藉着"力"的觉醒与释放,于是,郭素娥们以"主人道德"同封建桎梏相抗争,在对尊严和欲望的渴求中孤独地燃烧着生命的强力;孕育有原始蛮性和不屈意志的张振山们,背负着社会剧变的苦闷枷锁而顽强地生长、流浪;而作为被新旧革命力量所支配的青年知识分子,蒋纯祖们则"举起了他们底整个生命在呼唤着"②民族的新生。在创作中,路翎试图挖掘出国民软弱灵魂下"强悍"的反抗一面,以这种"原始强力"来调治他们"精神奴役的创伤",在推动革命战争胜利的同时也致力于实现个人精神层面的自由和解放,生发出本民族所独有的文化价值取向。路翎曾言:"文学家描写人物和结构深刻的内容,从体现内容的美学力量而达成完整的形式,这便需要认识具体,不能照样从前人和外国搬运,而是要具体的认识本国的、这一社会的、这一民族的。"③在对陀思妥耶夫斯基以及俄国文学的体认之中,路翎根据自己的创作需求和文化理念进行了选择性的接受与借鉴,建构了一个表现主体意识的"心理现实主义"的文学世界,其狂欢式的复调心理抒写、繁复的"欧化"语言模式开拓了对中国历史进程另类的文学探索路径,在批判地继承民族文化遗产的同时,实现了东西方文化的综合,提供给抗战文艺一种别样的文学表现形式。

结 语

概言之,路翎在"运用错综地表现人物心理深度、广度的写法,在掌握大起大落的心理节奏、处理人物之间心理感应的波澜方面,显出一种陀思妥耶夫斯基的气质"④。作为在重庆这一特殊文学土壤之中深耕并成熟起来的"七月派"小说家,路翎对陀思妥耶夫斯基之接受始终烙印着选择性的体认与放逐——在提炼陀氏的文学遗产中所蕴藉的"心理现实主义"的同时,却有意忽视双方因民族心理差异而产生的文化抉择,以此来实现新文学由"人的文学"过渡至"抗战文学"过程之中不断进行自我

① 路翎:《论文艺创作底几个基本问题》,见张业松编《路翎批评文集》,第99页。
② 路翎:《〈财主底儿女们〉题记》,杨义等编:《路翎研究资料》,第26页。
③ 路翎:《我与外国文学》,《外国文学研究》1985年第2期。
④ 钱理群、温儒敏、吴福辉:《中国现代文学三十年(修订本)》,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第506页。

调适的体系建构。随着文学实践的深入，路翎趋于褪去抗战文艺前期的“摄影主义”倾向，而逐步自觉地贯彻“文艺作品是要反映一代的心理动态”[①]这一理论倡导，以剖析人物精神世界的狂迷与病态为中心而进行创作。从某种程度上而言，这种对于自然主义的冷静反抗，已潜移默化地将路翎的文艺创作汇入到“现代主义”的范式之中，其以陀思妥耶夫斯基式的心理剖析手法“突入”社会现实，丰富并深化了抗战文学的表现领域和美学课题，在汲取俄苏文学的过程之中开拓出抗战文艺独有的人物谱系和作品结构，予中国革命发展的现实诉求以文学给养。可见，在接受陀氏作品的心理剖析及复调建构并进行转化的过程之中，路翎寻得了契合自我需要的思想场域和文学范型。然而，在革命年代，路翎于文艺创作中流露出的这种主观精神和生命意识，并不为当时社会的“主流文学”所接纳，或者说路翎对文学自身规律的探索不免使他承受了极为遗憾的后果，成为朱珩青笔下“未完成的天才”[②]。于路翎，如此“一生两世”的悲剧性命运映射出那个时代“当代人”的局限，也呈现出中国现代文学史上一段暧昧不明却真实存在的图景。

责任编辑：潘文竹

Touching the Psyche and Reflecting Reality: A Comparative Study of Lu Ling's and Dostoevsky's Literary Creation

Hou Min　Wang Runze
School of Liberal Arts, Liaoning University, Shenyang 110136, China

Abstract: During the full-scale War of Resistance Against Japan, Lu Ling's literary practice exhibited a complex duality of alignment with and divergence from Dostoevsky. Lu Ling's approach to probing and dissecting characters' inner psychology to mirror external reality, along with derived elements such as contradictory psychology and fragmented personalities, polyphonic narratives and subjective consciousness, cultural belonging and "psychological realism", reveals traces of Dostoevsky's impact. Yet, these elements also reflect Lu Ling's self-adjustments rooted in localized cultural and spiritual identity. By adopting Dostoevsky's literary paradigms and adapting them to a local context, he not only shaped his own literary ideological domain and aesthetic style but also enriched the narrative framework and lineage of counter-Japanese War literature.

Key words: Lu Ling; Dostoevsky; conflicting psychology; polyphonic narrative; psychological realism

① 胡风：《文艺工作底发展及其努力方向》，《胡风评论集（下）》，第 12 页。
② 朱珩青：《路翎：未完成的天才》，济南：山东文艺出版社，1997 年。

社会心理学视野中的阿Q自我图式论

田 广 文

曲阜师范大学 文学院,山东 曲阜 273165

摘 要: 从社会心理学中的自我图式概念出发,可对阿Q“沉默”的国民魂灵进行系统性探讨。阿Q的自我图式主要是一个由孤立尊卑的自我认知、一己苦乐的自我情感和优胜追求的自我意向三大相互关联层次组成的系统。这一自我图式是礼治文化对绝大多数国民进行社会化规训的结果,潜在地决定了主奴复合型的社会性格。因此,可以根据它来系统性地整合与阐释关于阿Q奴性、自私、自欺欺人、精神胜利法等国民性的批判观点。阿Q自我图式问题的关键是自我的孤立认知,而鲁迅“立人”思想正是以自我认知的独立来取代孤立,以此带来整个自我图式的现代转换。鲁迅进一步发现,自我图式的现代转换需要支持自我独立的整体社会环境,尤其是经济基础。

关键词: 阿Q;国民魂灵;自我图式;社会心理学

中图分类号: I210.97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5-7110(2025)03-0124-10

鲁迅塑造阿Q形象,是为了画出“沉默的国民的魂灵”[①]。这里的“沉默”可以理解为“国民”的定语,表达的是国民缺乏话语权的意思,这在小说的“序”中可以找到依据;也可以理解为“国民的魂灵”的定语,表达的是国民魂灵处于无意识状态的意思。按照后一种理解,“沉默的国民的魂灵”在社会心理学理论中可称之为无意识层面的“自我”。自我概念在正常人一岁半左右生成,并在随后的社会化过程中不断发展与完善。阿Q将近“而立”之年,在日常生活中能够融入社会并且适应良好,已经顺利完成了社会化过程,具有了形成自我的现实基础。他的诸如“我是虫豸”“我要什么就是什么”“我要投……”的话语也印证着自我的心理存在。不过,阿Q的自我是在封建社会的无形规训中形成,积淀于无意识之中,且没有另一种有力的思想资源作为支点来反思的存在,因此“没有自己的意志而以社会因袭的惯例为其意志”[②],成为了沉默的国民魂灵。李欧梵、林毓生、汪晖、王富仁等学者认为阿Q缺乏自我意识,主要是指其没有对自我的反思意识。

一些社会心理学家如威廉·詹姆斯、弗洛伊德认为,自我以一种系统性结构的形式存在于心理中。美国心理学家H.R.马库斯将自我的结构概括为自我图式(Self-schema),“自我图式是个体对源于过去经验的自我的认知类化,能够组织和引导个体的社会经验中与自我有关的信息加工过程”[③]。

基金项目: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鲁迅原创词汇综合研究与词典编纂”(20AZW021)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田广文,男,山西汾阳人,文学博士,曲阜师范大学文学院讲师,主要从事中国现代文学研究。

① 鲁迅:《俄文译本〈阿Q正传〉序及著者自叙传略》,《鲁迅全集》第7卷,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2年,第82页。

② 仲密:《阿Q正传》,《晨报副刊》1922年3月19日,第1版。

③ 郭本禹、修巧艳:《马库斯的自我社会认知论》,《西南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7年第1期。

阿 Q 在小说中有关自我的具体言行和心理活动有着内在统一性，说明其背后必然有成熟、稳定的自我图式在起着组织和引导作用。在社会心理学理论视野中探讨阿 Q 的自我图式，一方面为阿 Q 国民魂灵的研究提供了一个现代学科的新视角；另一方面，自我图式这一概念具有的结构性、系统性思维方式，可用来突破既有研究中偏重原点探究的局限，整合处于零散化状态中的既有研究成果，也可为阿 Q 式国民魂灵的疗治思路提供启发。

一、阿 Q 自我图式的主要特征

自我图式是个人过去自我意识的产物，并规约着当下的自我意识，在自我意识活动中居于中枢地位。因此，要了解自我图式的结构层次，需要回到自我意识活动中去。“社会心理学意义上的自我意识通常指个人对自己身心状况、人—我关系的认知、情感以及由此而产生的意向（有关自己的各种思想倾向和行为倾向）”[①]。这一定义指出了在自我意识的知、情、意活动过程中生成的，关于自我的“认知”“情感”“意向”三大层次。这三大相互关联的层次可构成一个具有普遍阐释力的自我图式。据此考察，阿 Q 自我图式主要包含有孤立尊卑的自我认知、一己苦乐的自我情感和优胜追求的自我意向三个层次。这一自我图式就是阿 Q 的国民魂灵，潜在地指导着他与周围人的互动。因此，它也可从阿 Q 的具体言行和心理活动中勾勒出来。

“自我认知，即对自己各种身心状况、人—我关系的认知”[②]。自我是相对于他人的存在，因此，人—我关系在自我认知中尤为重要，也是此处探讨的重点。阿 Q 关心自己的身体状况如饥寒、癞疮疤，关心自己心理上的满足，而不关心自己身体之外的任何人，缺乏最基本的亲情、爱情和友情这样的社会亲密关系，故而其认知中的自我以身体为边界。小说在“序”中将阿 Q 设置为一个孤独的存在，没有亲缘关系。这一设置为这个形象赋予了不知所来、不知所往的隐喻意义，即阿 Q 的存在状态是孤立的。在“恋爱的悲剧”中，阿 Q 对吴妈的态度，源自自然本能，但没有亲密的异性之爱，而是被“不孝有三无后为大”的功利性文化教条所支配。“恋爱的悲剧”中“恋爱”具有反讽意味，阿 Q 对吴妈并没有爱情，只有肉欲的需要，所以他对吴妈说的是“我和你困觉”，而不是“我喜欢你”“我爱你”。因此，求欢不成，阿 Q 也没有情感的失落，而是“似乎一件事也已经收束，倒反觉得一无挂碍似的”，后来也不再关心吴妈的行踪。阿 Q 没有友情，因为友情是基于平等关系的亲密情感，不可能见容于他受封建等级观念深刻影响的人—我关系认知。此外，阿 Q 的自我认知还具有相对的尊卑特征。他的社会身份是贫雇农，默认赵钱太爷、地保的地位高于自己，能够接受对方的压榨与欺凌，在与闲人们的冲突失败后也自甘现实地位的低下。同时，他又自认为比王胡、小 D 乃至假洋鬼子的社会地位要高，至少比小尼姑之流更高。可见，阿 Q 自我认知有着身体孤立、或尊或卑的特征。

“自我情感，即伴随自我认知而产生的情感体验”[③]。受其自我认知中孤立特征的影响，阿 Q 的快乐和痛苦主要建立在自己身心需要满足与否的状况上。由于社会身份卑微，他的温饱和性的生理需

① 全国 13 所高校《社会心理学》编写组：《社会心理学》，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2008 年，第 88 页。
② 全国 13 所高校《社会心理学》编写组：《社会心理学》，第 88—89 页。
③ 全国 13 所高校《社会心理学》编写组：《社会心理学》，第 89 页。

要一般处于不满足状态:“生计问题”“从中兴到末路”,主要描写温饱需要无法满足的状态;“恋爱的悲剧”,主要描写性需要无法满足的状态。他的心理需要,主要是在社会比较性心理驱动下,追求相比他人更高的“优胜”地位,希望成为像赵钱太爷那样能够欺凌和剥削他人的“阔人”。“优胜记略”“续优胜记略”描写了他的这一追求及其不断遭受挫折、失败的现实情形,显然,他的心理需要在现实中也是不满足的。最后三个章节中的“革命”动荡,也没有改变他的现实处境,反而最终让他感受到灵魂被咀嚼的恐惧与痛苦。总之,小说通篇都描述了阿Q的身心需要在现实生活中一直无法得到满足的情形,所以其自我情感的主基调是一己不满的痛苦。同时,他也时常会有一己心理需要的满足和快乐,这些快乐偶尔来自欺凌弱小,更多来自为平衡现实苦痛而进行的自我意向调节。

“自我意向,即伴随自我认知、自我情感而产生的各种思想倾向和行为倾向,自我意向常常表现于对个体思想和行为的发动、支配、维持和定向。”[①] 为了纾解身心需要的日常不满状态,除了喝酒的自我麻醉,阿Q更有一种追求精神胜利的思想和行为倾向来获得自我满足,借此可以每晚睡得着,甚至经常快乐、得意、飘飘然。在那个社会中,只有阔人这样的“优胜”者才能相对地获得身心需要的满足。阿Q在现实中找不到上升为阔人的路径,无法摆脱极其低下的社会地位带来的需要不满足状态,只能返回内心,采取精神胜利法获得心理需要的满足。因此,阿Q的自我意向主要是在心理上追求成为阔人那样的优胜者。他自称先前阔、儿子也会比“文童”阔得多,自己“真能做”,因此“所有未庄的居民,全不在他眼里”;他自认为见识高于所有人,不仅认为未庄人是没见过世面的乡下人,同时还鄙薄城里人对木凳叫法的错误;他还不切实际地要像阔人那样避讳。被打后,他自我宽解“被儿子打了”,这样就成为了对方的“老子”,而“老子”在宗法观念中是优胜者;被迫自我轻贱为虫豸后,他又自我宽解“是第一个能够自轻自贱的人”,在想象中化身为同样是第一的状元,成为了政治文化观念中人人羡慕的优胜者;被抢一大堆洋钱后,他还可以自打两个嘴巴,“仿佛是自己打了别个一般”,在想象中成为了打人的优胜者。即使面临王胡和假洋鬼子“以下犯上”的危机,他也能采取平时被赵太爷、地保这样的上位者压榨、欺凌后的“忘却”办法,维护住自己的“优胜”幻像。显然,精神优胜是阿Q为平衡现实失败而惯于采取的自我意向方式。同时,他还有另一种自我意向,即一有机会就努力去追求现实的优胜,比如压过王胡、欺负小D、调戏小尼姑、宣称参加威势赫赫的革命党,只是成功的时候极少。

阿Q的上述自我图式在中国封建社会下层国民中具有典型性和普遍性。在《阿Q正传》“序”中,叙述者谈到文章名目中的“正传”时说,这一篇为阿Q作的传记,并非要把他“和许多阔人排在‘正史’里”,所以从下层国民耳熟能详的小说家语“闲话休提言归正传”中取出“正传”两字作为名目。叙述者还有意模糊阿Q的姓名、籍贯、行状和社会关系,并且让他住在未庄的土谷祠,也隐喻了这个像羊一样沉默的牺牲品其实是整个社会麻木的下层国民的代表。基于同样的原因,鲁迅将小说署名为“巴人”,是取自“下里巴人”的“并不高雅”[②] 之意。这些都隐含了鲁迅要将阿Q作为中国封建社会中“引车卖浆者流”即被统治阶级的典型来塑造的意图。因此,阿Q的自我图式在被统治阶级中具有普遍性。

① 全国13所高校《社会心理学》编写组:《社会心理学》,第89页。

② 鲁迅:《〈阿Q正传〉的成因》,《鲁迅全集》第3卷,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2年,第378页。

然而，这一自我图式各层次中都有对立统一的丰富内容，并非皆为被统治阶级所特有。作为同一等级制社会环境的产物，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的自我图式是互相依赖地存在的。因此，对阿 Q 自我图式的根源及问题的探讨，必须深入到封建文化主流形态对全体国民自我图式的塑造过程中去。

二、阿 Q 自我图式的文化根源与性格表现

阿 Q 的自我图式是礼治文化直接塑形而成的。在自然经济基础和宗法制社会结构之上，中国封建社会的等级制政治结构逐步完善起来。同时，为了维护自身利益，历代统治阶级不断地改造儒家礼文化，结合法家思想，逐渐编织出了体系严整的礼治文化，塑造着国民的魂灵，“礼治的价值取向的文化，在潜移默化中引导、影响、模塑着中国人的心灵、思维、性格”[①]。礼治文化是封建统治阶级生产的、占据统治地位的思想，支配着绝大多数国民的意识和行为，“统治阶级的思想在每一时代都是占统治地位的思想……支配着物质生产资料的阶级，同时也支配着精神生产的资料，因此，那些没有精神生产资料的人的思想，一般地是隶属于这个阶级的”[②]。礼治文化对基本的人际关系规范进行了等级性安排，“君为臣纲、父为子纲、夫为妻纲”集中体现了这一点。这种等级性安排几乎达到了无微不至的地步，导致社会交往中个体之间不平等关系的普遍性，从而将人与人割裂开来。每个人所处的节点不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也有差异，因此，人与人之间在现实生活中难以形成真正的共同利益和亲密关系，各自的存在状态都是孤立的。

礼治文化的人际关系规范，自然而必然地塑形出具有等级和孤立特征的自我认知。在中国封建社会缩影的未庄，惯例、老例、通例就是礼治文化的体现。赵太爷与阿 Q 分别是未庄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的典型形象，各自的自我认知带有优胜或卑微为主的等级性特征，这在地位悬殊的两人面对面互动的时候体现得尤其明显。与阿 Q 一样，赵太爷的自我认知也具有孤立特征，在家庭中缺乏与妻儿的亲密感情。他与钱太爷的关系，小说没有直接描写，但在赵秀才与假洋鬼子“咸与维新”之前“历来也不相能”的关系中可见一斑。所以说，在封建社会国民的自我认知中，自我都是孤立的存在，且有着相对尊卑的位分。

孤立、尊卑的自我认知深刻规约着自我的情感价值和意向行为导向。国民情感价值导向体现为局限于一己的苦乐。孤立自我的需要，自然不会超出物质、性和个人地位的一己私欲范围，正如鲁迅所指出的：“简单地说，便只是纯粹兽性方面的欲望的满足——威福，子女，玉帛，——罢了。”[③] 其中，玉帛和子女指的是个人的物质和性需要；威福是等级性社会中能够欺压他人、高人一等的权威感，属于个人的社会比较性心理需要。一己私欲是否能够得到满足，在资源极其有限的自然经济社会，取决于个体所在的阶级及具体社会地位。统治阶级以剥削和欺凌被统治阶级的方式来满足自己的私欲，后者则因此往往处于不满足的状态，“所谓中国的文明者，其实不过是安排给阔人享用的人肉的

① 刘再复、林岗：《传统与中国人》，合肥：安徽文艺出版社，1999 年，第 151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节选本）》，北京：人民出版社，2018 年，第 44 页。
③ 鲁迅：《随感录五十九“圣武”》，《鲁迅全集》第 1 卷，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2 年，第 355 页。

筵宴。所谓中国者,其实不过是安排这人肉的筵宴的厨房”[①]。鲁迅将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之间的关系形象化为阔人—牺牲、狼—羊、主—奴,这也是《阿Q正传》中赵太爷与阿Q的关系。赵太爷能够通过剥削和欺凌阿Q们的方式来获得私欲的相对满足及快乐,而阿Q在现实中一般处于正常需要无法得到满足的困苦中。虽然他们所代表阶级的自我情感状态迥异,但是,狭隘地系于一己私欲的本质仍是共同的。

在上述自我认知和情感基础之上形成的意向行为导向,就是对个人优胜地位的追求。人性本能是趋利避害、趋乐避苦的。统治阶级为了私欲的满足,手握武力打压和文化麻醉两把刀子来维护已获得的优胜地位。武力打压可以称之为“硬刀子”,在小说中,其基础力量在未庄是地保,在城里是警察、团丁和兵。地保是未庄一个不可忽视的形象,为“阔人”们服务,并且分一杯羹。在奉命带嚷着姓赵的阿Q到赵太爷家接受耳光后,他训斥阿Q一番,压榨了二百文酒钱。“调戏”吴妈事件后,他斥责阿Q“连赵家的用人都调戏起来,简直是造反”的话,就说明了阿Q之所以被惩罚,不是因为侮辱了吴妈,而是冒犯了阔人,而地保的职责就是维护阔人利益。阿Q最终又是被城里来的各式武装力量抓走并作为替罪羊被枪毙。文化麻醉可以称之为“软刀子”,其基本形式是舆论,包括未庄不成文的“通例”“老例”。它们的功能类似成文正史,体现的是阔人们的话语权。未庄舆论贯穿的基本立场都是维护阔人权威的,宰制着其中几乎所有人的无意识。阿Q的很多观念和意见如严男女之大防,对假洋鬼子、革命党这样威胁现存秩序的异端的深恶痛绝,都来自舆论的熏染。这两把刀子鲜明地体现了以赵太爷为代表的统治阶级维持优胜地位的主要自我意向。被统治阶级则在需求不满足的内驱力推动下企图摆脱卑微地位,自然会将获得优胜地位作为自己的人生追求。可是在既定的秩序中,他们难以跨越鸿沟进行阶级跃迁比如阿Q想姓赵的努力被打压,也难以通过欺压更弱者获得阔人般的真正满足比如阿Q欺凌和盘剥尼姑们解决不了自己的问题。因此,长期以来被压抑着的不满和痛苦催生了在心理上实现优胜的病态方式。在现实中越是被剥削被欺凌,越需要心理上的优胜想象来获得内心的平衡,以保证自己不至于心理失衡而崩溃,这是人性的心理防御机制在起作用。社会最底层阿Q的极度夸张的精神胜利法就是这样形成的。精神优胜是被统治阶级主要的自我意向表现形式。此外,统治阶级国民在面对更上位的他人时,也会用到精神优胜的方式;被统治阶级国民在面对更下位的他人时,也会用到现实优胜的方式。总之,不同阶级国民自我意向的表现形式虽然大不相同,但追求优胜地位的本质是一样的。

综上可见,两大阶级的国民自我图式在具体表现形式上大致有两套,但因为其本质是同一的,所以这两套表现形式之间是相对生成、互相依存的关系。这种关系不仅体现在整个社会层面,还体现在个体国民身上。在封建社会等级秩序网络中,绝大多数国民兼具或尊或卑的双重地位,所以其自我图式也集中了两套形式及相互关系,并表现为一种对立统一的主奴复合性格。

以阿Q、赵太爷与赵白眼为例可说明这一点。林兴宅曾经指出:“阿Q性格充满着矛盾,各种性格原素分别形成一组一组对立统一的联系,它们又构成复杂的性格系列。这个性格系列的突出特征就是两重性,即两重人格,自我幻想中的阿Q与实际存在的阿Q似乎是两个人,是不相容的两种人格,

① 鲁迅:《灯下漫笔》,《鲁迅全集》第1卷,第216页。

但它们却奇妙地统一起来。”[①] 其中“自我幻想中的阿 Q”主要体现在土谷祠之梦中，逞威福、抢夺玉帛和女人的言行体现的完全就是主子性格。这与现实中阿 Q 的奴才性格是对立统一的。赵太爷是未庄的主子，在现实中体现的是主子性格，但在更高地位的人那里又会表现出奴才性格来。他在得知阿 Q 声称参加革命，将可能成为新的阔人，而自己可能比阿 Q 地位卑下时，也会“怯怯的迎着低声的叫”“老 Q”来讨好，就是一种奴性的表现。鲁迅多次指出阔人的奴性一面，如“专制者的反面就是奴才，有权时无所不为，失势时即奴性十足……做主子时以一切别人为奴才，则有了主子，一定以奴才自命：这是天经地义，无可动摇的”[②]。居于阿 Q 和赵太爷社会地位之间的赵白眼，起初对宣称参加革命党的阿 Q 尊称为“Q 哥”，而在追随假洋鬼子后帮腔呵斥阿 Q “滚”，其性格也包含着两重性。

可见，中国封建社会的国民普遍都有着主—奴、吃人者—被吃者、阔人—牺牲、狼—羊的两重性格，并能在社会互动中随着地位的相对变化而自如切换，“他们是羊，同时也是凶兽；但遇见比他更凶的凶兽时便现羊样，遇见比他更弱的羊时便现凶兽样”[③]。这种看似分裂的主奴性格之所以能够内在统一起来，就是因为其背后共有一个稳定的自我图式。

三、阿 Q 自我图式的整合与阐释功能

礼治文化塑形的自我图式，在个体那里具有一致性和连续性，在群体那里具有普遍性，在人际交往中外化为一种病态的社会性格，也就是近代以来所批判的国民性。可以根据这一自我图式，来系统性地整合与阐释既有研究中关于阿 Q 奴性、自私、自欺欺人、精神胜利法等国民性的批判观点。

林兴宅认为，阿 Q 的性格是一个复杂的系统，但其呈现的主要特征是奴性，“鲁迅是历史地、具体地活画出国民的灵魂——奴性心理”[④]。本来，他已指出了阿 Q 的两重人格，可后来又归结到奴性这一点，实有不妥。不过，这一观点强调的奴性，也确是阿 Q 性格的主要一面。像阿 Q 这样的下层国民经常被剥削和压迫，本应在不满的驱动力下奋起抗争，可现实中却总是像奴隶一样麻木和顺从，其原因可从自我图式角度来说明。原因之一是自我认知的孤立特征，使得各个国民自感孤弱无力，又无法找到可以联合的力量，不得不屈从于人吃人的社会秩序，比如阿 Q 无法反抗赵太爷和地保的压榨，只能表现出顺从的奴性。原因之二是自我认知的尊卑特征，使得自我图式统合下的主奴性格可自如切换，具有内部平衡机制。在礼治秩序安排中，即使是下层国民也有成为上位者的机会，可以欺压地位更低的人来获得主子般的优胜，以平衡作为奴隶的不满心理，从而可以安于奴隶的地位，“但我们自己是早已布置妥帖了，有贵贱，有大小，有上下。自己被人凌虐，但也可以凌虐别人；自己被人吃，但也可以吃别人。一级一级的制驭着，不能动弹，也不想动弹了。因为倘一动弹，虽或有利，然而也有弊”[⑤]。原因之三是自我意向的精神胜利法也可平衡奴隶地位的不满心理。

---

① 林兴宅：《论阿 Q 性格系统》，《鲁迅研究》1984 年第 1 期。
② 鲁迅：《南腔北调集·谚语》，《鲁迅全集》第 4 卷，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2 年，第 542 页。
③ 鲁迅：《华盖集·忽然想到（七至九）》，《鲁迅全集》第 3 卷，第 60 页。
④ 林兴宅：《论阿 Q 性格系统》，《鲁迅研究》1984 年第 1 期。
⑤ 鲁迅：《灯下漫笔》，《鲁迅全集》第 1 卷，第 215 页。

有研究者认为阿Q的国民性格弱点是自私。汪卫东认为,鲁迅批判的国民劣根性主要有退守、惰性、卑怯、奴性、自欺欺人、麻木、健忘、巧滑、无特操等,都可以归结到同一个“私欲中心”的逻辑原点,“即中国人的个人感性欲望中心,它的另一面即无特操,即唯独缺少超越个人感性存在及其欲求的精神上的原则和信念、执着和坚韧,精神上无特定追求和操守即无精神”①。汪卫东以西方文化的自我设定为参照,认为中国封建伦理等级关系中的“自我”没有真正独立的人的意识即“人格”,而只有关系中的角色意识即“名格”,而“名格”下伦理化的各种规定抑制不了欲望,欲望反而成为唯一不变的中心。从自我图式视角来看,这一观点指出的是阿Q自我情感层次的问题。自我情感的狭隘、缺乏对他人与群体更博大关怀的问题,根子还在自我认知上。鲁迅认为尊卑之别使国民们隔膜至极端孤立,“总仿佛觉得我们人人之间各有一道高墙,将各个分离,使大家的心无从相印。这就是我们古代的聪明人,即所谓圣贤,将人们分为十等,说是高下各不相同”②。孤立的自我都只关心个体利益,自然会对有限的社会资源进行争夺,在封建等级制秩序中最终形成了人吃人的关系。只有不孤立的自我,才会对他人有同情、爱与奉献的精神需要,进而要求改变不合理的既有秩序,为自己与他人争取正当权利,追求公正的社会秩序,甚至可为此克服私欲、牺牲生命。可以说,自我图式视角能为自私的根源提供更具民族文化特性的有力阐释。

还有研究者认为:“鲁迅改造国民性批判的‘密码’和‘原点’应该是‘自欺欺人’四个字。这四个字是由一个双层结构构成的:对于处于上层的统治者来说,‘欺人’一面是主要的,‘虚伪’是最主要的统治手段,表现特征是‘无特操’;而对于下层人民来说,‘自欺’一面是主要的,以此麻痹自己,不敢正视现实,身为奴隶而不自觉,甘心处于奴隶地位。”③从自我图式角度来看,这一观点概括的是国民自我意向层次的问题。欺人、自欺可分别对应现实优胜和精神优胜的追求。统治阶级为了能够吃人,努力维护优胜地位,操起软硬刀子来“欺人”,但这种“欺人”只是一种行为方式,谈不上国民性。被统治阶级想追求优胜地位去吃人而不得,又无力反抗吃人的秩序,其“自欺”的心理防御机制更易被激活。自欺是人类面对难以克服的现实困境时,会偶然、短暂地使用的心理防御机制之一,可以维持心理健康,本身有一定的合理性。但是,阿Q这样的被统治者一直在追求成为阔人而不得的困境中,长期、经常性地幻想自己是阔人来逃避现实的不满和痛苦,自欺已经成为一种畸形的日常心态。鲁迅在《随感录·六十一》中说过,不满是向上的车轮。阿Q的自欺,消除了反抗不公正秩序的不满动力,消除了个人发展与社会进步的可能性,甚至维护了异己的社会秩序和礼治文化,确实是很严重的问题。然而,自欺本身再畸形也还只是一种心理机制,具有人类普遍性,谈不上国民性。“自欺欺人”可统一于自我图式内在支撑的主奴复合性格中,所以其根源可在自我图式中得到解释。自我的尊卑认知,让国民不得不接受吃人或被吃的相对位置。自我的孤立认知,让地位尊上者只顾自身需要的满足与快乐而不顾他人,所以欺人。自我的孤立认知,也让地位卑下者的自欺成为可能,因为自欺是一种个人性心理机制,虽不能纾解群体与他人的不满,但却能纾解个体的不满。

更多研究者认为,阿Q国民性的问题集中体现在精神胜利法上。精神胜利,作为自我意向的典

① 汪卫东:《鲁迅国民性批判的内在逻辑系统》,《鲁迅研究月刊》1999年第7期。
② 鲁迅:《俄文译本〈阿Q正传〉序及著者自叙传略》,《鲁迅全集》第7卷,第81页。
③ 竹潜民:《中国国民性“密码”和“原点”探秘——兼与汪卫东先生商榷》,《鲁迅研究月刊》2002年第2期。

型表现形式之一，容纳了阿 Q 自我图式各层次的问题，如前文所说的奴性、自私、自欺欺人。因此，它成为了研究者们常说常新的探讨对象。但是，精神胜利法只是被统治阶级平时适应环境的一种重要方式，其适用度也是有限的。它虽然一定程度上可以纾解心理需要不满足的情绪，却无法解决生理需要的问题。历史上当天灾人祸导致最基本的生存受到威胁时，下层民众的精神胜利法必然失效，继而铤而走险，走上现实的“造反”道路。例如，阿 Q 参加“造反”正是陷入了“末路”的“困窘”时候，惯用的精神胜利法已经难以消解生理需要的强烈不满。值得注意的是，在“造反”道路上，将阿 Q 导向改朝换代的历史循环怪圈的，还是其自我认知和情感的深层作用，扼要地说，就是他的最终目标是成为优胜的新阔人来满足个人的私欲。显然，与精神胜利法相比，阿 Q 的自我图式对各种国民性病症具有更系统的整合力和阐释力。

宏观来看，如果说国民性有病症、病根和病源的话，那么，奴性、自私、自欺欺人和精神胜利法等都是病症，病源就是包括礼治文化的整个社会环境，病根则是国民魂灵，即孤立尊卑的自我认知，及在其上建立起来的整个自我图式。所以，国民自我图式可以更好地整合和阐释各种国民性病症。这也决定了要消除这些病症，须先认清其问题的关键所在，并对症下药。

四、阿 Q 自我图式的疗治

根据内部各层次的逻辑关系，阿 Q 自我图式问题的关键之处在自我认知。在自我认知中，孤立特征是礼治文化将尊卑关系推进到极致的产物，所以比尊卑特征更带有民族文化的特殊性，也是导致整个自我图式问题的关键所在。汪晖对阿 Q 的评价非常精辟：“这是一个在传统等级制度下、在人与人相互隔绝的状态中产生的灵魂”[①]。这一评价也适合礼治文化规训出来的所有国民。在未庄和城里，人与人之间都互相隔膜、彼此冷漠，这在阿 Q 被杀时看客们的舆论反应中体现得最令人触目惊心。孤立的自我认知导致了“人与人的互相隔绝”，决定了自私情感的价值导向和凌驾他人的行为导向，造成了影响深远的巨大危害：每个国民孤弱无力，互相之间没有亲密关联，缺乏诚与爱，反而互相提防和伤害；整个社会的国民形同一盘散沙，皆依附、顺应既有的等级秩序，无法开创出进步、公正的社会新秩序。这样的国民无法成为推动中国社会现代转型的可靠力量。

与阿 Q 们不同，现代人自我观念建立在独立的基础上。因此，要疗救国民魂灵，必须先以自我认知的独立来取代孤立，以此带来整个自我图式的现代转换。独立的个人之间必然是互不依附的平等关系。在独立、平等的自我认知基础上，现代自我图式有相应的自我情感和意向特征。自我会在与自己有着一定亲密关系的他人如亲人、爱人、友人等处延伸，可以由近及远地形成家庭、集体、国族、人类等的多层次社会性自我即大我。各层次中的他人可能以亲密之“爱”为纽带，成为意识主体自我的一部分。因此，现代自我的需要与情感也更为博大，具有了精神性。马斯洛认为，自我会在生理需要基本满足之后产生社会性的“爱与归属”“自尊”的需要，并且最高层次的需要是在奉献、利他行动中的“自我实现”，“自我实现者对人类怀有一种很深的认同、同情和爱的感情。他们感受到亲情和关

① 汪晖：《阿 Q 生命中的六个瞬间——纪念作为开端的辛亥革命》，《现代中文学刊》2011 年第 3 期。

联……”[①] 为满足博大的精神需要,现代的自我意向主要是通过自身的发展和完善,在对社会大我的贡献与被认可中得到回馈,并实现人生价值,因而具有指向对自身、自然和社会改造的现实性。总之,现代自我图式主要包含有独立平等的认知,丰厚博大的情感和改造现实的意向三大层次。

正是因为有着对现代自我图式的深刻认识,鲁迅才能够观照、洞察到旧中国国民自我图式各层次的弊病,并生动、具体地融合进了阿Q形象中。鲁迅早在《文化偏至论》《摩罗诗力说》的“立人”论述中就隐含着对现代自我图式的召唤。“立人”,就是呼唤冲破礼治文化束缚的独立自我,“盖谓凡一个人,其思想行为,必以己为中枢,亦以己为终极:即立我性为绝对之自由者也”[②]。《文化偏至论》主张新人必须具有独立精神,将之作为反思社会和自我的支点,才能够不随流于庸众,从礼治文化的等级性罗网中挣脱出来。这样的新人取代庸众成为新国民,“则国人之自觉至,个性张,沙聚之邦,由是转为人国”[③]。可见,独立自我并不孤立,而是以平等、友爱的立场联结他人,于共建人国的崇高追求中实现社会大我的人生价值。类似观点在鲁迅同时期其他文章中也有,如“人各有己,而群之大觉近矣……人各有己,不随风波,而中国亦以立”[④]。《摩罗诗力说》进一步说明新人的独立不是孤立,也不是独善其身,而是要成为唤醒人们一同反抗病态社会,建立平等世界的“精神界之战士”。“精神界之战士”要如同拜伦这样的摩罗诗人,“无不刚健不挠,抱诚守真;不取媚于群,以随顺旧俗;发为雄声,以起其国人之新生,而大其国于天下”[⑤]。《摩罗诗力说》与《文化偏至论》互为补充,共同指明每一位国民应该具有独立品格,并将自身与其他国人真诚、平等地联结起来,在推动社会进步的现实斗争中实现自我的精神追求。显然,这里的新国民应有着现代自我图式。这两篇文章奠定了鲁迅在此后文学创作中“所肯定地表现着的人物,都是既具有个性主义精神,也具有人道主义思想的人物”[⑥] 的基础。《狂人日记》中的“狂人”、《一件小事》中的车夫、《孤独者》中的魏连殳等人,皆独立而不孤立,且有着平等、友爱的思想,有着精神性的追求和现实性的努力。可以说,鲁迅“立人”启蒙思想中隐含着以现代自我图式救正旧自我图式的旨向,《阿Q正传》也是这一旨向的文学形式的产物。

然而,新文化运动的思想启蒙虽然如同辛亥革命一样对中国社会的现代转型具有深远意义,但是也遇到了巨大的挫折。这使鲁迅进一步认识到,属于意识形态上层建筑的现代自我图式的建立,还需要以社会经济基础的现代转型为前提。鲁迅在1923年的演讲《娜拉走后怎样》中就提出,觉醒的新自我还需要社会提供经济条件。在1925年连续创作的《孤独者》《伤逝》中,他讲述了魏连殳、子君追求独立与爱、却因缺乏经济条件而失败的悲剧故事。魏连殳接受了现代思想,具有人格独立性,也愿意爱他人,如祖母和房东小孩。但是,他因坚持发文章谈论新思想而导致失业,同时还苦恼于面对只有利益算计、没有真正情感的族人和邻人,终于在自暴自弃中痛苦而死。子君在涓生的启蒙下生出了独立的自我意识:“我是我自己的,他们谁也没有干涉我的权利!”同时而来的爱情也使她逐日活泼起来。然而,她没有职业,依附于涓生生活。当涓生失业后,她面对自己无法解决的经济困

① [美] 马斯洛(Maslow A.H.):《动机与人格:第3版》,许金声等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149页。
② 鲁迅:《文化偏至论》,《鲁迅全集》第1卷,第51页。
③ 鲁迅:《文化偏至论》,《鲁迅全集》第1卷,第56页。
④ 鲁迅:《集外集拾遗补编·破恶声论》,《鲁迅全集》第8卷,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2年,第24—25页。
⑤ 鲁迅:《摩罗诗力说》,《鲁迅全集》第1卷,第99页。
⑥ 王富仁:《中国需要鲁迅》,合肥:安徽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68页。

境，不得不向曾经反抗过的家人妥协，被父亲接回去不久就死去了。这两者都是鲁迅呼唤的新人，由于在延续着旧生产关系的社会中不能得到支持独立的经济条件，最终还是被吃掉了。这两篇小说寄托着鲁迅对文化启蒙的反思，深刻揭示了传统社会经济基础之上难有新自我觉醒者存身之地的残酷现实。

正是认识到自我图式的现代转换必须要与整个社会的现代转型基本同步，鲁迅后期创作关注从文化到经济层面的整个社会变革。与西方现代社会转型的经济—思想—制度的自然历史进程相比，中国社会现代转型的阶段次序大致相反。自我图式的转换过程，自然会受到这一历史大势和认识局限的影响，显得极为艰难曲折。直到经济形态依然在转型中的现在，阿 Q 们自我图式的问题依然存在，甚至还有一定的普遍性。要想真正疗治鲁迅一百余年前在《阿 Q 正传》中指出的国民魂灵病症，需要整个社会在政治、文化、经济等各个层面继续协同进步。

责任编辑：潘文竹

Ah Q's Self–Schema in the Perspective of Social Psychology

Tian Guangwen
School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Qufu Normal University, Qufu 273165, China

Abstract: Drawing on the concept of self-schema from social psychology, this study systematically explores Ah Q's "silent" national psyche. Ah Q's self-schema primarily constitutes a system comprising three interrelated layers: isolated and hierarchical self-cognition, self-emotion centered on personal suffering and pleasure, and self-intention driven by the pursuit of superiority. This self-schema emerges from the socialization and discipline imposed by ritual governance culture on the majority of the populace, which tacitly shapes a composite social character blending subservience and dominance. Consequently, it provides a framework to systematically integrate and interpret critical perspectives on Ah Q's national traits, such as servility, selfishness, self-deception, and spiritual victory. The crux of his national self-schema lies in the isolation of self-cognition. Lu Xun's philosophy of "cultivating independent individuals" advocates replacing such isolation with cognitive autonomy, thereby catalyzing a modern transformation of the entire self-schema. He further emphasized that this transformation necessitated a supportive societal environment, an economic foundation in particular, to foster self-independence.

Key words: Ah Q; national psyche; self-schema; social pshchology

算法推荐技术侵权视野下版权保护激励路径探索

张 楚 贺诗涛

西南政法大学 人工智能法学院,重庆 401120

摘 要: 算法推荐行为所蕴含的技术属性是否符合技术中立条件,是准确适用版权侵权责任规则的前提。网络服务提供者设计、使用算法推荐技术的过程,会根据商业目的对其持续优化调整,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技术中立前提成立与否。技术中立的缺失使得网络服务提供者使用算法推荐技术不宜当然适用版权侵权豁免的"避风港"规则。侵权责任认定应当充分考虑推荐算法的自主性程度,以制度予以回应。在版权保护视角下,通过设置合理的版权过滤义务、算法分类分级制度来对算法推荐行为侵权责任进行综合认定,可促进算法向善,正向激励网络服务提供者承担善良管理人义务。

关键词: "避风港"规则;算法推荐;版权过滤义务

中图分类号: D923.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5-7110(2025)03-0134-11

一、问题的提出

网络服务提供者为增强用户粘性、提高平台的竞争力与经济效益,往往会为用户提供个性化推荐服务。随着算法推荐技术广泛运用,网络服务提供者为满足自身营利性的需要,容易滥用算法推荐技术以谋取高额利益。算法推荐技术是一把"双刃剑",一方面满足了平台企业对于处理"信息过载"问题的需要,迎合了用户对个性化内容推荐的需求;另一方面又制造出"大数据杀熟""信息茧房"等算法推荐侵害行为。

此外,在版权领域,网络服务提供者基于算法推荐技术向用户推荐一些版权侵权作品,可能存在侵权责任认定的问题。为了减少这一现象,我国《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提出"通知—删除"规则,该规则对域外"避风港"规则多有借鉴。然而,"避风港"规则也可能成为网络服务提供者的"安全港",滥用"避风港"规则的案例时有发生,如"先版权侵权再权利通知""无权利通知不承担侵权责任"[①]。在"算法推荐第一案"[②]后,为厘清算法推荐行为,有学者提出在注意义务视角下,网络服务提供者应承担善良管理人义务,诚实善良并采取合理且适当的行动避免他人权利受到侵害[③],且因其"依附

基金项目: 本文系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法律战视野下数据跨境风险的防范与应对"(24YJC820058)和重庆市语言文字科研项目"数字化时代背景下语言暴力网络平台治理路径研究"(yyk24239)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张楚,男,重庆铜梁人,法学博士,西南政法大学人工智能法学院讲师,主要从事人工智能法学、网络与信息安全法学研究;贺诗涛,男,重庆梁平人,西南政法大学人工智能法学院硕士研究生,主要从事人工智能法学研究。

① 宋蓓娜、赵娜萍:《新媒体时代下短视频的著作权侵权问题研究》,《河北法学》2022年第4期。

②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京0108民初49421号民事判决书。

③ 贾丽萍、苏秀雅:《注意义务视角下短视频平台责任问题研究》,《北京邮电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2期。

性”和“赋能性”应承担较高注意义务[①]。具体而言,可以从网络服务提供者信息管理能力、行为类型、传播客体等因素来明确其注意义务[②]。此外,版权过滤技术的引入也是网络服务提供者证明其尽到合理审查义务的重要方面[③]。在“避风港”规则下,除了对侵权责任下的合理注意义务进行厘清外,还需要进一步对其侵权责任体系进行反思与重构。

二、“避风港”规则下算法推荐技术的反思

“避风港”规则的提出是为平台间接侵权或者帮助侵权提供的责任豁免路径,其最早可以溯源到美国《数字千年版权法》(Digital Millennium Copyright Act, DMCA)。“避风港”规则的核心要义在于,倘若网络服务提供者提供互联网服务是“中立”的,其帮助传播行为构成侵权时,在网络服务提供者收到被侵权用户通知并及时删除相关侵权作品的前提下,可以免除赔偿责任[④]。在工业时代,技术被视为工具性存在,其功能取决于使用者的用途,而非技术本身。倘若使用者不是带着恶意使用工具,而由于工具的客观功能或者风险带来了损害,则不应当归结于使用者的责任。早期互联网时代,一般也认为倘若平台内容侵权,应当追究平台用户的责任,而非网络服务提供者的责任。1996 年美国的《通信规范法》更是在规则上加以明确,将网络服务提供者或者平台视为“中立管道”,不因用户内容受追责。然而,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发展,各类自主性算法推荐技术被广泛运用于网络服务提供活动中,不同于检索这一类的纯工具性互联网工具,推荐算法是否“中立”受到质疑,这给“避风港”规则中技术中立的理论依据造成了不小冲击。

(一)算法推荐技术中立性的检视

推荐算法的自主性是算法推荐行为的内涵特征。算法是机器学习的核心,而机器学习离不开对数据的收集、汇总与分析,随着人工智能神经网络、机器深度学习等算法技术的更新迭代,算法自主性程度越来越高[⑤]。网络服务提供者在利用算法推荐技术进行服务时,其行为本质是通过推荐算法的自主运转功能对平台数据进行收集与分析后分发给用户。这种机器行为的推荐算法自主性是脱离人类控制与干预的,是人工智能与传统技术的本质区别之所在,并使人工智能具备代替人类进行创造性工作的能力[⑥]。网络服务提供者算法推荐行为的中立性,是由推荐算法自主运转功能所决定。在完全理性的算法模型下,不应当植入任何算法设计者或者使用者的情感倾向,这种自主运算功能称为“推荐算法自主性”。然而,网络服务提供者所有的价值观都蕴藏在本身设计的算法推荐技术中,而平台本身可能放任算法权力作恶[⑦]。从互联网监管的角度审视,即使存在完全中立的算法推荐技术,网络服务提供者在对其使用过程中,也应当对算法推荐技术进行管理、维护以符合监管要求及自身商业利益。

---

① 邵红红:《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的著作权注意义务探究》,《苏州大学学报(法学版)》2023 年第 1 期。
② 孙莹、周宏宇:《算法推荐背景下网络服务提供者的侵权认定——全国首例算法推荐案评析》,《时代法学》2023 年第 5 期。
③ 唐一力:《网络服务提供者间接侵权责任的重新思考——以重大体育赛事节目版权保护为例》,《法学论坛》2023 年第 4 期。
④ 郑鹏:《网络服务提供者“避风港”的“中立”前置要件研究》,《北方法学》2020 年第 4 期。
⑤ 谢永江、杨永兴、刘涛:《个性化推荐算法的法律风险规制》,《北京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 年第 1 期。
⑥ 吴汉东、刘鑫:《生成式人工智能的知识产权法律因应与制度创新》,《科技与法律(中英文)》2024 年第 1 期。
⑦ 李林容:《网络智能推荐算法的“伪中立性”解析》,《现代传播(中国传媒大学学报)》2018 年第 8 期。

网络服务提供者对于推荐算法植入的主观价值不同,推荐算法的客观中立程度不同。网络服务提供者在利用算法推荐技术时,推荐算法的自主性高低可以成为网络服务提供者对算法嵌入价值观念大小的判断因素。自主性较高的推荐算法模型隐含层结构更为复杂,具有训练参数、用户与项目数据量大的特点[①],网络服务者根据商业价值的需要往往会对其进行多轮次的训练,并在使用过程中对其不断优化。尽管网络服务提供者在设计推荐算法的过程中可能并没有明显的主观恶意,但是利润最大化作为设计算法所要实现的最终目标,算法在自主运转过程中所形成的新版本也可能造成违反现有法律、社会伦理道德的后果[②]。推荐算法的自主性在更新迭代中影响着算法推荐行为的实现,且因推荐算法自主性高低所蕴含的价值观念不同,故推荐算法自主性可成为评判算法推荐行为的重要依据[③]。

网络服务提供者在使用自主性较高的推荐算法为用户提供商品、内容、服务时,网络服务提供者对算法依赖程度较高,应当承担较高的注意义务。此时网络服务提供者提供的算法推荐服务事实上是带有商业目的的、主观倾向性程度较高的算法推荐行为,故不符合“避风港”规则的前置中立性条件。但是使用算法推荐技术并不意味着网络服务提供者必然突破技术中立的前置性条件。比如在网络服务提供者使用自主性较低的推荐算法时,对推荐算法的依赖程度较低,向用户进行筛选而提供商品、内容、服务,其面向用户的个性化推荐实际上是由复杂程度较低、可解释性较高的算法推荐技术做出,此时推荐算法是否具有主观价值因素的插入,以及该主观价值因素的大小则成为该算法推荐行为是否具有中立性的判断依据。

在规范法学视域下,技术中立原则确立于1984年环球电影诉索尼案,该判例确定的规则是,当一项技术构成“实质性非侵权用途”即一项技术既可用于合法用途也可用于非法用途时,技术服务提供者不需要为他人使用该项技术侵权承担帮助侵权责任[④]。随着实践的发展,部分技术服务提供者知道或应当知道他人利用自己提供的技术实施侵权行为时仍持放任态度,再以“实质性非侵权用途”免除技术服务提供者侵权责任既不公平也不合理[⑤]。网络服务提供者如果存在教唆或者引诱他人将技术用于某种侵权,或者明知他人将其技术用于侵权却未采取可能的措施时,便不能以技术中立为由抗辩,而需承担相应侵权责任,这也成为了技术中立原则的适用条件。

在司法实践中,网络服务提供者未直接提供涉及内容侵权作品,常以自己对作品处于技术中立地位为由,主张免除侵权责任。然而,网络服务提供者在利用算法推荐技术时,需要对推荐算法所采用的数据进行筛查、审核,而且在算法推荐过程中往往具有一定的主观价值判断与商业目的的插入,其并不当然处于技术中立地位。例如,在北京市互联网法院审理的何某诉上海某科技公司“AI陪伴”软件侵害人格权一案中[⑥],上海某科技公司在何某未同意的情况下将何某的姓名、肖像用于“AI陪伴者”,同时,被告平台系统会基于用户所有历史纪录,采用人工智能协同推荐算法给用户推荐类似的AI角色。原告认为被告侵害了原告的姓名权、肖像权、一般人格权,要求被告赔礼道歉并赔偿经济损

① 景楠、周正茜、袁戟:《基于宽度学习和协同过滤的在线信息推荐算法》,《计算机应用与软件》2023年第5期。

② 李晓华:《数字时代的算法困境与治理路径》,《人民论坛》2022年第Z1期。

③ Savolainen L., Ruckenstein M., Dimensions of Autonomy in Human-algorithm Relations, *New Media & Society*, 2022, pp. 3472-3490.

④ 徐俊:《互联网平台算法推荐的版权侵权责任研究》,《政法论坛》2024年第6期。

⑤ 钟晓雯:《算法推荐网络服务提供者的权力异化及法律规制》,《中国海商法研究》2022年第4期。

⑥ 北京市互联网法院(2020)京0491民初9526号民事判决书。

失以及精神损害抚慰金。法院认为被告在开发案涉软件时即具有商业目的的插入，软件允许用户以真实人物为原型创设并“调教”虚拟人物成为吸引流量的重要因素；案涉软件的算法本身并无价值取向，但是该算法设计和部署与应用结合时，则体现出算法设计者的价值导向。据此，法院没有仅凭算法自主性以及算法本身无价值取向来认定算法推荐行为具有技术中立性，而是根据推荐算法包括设计、部署与应用在内结合中所具有的价值取向以及与商业目的的结合，来认定其不具有技术中立性。虽然不能仅以网络服务提供者在利用算法推荐技术时具有的商业目的或者主观价值判断来认定其在算法推荐行为中具有过错，但是不可否认的是网络服务提供者在设计与运行算法推荐技术时因其商业目的与主观价值的插入而导致算法推荐技术在一定程度上不符合技术中立的内涵。

（二）算法推荐行为侵权责任认定的困境

算法推荐的实质功能在于用户兴趣与内容的匹配与推送，在此过程中有经授权的合法内容，也有可能是违法传播的侵权作品[①]。网络服务提供者在使用算法推荐技术时，一方面通过该技术增加用户粘性、巨额流量以实现高额平台利益；另一方面，网络服务提供者又因“避风港”规则，仅承担帮助侵权的间接侵权责任，或者因缺乏主观过错而不承担侵权责任。

算法推荐技术在一定程度上与“避风港”规则不平衡、不适应。一是在责任配置上的不平衡。网络服务提供者利用算法推荐技术能够更加积极介入内容的提供中，且使侵权内容更容易被平台内用户所关注，可利用算法推荐服务带来高额的商业收益[②]。在“避风港”规则下，网络服务提供者经版权人通知存在侵权作品且仍不删除时才需承担相应责任。故而，网络服务提供者利用算法推荐技术所获受益相较于其侵权责任的承担而言存在不平衡。二是在技术内涵上的不适应。“避风港”规则以技术中立为核心的立法价值选择促进了版权创作市场的繁荣。随着技术的发展，网络服务提供者在设计、应用算法推荐技术时将主观目的与商业价值纳入其中，不必然符合适用“避风港”规则所需的技术中立的前置条件。在发生侵权时，网络服务提供者可利用“避风港”规则抗辩其已履行删除、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即可免除其帮助侵权责任。为此，在实践中，为平衡网络服务提供者的责任配置，法院一方面对网络服务提供者主观上侵权的“应知”或“明知”进一步考量，衡量网络服务提供者对侵权事实主观上的注意义务；另一方面，综合发生在网络服务提供者中侵权事实的损害大小，同时考虑网络服务者因使用算法推荐技术获得利益来衡量其侵权责任。但是侵权责任视角下的损失填平规则实则是事后补救，对于版权者而言，其版权侵权损失已经发生，事后救济只是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版权者已受损失，无法起到全面预防网络服务提供者间接版权侵权的功能。

依据“避风港”规则对算法推荐技术侵权责任认定的困境，既有对网络服务提供者使用算法推荐技术主观过错中注意义务判断的问题，也有算法推荐技术是否适用“避风港”规则的问题。侵权责任分配的困境不能仅靠“填平原则”解决，还需要从功利主义的角度考虑风险预防措施的安排，实现最优路径[③]。对此，为正向促使网络服务者履行善良管理人义务，达到算法向善的目标，需要在版权保护视角下设置相关制度，形成责任认定与事前防范相协调的综合制度模式，将版权保护制度作为网络服务

① 张媛媛：《智媒时代算法推荐的版权风险与协同治理》，《中国出版》2022年第19期。

② 李倩、李保芳：《从技术中立到科技向善：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的注意义务》，《重庆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2024年第8期。

③ 张吉豫、汪赛飞：《数字向善原则下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的著作权注意义务》，《知识产权》2022年第11期。

提供者避免版权侵权的正向激励,促使网络服务提供者落实算法向善理念,履行善良管理人之义务。

三、版权保护正向激励机制的探索

网络服务提供者是网络空间治理的重要参与者,在“谁受益谁负责”原则和“以网管网”的策略下,网络服务提供者在网络空间治理中的“善治”责任得到进一步强化[①]。版权保护不能仅依靠侵权责任的填平规则,算法分类分级制度与版权过滤义务可以作为版权保护的预防性措施完善版权保护体系。算法分类分级制度一是可以与《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中的算法分类分级相协调,二是可以作为网络服务提供者版权侵权的问责点,正向激励其避免实施版权侵权行为;版权过滤义务的引入可以增强对重点版权作品的保护,强化与算法分类分级制度的协同治理版权侵权的功能价值。

(一)算法分类分级制度的构建

算法分类分级制度需要从三个方面来构建:一是从现有法规出发,通过梳理算法治理中算法分类的法律要求,确定算法分类分级制度构建的法理依据;二是挖掘算法自主性的内涵,确定算法分类分级的标准意蕴;三是在实践中根据算法推荐行为的内部特点,确定算法分类分级的实践路径。

1. 算法分类分级的法理依据

在算法综合治理视域下,一方面算法分类分级可以提升算法治理的可操作性,辅助算法备案、算法评估、算法审计等各项算法制度的具体构建和实施;另一方面,算法分类分级也是数字经济领域的一种监管理念,可以形成科学监管、精准治理的常态化监管思路[②]。根据不同算法特征及其治理需求的分类分级匹配不同的治理框架探索,是算法治理理论创新及实践发展的新思路[③]。有很多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算法分类分级作了要求,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二十四条第三款规定了个人信息处理者需根据算法决策对个人权益影响不同作出分类处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了对数据进行分类分级保护;《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还规定了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应按照处理数据的重要程度以及以风险预防为标准进行分类分级处理。行政法领域中,算法分类分级制度为私法领域网络服务提供者进行算法分类分级处理提供了借鉴意义。无论是以风险预防抑或重要程度为进路的算法分类分级制度,都可以影响到私法领域内网络服务提供者应用算法技术。在私法视域下,网络服务提供者对推荐算法分类分级的处理,一是可以为网络服务提供者内部使用算法推荐技术提供规范性的指引标准,为网络服务提供者内部使用算法推荐技术分配责任与义务,提高其合规水平;二是私法领域中责任认定的注意义务标准判断可借鉴行政法领域算法分类分级的制度形式,通过对推荐算法分类分级可以为不同类型的推荐算法侵权责任加重、减轻或者免除提供依据,激励网络服务提供者把“算法向善”理念予以内化。

2. 算法分类分级的标准意蕴

在算法推荐行为中,复杂的算法模型导致一般人无法凭借通常理解来解释算法系统的预测和决策。而算法的可解释性能够阐明算法系统的决策过程和结构,同时也能穿透算法推荐行为的技术

① 解志勇、修青华:《互联网治理视域中的平台责任研究》,《国家行政学院学报》2017年第5期。
② 陈兵、董思琰:《分类分级治理算法的基本内涵及实践进路》,《西安财经大学学报》2023年第6期。
③ 贾开、赵静:《技术嵌入、价值倾向与算法分类治理》,《经济社会体制比较》2023年第4期。

面纱。对算法自主性高低进行判断时，同样也需借助算法可解释性、透明度特征进一步提取其客观标准。算法可解释性分为面向用户的可解释性与面向隐藏层的可解释性，面向用户的可解释性是一座开发者与使用者间的桥梁，通过该种方式解释模型“异常”、预测结果等信息[①]。在制度层面上，各国际组织、国家围绕人工智能与算法治理可解释性建立了相关制度。例如，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出台的《人工智能原则》（AI principles）、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GDPR）、中国的《新一代人工智能伦理规范》等。2020年，美国国家标准与技术研究院（NIST）发布的《可解释人工智能的四个原则》（Four Principles of Explainabl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将“可解释”判断标准分为四个原则：第一，一个系统在输出结果时应包含输出这种结果的证据和理由；第二，系统所提供的解释对于受众而言是可以理解的；第三，解释能够正确地反映输出结果的原因或者输出结果的过程；第四，解释是具有知识边界的，系统仅在设计条件下运行。根据《可解释人工智能的四个原则》可以提取出算法分类分级的客观标准，以算法解释的准确程度、受众接受度，评估解释内容的可信度、准确度和对以算法推荐行为的覆盖程度为指标来综合判断其自主性高低。

3. 算法分类分级的实践进路

在版权保护视角下，为了正向激励网络服务提供者合理使用算法推荐技术，需按照算法版权侵权的特性对算法进行分类分级制度构建。首先，在版权侵权风险防范的预防进路上，算法分类分级的构建应以预防版权侵权风险为主，即风险预防是推荐算法分类分级的出发点。其次，由于技术中立是“避风港”规则的前置性判断标准，故而可以以推荐算法自主运转功能的高低即算法自主性作为算法分类分级的判断标准。

由于算法自主性是一种较为抽象的技术概念，算法可解释性是保障算法可被信赖的安全特征，联通着算法自主性与法律规制[②]。算法可解释性为算法自主性的标准提供了借鉴意义，通过网络服务提供者是否能够说明以及如何说明算法分析的内在机理以及具体推荐决策的判断标准、各标准的权重大小等内容来判断算法自主性程度。网络服务提供者对自主性较高的推荐算法在进行算法推荐行为时具有较高的审查义务。具体而言，因推荐算法自主性可作为“避风港”规则技术中立条件的判断依据，网络服务提供者利用自主性较高的推荐算法进行算法推荐行为时，对该算法处于较高的依赖程度，加之算法所蕴含的较高价值取向性，故网络服务提供者对自主性较高的算法承担较高的注意义务。网络服务提供者在使用自主性较高的推荐算法时，需要对其进行持续的监控和改善，提前明确版权保护责任人，制定版权保护规则，履行善良管理人的义务。网络服务提供者对自主性较低的推荐算法则具有一般的审查义务，不宜要求其在利用该算法进行算法推荐行为时承担严苛的注意义务。如果自主性较低的推荐算法发生版权侵权时，网络服务提供者对使用该算法无主观恶意的，可以按照“避风港”规则进行处理。

（二）版权过滤义务的建立

版权过滤技术是指网络服务提供者根据正版作品库进行内容识别，对侵权作品予以阻断的技术。版权过滤义务则是基于网络服务提供者对网络内容管理的能力和权限，依据法律或者司法解释，采取技术或人工手段，主动或者依告知对侵权内容进行识别、拦截以及删除的义务[③]。版权过滤技术

① 郑飞、朱溯蓉：《人工智能“可解释性”的两个维度及其适用》，《大连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5年第2期。
② 刘烨：《揭开“算法的面纱”：关于构建算法解释框架的思考》，《网络安全与数据治理》2023年第10期。
③ 崔国斌：《论网络服务商版权内容过滤义务》，《中国法学》2017年第2期。

作为保护版权的重要工具,为网络服务提供者赋予版权过滤义务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在设置版权过滤义务的路径选择上,从主体上应考虑中小企业的成本负担可能性,从技术上应考虑现有技术可行性,综合主体与技术因素的考量,不宜赋予网络服务提供者强制版权过滤义务。版权过滤义务的设置应维护公众表达自由、行业发展与版权保护之间的平衡,可采用“主动+依申请”的版权过滤模式。

1. 版权过滤义务建立的理论依据

2019年欧盟《单一数字市场版权指令》(Directive on Copyright in the Digital Single Market,以下简称《指令》)为在线内容共享提供者新设了版权过滤义务与版权许可义务,在第十七条规定网络内容服务提供商应采取上传安装过滤器等必要的内容审查措施①,提高了对在线内容共享提供者保护版权的注意义务。将应对使用算法等新技术可能造成的侵权漏洞而行保护的责任加之网络服务提供者,要求其承担版权保护责任,这不仅符合社会公义的期待,在技术上也更易实现②。版权过滤技术具有一定的价值取向,首要目的是识别侵权版权作品,便于网络服务提供者及时处理以保障相关主体的版权利益与网络环境,受到技术向善所期许③。引入版权过滤制度在一定程度上可规避版权侵权行为,网络服务提供者通过用户上传的内容获得经济利益,但其在收获巨大流量红利的同时却没有为版权许可支付相应对价,在这种“价值差”之下,引入版权过滤技术预防版权侵权、强化网络服务提供者责任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2. 强制版权过滤义务的审视

自欧盟《指令》发布后,部分学者认为我国也应当设置强制版权过滤义务。有学者对设置强制版权过滤义务提出质疑,认为同行业内不同平台技术能力的差距会导致过滤有效性不同且不同规模的企业所付出的技术成本不同,不利于形成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同时,过滤技术不能完全识别侵权作品,有可能导致公众的表达自由利益受损④。在版权保护与表达自由的法益保护上不应厚此薄彼,可以通过“主动+依申请”版权过滤义务模式平衡两者利益,同时在设立版权过滤义务时应对部分主体进行选择适用。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规定了三类网络服务提供者:信息存储空间网络服务提供者、搜索服务提供者、链接服务提供者。对适用版权过滤义务主体的类别选择应当考虑其提供网络服务的内容以及是否具有技术水平和技术能力采取过滤技术来阻止侵权行为。欧盟《指令》第十七条将适用过滤义务的主体限定为在线内容共享提供者,搜索服务、链接服务的提供者相较于信息存储与发布网络服务提供者更具有中立性。在搜索与链接服务中,只有使用者主动介入时才会有机会获取到侵权作品。在线内容分享平台以营利为目的为用户的上传内容提供存储、推广等服务,对平台内容控制力较强,可能因为监管不力导致对其他用户或平台的侵权⑤。故将适用版权过滤义务的主体类别界定为信息存储与发布服务者更为妥当。

在对版权过滤义务的构建中,不应对所有企业一概适用强制性过滤义务,应以区分视角在技术与场景的双重考量之下,对网络服务提供者设立技术能力与版权保护相适应的版权分级过滤义务机

① 陈可欣:《欧盟网络内容服务提供商责任的转变——论欧盟〈数字化单一市场版权指令〉之过滤器条款》,《网络法律评论》2017年第2期。

② 卢海君、徐朗、由理:《互联网平台算法推荐的法律规制》,《中国出版》2022年第13期。

③ 张靖辰:《论网络服务商版权内容过滤义务:羁绊与出路》,《科技与法律(中英文)》2024年第1期。

④ 刘友华、李扬帆:《短视频平台强制性版权过滤义务的质疑与责任规则的优化》,《法学杂志》2023年第3期。

⑤ 何炼红、戴欣:《论网络平台版权内容过滤义务的适用与实施》,《科技与法律(中英文)》2024年第2期。

制。欧盟《指令》规定了当在线内容分享平台对公众服务不满三年且年营业额少于1000万欧元时不适用版权过滤义务。此类初创平台用户规模较小且技术水平较低,承担技术所支出的成本能力较弱,故在《指令》中未要求其承担版权过滤义务。在对在线内容分享平台类网络服务提供者适用版权过滤义务时,还需以分级的视角对其进一步区分。《互联网平台分类分级指南(征求意见稿)》根据用户规模、业务种类以及平台具有的限制商户接触消费者的能力将互联网平台分为中小平台、大型平台、超级平台。因此,可以参照《互联网平台分类分级指南(征求意见稿)》中分级标准,对受众规模小、平台内容较少、技术能力与技术水平较低的中小平台的过滤义务予以免除。

3. 版权过滤义务构建的实践进路

版权过滤义务的制度构建,应当充分平衡用户的表达自由、版权保护以及行业发展三者之间的利益[①],具体而言,为防止公众表达利益受损不宜采用全面版权过滤模式,同时结合互联网行业技术负担成本的考量,以维护作品版权利益为目标,可以采取“主动+依申请”版权过滤模式。“主动”版权过滤义务是指网络服务提供者对国家版权机构发布的重点作品保护名录中的重点作品负有主动版权过滤义务。“依申请”版权过滤制度中,版权人仍需对网络服务提供者进行事先通知,与“避风港”规则中的权利人有权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必要措施进行协调一样,预通知可以形成版权人对其作品免受版权侵权的防范功能,促使版权人积极保护其版权作品,督促网络服务提供者履行善良管理人之义务,妥善保护作品版权。“主动+依申请”版权过滤模式可以与“红旗”规则相协调,构建完整的“版权过滤+必要措施+异议救济”版权过滤责任体系。为防止“避风港”规则的过度适用,《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亦规定了“红旗”规则,网络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所链接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侵权的,应当承担共同侵权责任,该条要求网络服务提供者需承担合理的注意义务。合理版权过滤义务可以与“红旗”规则的合理注意义务相呼应,形成对网络服务提供者侵犯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主观过错中“应知”义务的认定。

首先,网络服务提供者对重点版权作品以及作品权利人申请保护的作品负有版权过滤义务。如《2022年度第一批重点作品版权保护预警名单》指出,2022年冬奥会冬残奥会相关节目的权利人是国际奥委会和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相关信息网络传播权利主体也一并指出,故而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相关节目可以认为属于重点作品。重点作品的权利主体和授权链条非常明确,甚至成为“公知常识”,网络服务提供者能够根据“善良管理人标准”判断是否构成侵权[②]。在“避风港”规则下,国家版权行政部门发布的重点作品版权保护名单在形式上与权利通知具有相同之处,网络服务提供者应最大限度地尽到善良管理人的义务,对国家版权行政部门发布的重点版权作品的版权保护负有主动作为义务。当版权人单独对网络服务提供者发出作品版权保护请求时,若请求人已完全提供了作品以及版权权属证明材料,可以证明该作品版权由请求人享有,请求人在现实意义上已预先履行了“避风港”规则中的通知义务,网络服务提供者对“依申请”作品版权过滤请求也具有相应的版权过滤义务。

其次,网络服务提供者对版权过滤发现的重点作品以及依申请保护作品需采取必要措施,如断开链接、屏蔽等方式,且应当通知发布人向其说明采取必要措施的原因。网络服务提供者采用的版权过滤技术应当是根据网络服务提供者现有技术水平能够采用的版权过滤技术,即从技术的可能性以及成本的可接受性上考虑网络服务提供者所应采用的版权过滤技术。如果现有技术无法满足版

① 张洋:《算法推荐下版权过滤义务的构建》,《现代法学》2023年第4期。

② 唐一力:《网络服务提供者间接侵权责任的重新思考——以重大体育赛事节目版权保护为例》,《法学论坛》2023年第4期。

权人的要求,或者实现该版权过滤技术需要网络服务提供者承担不合理的费用,可以豁免网络服务提供者对重点作品和依申请版权保护作品的版权过滤义务。

最后,网络服务提供者应提供相应的异议救济途径。网络服务提供者所过滤的作品是未经法律确认的“版权侵权作品”,为贯彻表达自由原则、利益平衡原则,应设置适当途径供发布人进行异议救济。《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七条也规定了对于服务对象被采取必要措施后的救济途径。如发布人认为自己没有实施版权侵权行为时,可以对其拥有该作品版权说明进行“反通知”,向网络服务提供者提交不存在侵权行为的声明,以维护发布人的合法权利。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发布人的权利声明,可以采用人工审核的方式,经人工审核认为发布人所发布作品不存在侵权事实的,应当恢复被删除的作品,或者可以恢复被断开的链接。

四、版权保护视角下算法推荐技术侵权责任的构想

版权过滤义务以及算法分类分级制度可以丰富版权保护体系,实现从“善治”到“善智”的转变。版权保护视角下的算法推荐版权侵权责任构建,需要结合网络服务提供者版权过滤义务履行情况以及算法分类分级情况进行综合认定。

(一)算法推荐侵权责任主体的认定

在技术发展史上,可以通过比较总结各阶段技术归责思路来大致确定算法推荐技术侵权责任主体。但是算法推荐行为是一种复杂的行为,仍需在综合视域下来确定其侵权责任主体。

1. 技术追责主体变迁中算法推荐技术责任主体的认定

在技术发展史视角下,从工匠技术到机器技术再到自动化技术,追责思路从对技术的控制程度逐渐向技术自主性演变。工匠技术一般是由控制者主体承担侵权责任,机器技术由控制者与产品生产者、销售者承担责任,自动化技术则是由技术设计者和部署主体承担责任[①]。算法推荐技术可以类比于自动化技术,即网络服务提供者对其具有间接控制性。网络服务提供者为用户提供个性推荐服务时是基于推荐算法进行的,推荐算法对于网络服务提供者来说往往处于“延时控制状态”,即是由网络服务提供者通过事先拟定的推荐算法形成的对用户的个性化内容、服务、产品推荐,所以网络服务提供者并不能对其个性化推荐服务进行直接控制,这也成为了判断其对算法推荐行为版权侵权注意义务的考量因素。

2. 综合视域下算法推荐行为责任主体的认定

在网络平台中,算法开发者和算法应用者往往属于同一主体,算法推荐技术版权侵权无论是因为算法本身缺陷,还是由于算法应用者未尽合理注意义务,都应由该网络平台承担版权侵权责任。若算法开发者与平台企业作为算法版权侵权的责任主体,能够促使其主动约束人工智能技术生态体系中用户的行为,实际上是将法律责任配置给能以最小成本避免算法侵害发生的主体,是算法侵权中最有效率的法律责任配置方式[②]。至于主体内部责任划分则由公司管理制度进行规范。算法开发者和算法应用者不属于同一主体则应对其侵权事由进行原因分析,对算法开发者开发算法获利与在应用场景侵权可能性做出比较,判断算法开发者是否尽到合理的规避义务;对算法应用者在应用算

① 邵红红:《破解算法侵权责任界定的中立性难题——以“算法推荐第一案”为切入点》,《新闻界》2023年第9期。
② 黄锴:《数字平台算法侵害的行政法律责任论纲》,《比较法研究》2023年第6期。

法时是否了解算法的整体构造以及在侵权发生之初是否采取必要措施、尽到合理的注意义务，进而对算法开发者与算法应用者是否承担责任以及承担责任大小比例进行认定。

（二）版权过滤义务下网络服务提供者责任的认定

版权过滤技术为网络服务提供者增加了一定的审查义务，加重了网络服务提供者的技术与成本负担，合理配置版权侵权责任应适当减轻其在版权侵权发生时的合理注意义务，以实现权责平衡。网络服务提供者使用算法推荐技术时应当对其进行侵权可能性审查，在使用过程中也要持续更新、完善算法，即使是对重点作品进行了版权过滤，若仍有侵权行为的出现，不能说明网络服务提供者对此完全不存在过错。例如，当侵权作品被长时间放置于平台首页、处于热搜榜或者点击量、浏览量、播放量较高等情形时，网络服务提供者即使未采取过滤技术也应发现该侵权作品。此时网络服务提供者在主观过错中应当被评价为“应当知道”，存在问责可能性。网络服务提供者应主动进行作品版权过滤或者依申请对作品版权过滤，而未进行作品版权过滤时，当该作品发生版权侵权时，网络服务提供者对此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加重其主观方面的过错责任。

（三）算法分类分级制度下网络服务提供者责任的认定

将算法分类分级制度引入侵权责任认定体系中，可以促使网络服务提供者将算法分类分级的行政义务转化为自身责任。在算法分类分级下，“算法自主性—注意义务—责任减免”阶梯式侵权责任认定模式为版权侵权责任认定提供了方法，可促使网络服务提供者承担善良管理人义务。

具体而言，算法分类分级制度通过算法的可解释性与透明度将推荐算法分为自主性低的算法与自主性较高的算法。网络服务提供者在利用推荐算法进行算法推荐行为时，需要从两个方面综合考虑其所需承担的注意义务。一是以推荐算法本身自主性高低为核心，判断网络服务提供者所需承担的注意义务，进而提供责任减免的认定依据；二是以网络服务提供者使用算法推荐技术行为时是否存在商业目的、主观价值的插入，判断其在使用推荐算法的过程中所需承担的注意义务，提供侵权责任认定的依据。在最终的侵权责任认定中应当分别考量网络服务提供者所应承担的注意义务，综合确定网络服务提供者对于侵权事实发生的主观过错，以合理认定其是否应当承担的侵权责任以及承担责任的大小。自主性低的推荐算法在技术内涵中具有相当的技术中立性，此类算法推荐侵权行为中网络服务提供者承担一般的注意义务，在认定其侵犯信息网络传播权时需审慎地评价在主观过错中对帮助侵权行为存在的过错因素，严格执行“通知—删除”规则，网络服务提供者在使用算法推荐技术时发生的帮助侵犯信息网络传播权不必然突破“避风港”规则，除非在权利人已经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仍然不采取断开连接、删除等措施时，才推定网络服务提供者对该帮助侵权行为具有明知过错。

在使用自主性较高的推荐算法中，需要区分推荐算法的中立性与使用推荐算法技术的中立性。自主性较高的算法不当然具备技术中立性的内涵，需要根据算法本身的可解释性、透明度适当地加重网络服务提供者在使用时所承担的注意义务。同时，也要对该类自主性较高推荐算法的使用行为进行判断，若是网络服务提供者使用该算法推荐行为存在商业目的、主观意图的插入，同样也需加重网络服务提供者的注意义务。故而，在自主性较高的推荐算法版权侵权责任认定中，应采用两阶层的认定方法，既需要对推荐算法本身进行价值判断，也需要对使用该推荐算法的行为进行判断，综合网络服务提供者所使用推荐算法的自身属性、应用推荐算法场景、使用算法推荐获利大小情况、使用

算法推荐时采取避免措施技术情况等来综合判定其应当承担的合理注意义务。在此种分类分级制度下,该种算法推荐技术侵权可以突破“避风港”规则,即不需要在权利人通知的情况下网络服务提供者对其所推荐内容版权侵权同样具有注意、审查义务。

五、结论

算法推荐技术版权侵权责任认定中适用“避风港”规则存在着责任失衡和技术内涵失调两大困境,缓解“避风港”规则的适用困境需要进一步完善版权保护体系。侵权责任认定只能以事后角度填平版权人所受损失,无法完全起到保护版权作品的作用,从“善治”到“善智”需要持续强化网络服务提供者在使用算法推荐技术时保护版权作品的向善理念。要实现“算法向善”理念,需要继续从版权保护的角度为网络服务提供者利用“向善算法”提供法律意义上的保障和鼓励。法律法规中已经明确了算法分类分级相应规定,私法领域可借鉴算法分类分级形式,以“算法自主性—注意义务—责任减免”阶梯式侵权责任认定模式激励网络服务提供者使用向善技术。在现有技术条件下,版权过滤技术作为适当的版权保护措施,可以确定网络服务提供者“主动+依申请”版权过滤义务。将“版权过滤+必要措施+异议救济”作为侵权责任认定体系以促使网络服务提供者履行善良管理人之义务。在算法推荐技术版权侵权责任体系构建中,可以综合算法分类分级制度与版权过滤技术,通过版权保护制度的建立,合理认定网络服务提供者相应版权侵权责任,增强网络服务提供者持续改善、运用善良算法的动力,形成网络服务提供者“算法向善”的内驱力,完善数字时代版权侵权责任体系的合理构建。

责任编辑:侯德彤 尹婷婷

Exploring Incentive Pathways for Copyright Protec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Algorithmic Recommendation Technology Infringement

Zhang Chu He Shitao
School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Law, Southwest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Chongqing 401120, China

Abstract: Whether the technological attributes inherent in algorithmic recommendation behaviors meet the conditions of technological neutrality is a prerequisite for accurately applying copyright infringement liability rules. In the process of designing and utilizing algorithmic recommendation technologies, 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s keep optimizing and adjusting these technologies based on commercial objectives, thereby influencing the validity of the premise of technological neutrality to some degree. The absence of technological neutrality means that 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s employing algorithmic recommendation technologies should not automatically qualify for the "safe harbor" rule granting copyright infringement exemptions. In determining infringement liability, one should fully consider the degree of autonomy in recommendation algorithms, with institutional frameworks providing appropriate response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opyright protection, establishing reasonable copyright filtering obligations and implementing algorithm classification and tiering systems to comprehensively determine the infringement liability of algorithm recommendation behaviors can promote algorithm for good and incentivize network service providers to fulfill their duty of care as prudent managers.

Key words: "safe harbor" rule; algorithmic recommendation; copyright filtering obligation

道统、政统与学统：孔庙修建历程及文化表征

吴冬莉

兰州大学 文学院，甘肃 兰州 730000

摘　要：孔庙最初由孔子后裔及弟子为祭孔而修建，随着儒家学说正统地位的确立，孔子地位逐步拔升，孔子祭祀由血缘性祭祀向非血缘性扩展，分化出家庙、国庙、学庙三种不同类型。三者作为孔子思想传承与祭祀拜谒重要场所，同时蕴含道统、政统、学统文化意义。阙里家庙为孔子祭祀“圣地”，被历代帝王所重视，其欲借孔子道统地位以确立自身王统合法性；北京孔庙修建更晚，随着国家对祭孔话语权的垄断，成为国庙以作政治宣化功用；而祭孔又与教育结合，促进了学庙的兴建普及，从而形成“庙学合一”的特殊规制。道统、政统与学统交互影响，共同建构孔庙神圣地位，使其成为蕴含儒家思想与政治权力的重要文化空间。

关键词：孔庙；孔子祭祀；文化空间；儒家价值观

中图分类号：B222；K20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5-7110（2025）03-0145-12

孔子在中国传统文化中有特殊而重要地位，卡尔·雅斯贝斯在《历史的起源与目标》一书提出人类文明“轴心时代”说，以孔子为华夏文明代表①，柳诒徵先生更云：“孔子者，中国文化之中心也”②。孔子所创立的儒家学说不仅贯穿中国社会两千多年，其精神内核更成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儒学之所以能在中华大地上传承千年，与其载体孔庙所发挥的作用密不可分。作为祭祀孔子的主要场所，孔庙不仅是中国知识分子的精神家园，更是文人学子最重要的“道场”③。孔庙历史可以追溯至公元前478年鲁哀公时期④，据阙里孔府档案统计，到清末全国孔庙数量达1560多处⑤，另在朝鲜、日本、新加坡、越南、美国等国家也分布着数量众多的孔庙，其成为儒学国际传播的重要场所。孔庙的修建与孔子地位的提高密切相连，各类型孔庙发展为儒家思想与儒家教化重要物质空间，更昭示出儒学与古代社会的深度融合关系。儒家核心价值经过长时间族群生存智慧检验，成为中华文化得以长期延续的重要精神财富⑥，在强调文化自信与文化创新的当下，我们有必要对代表儒家文化物质载体的孔庙进行研究挖掘，以探讨此文化空间的新时代价值意义。本文通过考察孔庙的建制与发展，梳理家庙、国庙、学庙三种类型孔庙的修建历程，探讨其道统、政统、学统“三位一体”的职能

基金项目：本文系浙江金华市与嘉兴南湖学院产学研合作项目“婺州南孔家族文化研究”（64230020）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吴冬莉，女，四川荣县人，兰州大学文学院博士研究生，主要从事明清文学、中国古典文献学研究。

① [德]卡尔·雅斯贝斯：《历史的起源与目标》，魏楚雄、俞新天译，北京：华夏出版社，1989年，第8页。

② 柳诒徵：《中国文化史》上册，北京：中国书籍出版社，2022年，第315页。

③ 杨朝明：《孔庙、孔林、孔府 一个伟大民族的精神记载》，《中国民族》2021年第6期。

④ 林菊叶：《南孔儒学文化》，上海：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22年，第32页。

⑤ 干树德：《古代各地孔庙发展概要》，《四川文物》1990年第5期。

⑥ 刘怀荣：《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源流、特征与当代价值——〈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通俗读本〉序》，《东方论坛—青岛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年第1期。

属性与文化表征,以期为孔庙研究开发与儒家文化传承提供相关思路,为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贡献儒学力量。

一、道统主导,孔子家庙的营建与发展

孔庙作为儒家思想象征,在历朝历代一直备受重视,孔庙存世数量众多,按其性质大体可分为家庙、国庙、学庙三种类型[①]。其中家庙历史最为悠久,伴随着孔子道统地位的确认拔升,家庙在历代不断扩建发展。家庙最初为孔子后人弟子奉祀孔子之用,在国内主要有三处,分别为山东曲阜阙里孔庙、衢州孔庙、婺州桴溪孔庙。孔子家庙修建、扩大与孔子地位提升密切相关,与其互为表里,成为彰显孔子道统地位的物质载体,屹立于中华大地千年。

山东曲阜阙里孔庙修建最早,前期兼具家庙与国庙双重性质,在众多孔庙中有"至圣庙"地位。"道统"本指儒家圣人之道的理论及其传授系统[②],儒家道统观念可远溯至先秦孔孟,而后在抗拒佛道保持儒家正统性下由韩愈发端,最终于宋儒处发展完成[③]。在儒家道统谱系中,将孔子认定为上接尧、舜、汤、周文王,下启子思、孟子的万世道统之宗。孔子家庙的修建与发展,伴随着孔子"至圣"道统地位的确立,前者成为后者的物质具象体现。阙里孔庙建制可追溯至春秋战国时期,鲁哀公十六年(公元前479)孔子病殁,鲁哀公诔曰:"旻天不吊,不愁遗一老;俾屏余一人以在位,茕茕余在疚。呜呼哀哉,尼父!无自律。"[④]鲁哀公在位之时,常向孔子请教为政之道,《论语》《礼记》《孔子家语》中有相关记载,另新出土文献上博简《鲁邦大旱》《相邦之道》也有近似内容,孔子在治国、修身等方面力谏鲁哀公,其诔实开后世帝王祭拜孔子先河,为孔庙道统地位确立奠定了最早政治基础。

阙里本为孔子旧宅,随着孔子祠庙的修建,更演变为儒家重要文化象征。曲阜阙里为孔子幼时所居,《史记索隐》载:"孔子居鲁之邹邑昌平乡之阙里也。"[⑤]春秋时期古街被称为"里",而"阙"本义为"门",因其地有两石阙故名"阙里",顾炎武《日知录》引《水经注》云:"孔庙东南五百步有双石阙,故名阙里。"[⑥]《史记》记载了阙里孔庙初建情况:"孔子葬鲁城北泗上,……弟子及鲁人往从冢而家者百有余室,因命曰孔里。鲁世世相传以岁时奉祠孔子冢,而诸儒亦讲礼乡饮大射于孔子冢。孔子冢大一顷。故所居堂、弟子内,后世因庙,藏孔子衣冠琴车书,至于汉二百余年不绝。"[⑦]至于其修建时间,宋人孔传(原名孔若古,字世文)在述孔庙历史时称"鲁哀公十七年,立庙于旧宅,守陵庙百户"[⑧]。孔传为孔子四十七代孙,此说被《玉海·学校》所引,后在金人孔元措所编《孔氏祖庭广记》中延续。但建于"鲁哀公时期"一说却遭到台湾学者黄进兴所质疑[⑨],孔传所载实据《孔子世家》敷演而来。按照

① 孔祥林、孔喆:《世界孔子庙研究》上,北京:中央翻译出版社,2011年,第3页。
② 蔡方鹿:《中华道统思想发展史》,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2页。
③ 郑治文:《孔子之"道"与儒学重构——从朱熹、牟宗三的道统论说开去》,《湖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4年第6期。
④ 左丘明撰,蒋冀骋标点:《左传》卷十二《哀公十六年》,长沙:岳麓书社,1988年,第414页。
⑤ 司马贞撰,王璐、赵望秦整理:《史记索隐》卷四十七《孔子世家》,西安:陕西师范大学出版总社,2018年,第216页。
⑥ 顾炎武撰,黄汝成编:《日知录集释》卷三十一《阙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第2347页。
⑦ 司马迁:《史记》卷四十七《孔子世家》,北京:中华书局,2013年,第1945页。
⑧ 孔传撰,孔毓圻等编:《东家杂记》卷上《历代崇奉》,济南:山东友谊书社,1990年,第40页。
⑨ 黄进兴:《优入圣域:权力、信仰与正当性》,西安: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第191—192页。

周代礼制，“庶人祭于寝”（即不得立庙）[①]，《孔子世家》称孔子为布衣，按其制应无立庙资格，鲁哀公为其立庙则无以为据。清人孔继汾《阙里文献考》云：“先圣之没也，弟子葬于鲁城北泗上。即葬，后世子孙即所居之堂为庙，世世祀之。然茔不过百亩，封不过三版，祠宇不过三间。”[②] 据此，阙里孔庙早期实则为家庙祭祀祠堂，并非立于鲁哀公时，其确切修建时间缺乏史料记载。

阙里孔庙最初属于家庙性质，随着孔子道统地位的确立，后世逐渐成为国家重要祭祀场所。祭祀在古代文化中十分重要，《左传》载：“国之大事，在祀与戎。”[③] 帝王祭孔先河实开于汉高祖刘邦，《史记》载：“高皇帝过鲁，以太牢祠焉。诸侯卿相至，常先谒然后从政。”[④] 刘邦不仅祭祀孔子，还封孔子的九代孙孔腾（孔鲋之弟）为“奉祀君”，专主孔子祭祀事宜[⑤]，实开孔子后裔以专职奉祀受封之始。刘邦祭祀规制以“太牢礼”，“太牢”本为祭祀最高礼仪，需备齐牛、羊、豕三牲，一般在帝王祭祀社稷时才可采用。刘邦最初对儒学十分厌恶，“沛公不喜儒，诸客冠儒冠来者，沛公辄解其冠溺其中”[⑥]，而后将祭孔置于重要地位，究其原因是出于政治考量与文化策略。刘邦建汉之时礼仪废弛，儒学地位跌入谷底，张居正《帝鉴图说》评价道：“高帝具太牢牲礼，亲拜祭之。……自孔子殁后，战国之君，皆不知尊信其道，及秦始皇又焚烧其书。高帝以天子之尊，方用兵征伐之际，就知崇儒重道，且用太牢，与社稷宗庙的祭礼一样，后世人君尊敬孔子，实自高帝始。”[⑦] 汉初刘邦令儒生叔孙通制定礼法，而鲁地儒生不满：“今天下初定，死者未葬，伤者未起，又欲起礼乐。礼乐所由起，积德百年而后可兴也。”[⑧] 刘邦以最高太牢礼祭孔，无疑是借助尊孔重儒，来推行维护礼法，以更好巩固其统治。这在客观上将孔子祭祀与政治相关联，为之后孔庙道统地位确立与政统地位拔升开朝廷先河。

之后阙里孔庙祭祀纳入国家管理之中，由孔氏宗子获世袭公爵以主理祭祀。从汉高祖刘邦专设“奉祀君”负责祭祀孔子，到汉武帝独尊儒术，儒家思想成为正统，随着孔子地位的提高，孔庙祭祀逐步成为定制。汉武帝设立“五经博士”，把删修《诗》《书》《礼》《周易》《春秋》之功归于孔子，将孔子地位进行升格与神化，同时提倡儒学使察举贤良制度化，促进了儒家学说意识形态化和体制化。后建武五年（29），汉光武帝刘秀过鲁，在阙里致祭孔子，之后汉明帝、汉章帝、汉安帝先后至阙里祭祀孔子及七十二弟子。至东汉桓帝元嘉三年（153），鲁相乙瑛（字少卿）上奏朝廷请求为孔庙置官吏管理庙宇，“请为孔子庙置百石卒史一人，典主守庙，春秋飨礼”[⑨]，永兴二年（154）朝廷授予孔和为百石卒史官职，负责管理孔庙相关事宜。至此，阙里孔庙由朝廷委派官吏直接管理，家庙祭祀开始纳入到国家祭祀体系之中。两汉孔庙祭祀以太牢祭祀为主，主要分为四时祭祀，东汉灵帝建宁元年（168）又增春秋飨祀，“臣以建宁元年到官，行秋飨，饮酒畔宫”[⑩]，形成了较为固定的孔庙祭祀制度。阙里孔庙

① 孙希旦撰，沈啸寰、王星贤点校：《礼记集解》卷十三《王制》，北京：中华书局，1989年，第343页。
② 孔继汾：《阙里文献考》卷十一《林庙》，济南：山东友谊书社，1989年，第207页。
③ 左丘明撰，蒋冀骋标点：《左传》卷八《成公十三年》，第162页。
④ 司马迁：《史记》卷四十七《孔子世家》，第1945—1946页。
⑤ 孔继汾：《阙里文献考》卷十八《世爵职官》，第397页。
⑥ 班固：《汉书》卷四十三《郦陆朱刘叔孙传》，北京：中华书局，2013年，第2105—2106页。
⑦ 张居正：《帝鉴图说》卷二《过鲁祀圣》，武汉：崇文书局，2007年，第40页。
⑧ 司马迁：《史记》卷九十九《刘敬叔孙通传》，第2722页。
⑨ 孔继汾：《阙里文献考》卷十四《祀典》，第245页。
⑩ 陈镐撰，孔胤植重纂：《阙里志》卷十八《鲁相孔晨奏出王家穀祀夫子碑》，明崇祯刻清雍正增修本，第4页a。

在汉代地位的拔升,与儒家思想在汉代被推崇密切相关。秦汉新儒家与先秦儒家本就不同[①],新儒家的建构与政治思想紧密嵌套,其君臣伦理思想与重礼法特征,不仅极大利于皇权统治,同时也有助于维护社会稳定,新儒家将孔子作为道统建构代表人物,董仲舒在对武帝策中云:"孔子作《春秋》,先正王而系万事,见素王之文焉"[②],董仲舒将孔子与"素王"联系,由此将孔子"王化"。同时,新儒家强调"以六艺为法"[③],强调学习"六经",以增强礼法规矩,经学遂又与儒学汇合,在典籍加持下,儒家学说与社会文教政策进行绑定强化,孔子"至圣"地位在新儒家道统谱系建构中开始萌芽。

而汉末儒术式微加之战乱频繁,孔氏后裔获封几经变化,进而影响奉祀,孔庙祭祀时断时续。汉高祖时虽令孔腾受封,但并未延及后世。汉元帝之时,帝师孔霸(字次孺)被赐爵关内侯,食邑八百户,号褒成君[④]。永光元年(前43),诏令孔霸以所食邑奉祀孔子,并命其长子孔福(字伯祥)迁回曲阜专供庙祀,成为孔氏世袭爵位奉祀之始。至汉平帝加封孔霸曾孙孔均(即孔莽)为褒成侯,汉和帝永元四年(92)孔损由褒成侯徙封为褒亭侯[⑤]。魏晋南北朝战乱频繁,孔庙几经兴废。阙里旧宅在汉献帝时遇火被焚,到魏文帝黄初元年(220)曹丕令人修缮旧庙[⑥],之后西晋之乱使阙里旧庙再度荒废,《宋书》载晋孝武帝太元年间李辽路过阙里所见破败景象,"路经阙里,过觐孔庙,庭宇倾顿,轨式颓弛,万世宗匠,忽焉沦废,仰瞻俯慨,不觉涕流。"[⑦]后虽有刘宋文帝、北齐文宣帝下令修缮之举,但阙里旧庙规制变化不大。魏晋时更废除了春秋飨祀,仅保留四时祭祀,四时祭祀从西晋起改由国家主持,《宋书》载:"改封宗圣侯孔震为奉圣亭侯。又诏太学及鲁国四时备三牲以祀孔子。"[⑧]刘宋文帝时还常因圣亭侯孔继之不称职而荒废祭祀,"(孔继之)博塞无度,常以祭直顾进,替慢不祀"[⑨]。

孔庙国家祭祀虽在魏晋时有断续,但民间祭祀却悄然兴起。孔庙民间祭祀最早出现于北魏年间,《魏书》延兴二年(472)诏令:"尼父禀达圣之姿,体生知之量,穷理尽性,道光四海。顷者淮徐未宾,庙隔非所,致令祠典寝顿,礼章殄灭,遂使女巫妖觋,淫进非礼,杀生鼓舞,倡优媟狎,岂所以尊明神敬圣道者也。自今以后,有祭孔子庙,制用酒脯而已,不听妇女合杂,以祈非望之福。"[⑩]此诏令是为规范民间祭祀而颁发,"犯者以违制论。其公家有事,自如常礼。牺牲粢盛,务尽丰洁。临事致敬,令肃如也。牧司之官,明纠不法,使禁令必行。"[⑪]之后,民间孔庙祭祀也开始纳入国家管理之中。

孔庙祭祀在隋唐迎来较大变革,唐太宗时封孔子"先圣"称号,孔子道统地位与从祀制度逐步确立起来。北魏孝文帝时追谥孔子为"文圣尼父,告谥孔庙"[⑫],此为首次于孔子封号中加"圣"字,至隋文帝杨坚尊崇孔子为"圣人",称孔子为"先师尼父"[⑬],从尊号上为孔子道统地位的上升作了铺垫。而

① 熊铁基:《熊铁基论著选》,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23年,第206页。
② 董仲舒:《董仲舒集》卷一《贤良策二》,明末刻七十二家集本,第13页a。
③ 司马迁:《史记》卷一百三十《太史公自序》,第3290页。
④ 班固:《汉书》卷八十八《儒林传》,第3640页。
⑤ 孔传撰,孔毓圻等编:《东家杂记》卷上,第140页。
⑥ 曹丕:《魏文帝集》卷三《追崇孔子诏》,明末刻七十二家集本,第11页b。
⑦ 沈约:《宋书》卷十四《礼志一》,北京:中华书局,2013年,第366页。
⑧ 沈约:《宋书》卷十七《礼志四》,第484页。
⑨ 沈约:《宋书》卷十七《礼志四》,第484—485页。
⑩ 魏收:《魏书》卷七上《高祖纪上》,北京:中华书局,2013年,第136页。
⑪ 魏收:《魏书》卷七上《高祖纪上》,第136页。
⑫ 魏收:《魏书》卷七下《高祖纪下》,第169页。
⑬ 魏徵等:《隋书》卷三《炀帝纪上》,北京:中华书局,2011年,第72页。

面对佛老危机，儒家士大夫也通过建构孔子道统地位而加强儒家传承谱系，韩愈云："尧以是传之舜，舜以是传之禹，禹以是传之汤，汤以是传之文、武、周公，文、武、周公传之孔子，孔子传之孟轲，轲之死不得其传焉。"[①] 唐代孔子道统地位的拔升伴随着周公地位的变化，儒家祭祀中"释奠礼"是对先圣、先师的祭奠，从汉至唐释奠礼并非为祭祀孔子专用，还用于祭祀周公。唐代之前，周公地位凌驾于孔子之上，至唐开元年间发生变化[②]。唐初仍依"周公为先圣，孔子为先师"[③]，后以孔子为先圣，是为弥合南北朝以来的地区文化差异[④]。唐太宗贞观二年（628），左仆射房玄龄等建言，"伏请停祭周公，升夫子为先圣"[⑤]，唐太宗遂罢祀周公改为先师，以孔子为先圣，以颜回配享。这是对孔子身份的重新确定，孔子既是制礼作乐、传承先王之道的圣人，也是传教、兴教的先师。不仅如此，唐代还逐步建立起孔庙从祀制度，孔庙祭孔并及七十二弟子，圣、哲、贤、儒的文庙祭祀体系基本确立，"四配"祭祀制度大体定型。

随着孔子祭祀制度的完善，曲阜孔庙的修缮也在继续。隋朝时曲阜县令陈叔毅就曾修缮孔庙，修缮之后孔庙殿宇更加华丽，至唐高宗乾封元年（666）东封泰山遣司稼正卿祭祀孔子，因见庙宇简陋，遂于乾封二年（667），命兖州都督李元轨再修阙里孔庙，崔行功撰有《赠太师鲁国孔宣公碑》为记。之后玄宗开元十三年（725）、代宗大历八年（773）、懿宗咸通十年（869），数次营建修缮阙里孔庙，使阙里孔庙初具规模，"至唐，扩正庙为五间，两庑二十余间，后寝前门，规制渐大"[⑥]。到宋代孔庙形制大备，经过唐末五代时期社会长时间动荡，宋兴重文风、奖励儒学，宋太祖建隆元年（960），太祖赵匡胤谒国子监孔子庙，"诏国子监文宣王庙，门立戟十六枚"[⑦]。门前列戟本乃古代身份象征，孔庙立戟十六枚，乃唐宋一品之礼，为孔庙建制史上重要里程碑。至宋真宗时规定科举考试增入儒学经典，加谥孔子"元圣文宣王"，《续资治通鉴长编》载："诏加谥曰元圣文宣王"[⑧]，"五月乙卯朔，诏追封孔子弟子兖公颜回为国公"[⑨]。天禧二年（1018）、天禧五年（1021）、乾兴元年（1022）更是对阙里孔庙进行修缮，扩建过后的庙宇，为前后四进院落，为后世格局之祖。但宋代所修缮殿宇在金元时期被毁，孔环（一作孔璠）《续编祖庭广记跋》中言："值建炎之事，庙宇与书籍俱为灰烬"[⑩]。随后，阙里孔庙建制在明代迎来大发展，现存阙里孔庙建筑群大体轮廓即奠定于此时。有明一代修葺阙里孔庙数次，其间又尤以明孝宗之修为最，弘治十二年（1499）孔庙被雷火所毁，明孝宗于次年下令重修，"工既就绪，殿庑闳丽，皆加于旧"[⑪]，阙里孔庙今之规模即那时所定。

孔子家庙除阙里孔庙外，另有衢州家庙与婺州（今金华）家庙两处，其扩建随着孔氏一族封爵而南北分立。南宋建炎四年（1130），孔子第四十八代嫡长孙孔端友（字子交）及部分孔氏族人携孔子夫

① 韩愈：《原道》，郭预衡主编：《唐宋八大家文集 韩愈文》，北京：人民日报出版社，1997年，第10页。
② 傅庚生编，傅光续编：《国学指要》，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9年，第222页。
③ 刘昫等：《旧唐书》卷二十四《礼仪志四》，北京：中华书局，2013年，第918页。
④ 鄢挺、徐聪：《唐太宗变更周公孔子先圣地位述论》，《湖北师范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3年第5期。
⑤ 王溥：《唐会要》卷三十五《学校》，清乾隆武英殿聚珍本，第5页a。
⑥ 杨方晃：《至圣先师孔子年谱》卷一《圣里诸图》，清乾隆刻本，第7页b。
⑦ 徐一夔等：《大明集礼》卷十六《庙祀》，明嘉靖内府刻本，第16页b。
⑧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七十《真宗》，清光绪七年浙江书局刻本，第13页a。
⑨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七十一《真宗》，第16页a。
⑩ 孔元措：《孔氏祖庭广记》卷三《崇奉杂事》，清光绪董金鉴重刊琳琅秘室丛书本，第10页a。
⑪ 李东阳著，周寅宾点校：《李东阳集》第3卷，长沙：岳麓书社，1985年，第7页。

妇楷木像及画像,南渡至浙江衢州落脚扎根,并建立衢州家庙,《山东通志》载:“建炎初,与孔端友南渡,寓居衢州,率族人拜疏阙下,叙家门故事。”[①] 此后,孔氏后裔便形成了南北二宗,衢州孔庙在宋末毁于兵灾,之后在明武宗正德元年(1506)由孔彦绳(字朝武)移建。婺州孔子家庙的建立亦可追溯至南宋建炎四年(1130),孔端友及其父孔若古(即孔传)南下,孔若古之弟大理寺评事孔若钧(又名若焘)与其子孔端躬(字子敬)同行,撤逃至临安(今杭州)境内,孔若古、孔端友前往衢州,而孔若钧、孔端躬父子一家,护送宋高宗赵构至台州后隐居婺州桦溪[②]。南宋宝祐二年(1254),宋理宗追孔端躬功德,按衢州孔氏家庙恩例,诏赐婺州桦溪孔氏家庙,与衢州家庙并称“南宗”,与北宗阙里孔庙并立。

质言之,孔子家庙的营建与修缮持续千年,其间伴随着孔子地位的不断变化与儒家学说的持续发展。从汉代司马迁将孔子与王侯并举,把孔子传记归入“世家”,到董仲舒称其为“素王”,至唐太宗李世民以孔子为“先圣”,韩愈提出儒家道统谱系,将孔子置于承上启下的重要地位,之后再由朱熹所完善定型。由此所确立的孔子道统传承谱系甚至凌驾于“政统”“皇统”之上,成为后世历代王权借助孔子道统地位以确认其统治的渊源。历代帝王不断赋予孔庙重要地位,将之置于儒家道统神圣谱系中,以此确立其政权的继承性与合法性。这些举措最终使孔子由家庙祭祀向国庙祭祀转变,在国家礼仪制度中承载起重要文化意蕴。

二、政统上升,孔子国庙的修建与祭祀

孔庙修建历程除道统外还受政统影响,两者交叉互渗,与朝廷意识形态紧密关联,共同促进孔子国庙的修建与扩张。国庙的建立主要是为国家祭祀,即通过祭孔仪式、祭辞,来表达对孔子的尊崇与怀念。而国庙的出现,某种程度意味着王权对祭孔话语权的垄断,通过这样的政教活动以强化帝王儒家道统“继承人”身份,最终促进其政统地位合法化。孔子国庙的修建晚于家庙,其职能早期由家庙承担,之后逐步分化正式修建京师国庙,其地位仅次于阙里孔庙,成为国家祭祀的重要文化场所。

早期阙里孔庙虽承担了国家祭祀职能,但并非独立意义上的国庙,国庙的修建萌芽于魏晋南北朝时期。当时朝代更替、国家分裂,阙里孔庙祭祀多有阻碍,北魏孝文帝太和十三年(489),其诏立孔庙于京师,“(七月)……立孔子庙于京师”[③],南齐武帝亦于同年立庙[④]。京师孔庙不同于孔子家庙性质,为之后孔庙向各地扩建开了先例。魏晋时期阙里孔庙常遭兵燹,南北朝对峙期间,京师孔庙修建配合政治博弈,孝文帝所建孔庙在平城,现大同代王府所在地,而南齐武帝所立于建康(今南京),梁武帝亦于天监四年(505)“立孔子庙”“幸国子学”[⑤]。京师孔庙修建历史进程被学者称为“孔庙外地化现象”[⑥],究其原因,南北朝政权重振儒学,纷纷重视孔子祭祀,将儒家礼教作为施政纲领,更欲借助尊孔保持政权合法性,以此作为政统安邦定国策略。

① 陆鈇等:(嘉靖)《山东通志》卷三十《人物三》,明嘉靖十二年刻本,第50页b。
② 徐寿昌编纂,衢州南孔文化发展中心整理:《孔氏南宗史料》下,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21年,第627页。
③ 魏收:《魏书》卷七下《高祖纪下》,第165页。
④ 孔元措:《孔氏祖庭广记》卷二《历代崇奉诏文》,第11页a。
⑤ 姚思廉:《梁书》卷二《武帝纪中》,北京:中华书局,2013年,第42页。
⑥ 黄进兴:《圣贤与圣徒》,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50页。

唐初结束长期分裂局面之后，京师孔庙也迎来持续发展期。唐高祖时期并未修建京师孔庙，至太宗贞观二年（628），因尚书左仆射房玄龄、国子博士朱子奢建议以孔子为先圣，始立孔子庙，“贞观二年，诏停周公为先圣，始立孔子庙堂于国学，稽式旧典，以仲尼为先圣，颜子为先师”①。唐太宗以孔子为先圣，于京师国学立孔子庙，为之后“庙学合一”繁荣奠定了基础。贞观四年（630）更敕令全国各州县设立孔庙，唐玄宗开元二十七年（739），追封孔子为“文宣王”，改称文宣王庙，《通典》载：“文宣王庙，春秋释奠”②。“文宣王庙”又简称“文庙”，宋代名称得以延续，之后金元称“宣圣庙”，至清改回“文庙”之称，后遂为定制。唐代京城孔庙祭祀释奠十分隆重，《唐会要》载玄宗开元二十八年（740），“准故事，释奠之日，群官道俗皆合赴监观礼，依故事著之常式。”又“贞元二年二月，释奠，自宰臣已下，毕集于国学。学官升讲座，陈五经大义及先圣之道。”③

北京孔庙的修建可以追溯至元朝，明清在其遗址上修缮扩建成如今规模。早在辽代大都地区就有建造孔庙的记载，“大公鼎为良乡县尹，建孔子庙”④。公元1234年蒙古灭金朝，即改金之枢密院为宣圣庙⑤。元成宗大德二年（1298），中书左丞相哈剌哈孙奏请建立庙学，大德六年（1302）正式选地建庙，到大德十年（1306）建成，总体布局为三进院落，形制上虽远小于曲阜孔庙的九进规模，但却成为元明清皇家祭祀孔子的主要场所。次年，诏命加谥孔子为“大成至圣文宣王”。⑥元代吴澄《贾侯修庙学颂》，述其形制：“庙在东北纬涂之南，北东经涂之东。殿四阿，崇十有七仞，南北五寻，东西十筵者三，左右翼之，广亦如之。衡达于两庑，两庑自北而南七十步。……殿而庑，庑而门，外至于外门，内至于厨、库，凡四百七十有八楹。”⑦另有程钜夫《大元国学先圣庙碑》载其盛况⑧，孔庙规模大致完备。

元王朝为了加强思想统治，便于巩固中央集权，实行尊孔崇儒文教政策。元武宗加封孔子为“大成至圣文宣王”，加之“大成”二字，成为孔子最高级别封号。早在孟子时曾叹：“孔子之谓集大成。集大成也者，金声而玉振之也。”⑨元朝大臣阎复云：“盖言孔子集三圣之事，为一大成之事，犹作乐者集众音之小成而为一大成也。”“孰若我朝取孟子之言为准，以圣誉圣之深切著明也！”⑩元代不仅将孔子地位推至极高，更施行庙学合一政策，对之后孔庙职能影响深远。早在汉明帝时期，尊孔祭孔活动已与学校关联，祭祀孔子进入到各郡县道学校中。魏文帝曹丕开创文庙周边“依庙立学”的先例，而学中立庙大兴于唐代，不仅使孔子“祭教合一”，更为后世“庙学合一”大兴奠定了基础，影响了后世教育发展格局。元代大都孔庙在金枢密院旧址建成宣圣庙，形成“左庙右学”格局，后因战乱在元末被荒废，至明永乐年间重建，而后又于明宣德、嘉靖、万历年间修缮大殿、添建崇圣祠，至清顺治、雍正、乾隆年间另有重修，改色琉璃瓦，至民国最终定型为如今样貌。

① 吴兢著，俞婉君译注：《贞观政要》卷七《崇儒学》，南昌：二十一世纪出版社集团，2018年，第256页。
② 杜佑撰，王文锦等点校：《通典》卷五十三《释奠》，北京：中华书局，1992年，第1475页。
③ 王溥：《唐会要》卷三十五《释奠》，第14页a。
④ 脱脱等：《辽史》卷四十八《百官志》，北京：中华书局，2013年，第821页。
⑤ 宋濂等：《元史》卷八十一《学校》，北京：中华书局，2013年，第2032页。
⑥ 高旭红：《越秀碑刻》，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151页。
⑦ 苏天爵：《元文类》卷十八，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集部1367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3年，第217页。
⑧ 程钜夫：《雪楼集》卷六《大元国学先圣庙碑》，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集部1202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3年，第64—65页。
⑨ 杨伯峻、杨逢彬注译：《孟子》，长沙：岳麓书社，2021年，第155页。
⑩ 阎复：《加号大成诏书碑》，沈涛：《常山贞石志》卷十九，清道光二十二年刻本，第14页a、b。

明清之际,京师孔庙与曲阜孔庙皆兼具国庙性质,祭孔大典彰显了浓重的政统思想。明代皇帝亲祀孔庙较为频繁,从明太祖朱元璋到明思宗朱由检,前后共有数位皇帝亲自到孔庙行释奠之礼,其形制已达到帝王规格。明初朱元璋尊孔依礼,将春夏秋冬四季仲月上旬逢丁之日定为祭孔日,明洪武二年(1369)遣使奉御祭文往曲阜孔庙祭孔,之后继位帝王更多次遣使至阙里祭孔,如明宣德元年(1426)遣太常寺丞孔克准[①]、成化十三年(1477)遣翰林学士王献、成化十七年(1481)遣大学士李东阳等[②]。其祭祀规格俨然天子之礼祀典,洪武二十六年(1393)颁"大成乐"于天下孔庙[③],明成化十六年(1480)更诏天下孔子庙加乐舞八佾、笾豆十二[④]。按《周礼》规定,在宗庙举行祭祀时才可举行"佾舞",且"天子八佾,诸公六佾,诸侯四佾"[⑤],孔庙祭祀礼器"笾豆"亦加至十二,实际已以皇帝用乐和祭祀天神礼仪的规格祭祀孔子。明代以儒学治国,尊崇孔子、倡导仁孝,前后重修、扩建孔庙数次,将儒家思想作为治国、平天下的指导。《明宪宗皇帝御制重修孔子庙碑》(《御制重修孔子庙碑》)载:"有孔子之道则纲常正而伦理明,万物各得其所矣。不然,则异端横起,邪说纷作,纲常何自而正,伦理何自而明,天下万物又岂能各得其所哉!"[⑥]在明代国家政权力量推动下,孔庙祭祀规模不断扩大、规格不断提高,成为集道统、政统于一体的物质载体。

清代京师孔庙修缮扩建更加频繁,通过祭孔仪式使道统与政统合一达到新的高度。清代历位帝王将祭孔视为政治权威合法性的重要手段,特别是皇帝亲祀跪拜孔子祭祀模式的确立与持续,极大铭刻了统治者道统形象,进而稳固了政统地位,确认了自我统治正当性[⑦]。清顺治元年十月清世祖初即帝王,山东巡抚方大猷上疏言"开国之初,首宜尊崇先圣"[⑧]。之后从顺治二年(1645)到顺治八年(1651)之间,朝廷共遣官祭孔十余次,顺治八年其御祭文更表明其原因:"朕惟治统缘道统而益隆,作君与作师而并重。先师孔子无其位而有其德,开来继往,历代帝王未有不率由之而能治天下者也。"[⑨]清初对祭孔如此重视,其目的是以祭孔来建立与中原王朝之间的历史连接,承袭历代中原王朝统治的正当性。同时,清代孔庙祭祀规格也在不断提升,在明代舞乐规格之上更增加亲祀跪拜之礼,《清史稿》载:"我圣祖释奠阙里,三跪九拜,曲柄黄盖,留供庙庭。"[⑩]其祭祀跪拜仪式相当繁琐,乾隆二年"帝亲视学释奠,严驾出,至庙门外降舆。入中门,俟大次,出盥讫,入大成中门,升阶,三上香,行二跪六拜礼。有司以次奠献。正殿,分献官升东、西阶,入左、右门,诣四配、十二哲位前……凡三献,礼毕。自是为恒式。"[⑪]

概言之,孔子国庙的修建扩大与皇权倡导密不可分,历代帝王对亲祭孔庙十分重视,欲以借孔子地位实现文化承袭,最终使王权的政统得以合法化。早期阙里孔庙兼具国庙性质,随着魏晋南北朝

① 陈镐撰,孔胤植重纂:《阙里志》卷十六《历朝御祭》,第6页a。
② 陈镐撰,孔胤植重纂:《阙里志》卷六《礼乐志》,第15页a、b。
③ 陈镐撰,孔胤植重纂:《阙里志》卷二《礼乐志》,第30页b。
④ 陈镐撰,孔胤植重纂:《阙里志》卷十九《碑文》,第6页b。
⑤ 郑玄注,贾公彦疏:《周礼注疏》卷三十一《夏官司马四》,清嘉庆二十年南昌府学重刊宋本十三经注疏本,第8页a。
⑥ 陈镐撰,孔胤植重纂:《阙里志》卷十九《碑文》,第3页a、b。
⑦ 张分田、刘方玲:《祭孔与清初帝王道统形象之链接》,《深圳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6期。
⑧ 赵尔巽等:《清史稿》卷四百九十八《孔荫植》,北京:中华书局,2006年,第13307页。
⑨ 陈镐撰,孔胤植重纂:《阙里志》卷十六《历朝御祭》,第16页b。
⑩ 赵尔巽等:《清史稿》卷九十《先师孔子》,第2536页。
⑪ 赵尔巽等:《清史稿》卷九十《先师孔子》,第2537页。

分立，京师孔庙逐步修建以便于皇家祭祀，此制度在后世不断沿袭，历代帝王纷纷在国都修建孔庙，以作国家祭祀之用，从而实现祭孔话语的规范与垄断。而后京师孔庙又与京师太学相组合，形成“庙学”制度，以“祭教”融合进一步巩固了孔庙祭祀地位。皇家定期亲祭孔庙极具政统色彩，不仅是祭孔话语权的垄断，更是借助孔庙这一物质载体实现神道设教与政治宣化功能，最终实现帝王王统身份的强化。

三、学统主流，孔子学庙的兴起与繁荣

孔子学庙又称文庙，是古代礼乐教化、科举制度、教育制度的综合载体。孔子学庙数量最多，分布最广，构成了孔庙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也是普通民众拜孔祀孔的主要场所，成为儒家学说教化传播的重要物质场域。早在魏文帝曹丕时就开创了孔庙周边“依庙立学”先例，之后随着科举制度的兴起与成熟，地方孔庙更是如雨后春笋般涌现。发展至清代，孔子学庙包括国子监、府学、州学、县学、厅学、乡学等各级孔子庙1740多所[①]。因国家权力的主导，孔子学庙强势介入到地方州县政治生活中，形成别具一格的“庙学”空间体系，其本质是承接朝廷主流思想与培养人才的学统载体，将读书、学习作为道统存在与传承方式，由此构成古代独具特色的“祭教”模式。

孔庙立学制度萌芽于两汉时期，至隋唐“庙学合一”教育规制正式形成[②]。汉明帝时各郡县道学校便有尊孔祭孔活动，《后汉书》载：“明帝永平二年三月，上始帅群臣躬养三老、五更于辟雍。行大射之礼。郡、县、道行乡饮酒于学校，皆祀圣师周公、孔子，牲以犬。”[③] 后魏文帝即位第二年即赐予孔氏后裔以封爵、食邑，“令鲁郡修起旧庙，置百户吏卒以守卫之，又于其外广为室屋以居学者”[④]，此举实开依庙立学先河。同时，魏晋时亦于国家最高学府太学辟雍释奠孔子（颜回配享），西晋泰始三年（267）“诏鲁国，四时备三牲祀孔子”[⑤]，东晋太元九年（384）依太学设立祭祀孔子的庙宇，《宋书》载尚书令谢石上奏倡议：“请兴复国学，以训胄子；班下州郡，普修乡校”“其年，选公卿二千石子弟为生，增造庙屋一百五十五间”[⑥]。之后学中立庙兴盛于唐代，太宗贞观二年（628）立孔子庙宇于国学，贞观四年（630）唐太宗诏令“州、县学皆作孔子庙”[⑦]，自此孔庙遍及各地，“庠序遍于四海，儒生溢于三学”[⑧]。唐朝各州县大多在学宫旁边建立孔庙，开元初唐玄宗诏“天下州县皆立学，置学官、生员”[⑨]，“庙学合一”教育制度遂成定制。而唐代以科举取士，明经、进士二科尤重，将读书、应考和作官三者结合，更推动了五经标准读本，使儒家经典成为官学和私学的自觉选择，学宫祭祀孔子愈加兴盛。

至宋，孔子学庙发展进入鼎盛时期，成为朝廷实行崇儒尚文基本国策的学统载体。宋朝立国，为

① 孔祥林、孔喆：《世界孔子庙研究》上，第8页。
② 常会营：《作为“庙学”存在的儒学》，《世界宗教文化》2023年第2期。
③ 范晔、司马彪撰，刘昭注补：《后汉书》卷十四《礼仪志上》，北京：中华书局，2012年，第3108页。
④ 陈寿撰，裴松之注，武传点校：《三国志》卷二《文帝纪》，武汉：崇文书局，2009年，第36页。
⑤ 陈镐撰，孔胤植重纂：《阙里志》卷六《祀典》，第3页b。
⑥ 沈约：《宋书》卷十四《礼志一》，第365页。
⑦ 欧阳修、宋祁：《新唐书》卷十五《礼乐志》，北京：中华书局，2013年，第373页。
⑧ 刘昫等：《旧唐书》卷八十一《刘祥道传》，第2752页。
⑨ 欧阳修：《欧阳修全集》卷三十九《襄州谷城县夫子庙碑记》，北京：中华书局，2001年，第565页。

防止武人干政,实行崇文抑武政策,士大夫阶层在政治社会中占据重要地位,儒学成为主流思想。朝廷在县、州、府等地方学校大力修建文庙,逐渐扩展到中原、江南等地区,据统计我国现有约三分之二的孔庙建于宋代[①],如上海嘉定孔庙、浙江杭州孔庙、广东德庆孔庙、广西南宁孔庙等等。地方孔庙盛行源于朝廷对祭孔的重视,宋真宗将孔子谥号改为"玄圣文宣王",后又改为"至圣文宣王",宋仁宗时更封孔子嫡长孙为"衍圣公",世代承袭。宋代最具代表性文庙为范仲淹所建苏州文庙,北宋景祐二年(1035)范仲淹任苏州知府,以五代吴越钱氏南园旧址创立州学,将州学与文庙并立,形成"左庙右学"的基本格局,后被推广至全国。"左庙右学"起源于周代的尚左制度,根据左尊右下,孔子庙位于学府左侧,在建筑格局上,"左庙"以大成殿为中心,而"右学"则以明伦堂为主体,这种布局既体现了儒家"礼"的思想,又将孔子祭祀与地方教育紧密结合,形成完整祭教体系。

"庙学合一"保证了儒家学说的正统地位,在元代所建北京孔庙与国子监中推向高点。早在汉武帝元朔五年(前124)即设太学,作为国家最高学府,"兴太学,置明师,以养天下之士"[②],至晋武帝司马炎设国子学,作为国家最高学府之始。隋炀帝时将国子学改为国子监,作为教育管理机构。元代国子监早于孔庙而建,其始建于至元二十四年(1287),元世祖忽必烈下令"设国子监,立国学监官"[③],元成宗大德十年(1306),京师孔子庙建成,御史中丞何玮建言:"唐、虞、三代,国都、闾巷莫不有学,今孔庙既成,宜建国学于其侧。"[④]元成宗采纳了其建议,遂扩建国子监,至元武宗至大三年(1310),国子监工程扩建完成。元朝定都大都后,极为重视教育,当时各族人口众多,曾设立多个国子学,包括蒙古、回回。大都国子监扩建完成之后,建筑规模宏大,吴澄在《贾侯修庙学颂》云:"乃营国学于庙之西。中之堂为监,前以公聚,后以燕处。旁有东西夹,夹之东西各一堂以居博士。……远迩来观,靡不惊骇叹羡其高壮宏敞。"[⑤]由此而形成的"左庙右学"格局,强调了教育与祭祀之间的紧密联系,形成祭教结合的体系,更成为元、明、清三代的国家最高学府及教育行政管理机构,在后世教育系统中占有重要地位。

明代孔庙与国子监基于元代旧址而来,成为明清两代教育教化的中心。早在朱元璋即吴王位时,就于元集庆路学旧址上置国子学[⑥],且"凡立学必举先师之祀"[⑦]。洪武十五年(1382)南京国子监落成,"上幸国子监,诣先师孔子,行释菜礼"[⑧]。明成祖朱棣继位,永乐二年(1404),将北平郡学复称"国子监",永乐四年(1406),朱棣效法其父亲临国子监,行释菜礼,"朕将临国学,躬礼孔子,以称尊崇之典"[⑨]。正统八年(1443),明英宗扩修北京国子监,《新建太学碑》载:"北京故有学,在宫城之艮隅,卑隘弗称;乃正统八年秋,命有司撤而新之。左庙右学,高广靓深,所以奉明灵,居来学。"[⑩]而后又经嘉靖年间几次大规模修缮,北京孔庙和国子监形成了集贤门、太学门、敬一亭等三进院落的基本结构,太

① 邓凌雁:《空间与教化:文庙空间现象及其教育意蕴的生成》,《河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5期。
② 班固:《汉书》卷五十六《董仲舒传》,第2512页。
③ 宋濂等:《元史》卷十四《世祖纪十一》,第296页。
④ 宋濂等:《元史》卷一百五十《何伯祥传》,第3545页。
⑤ 苏天爵:《元文类》卷十八,第217页。
⑥ 黄佐:《南雍志》卷七《建置本末》,明嘉靖二十三年刻万历增修本,第2页b。
⑦ 王材、郭鏊等:《皇明太学志》卷一《祀先师》,明嘉靖三十六年国子监刻隆庆万历递修本,第13页a。
⑧ 陈建辑,沈国元订:《皇明从信录》卷七,明末刻本,第27页a。
⑨ 薛熙:《明文在》卷六《视学诗》,清康熙三十二年古渌水园刻本,第1页b。
⑩ 陈循等:《寰宇通志》卷一《京师》,明景泰内府刻本,第13页a。

学生每逢初一、十五，由国子监祭酒和司业率领前往孔庙行献赞礼，孔庙与国子监合为一体，将学统与道统有机融合。

清代沿袭明制，同时又增建辟雍殿专供皇帝讲学，“左庙右学”格局达到巅峰。清代在明代北京国子监校舍上办学，将国子监与太学合为一体，成为最高学府。明代设御座于彝伦堂讲学，清初规定“视学之礼”前需祭祀孔子，称为“视学释奠”，《大清会典事例》载：“顺治九年，世祖章皇帝视学，释奠先师孔子”[①]。乾隆三年（1738），清高宗在国子监彝伦堂讲学后深表不满，提出在国子监建辟雍以延古礼，礼部官员以“三代之制弗相沿袭，实政不必泥古”[②]为理由进行了反对。后乾隆四十八年（1783）清高宗驾临国子监视学释奠先师孔子，欲效法前代圣王临雍讲学，遂下令国子监立辟雍，“国学为人文荟萃之地，规制宜隆。而辟雍之立，自元、明以来，典尚阙如，自应增建以臻美备。”[③]此后，“视学释奠”改为“临雍释奠”，同时在祭祀孔子仪式上也达到了新高度，《清史稿》载：“世宗临雍，止称诣学，案前上香、奠帛、献爵，跪而不立。……高宗释奠，均法圣祖，躬行三献，垂为常仪。”[④]至此，释奠礼与文庙祭祀合流而规制完备。

综上所论，“庙学合一”规制由孔庙与学宫共同组成，成为中国古代文化教育的重要场所。范仲淹《南京书院题名记》云“天下庠序视此而兴”[⑤]，“左庙右学”所形成的空间格局，使得孔庙与学宫两者关系更为紧密，孔庙成为学校信仰中心，而学校又作为孔庙存在基础，孔子祭祀与教育教化相关联，政统、道统、经学与从祀制度交汇发展。国子监与孔庙祭祀的进一步组合，形成学统之下的祭祀巅峰，历代帝王通过不断提高祭祀孔子来表达“重儒重道”观念。孔庙祭祀借助地方孔庙向民间普及，而学校教育又借助孔子地位进一步推行教化功能，两者相辅相成构成古代特殊学统体系。

结　语

孔庙祭祀背后昭示着儒学地位升降变化，黄进兴先生言“历代孔庙从祀制无疑均是一部钦定官修儒学史，十足体现历史上儒学的正统观”[⑥]。孔子历史身份变化和儒学地位升降，均可以在孔庙祭祀史中得以展现。[⑦]孔庙不仅是先师孔子的主要祭祀场所，更是传承和弘扬儒家思想文化的重要场域。从最初孔庙兴建到后世不断修缮，孔庙承载了悠久的文化底蕴，更见证了孔子地位的拔升变迁，成为儒家文化传承发展的主要物质空间。

孔子以“素王”之尊而立道统，以“至圣先师”而开学统，历代帝王又借其地位明政统，孔庙成为“三统”文化表征交汇点，发展为古代社会与政治中孔子思想的显化物质载体。《老子》云：“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⑧]，中国古代道统拥有绝对权威，甚至超出了世俗的管辖[⑨]。孔庙作为孔子

① 昆冈修、刘启瑞纂：《大清会典事例》卷四百三十六《礼部》，清光绪石印本。
② 董诰：《清文颖续编》卷首十《文庙碑记》，清嘉庆十五年武英殿刻本，第2页b。
③ 嵇璜等：《清通典》卷五十六《嘉礼六》，清光绪八年浙江书局刻本，第5页b。
④ 赵尔巽等：《清史稿》卷九十《礼志》，第2536页。
⑤ 四川大学古籍整理研究所编，曾枣庄、刘琳主编：《全宋文》第9册，成都：巴蜀书社，1990年，第774页。
⑥ 黄进兴：《圣贤与圣徒》，第115页。
⑦ 刘续兵：《释奠礼与文庙祭祀的合流及其文化意蕴》，《孔子学刊》2011年第1期。
⑧ 汤漳平、王朝华评注，方勇主编：《老子》，北京：商务印书馆，2020年，第102页。
⑨ [美]成中英：《中国古典政治哲学发微》，北京：商务印书馆，2021年，第204页。

思想传承与孔子祭祀拜谒的物质载体,同时具备道统、政统、学统三种属性功能,三种职能又在不同类型孔庙中侧重展现。孔子血缘性祭祀是孔子家庙修建的基础,而后血缘性祭祀扩展为师生关系祭祀,随着孔子道统地位的拔高,由朝廷主导孔庙非血缘性祭祀兴起,皇权借助孔子道统地位,以确立其政统合理性,两者融合使孔子国庙祭祀不断发展,同时又借助教育以学庙形式推行其教化功能,最终使孔庙成为“三统”的综合载体。

儒学与孔子思想是中国传统思想文化的核心,孔庙作为其重要的文化空间,具有成圣成贤成人的教育功能[①]。近代以来儒学不断遭遇社会危机与西方文化冲击[②],以道统、政统、学统“三位一体”的孔庙,是儒家文化重要的物质载体,对其相关研究亦是构建中国哲学自主知识体系的重要命题。在强调文化强国与文化自信的新时代,我们更应该重新思考孔庙的重要角色定位和社会功能,发挥儒学文化价值与道德教化实践,借助这一延续千年的特殊文化实体,为推动儒学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贡献新的时代力量。

责任编辑:侯德彤 尹婷婷

Confucian Orthodoxy, Political Legitimacy, and Scholastic Tradition: The Construction Process of Confucius Temple and Its Cultural Representation

Wu Dongli
School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Lanzhou University, Lanzhou 730000, China

Abstract: The Confucius Temple was originally built by descendants and disciples of Confucius to worship him. With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orthodox position of Confucianism, the position of Confucius gradually rose. The sacrificial rituals for him expanded from consanguineous sacrifice to non-consanguineous sacrifice, and were divided into three different types: ancestral temples, imperial temples and scholastic temples. As important places for inheriting Confucius' thoughts and offering sacrifice, they also carry the cultural significance of Confucian orthodoxy, political legitimacy, and scholastic tradition. Queli Confucian Clan Temple, a sacred place for paying homage to Confucius, was valued by emperors of past dynasties, who wanted to establish the legitimacy of their own political power by taking advantage of the Confucian orthodox status. The Beijing Confucius Temple, constructed at a later historical stage, evolved into a state-sanctioned temple as the imperial authority monopolized ritual discourse over Confucian veneration, thereby serving as a political instrument for ideological dissemination. Concurrently, the integration of Confucian worship with education catalyzed the proliferation of scholastic temple, culminating in the distinctive "temple-school amalgamation" system. The interplay of Confucian orthodoxy, political legitimacy, and scholastic tradition, collectively forged the temple's sacred status, transforming it into a cultural nexus where Confucian philosophy and state power coalesced.

Key words: Confucius Temple; sacrificial ritual for Confucius; cultural space; Confucian values

① 孔喆:《孔子庙祀典研究》,青岛:青岛出版社,2019年,第4页。

② 张师伟、曹姣:《大一统意识在晚清国家危机中的内聚作用与发生机制》,《东方论坛—青岛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年第5期;李博:《试论近代儒学的危机与流变(1840—1919)》,《荆楚学刊》2020年第5期。

柳思维，男，1946 年生，湖南岳阳人，湖南省文史研究馆馆员、湖南工商大学一级荣誉教授，中南大学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曾担任湖南省政府参事（连任三届）、省政协委员（连任两届）、省社科联兼职副主席、省政府院士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连任两届）、民盟省委常委兼经济委员会主任（连任三届）、省党代会报告起草组顾问、省委宣讲团成员、中国商业联合会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流通 G30 高峰论坛成员、原国家社会科学规划办应用经济学科组评委、全国高校贸易经济教学研究会顾问及学术委员会主任等。

主要从事市场经济、商贸流通、区域经济、消费市场等研究。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4 项（重点项目 1 项、后期资助项目 1 项）、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课题 1 项、湖南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 5 项及其他国家和省部级科研项目 30 余项。出版《中国商品市场发育研究》《中国市场经济发展研究》《贸易经济学》《当代消费经济学通论》等著述教材 20 余部。先后在《财贸经济》《经济学动态》《光明日报》等发表论文 400 余篇。获得第八届全国高校科研优秀成果奖、中国商业科技进步奖、省社科优秀成果奖等 10 余项科研奖励，三次获湖南省教学成果一等奖，获评省第二届十大优秀社科专家、省“优秀理论工作者”、全省优秀教师、湖南省先进工作者、全国优秀教师、全国师德先进个人、徐特立教育奖、湖南省高校首届教学名师、“影响中国流通发展与改革”杰出贡献奖、湖南省富民强省活动先进个人奖（省政府一等功）、湖南省首届新型智库十大领军人物等荣誉。

吴卫星，男，1974 年生，湖北荆门人，理学博士，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党委副书记、校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全国金融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国家级人才奖励计划青年学者（2015）和特聘教授（2018），教育部新世纪人才（2010）。担任《经济研究》《管理世界》等期刊编委会委员、*Accounting & Finance*（SSCI）副主编、中国金融学会理事会个人理事以及中国国际金融学会常务理事、副秘书长等。

主要从事家庭金融、金融风险管理与资产定价研究。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重点项目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霍英东青年教师基金等科研项目十余项。近年在《经济研究》《管理世界》以及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Management Science* 等国内外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数十篇。入选国家发改委 PPP 和财政部 PPP 专家库专家。研究成果曾获得孙冶方金融创新奖论文奖（2018）、教育部第八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著作论文奖一等奖（2020）等。2009 年获评北京市优秀教师、首都教育先锋科技创新个人。

学本人期

易行健，男，1974 年生，湖南湘乡人，经济学博士（后），二级教授，广东金融学院副校长与广东外语外贸大学金融学院博士生导师，广东高等学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广东金融学院数字经济和金融强国建设研究院院长和广州市哲学社科重点研究基地——数字金融与高质量发展研究基地主任，曾任广东外语外贸大学金融学院首任院长。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首席专家，先后入选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并荣获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荣誉称号、国家“万人计划”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全国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工程、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培养计划”、广东省“千百十工程”国家级和省级培养对象、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主要从事居民消费储蓄行为、家庭金融与财富管理、数字经济与数字金融研究。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 1 项、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领军人才项目 1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3 项和其他省部级项目 10 余项。出版学术著作、译著与教材多部，在《经济研究》《管理世界》《金融研究》《世界经济》《管理科学学报》以及 *China & World Economy*、*Financial Research Letters*、*International Review of Economics & Finance* 等权威或核心学术刊物发表论文 120 余篇。曾获第九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二等奖、第五届“刘诗白经济学奖”、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广东省教育教学成果奖等科研与教学奖励 30 余项，撰写的 10 余份咨询报告获得外交部与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批示，在各类报刊发表时评和短论 30 余篇。

刘军，男，1979 年生，辽宁抚顺人，历史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职于吉林大学古籍研究所，魏晋南北朝史学会会员。主要从事魏晋南北朝史、中古出土文献、北方民族史研究。

主持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中古鲜卑拓跋氏士族化进程研究”（19BZS056），全国高校古委会资助项目“元魏宗室墓志整理与疏证”（2238）。在《史学月刊》《史学集刊》《史林》《史学史研究》《中国边疆史地研究》《社会科学》《中央民族大学学报》《故宫博物院院刊》等刊物独立发表学术论文 124 篇，其中 CSSCI 刊物 45 篇。刊于《社会科学》2022 年第 3 期的《“出身”内涵之演变与中古社会的变迁》一文被《新华文摘》2022 年第 12 期全文转载；刊于《寻根》2022 年第 5 期的《六朝门第婚与梁祝爱情悲剧》一文被《新华文摘》2023 年第 6 期全文转载。另被《新华文摘》论点摘编 3 篇、《人大复印报刊资料·魏晋南北朝隋唐史》全文转载 7 篇。